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溯计量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天溯有限	指	深圳市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12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96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系以 2009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计量中心、检测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41,755.67 元、52,024,698.34 元和 84,385,417.29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溯计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709,712.48 元和 76,977,906.76 元，合计 121,687,619.24 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天溯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三) 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分别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按相关规定申报或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气安全检测；产业计量和质量体系的培训及咨询（不

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计量检测、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48,913,044 元,累积实收资本 48,913,044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采购、计量检测、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计量中心、检测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部门,该等部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机构和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附属或交叉关系。

(四) 人员独立

1. 发行人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有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1167175B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者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2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1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天保，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龚天保与其配偶吴百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百香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无条件与龚天保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双方夫妻关系维持期间，以及吴百香作为天溯计量股东期间（以孰后者为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天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但已得到纠正，不影响天溯有限/发

行人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天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外，天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以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也不涉及境外控制架构或持股情况。

(六)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溯计量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后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披露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但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七) 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会终止；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有的各境内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内子公司和分公司均已取得工商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清税证明。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天溯以出让方式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建房产

河南天溯一期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地字第[2018]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725202200006（建筑）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725202304210101），并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之中。因此，根据主管部门意见，信达认为，上述一期工程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且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在建工程

河南天溯二期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期工程正在申办竣工验收，在其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后可申办房屋产权证书。

(四) 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五) 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08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拥有 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七)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八) 域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系其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软件产品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天溯持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苏 RC-2018-B0242），软件名称为“智测具有智能出证功能的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有效期为 5 年。

(十) 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7 处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十一)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 3 次增资扩股，其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资产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已履行；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够正确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监事会曾经存在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犯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和募集资金额度（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2,765.61	12,765.61
2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7,457.40	17,457.40
3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3,166.90	3,1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42,389.91	42,389.91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二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

信达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王怡妮 王怡妮

潘登 潘登

2023年 6 月 25 日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1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283 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055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14075 号）（以下简称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在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6
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27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董监高任职经历	48
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69
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96
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123
问题 15.关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规性	146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53
1.发行人的概况	153
2.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4
3.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4
4.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4
5.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7
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0
7.发行人的业务	161
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3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4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6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68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69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77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4.13%以及 4.41%。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分别为 6,670.18 万元、8,524.46 万元以及 14,294.06 万元，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部分检测服务客户结算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国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2）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1.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非常分散，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虽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对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因此，客户数量统计按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接受同一主体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体现公司客户数量的整体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5 万元	62	4,360.51	13.32%	43.90%
	≥5 万元且<25 万元	900	8,282.54	25.30%	54.92%
	≥1 万元且<5 万元	6,198	12,647.46	38.63%	53.87%
	<1 万元	25,123	7,449.98	22.75%	51.47%
	合计	32,283	32,740.49	100.00%	52.26%
2022 年	≥25 万元	150	9,844.98	16.49%	49.07%
	≥5 万元且<25 万元	1,761	16,487.17	27.62%	55.44%
	≥1 万元且<5 万元	10,315	21,411.66	35.87%	53.28%
	<1 万元	37,601	11,953.93	20.02%	50.72%
	合计	49,827	59,697.74	100.00%	52.67%
2021 年	≥25 万元	109	5,285.14	10.70%	43.84%
	≥5 万元且<25 万元	1,391	12,768.40	25.84%	54.59%
	≥1 万元且<5 万元	9,560	19,592.47	39.65%	55.03%
	<1 万元	37,633	11,766.15	23.81%	53.94%
	合计	48,693	49,412.15	100.00%	53.46%
2020 年	≥25 万元	63	3,248.33	8.42%	46.74%
	≥5 万元且<25 万元	1,021	9,272.30	24.03%	54.55%
	≥1 万元且<5 万元	7,910	15,789.58	40.92%	56.43%
	<1 万元	33,666	10,276.61	26.63%	56.66%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合计	42,660	38,586.82	100.00%	55.22%

注：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2,660 个、48,693 个、49,827 个和 32,283 个，2020 年-2022 年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规模大于 25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幅较大，从 2020 年的 63 家上升至 2022 年的 150 家，销售金额占比从 2020 年的 8.42% 上升至 2022 年的 16.49%，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客户群体对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均贡献最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0.92%、39.65%、35.87% 和 38.63%。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5.22%、53.46%、52.67% 和 52.26%，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滑。其中，2021 年销售金额为 25 万以上的客户群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0 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检测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拓展了较多新增检测业务大客户，部分新增检测客户体量较大，检测需求较为复杂，部分检测项目需外包至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完成，相应成本较高；此外，由于与新增检测大客户均是初次业务合作，为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各检测项目报价整体较低，致使 2021 年大客户平均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为显著。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5 万以上的客户群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底公司新增了生物医药领域等技术要求较高的计量校准项目，承接的部分生物医药行业大型客户订单，均需具备较高的计量校准技术能力，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拉升大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回落，主要系部分检测业务大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销售金额在 1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的客户平均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20-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 2023 年 1-6 月小幅回升，主要是由于零散客户业务通常采购的是基础测量器具校准项目，技术能力要求偏低，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所致。

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 3 类不同主营业务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计量校准业务	31,279	28,843.49	88.10%	55.02%
	检测服务业务	1,028	3,864.72	11.80%	32.15%
	认证服务业务	34	32.28	0.10%	-5.42%
	合计	32,341	32,740.49	100.00%	52.26%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8,697	54,391.27	91.11%	54.81%
	检测服务业务	1,204	5,253.58	8.80%	30.86%
	认证服务业务	59	52.89	0.09%	14.83%
	合计	49,960	59,697.74	100.00%	52.67%
2021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7,867	46,831.34	94.78%	55.70%
	检测服务业务	862	2,542.41	5.15%	12.90%
	认证服务业务	44	38.39	0.08%	7.47%
	合计	48,773	49,412.15	100.00%	53.46%
2020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2,211	36,777.10	95.31%	57.21%
	检测服务业务	440	1,775.49	4.60%	15.05%
	认证服务业务	54	34.23	0.09%	6.33%
	合计	42,705	38,586.82	100.00%	55.22%

注 1：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上表分业务类型所列示客户数量与按收入金额分层所列示的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多种类型的业务合作，导致重复计算。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2,211 个、47,867 个、48,698 个和 31,279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5.31%、94.78%、91.11%和 88.10%，逐年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40 个、862 个、1,204 个和 1,028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60%、5.15%、8.80%和 11.80%，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公司新能源检测

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致使各期检测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客户数量 54 个、44 个、59 个和 34 个，销售金额占比 0.09%、0.08%、0.09%和 0.10%，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21%、55.70%、54.81%和 55.02%，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5%、12.90%、30.86%和 32.15%，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处于开拓初期，客户及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化和协同化效应。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电池检测服务业务，先后成立了多个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新设实验室具有明显的运营周期，根据行业惯例，实验室从设立到盈亏平衡，以及产能充分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此外，2021 年检测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为快速开拓增量市场，发展布局检测业务，对于当年新增检测大客户报价普遍偏低，致使整体毛利率下降；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业务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发展，检测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106.64%。由于前期固定资产以及技术人员均已进行一定的投入和储备，无需新增大量投入，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23 年 1-6 月，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小幅上涨。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33%、7.47%、14.83%和-5.42%，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影响。

3.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类型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 月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计量服务	14,965.45	81.25%	11,810.64	82.63%	7,823.76	91.78%	5,267.02	78.96%
检测服务	3,437.12	18.66%	2,448.77	17.13%	668.51	7.84%	1,200.50	18.00%

项目	2023 年度 1 月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认证服务及其他业务	16.28	0.09%	34.65	0.24%	32.19	0.38%	202.67	3.04%
总计	18,418.85	100.00%	14,294.06	100.00%	8,524.46	100.00%	6,670.18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计量服务和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构成，且呈现上涨趋势，其与客户类型匹配性分析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计量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5,267.02 万元、7,823.76 万元、11,810.64 万元和 14,965.45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是：1）随着公司计量业务产能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致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随着公司资质能力不断拓展，承接大型综合订单能力增强，与交易规模较大的计量校准服务类客户合作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含国企客户、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客户等，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计量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上涨。3）部分国企客户、大型客户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通常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货款，致使 2023 年 6 月末计量校准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200.50 万元、668.51 万元、2,448.77 万元和 3,437.12 万元。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加强回款催收跟进工作，2020 年度检测业务中应收账款金额第一大客户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回款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致使 2021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原因主要是：1）随着公司品牌度提升，测试服务能力的完善，客户及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车辆主机厂和头部电池厂以及国企客户规模较大，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致使

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上升。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原因主要是部分国企客户、大型客户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通常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货款，致使 2023 年 6 月末检测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 （2）获取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 （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1. 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发行人获客具备合规性

（1）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获客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来源于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企业。

发行人计量、检测服务均采用直销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市场发展规划及运营管理，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区域化市场分部，由各区域市场部负责片区的销售工作。公司一般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开拓方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客户开发模式，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1) 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

针对核电工程、食品医药、汽车、轨道交通等集团性或行业大客户，公司凭借全国性实验室服务网络、专业的技术保障、过硬的服务质量、申请通过行业产业链末端大企业（如大型乳制品企业、制药企业、核电工程建设企业、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等）的考核评审，获得其认可和信任，成为该类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获取其全国各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的订单。同时，因该类企业对其产业链上下游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在为该类大企业提供计量、检测服务的同时，往往也能争取往行业产业链拓展，为其供应商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针对业务需求量小且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销售和网上推广等策略，向市场潜在客户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检测业务，获取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和订单；部分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已有客户的介绍，主动与公司洽谈，了解公司的计量、检测服务并给出意向需求，最终达成业务合作。

2) 项目投标

对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计量、检测服务采购可能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各区域市场部持续关注招标动态，销售人员在获悉公开招标信息后向公司总部市场运营部报备招标项目，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投标部门组织技术、质量及市场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分析招标文件、制定服务方案和投标文件，在中标后与客户达成业务合作。

3) 参与技术研讨会推广公司服务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企业会议，以计量、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广大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参与公益计量技术研讨会、公益技术交流、行业企业技术论坛等方式，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在活动中以良好的行业口碑及优秀的服务方案获取客户。

（2）发行人销售费用开支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场地、办公等常规费用，业务招待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占比都在 80%左右，其余各项占比均不超过 5%，业务招待费在各期的占比在 3%左右、差旅费占 2%左右。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报告期内设立多个跨区域分支机构，陆续引进销售人才，致使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基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获取订单主要系通过电话销售、上门拜访等方式，在建立联系后主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沟通，而采用招投标及参与展会和论坛推广方式较少，因此，公司发生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占比较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客方式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客户未对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

综上，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合规性。

2.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类型；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规范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型。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

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以及《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除集中采购项目需要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外，其余的单项采购服务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前述规定目录中集中采购的项目。

此外，经查询公司服务省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的省份的地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 1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等。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公开的招投标金额标准，信达核查了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招投标情况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事业单位	已进行招投标
佛山市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	已进行招投标
2021 年		
无		
2022 年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招投标情况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事业单位	已进行招投标
2023 年 1-6 月		
无		

由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未有强制性规定国有企业采购计量

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的国有企业¹客户根据内部管理规定采用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发行人主要配合客户要求参与投标，保证业务开展过程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需招标而未招标进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即获取项目的情况。

3.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财务中心管理制度》，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规范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2）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约定反商业贿赂/廉洁条款或单独签署廉洁承诺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如发行人违反

¹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有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廉洁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客户工作人员，客户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发行人违约金或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事项被客户中止合作或投诉的情形；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形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访谈了主管市场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并形成访谈记录；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关于招投标的主要规定；

（4）查阅了《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以及发行人服务省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5）查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中心管理制度》；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查阅了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9）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

（1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

（三）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1. 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

（1）计量校准服务的采购周期

计量校准技术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和航空航天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中核心关键的环节之一，与企业中的人员、设备、原材料、产品检测等关键环节共同构成了完整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计量校准服务依据不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行业规范，均需对测量设备进

行定期校准溯源。如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电子、纺织、医疗器械、建筑、科学研究与服务等各行业、各领域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标准第 7.1.5 条明确要求，测量仪器应对照能溯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检定或校准，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用于校准或检定的依据应作为文件信息保留；识别，用以确定其校准状态；防止使校准状态和随后的测量结果失效的调整、损坏或变化。

计量校准实施的技术依据一般优先选用国家检定规程 JJG 和国家校准规范 JJF，其次选用行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及企业自编校准规范等技术文件，检定规程 JJG 对设备的计量周期有明确的要求，一般不超过一年。如：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第 7.7 条：周期不超过一年。校准规范 JJF 对设备的周期一般也有明确的建议周期：周期不超过一年。如：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第 9 条复校时间间隔：建议复校时间间隔时间为 1 年，使用特别频繁时应当适当缩短。在使用过程中经过修理、更换重要器件等的一般需要重新校准。

综上，企业计量校准服务采购周期一般为 1 年，极少数为 6 个月、2 年或者根据企业设备使用情况（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停用等）及企业自身质量管理体系需要决定采购周期。由于各类型测量器具存在一定的计量校准周期，客户需求一般具有连续性，一旦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关系，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稳定，后续持续合作的概率较大。

（2）检测业务的采购周期

公司检测业务主要分为认证类检测和研发类检测，采购周期存在一定差异。

认证类检测有一定周期性特征，部分认证业务会在每年年初进行报告更新、换证和测试，从而产生周期性的采购需求，除此之外，大部分认证类检测，主要是根据客户产品的上市计划和进出口贸易时间而定，周期性相对不明显。

研发类检测业务周期性特征较弱，客户的检测需求的目的是内部研发类测试，客户需求自主性较强，客户仅根据企业内部研发测试计划去采购检测服务。

零散客户因自身体量较小，检测需求相对不可预期，下单更为随机；但中大型客户一般会根据自身需要，会制定内部周期性测试计划，选取合适检测服务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与该类型客户业务关系相对持续、稳定。

2. 计量、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计量、检测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是科学技术体系的前沿，存在一定行业壁垒。发行人作为行业前列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服务替代性相对较低，具体表现如下：

（1）品牌与公信力优势

对于计量检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质量管控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因此计量、检测业务的专业性要求也在逐步提升，对第三方计量检测供应商的考察会更加严谨，公信力是其选择的重要标准；对于计量检测机构来说，市场公信力需内部多方共同努力并接受长期的检验，是其核心竞争力的根基，公信力与客户之间存在较好的良性循环。

公司是国内较少的同时拥有多个 CNAS 认可实验室场所及承担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机构等资质认证的全国性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之一，经营资质的权威性、技术能力的专业性、质量管控的严格性和“服务领先”的理念，使“天溯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具备较高的品牌辨识度。

近年来，公司被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评为“深圳知名品牌”，入选并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计量与检验检测诚信服务标准化试点”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计量诚信优秀单位等品牌荣誉。优势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发行人凭借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良好的品牌公信力，得到大部分客户认可，使得其与客户业务绑定性较高，可替代性较低。

（2）资质能力优势

公司为国民经济各领域客户提供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对下游用户质量管

控及产品研发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从事第三方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实验室需要获得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资质，以获得试验客户的信赖和认可。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的 1,277 项计量校准能力；投建了 67 大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近 2,000 个。健全完备的资质体系更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全面性、多样性的计量、检测需求，服务可替代性较低。

（3）服务范围优势

计量、检测实验室具有显著的服务半径特征，与客户距离的远近会较大程度地影响计量、检测服务的效率和成本。由于部分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较多，计量、检测需求较为分散，客户在计量、检测服务供应商选择上会着重考虑计量检测机构实验室地理位置分布广度，实现服务高效性。

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 23 个地区设立了网格化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目前发行人业务辐射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大中型城市，相较于大多数业务仅覆盖所属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效率较强，服务不可替代性较高。

综上，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业务沉淀，打造出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竞争优势显著，主营业务的可替代性较低。

3. 客户采购服务的方式

发行人提供的计量校准、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对客户确保量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加强安全保障具有重要作用。作为客户众多采购体系中的专业技术服务采购细分方向，计量检测服务采购金额占比通常相对较低。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客户均以直接商谈合作、询价比价等方式采购公司服务，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会参照各自内部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

等方式选取计量检测供应商，并签署长期框架协议。整体上看，小客户合作采购金额较小、对价格较为敏感，通常由客户需求部门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的采购方式为主，并未履行较复杂的供应商选择流程和签订长期供应协议，该类型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对较低；公司大型客户更看重计量检测服务资质能力多样性、供应商品牌优质、区域实验室分布便捷可达、合作稳定性等因素，对于计量检测服务供应商会执行相对严格的筛选流程，在选定服务提供商后通常会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下达具体的计量检测订单，发行人与该类型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大型企业、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等中大型客户的占比逐渐提升，合作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客户群体的整体稳定性呈上升趋势。

4.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

（1）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连续合作客户	25,806.55	43.21%	25,268.87	51.03%	20,970.42	53.28%

注 1：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发行人服务的客户。

注 2：由于部分客户采购可能发生在下半年，2023 年 1-6 月半年度数据无法准确体现客户 2023 年是否持续合作，因此仅统计 2020 年-2022 年三年连续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15,308 家，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8%、51.03%和 43.21%，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处于企业发展的高速增长期，新增多个跨区域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增量市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致使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中大部分为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对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形成认可且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各期合作规模均稳步增长，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2）结合收入分层情况说明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在不同层次客户上的占比

各收入分层区间的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25 万元	87.00	4,982.73	19.31%
	≥5 万元且<25 万元	890.00	8,517.48	33.01%
	≥1 万元且<5 万元	3,969.00	8,560.63	33.17%
	<1 万元	10,362.00	3,745.71	14.51%
	合计	15,308.00	25,806.55	100.00%
2021 年	≥25 万元	80.00	3,865.95	15.30%
	≥5 万元且<25 万元	903.00	8,552.42	33.85%
	≥1 万元且<5 万元	4,251.00	9,116.90	36.08%
	<1 万元	10,074.00	3,733.60	14.78%
	合计	15,308.00	25,268.87	100.00%
2020 年	≥25 万元	50.00	2,263.20	10.79%
	≥5 万元且<25 万元	701.00	6,714.84	32.02%
	≥1 万元且<5 万元	3,913.00	8,167.46	38.95%
	<1 万元	10,644.00	3,824.92	18.24%
	合计	15,308.00	20,970.4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合作金额分别为 20,970.42 万元、25,268.87 万元和 25,806.55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年合作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分别为 50 个、80 个和 87 个，各期合作金额分别为 2,263.20 万元、3,865.95 万元和 4,982.73 万元，占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客户的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9%、15.30%和 19.31%，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计量检测需求，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客户黏性逐步提升。

5. 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

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期限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3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	3 年以上
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2023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

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为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初新拓展的客户，2021 年及 2022 年持续合作，合作期限在 2-3 年之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发行人 2022 年新拓展的客户，根据其业务需求 2022 年开展了较多合作，合作期限较短。

整体来看，发行人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持续发掘市场新需求、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持续。综上，发行人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2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4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5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 年以下
6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7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9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0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1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2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4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 年以下
1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 年以下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公司各期前五大检测业务客户整体合作年限相对短于计量校准业务，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始战略布局电池检测业务，相对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客户群体相对较少。随着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较为突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积累了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为代表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JJG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JJF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国家检定规程、国家校准规范；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深圳知名品牌”、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计量与检验检测诚信服务标准化试点”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计量优秀单位等品牌荣誉；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主要内容；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 CNAS 认可、CMA 认可证书；

（5）对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服务替代性和客户采购方式；

（6）取得公司关于客户连续性的说明。

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 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溯源）总经理，2009 年创立发行人，2009 年至 2015 年龚天保担任发行人监事。工商资料显示东莞溯源股东为发行人，目前已注销。

（2）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曾以实物向公司出资 478.10 万元，后续通过 2015 年及 2020 年两次置换出资将实物出资换为货币出资。

（3）发行人高管黎丛兵、曾宏勋、周龙及通过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而入股。

（4）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未说明前述情况的税务合规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2）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根据前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4-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1. 东莞溯源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3 月 1 日，设立

2006 年 2 月 20 日，龚天保、李伟签署《东莞市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东莞溯源。

2006 年 2 月 14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6]第 E0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东莞溯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东莞溯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溯源设立时，公司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龚天保	6	6	60%

李伟	4	4	40%
合计	10	10	100%

（2）2009 年 8 月 17 日，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李伟与龚天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常平公证处公证，约定李伟将其占东莞溯源 40%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龚天保。

根据龚天保提供的东莞银行进账单、东莞银行存款回单和李伟签署的收据，龚天保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向李伟支付 60 万元转让价款。

2009 年 8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溯源的变更事项。同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溯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溯源变更为龚天保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龚天保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经与李伟访谈确认，由于龚天保拟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深圳，但李伟本人已在东莞置业，希望继续留在东莞发展，因此，双方协商确认了转让对价，李伟退出东莞溯源的经营。其确认本次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全额收到了转让价款，就本次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4 年 7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根据东莞溯源的股东决定，东莞溯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龚天保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14 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利验字[2014]第 0149 号，经审验，东莞溯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东莞溯源颁发《营

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溯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龚天保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4）2015年2月13日，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11日，龚天保与天溯有限签订《东莞市天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天保将其占东莞溯源10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天溯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发银行电子回单，天溯有限已于2015年2月17日向龚天保支付100万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2月1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莞溯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溯源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溯有限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5）2022年4月12日，东莞溯源注销

2021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溯源出具《清税证明》，文号为东税塘税企清[2021]102754号，证明东莞溯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年4月12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溯源出具《登记通知书》，文号为（粤东）登字[2022]第44190002200394493号，准予东莞溯源注销。

因此，东莞溯源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注销。

2. 东莞溯源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溯源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东莞溯源存续期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对款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8年8月 17日	李伟向龚天保转让其所持有东莞溯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万元）	60	李伟因个人和家庭原因转让东莞溯源股权给龚天保，退出东莞溯源	双方协商决定
2	2015年2月 13日	龚天保向天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东莞溯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	100	为理顺公司股权及实际经营管理，龚天保将东莞溯源的股权转让给天溯有限。自此，东莞溯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按照实缴出资确定

如上所述，龚天保获得东莞溯源全部股权合计投入为156万元。根据2015年2月天溯有限收购东莞溯源时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莞溯源的净资产为120.82万元。2015年2月，龚天保和天溯有限参考转让时东莞溯源最近一年的净资产120.82万元和实缴资本100万元，协商确定东莞溯源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龚天保向天溯有限转让东莞溯源股权的价款为100万元，低于其获得东莞溯源股权的原值156万元，未有股权转让所得，故未有缴纳所得税。

经龚天保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曾收到税务部门就转让东莞溯源事宜追征税款、滞纳金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通知。龚天保已出具承诺，若主管税务机关就转让东莞溯源股权事项涉及的所得税事项追缴税款、滞纳金或进行罚款，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或费用。如天溯计量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龚天保自愿承担相关的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东莞溯源的主要高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溯源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溯源存续期间的主要高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监事
2006 年 3 月 1 日	龚天保	李伟
2008 年 7 月 16 日	龚天保	龚保桂
2015 年 7 月 3 日	薛海涛	龚保桂

经核查，除上述主要高管变化情况外，东莞溯源存续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动。

4. 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龚天保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龚天保需经常在外出差开拓业务，因此由配偶吴百香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可以及时和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随着业务重心逐渐向深圳转移，并为进一步完善天溯有限的法人治理结构，理顺公司股权及实际经营管理，2015 年 7 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变更为龚天保，同时东莞溯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薛海涛。

5. 东莞溯源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天溯有限的独立性关系

东莞溯源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的市场拓展业务；2009 年天溯计量设立，龚天保的工作及业务重心转移至深圳，东莞溯源的业务规模逐渐减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溯源收入为 13.45 万元。

2015 年，天溯有限拟挂牌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天溯有限于 2015 年收购了东莞溯源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莞溯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在当地的市场拓展，系依托天溯计量的资质、人员和管理等支持开展业务，不再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6. 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

经实际控制人龚天保确认，基于深圳市计量检测行业企业较为聚集，相关领域有较好的人才队伍，有利于企业的创新发展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在深圳设立发行人前身天溯有限。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良性增长，对珠三角地区实现良好覆盖并逐步拓展全国市场，以及公司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发展策

略落实，发行人决定主要以分公司形式开展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逐步注销了东莞溯源等子公司。

经核查，东莞溯源已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完成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但不存在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设立了以下经营实体：

名称	设立日期	与发行人关系
昆山天溯（注销中）	2011 年 6 月 14 日	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	分公司
厦门天溯（已注销）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表内三家分支机构均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因区域业务发展需要自主设立，从未承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功能，除发行人创始阶段业务重心由东莞溯源转移至天溯有限情况外，发行人在 2015 年之前不存在主要业务经营实体转移的情况。

8.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东莞溯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准予注销通知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等资料；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溯源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3）就东莞溯源股权转让情况，对李伟进行访谈；
- （4）就东莞溯源历史沿革、注销原因、发行人设立初期情况等对龚天保进行访谈；
- （5）龚天保关于东莞溯源税务事宜的承诺。

（二）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实物出资的公允性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世华评报字[2013]第 1270 号），经其评估，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 163 台，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78.10 万元。2013 年 3 月 18 日，天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天保及吴百香本次增资 490 万元。其中，股东吴百香以现金 4.90 万元、股东龚天保以现金 7 万元增资，同时股东龚天保按评估价 478.10 万元将上述经评估的仪器设备增资入股。

2013 年 3 月 20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3]149 号），经其审验，天溯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0 万元，其中龚天保以货币出资 7 万元，以实物出资 478.1 万元；吴百香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

综上，龚天保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业经评估机构评估定价，龚天保以评估价格作价出资，实物出资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两次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

（1）第一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及程序

1) 第一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

2013 年 3 月实物增资完成后，天溯有限的货币出资占比低于 30%。虽然根据增资时已生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市已不再强制要求货币出资的占比，但根据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货币出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30%。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为全面满足各时期各项相关规定，股东龚天保同意以现金再次向天溯有限出资，以达到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 30%的规定，已出资的机器设备也赠予公司，供公司使用。

2) 现金置换程序

2015年3月23日，天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龚天保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出资135.10万元，原实物出资中等值135.10万元的机器设备无偿赠与公司。

2015年3月25日，龚天保与天溯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龚天保将置换出的原值135.10万元实物资产赠予天溯有限，该部分所有权、使用权归天溯有限所有。

2015年3月30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5]11号），经审验，天溯有限收到股东龚天保缴纳的货币资金135.10万元。本次出资后，天溯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龚天保货币出资1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40%，实物资产出资3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60%；吴百香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第二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原因及程序

1）第二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原因

2019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管理信息化水平，公司对各实验室设备做清查盘点、并进行统一编码。清理过程中发现，龚天保2013年实物出资的部分设备已报废、部分已计提折旧完毕，设备管理人员几经更迭、编号不断变更等原因，相应实物设备已无法展开全面、准确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同意以货币资金置换剩余部分价值343万元的实物出资。

2）现金置换程序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龚天保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343万元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龚天保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343万元的议案》，同意股东龚天保拟以货币资金置换原实物出资343万元，置换后原实物出资赠予公司使用。

根据广发银行记账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的电子回单，龚天保已向发行人支付343万元投资款。

自此，股东龚天保已按原实物出资的评估价格，全部以自有资金再次向发行人出资，原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赠予公司。

3. 原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属于发行人所有，全部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经评估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再以现金参照评估价格再次出资，并将原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全部赠予公司，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公司，相关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计提折旧完毕。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核查了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核查了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核查了龚天保的出资凭证；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共进行三次股权激励，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入股价格确认方式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入股价格确认方式
1	2017 年 7 月	本次入股价格为人民币 1.47 元/股，入股价格确认方式是公司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定价。
2	2017 年 12 月	本次入股价格为人民币 2.53 元/股，入股价格确认方式是公司参考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定价。
3	2020 年 6 月	本次入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入股价格确认方式是公司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定价。

发行人三次股权激励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均是参考实施股权激励时相近时点公司净资产定价。

2. 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龚天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以 110.25 万元转让给黎丛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以 110.25 万元转让给曾宏勋。同日，龚天保与黎丛兵、曾宏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20 日，天溯管理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龚天保将其持有的天溯管理财产份额转让给龚敏、杨新岗等 13 名员工，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 3.33%的股份。

①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由于 2017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公司不存在对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采用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043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236.46 万元。该估值对应 2016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2.75 倍，对应 2017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8.06 倍。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黎丛兵、曾宏勋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股权激励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管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③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时间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万元）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7 年 7 月	24,236.46	250.00	1.47	8.08	1,652.21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转让—黎丛兵、曾宏勋	-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110.15
合计	-	-	-	110.15

对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黎丛兵、曾宏勋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10.15 万元。

2) 2017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12 月，天溯管理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龚天保将其持有的天溯管理财产份额转让给石霞等 34 名员工，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 2.48% 的股份。

①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不存在对外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况，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因此，采用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043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236.46 万元。2017 年 12 月的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加上 2017 年 7-12 月净资产增加额，即为 24,236.46 万元+3,041.73 万元=27,278.19 万元。该估值对应 2017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9.08 倍。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进行的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③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2017 年 12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时间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万元）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278.19	74.40	2.53	9.09	488.27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12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61.33
合计	-	-	-	61.33

对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

行分摊，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1.33 万元。

3) 2020 年 6 月，员工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龚天保将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218.00 万元转让给周龙。同日，龚天保与周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8 月 10 日，龚天保将其持有的 1.11%天溯管理财产份额以 2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魏巍，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 0.15%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10 日，龚天保将其持有的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予公司员工，三个持股平台整体转让份额对应当时天溯计量 2.38%的股份。

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A.外部投资估值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 4,200 万元融资，由达晨创通投资，按每股公允价值 16.10 元投资入股 260.87 万股，对应增资后估值为 52,500.00 万元，对应的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1.72 倍。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的并购案例中，平均 PE 倍数为 11.37 倍，低于按照外部投资者融资时的评估值 11.72 倍。

B.行业收购的 PE 估值

2020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的并购案例，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市盈率处于 9.72 倍-14.33 倍区间，平均值为 11.45 倍，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时间	标的	标的作价	市盈率 (倍)
华测检测	2020 年 3 月	收购 MaritecPteLtd100%股权	27,448.00	14.33
国检集团	2020 年 7 月	收购+增资广州京诚共获 73.97%股权	31,201.84	11.56
国检集团	2020 年 12 月	收购+增资湖南同力共获 72.37%股权	9,499.80	9.72

广电计量	2020 年 9 月	收购中安广源 34.95%股权	38,998.27	10.17
平均值				11.45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选择上述两种估值中较高者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即采用外部投资者投资的估值 52,500.00 万元作为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的进行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周龙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根据《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三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此次设立三个股权激励平台规划与公司上市规划一致，也约定了员工服务期限是以公司发行上市为基准的。因此，基于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规划，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将员工服务期限设置为 46 个月。

③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时间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万元）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0 年 6 月	52,500.00	112.50	4.36	16.10	1,320.75

④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转让—周龙	-	-	-	587.00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9.78	19.57	19.57	8.15
间接转让—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授予	81.87	167.93	175.69	58.70
合计	91.65	187.50	195.26	653.85

对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周龙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46 个月进行分摊。

（2）通过股权激励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权激励入股的人员中，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龙的取得股份的对价为 218 万元，副总经理黎丛兵、曾宏勋取得股份的对价均为 110.25 万元外，其余股权激励入股发行人的员工的取得股份的对价在 0.18 万元至 25.3 万元之间，取得激励股权的对价总额不高。

为此，信达取得了入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核查了部分股权激励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经其确认，通过股权激励方式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股东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合理，公司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为基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合理且公允，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合理公允，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具有公允性；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交易价格；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通过股权激励入股的部分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确认、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情况和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按 1 元每股的价格，转增 2,000 万股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增至 3,000 万股。其时发行人的股东为龚天保、吴百香和天溯管理，其中天溯管理的合伙人为龚天保、龚敏。

2016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个人股东直接持股

对于个人股东直接持股部分，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因此，2016年11月，发行人作为当时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转增股本时，公司的个人股东龚天保、吴百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

对于合伙企业股东持股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合伙企业天溯管理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而天溯管理当时的合伙人龚天保、龚敏应按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龚天保、龚敏已于2017年12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对于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即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非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作为个人所得，需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资本公积全部系非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作为个人所得，需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龚天保、吴百香已于 2017 年 12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天溯管理不涉及纳税义务，而其当时的合伙人龚天保、龚敏已于 2017 年 12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22 年 7 月，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增资至 4,891.3044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32,608,696 元增加至 48,913,044 元。公司以增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304,348 股。其时发行人的股东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合伙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 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应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非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作为个人所得，需征收个人所得税。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系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

伙人不需要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纳税情况合规，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

2.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六次向其他方进行股权转让/财产份额转让的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及在持股平台天溯管理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两种形式，实际控制人已相应履行了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层面	具体情况	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5.3	发行人	向天溯有限转让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	1.23 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
2017.7	天溯管理	向 13 名员工转让天溯管理 22.22%的财产份额	1.47 元/股	已缴纳
2017.7	发行人	分别向黎丛兵、曾宏勋转让 75 万股股份	1.47 元/股	已缴纳
2017.12	天溯管理	向 33 名员工转让天溯管理 16.53%的财产份额	2.53 元/股	已缴纳
2020.6	天溯管理	向巍巍转让天溯管理 1.11%份额	4.36 元/股	已缴纳
2020.6	发行人	向周龙转让 50 万股股份；分别向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转让 20 万股股份	4.36 元/股	已缴纳

因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已就其直接和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履行了相应纳税义务且取得了相应的纳税证明。并且，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直接及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变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了天溯管理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合伙人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权变动时股东的纳税完税证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财产份额时的纳税证明；

（4）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

信达已对《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完善。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董监高任职经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龚天保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与吴百香为夫妻关系，吴百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0.92%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助理，发行人未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高管。

（2）龚天保与龚保桂为姐弟关系，龚保桂通过天溯管理间接持有天溯计量 0.0248%的股份；吴百香与吴石香为姐妹关系，通过深圳天创间接持有天溯计量 0.0031%的股份；陈从彦与龚天保的姐姐龚保桂为夫妻关系，通过天溯管理间接持有天溯计量 0.0925%的股份。

（3）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发行人前均具有同行业任职经历，其中副总经理曾宏勋及技术总监刘洪华曾任职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石霞任职于深圳市四三一一检测公司，许亮任职于中检集团深圳分公司等，石霞存在未入职发行人即已通过天溯管理入股发行人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以及吴百香对发行人管理、人事、财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吴百香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相关监管法规，说明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任职回避、竞业限制等规定及约定要求，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发行人相关技术成果是否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4）结合相关员工入股时间、入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人员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如是请说明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以及吴百香对发行人管理、人事、财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吴百香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及吴百香在发行人管理、人事、财务方面的作用，吴百香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吴百香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吴百香的持股比例一直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其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

（2）根据吴百香的简历，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根据吴百香的调查表及确认，吴百香 2009 年在担任天溯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前，在一家日资企业担任翻译职务。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吴百香虽担任天溯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但主要精力放在照顾年幼子女等家庭事务上，实际未参与公司经营。

2015 年 7 月天溯计量完成股份制改革，由于治理架构较有限责任公司变动较大，董事会席位由原先的一名增加至五名，出于平稳过渡考虑，吴百香继续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董事会吸纳了当时公司的骨干员工参与公司的共同管理中。至 2018 年 7 月董事任期届满后，吴百香不再连任董事，且未有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自 2018 年 7 月后至今，吴百香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主要负责发行人董事长龚天保日常行程安排计划的落实，衔接董事长内外工作接待、出差事务，完成董事长安排的其他私人性质、临时性工作，不涉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并未认定董事长助理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董事长助理一职不属于公司高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吴百香在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未被选举或任命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具有合理性。

（3）吴百香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吴百香的持股比例一直不超过 1%，无法通过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龚天保、吴百香的访谈确认，吴百香对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均会事先征求龚天保意见，并按照龚天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吴百香的持股比例无法单独提出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经核查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吴百香也从未联合其他股东推荐过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人选。

因此，吴百香从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4）吴百香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人事或财务工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及人事工作由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负责，财务工作由财务中心负责。经访谈人力行政中心的主管领导和财务总监，均确认吴百香从未在人力行政中心或财务部任职，未参与过公司人事、行政管理或财务工作。

经抽查发行人 OA 审批系统，发行人的人事、行政、财务等各个审批环节，未发现需要经过吴百香审批或同意的环节。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人事或财务工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5）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均确认龚天保为实际控制人，可单独控制发行人

经发行人股东及其董监高确认，在发行人发展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方面，均由龚天保全面负责，未见吴百香有参与决策的情况。均认可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可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吴百香未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也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日常 OA 审批系统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确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

吴百香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经营决策，因此，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吴百香虽与龚天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龚天保的一致行动人，但其对发行人不拥有控制权

吴百香与龚天保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百香在夫妻关系维持期间及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以孰后者为准）内，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无条件与龚天保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同时，《一致行动协议》并未约定吴百香对发行人具有的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并且，根据龚天保、吴百香的访谈确认，吴百香对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均会事先征求龚天保意见，并按照龚天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因此，吴百香虽与龚天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龚天保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导致吴百香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对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其未因一致行动关系而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并且，吴百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拥有单一的控制权

（1）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龚天保可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80%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龚天保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在 69.31%-72.68% 之间，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龚天保还担任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前述四个持股平台；合计可控制股份表决权超过 80%。

（2）龚天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龚天保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较高，因此可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过半数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均由龚天保或其控制的天溯管理提名，且该等选举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龚天保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决策作用

在经营方面，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龚天保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期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把控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对发行人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及日常经营事务等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及其股东均确认龚天保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均认为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吴百香对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

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百香无论从持股比例或董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或实质影响。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单一的控制权。

4. 本次 IPO 申报对于实际控制人范围的认定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范围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

（1）本次 IPO 申报对于实际控制人范围的认定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范围认定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龚天保可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8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龚天保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期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把控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对发行人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及日常经营事务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龚天保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1)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吴百香担任天溯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吴百香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基于吴百香任职情况综合考虑，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IPO 申报时未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18 年 7 月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后，吴百香不再担任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吴百香担任董事长助理一职，主要负责发行人董事长龚天保的私人事务处理，负责其日常行程安排计划的落实，衔接董事长内外工作接待、出差事务，完成董事长安排的其他私人性、临时性工作。发行人 IPO 申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经营决策。因此，IPO 申报时未认定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次 IPO 申报对实际控制人范围的认定经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确认

经发行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发行人发展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方面，均由龚天保全面负责，未见吴百香有参与决策的情况。各方均认可龚天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可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

（3）未认定为吴百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股票锁定的情形

1) 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天溯计量外，吴百香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吴百香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吴百香除曾为发行人授信事宜提供过担保外，其与发行人之间、龚天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吴百香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不存在逃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吴百香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根据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逃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龚天保，吴百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依据为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认定以及注册制下监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依据和指引。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于 2023 年 2 月被废止）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规定。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6）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简介；

（7）抽查发行人 OA 审批系统中的人事、行政、财务的审批环节；

（7）对龚天保、吴百香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8）对主管人力行政中心的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中心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9）查阅了龚天保与吴百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0）查阅了吴百香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二）说明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龚保桂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的姐姐；陈从彦为龚保桂的配偶，实控人龚天保的姐夫；吴石香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百香的姐姐，三人属于《民法典》中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龚保桂、陈从彦、吴石香三人未直接持股发行人。龚保桂、陈从彦持有天溯管理 0.18%、0.67%财产份额；吴石香持有深圳天创 0.5%财产份额。

天溯管理、深圳天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两间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龚天保。天溯管理、深圳天创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龚保桂、陈从彦、吴石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应根据《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但由于三人所在持股平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三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已被锁定 36 个月，因此，三人未以个人名义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具有合理性。

但为进一步落实锁定期的安排，龚保桂、陈从彦、吴石香三人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信达就此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如下：

- （1）查阅了天溯管理、深圳天创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 （2）核查了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3）查阅了天溯管理、深圳天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查阅了龚保桂、吴石香、陈从彦签署的《持股平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结合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相关监管法规，说明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任职回避、竞业限制等规定及约定要求，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发行人相关技术成果是否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任职回避，符合竞业限制等规定及约定

-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任职回避

除 3 名独立董事以及由股东达晨创投委派的 1 名外部董事，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前工作单位	前工作单位职务	前工作单位性质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龚天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民营企业	2009.5	2009.6
2	龚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上市公司（非国有）	2013.7	2013.8
3	黎丛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东安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OP 操作员	2016 年 10 月注销	2007.9	2007.12
4	张勇	监事	东莞市钜松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技术工程师	民营企业	2011.12	2012.4
5	高红娟	监事	美的小家电龙岗售后服务中心	客服专员	民营企业	2012.3	2012.4
6	颜训雄	监事	深圳华鑫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度室主管	民营企业	2009.6	2009.6
7	曾宏勋	副总经理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事业单位	2014.12	2015.1
8	石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四三一一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质量负责人	民营企业	2018.2	2018.2
9	周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民营企业	2020.6	2020.8
10	魏巍	财务总监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民营企业	2019.3	2019.4
11	许亮	副总经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校准实验室经理	事业单位参股的分公司	2018.10	2018.10
12	邓军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地产事业部负责人	国有独资企业	2021.6	2021.6
13	杨元金	核心技术人员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及一级项目测试经理	民营企业	2022.2	2022.2
14	刘洪华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质量衡器室副主任	事业单位	2019.5	2019.6

根据相关规定，任职回避的适用对象主要为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事业单位任职人员。经核查，需要任职回避的主要规定如下：

文件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公务员回避规定》	公务员回避，是指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务员在有关职位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职级、执行公务等作出限制或者调整。 公务员回避包括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和公务回避。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包括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规定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包括：（一）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解聘（任免）、考核考察、奖励、处分、交流、人事争议处理、出国（境）

	审批；（二）人事考试、职称评审、人才评价；（三）招生考试、项目评审、成果评选、资金审批与监管；（四）其他应当回避的履职活动。

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及任职职务，情况如下：

1）上述人员前任职单位均不属于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不存在任职公务员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邓军的前任职单位虽属于国有企业，但其本人的职务不属于领导人员，不属于国企单位领导人任职回避的管辖范围。

3）副总经理曾宏勋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洪华的前工作单位虽然为事业单位，但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不属于事业单位任职回避规定的情况，并且经前任职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访谈确认，该单位不存在任职回避的内部规定，曾宏勋和刘洪华在发行人任职未有违反任职回避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确认，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任职回避的内部规定，其在发行人任职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党规党纪或其他处罚，也不存在被前任职单位追诉、要求赔偿等情况。

因此，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需履行任职回避的情形。

（2）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核心技术人员杨元金外，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或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从未收到曾任职单位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诉求，亦未实际收到过竞业禁止方面的经济补偿。

核心技术人员杨元金与曾任职单位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安”）曾签署《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杨元金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此期间，根据《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杨元金在新单位录用后三日内应将新单位的名称、地址、入职职位等信息书面通知原单

位。如果原单位明确告知新单位构成竞争企业的，杨元金不得加入新单位。经查阅，杨元金入职发行人后，已将其入职情况告知东莞新能安人事并相应提供与江苏天溯签署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个税纳税记录、参保证明和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东莞新能安人事收讫资料后，未就杨元金入职发行人事宜提出异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需履行任职回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任何竞业限制等规定或约定。

2.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

经访谈人力行政中心的主管领导，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发行人的4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由社会招聘入职。

因此，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来源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相关技术成果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职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最早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最早专利申请日	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龚天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7.26	2009.5	2009.6
龚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7.26	2013.7	2013.8
黎丛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8.8	2007.9	2007.12
曾宏勋	副总经理	2016.8.8	2014.12	2015.1
周龙	副总经理、董事	/	2020.6	2020.8

	会秘书			
巍巍	财务总监	/	2019.3	2019.4
许亮	副总经理	2022.1.11	2018.10	2018.10
石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5.22	2018.2	2018.2
邓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22.1.11	2021.6	2021.6
杨元金	核心技术人员	2022.12.15	2022.2	2022.2
刘洪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21.5.14	2019.5	2019.6

由上表可见，除石霞、邓军、杨元金外，发行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超过 1 年后才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的授权专利研发。

（1）石霞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石霞的前任职单位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前单位任职期间的董事长，石霞在前任职单位主要分管实验室建设、CNAS 许可等资质申请，但不涉及项目、实验仪器设备和计量方法的研发。石霞在前任职单位没有职务发明，亦未有作为研发人员参与任何研发工作或承担研发任务，不存在任何与其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并确认与石霞、发行人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而石霞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分管质量管理中心和采购中心，工作内容包括实验室体系运营、业务资质的管理、计量校准服务合规性把控等。其在规范公司服务合规性和完善资质建设过程中不时参与实验仪器设备、计量方法的创新和研发。因此，石霞的前任职单位确认，其在发行人进行的职务发明或研发成果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不属于前单位的职务发明。石霞亦确认其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专利研发，均系根据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并且，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石霞在前任职单位无任何职务发明。

因此，石霞在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性。虽然石霞在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即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专利研

发，但不属于承担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者利用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在发行人处进行发明创造。

（2）邓军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邓军的前任职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地产开发、产业用房运营、产业技术服务、产业配套服务、对外投资、兴办实业。经邓军确认，其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属于不同行业。邓军此前是该公司产业地产事业部负责人之一，负责产业地产运营管理事务，不涉及参与技术研发、发明创造的工作内容。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邓军前任职单位未持有生效专利；其本人在前任职单位无任何职务发明。

邓军的博士研究方向主要为力学方向，且获得工程力学专业博士学位，并曾在高校教授课程。邓军是作为专业人士引进发行人，自入职发行人以来担任研发总监，一直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的研发项目。且其在前任职单位负责产业地产运营管理的职务与在发行人任研发总监的岗位存在明显差异，不涉及研发。

经邓军确认，其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专利研发，均系根据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未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职务发明。

因此，邓军在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性。虽然邓军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的授权专利，但不存在承担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者利用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在发行人处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况。

（3）杨元金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杨元金确认，其在前任职单位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及一级项目测试经理，主要负责二轮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

车）动力电池测试项目的客户跟进及测试反馈。经访谈杨元金其前任职单位的直接领导，亦确认杨元金在原单位主要参与两轮车的动力电池测试，负责跟进客户的反馈及测试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其在原单位没有发表过任何专利。经核查，杨元金在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无任何职务发明。

而杨元金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四轮电动汽车测试方案的实施和检测实验室运营管理，与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不存在重合。因此，杨元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且所属产品细分领域不同。

杨元金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行人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广州天溯	一种动力电池高温高压淋水台	ZL202223365191.0	实用新型	2022/12/15
2.	广州天溯	动力电池的底部针刺、挤压及冲击一体装置	ZL202223365842.6	实用新型	2022/12/15

这两项专利都属于实用新型的发明专利，是杨元金入职发行人子公司 10 个月后申请的专利，均系广州天溯原始取得。该两项专利是针对发行人的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均系根据发行人/广州天溯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该等专利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四轮动力汽车电池系统测试装置，与其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工作领域不同，未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在前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因此，杨元金在发行人获得的授权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关联性。杨元金不存在利用前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在发行人处进行发明创造。

（4）发行人及其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成果与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过往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不存在潜在纠纷。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收集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简历、《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3）查询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

（5）经访谈主管人力行政中心的副总经理，并形成访谈记录；

（6）查阅了发行人在招聘网站公示的招聘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发明人情况；

（8）访谈了石霞前任职单位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9）访谈了石霞并形成访谈记录；

（10）访谈了杨元金及其前任职单位的直接领导，并形成访谈记录；

（11）访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并形成访谈记录；

（1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心技术人员在以往任职单位中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情况；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的记录。

（四）结合相关员工入股时间、入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人员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如是请说明合规性

1. 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人员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和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前工作单位	前工作单位职务	前工作单位性质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股发行人时间
1	龚天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莞源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民营企业	2009.5	2009.6	2009.6
2	龚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上市公司（非国有）	2013.7	2013.8	2015.3
3	黎丛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广东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OP操作员	2016年10月注销	2007.9	2007.12	2017.7
4	张勇	监事	东莞市松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量技术工程师	民营企业	2011.12	2012.4	2017.12
5	高红娟	监事	美的集团龙售服务中心	客服专员	民营企业	2012.3	2012.4	2020.6
6	颜训雄	监事	深圳鑫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度室主管	民营企业	2009.6	2009.6	2017.7

7	曾 宏 勋	副 总 经 理	深 圳 市 量 量 测 量 研 究 院	圳 计 质 检 研 究 院	工 程 师	事 业 单 位	2014.12	2015.1	2017.7
8	石霞	副 总 经 理、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深 圳 市 三 一 测 限 有 公 司	圳 四 一 检 有 公 司	副 总 经 理 兼 质 量 负 责 人	民 营 企 业	2018.2	2018.2	2017.12
9	周龙	董 事 会 秘 书、 副 总 经 理	深 圳 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圳 林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总 经 理 兼 董 事 会 秘 书	民 营 企 业	2020.6	2020.8	2020.6
10	魏巍	财 务 总 监	深 圳 前 启 基 管 有 限 公 司	圳 海 道 金 理 限 有 限 公 司	财 务 总 监	民 营 企 业	2019.3	2019.4	2020.6
11	许亮	副 总 经 理	通 标 技 服 有 公 司 深 分 公 司	标 准 术 务 有 限 公 司 圳 公 司	校 准 实 验 室 经 理	事 业 单 位 参 股 分 公 司	2018.10	2018.10	2020.6
12	邓军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深 圳 市 山 产 投 服 有 限 公 司	圳 坪 区 业 资 务 有 限 公 司	产 业 地 产 事 业 部 负 责 人	国 有 独 资 企 业	2021.6	2021.6	——
13	杨 元 金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东 莞 新 安 技 限 有 公 司	莞 能 科 有 公 司	资 深 工 程 师 及 一 级 项 目 测 试 经 理	民 营 企 业	2022.2	2022.2	——
14	刘 洪 华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深 圳 市 量 量 测	圳 计 质 检	质 量 衡 器 室 副 主 任	事 业 单 位	2019.5	2019.6	2020.6

			测 研 究 院					

根据上表，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离职即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除高级管理人员石霞以及周龙外，其余人员不存在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石霞前工作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董事长，石霞于 2017 年 11 月底已提出离职申请，由于石霞在原单位属于高管，离职一般需要三个月到半年的交接时间，并且石霞提出离职申请时已临近年底及农历新年，因此，正式离职手续于 2018 年 2 月农历新年前办理。前工作单位知悉石霞即将入职的单位以及将在新公司持股，对此并无异议。

根据周龙前单位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董事长，周龙于 2020 年 5 月已提出离职申请，至 2020 年 6 月完成工作交接并离职。前工作单位知悉周龙即将入职的单位以及将在新公司持股，对此并无异议。

经发行人董事长访谈确认，为引入优秀人才及激励公司员工，发行人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石霞和周龙是公司即将引入的优秀人才，因此在其尚未正式入职公司时，同意让其入股公司。在其正式入职发行人前，石霞、周龙未在发行人工作或处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事宜。

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石霞和周龙虽未离职即在发行人入股，但其原单位为民营企业，不属于未从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原单位对其未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从公务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离职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离职即在发行人处兼职情形。

2.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收集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简历、《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3）查询了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6）对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霞及其前任职单位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7）查阅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龙前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访谈其前任职单位，并形成访谈记录；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天溯 30%股权以及海南天中股权，发行人未说明收购的公允性。

（2）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8 家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3）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且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山东分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3）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核查程序和方法

（1）收购广州天溯股权

广州天溯于 2018 年 8 月成立，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行业电池检测服务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周期长、资本投入大等特点电池检测。

由于发行人评估广州天溯从事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检测业务发展前景后决定继续对广州天溯加大投入，而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无法承受持续投入所带来的资金压力。经双方协商，广州天溯其余 4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天溯股权。

2020 年 1 月，天溯计量分别与广州天溯的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陈汉标	天溯计量	11.7%	249.21	15.21	15.21
吴伟源		8.4%	178.92	10.92	10.92
孙敬远		5.4%	115.02	7.02	7.02
谢春健		4.5%	95.85	5.85	5.85
合计		30%	639	39	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溯实收资本 1,130 万元，账面已持续亏损 400 万元。经发行人及广州天溯其时的自然人股东确认，虽然当时广州天溯依然亏损，但考虑到四人对公司电池检测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 4 名自然人股东的历史实际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股权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收购海南天中股权

2021 年 12 月 7 日，天溯计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海南天中计量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海南天中唯一股东靳泽瑞签订《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靳泽瑞将持有的海南天中 10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溯计量。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靳泽瑞的访谈，发行人收购海南天中主要看中的其所拥有的法定检定资质，收购海南天中可以助力发行人拓展检定业务；而海南天中可以借助天溯计量的品牌、管理、渠道等资源开拓业务。发行人综合考虑海南天中资产状况、靳泽瑞对海南天中的实际投入、资质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收购海南天中股权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 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海南天中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361.86
应收款项	69,719.00
预付款项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0.00
固定资产	294,501.92
减：应付款项	13,707.92
应付职工薪酬	26,880.00
净资产	371,144.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371,144.86

如上表所示，海南天中以轻资产为主，无大额实物资产，因此以收购日时被收购公司的账面净值作为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发

行人将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62.89 万元确认为商誉。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并查阅广州天溯、海南天中收购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检查收购时点广州天溯、海南天中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构成情况；

（2）访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原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公司说明，了解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股权交易价格；

（4）查阅广州天溯、海南天中的注册资本实缴凭证；

（5）获取并复核公司商誉的计算过程。

（二）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1.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公司的资金来自于总公司，不存在实收资本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间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0：

公司	设立时间	是否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江西天溯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否
山西天溯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云南天溯	2022 年 4 月 2 日	否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溯检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2. 法律法规以及 CNAS 规则、CMA 规则未对地域化计量校准、检测分支机构的实收资本提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未对计量、检测机构设立区域化分支机构的实收资本的金额下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的区域化校准实验室主要以分公司为主，检测实验室以子公司为主。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不同地域化分支机构作了合理安排。

（1）发行人区域化校准实验室主要以分公司为主

根据《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6.3 条，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申请人需要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进一步指出，“实验室在登记注册地址之外设立的经营场所，应在设立地的法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对于跨省份建立实验室的申请人，要求其在当地取得注册或允许经营证明”。所以，CNAS 规则仅要求实验室所在地需要履行法定注册程序，未对实验室所属分支机构的实收资本提出要求。

在 2016 年-2019 年拓展全国计量校准业务的发展阶段，发行人设立了长沙天溯、重庆天溯、广西天溯、四川天溯等子公司，初步计划以子公司为关键节点，以独立实验室的方式拓展各地的区域计量校准业务。在后续的实际运营过程中，采用子公司和独立实验室的模式存在一些不足，具体包括：①采用子公司设立独立实验室模式，实验室建设、申请资质能力相对区域分地址实验室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②下游客户计量校准业务订单往往涉及多个计量领域，需要多个 CNAS 项目能力做支撑，需要发行人内部协同作业。子公司设立独立实验室模式相对分公司设立分地址实验室模式增加了内部的运营成本和协调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经初步实践后，决定由子公司设立独立实验室模式调整为以分公司设立分地址实验室模式，通过资质认定体系一体化管理的方式拓展全国业务。区域分地址实验室建设时，深圳总部实验室可以充分调配资源，支持区域分地址实验室建设，协助获取资质能力。区域分地址实验室建成后，发行人可以充分发挥智慧实验室一体化、系统化管理优势，实现各区域人员、

设备、订单调度管控等各环节一体化管理，实现良好的协同效益。同时一体化模式下，分公司还可以充分发挥推广天溯计量品牌、营销区域市场客户的作用。对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逐步视区域计量检测行业市场情况，对无实际运营的子公司加以注销或用以拓展检测、检定业务等功能。

（2）发行人区域化检测业务实验室主要以子公司形成开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所以，CMA 规则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有明确法律地位，但未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收资本提出要求。

发行人设立的检测分支机构，包括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天溯检测。公司检测业务主要针对客户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的电性能、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测试或认证，相应设备主要为 40T 五综合振动系统、AV 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大型设备，并且客户均为将电池样品寄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技术专家无需下厂作业。因此，是在综合考虑 CNAS 认可、CMA 认定要求基础上，以独立子公司形式开展运营，相应子公司均按照公司注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了实缴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主要开展计量校准、检测等已投入运营的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中测计量	1,000	1,000
广州天溯	4,200	4,200
江苏天溯	3,000	3,000
中山天溯	1,000	1,000

3. 发行人开设地域化分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元符合行业惯例，相应分支机构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

（1）发行人开设地域化分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元或者很少的情形，相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的情况
广电计量 (002967.SZ)	公司设有 22 家子公司、34 家分公司。	未披露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
华测检测 (300012.SZ)	公司设有 7 家子公司、8 家分公司、18 家办事处。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谱尼测试 (300887.SZ)	公司设有 39 家子公司、27 家分公司。	珠海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谱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中山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未披露，苏州谱尼计量测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3 万元，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2 万元。
信测标准 (300938.SZ)	公司设有 8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开普检测 (003008.SZ)	公司设有 2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国缆检测 (301289.SZ)	公司设有 1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西高院 (688334.SH)	公司设有 2 家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天溯计量	发行人设有 1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	江西天溯、山西天溯、云南天溯、天溯检测实收资本为 0 元，相应子公司未开展业务

注：表格中数据均来自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发行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后续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计量检测行业存在下游客户仪器设备运输成本高、运输过程易损坏、部分客户时间要求紧等情况，因此，单一计量、检测实验室往往服务范围有限。具备市场竞争实力的机构大多通过设立各自分地址实验室等方式拓展不同区域业务，实现更好发展。行业内公司设立区域分支机构开展运营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发展特征。

（2）4 间实收资本为 0 的分支机构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 4 家实缴注册资本为 0 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 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仍未届满，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实收资本为 0 的分支机构中，江西天溯已启动注销程序。对于云南天溯、山西天溯，发行人计划待其他分支机构计量授权业务发展运营成熟后，将在云南、山西地区开展计量授权业务，并进行相应检定资质建设，届时将向云南天溯、山西天溯实缴出资。天溯检测为 2023 年 11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定位为坪山区新能源测试中心，目前尚未投入营运。前述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

为响应政策意见，开展公司资质认定体系一体化管理，打造“一站式”大质量服务平台，发行人将计量校准业务放在分公司及各地区实验室运营，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实收资本为 0 的江西天溯、山西天溯、云南天溯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作为合同一方签署业务合同，或实际提供任何计量校准服务，也不存在向外提供担保或需作为债务人承担债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未检索到上述子公司因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况而发生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设立分支机构形式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发展特征，实收资本为 0 元的 4 家子公司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各子公司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意见文件；

（2）查阅了《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等对实验室关键场所登记注册及资质建设的说明；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各公司分支机构开设情况，以及分支机构中实缴出资为 0 或很少的情形；

（4）取得公司说明，了解设立子、分公司的前后思路及变化情况，了解实收资本为 0 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出资合理；

（5）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检索公司分支机机构是否存在因损害债权人利益等情况而发生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1. 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注销 11 家子公司。其中，2020 年-2022 年注销 8 家子公司，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新注销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全部取得有效注销凭证
1	广西天溯	2019-02-13	广西区域计量业务拓展	2021/2/2	统一品牌管理，子公司无经营性业务收入，资产人员转入当地分公司，降低管理成本	是
2	重庆天溯	2016-07-29	重庆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2/26		是
3	长沙天溯	2017-12-21	湖南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3/4		是
4	山西天溯 ¹	2019-02-28	山西业务计量区域开拓	2021/3/11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全部取得有效注销凭证
5	厦门天溯	2013-10-30	福建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3/12		是
6	东莞天溯	2006-03-01	东莞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2/4/12		是
7	新疆天溯	2018-12-21	新疆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2/12/12		是
8	四川天溯	2019-01-23	四川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0/9		是
9	陕西天溯	2019-01-28	陕西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0/7		是
10	天津天溯	2019-01-29	天津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1/13		是
11	越南中测	2019-05-09	越南计量业务开拓	2022/10/26	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当地业务未开展，注销无运营主体	是，取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备注：考虑到山西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省份之一，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重新设立子公司山西天溯。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在 2019 年 4 月之前陆续设立，最初规划是用以扩展各地区计量校准业务。后续基于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发展策略，发行人决定主要以分公司形式开展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因此，2019 年开始，陆续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24 家分公司，同时将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子公司逐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新成立了四家子公司，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成立中山天溯、2022 年 3 月成立山西天溯、2022 年 4 月成立云南天溯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天溯检测。其中，中山天溯是广州天溯子公司，是在广州天溯电池检测业务快速发展基础上，综合考虑珠三角地区检测业务市场前景设立的检测机构；天溯检测是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坪山区新能源测试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天溯、山西天溯均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计划待其他地区检定业务发展运营成熟后，在云南、

山西地区扩展检定业务，并开展相应检定资质建设。

因此，发行人在设立三间从事电池检测及检定业务的子公司同时注销原计划从事计量校准的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 8 家地区子公司注销前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或取得检测资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其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

发行人主要出于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建设的规划，注销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子公司。相应子公司注销前未获取相应计量、检测资质，不存在签署业务合同、对外担保或其他偿债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对发行人业务无实际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 2023 年 10 月、11 月注销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

根据《越南中测意见书》，越南律师确认越南中测依照越南法律合法法规注册成立。越南中测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合法合规注销公司的经营业务。在越南中测存续期间，其无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注销的 8 家子公司和 2023 年 10-11 月注销的 3 家子公司在注销前已无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未取得任何计量校准、检测资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诉讼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后续注销的子公司虽然存在车辆等少量资产，但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后相应资产、人员已转移至其他分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对应分公司
1	广西天溯	广西分公司
2	重庆天溯	四川分公司
3	长沙天溯	湖南分公司
4	山西天溯	山西分公司
5	厦门天溯	福建分公司
6	东莞天溯	东莞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
7	新疆天溯	新疆分公司
8	四川天溯	四川分公司
9	陕西天溯	陕西分公司、天溯计量
10	天津天溯	天津分公司
11	越南中测	未配置资产、人员

经核查，上述注销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注销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注销程序、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而产生的纠纷。根据《越南中测意见书》，越南中测存续期间，其无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已履行合法注销程序。

因此，发行人上述注销的 11 家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注销手续，相应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工商和税务核准注销资料；

（2）对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判断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注销子公司业务定位、人员配置及业务运营情况，了解子公司注销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原因；

（4）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网站，检索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获取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中测测量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1. 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模式

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模式主要有送校、下厂、外协三种服务模式。送校是发行人下游客户将需要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以自送、第三方物流、发行人工程师带回等方式送达发行人实验室，实验室技术人员利用相关仪器设备完成校准工作，并经核验、批准后出具校准证书。下厂是发行人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校准要求，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至客户实验室或生产现场，对需现场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开展校准工作，并经核验、批准后出具校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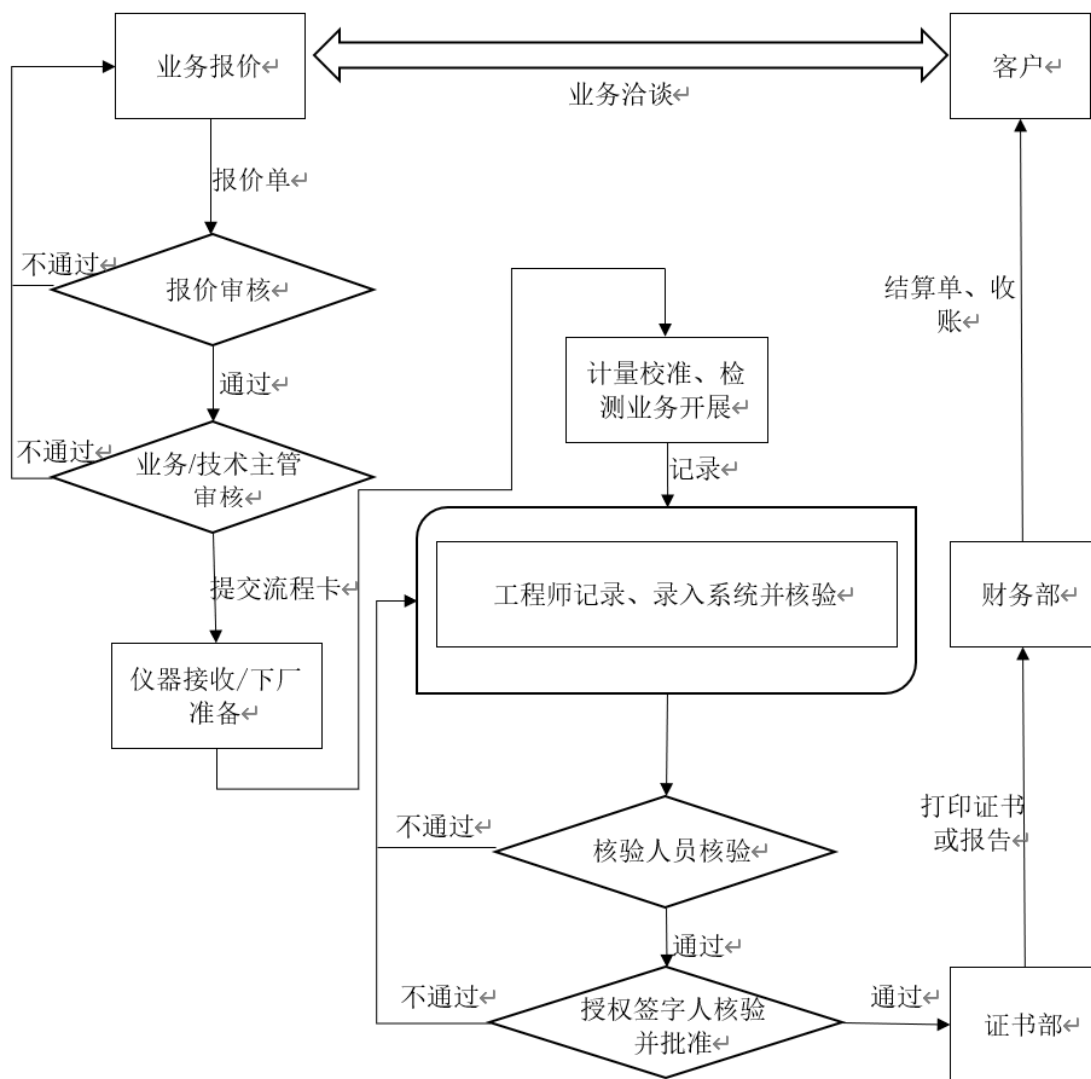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检测服务模式主要有送检、外协两种服务模式。送检是发行人下游客户将需要检测的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样品送达发行人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技术人员利用相关仪器设备完成检测分析工作，并经核验、批准后出具检测报告。

计量校准服务和检测服务外协是公司委托第三方提供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服务，在公司资质受限、特定时间产能不足等情况下，公司经客户同意后采用外协服务。公司根据需要提起外协申请，经过自动匹配或价格检索初步确定外

协供应商，完成正式的审批流程后，将仪器设备快递或送至外协供应商，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最终的计量检测工作，并出具证书或报告；公司的外协专员负责跟进外协证书的快递、客户对账等事宜，保证外协机构按照委托完成工作。

2. 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业务一般服务流程如下：



（1）业务拓展与业务洽谈

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工作，除潜在客户基于与公司合作经历或通过各类渠道了解公司服务品牌主动对接合作外，公司业务员还通过电话行业研讨会或网络推广等方式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校准服务来获得客户订单，并将客户的需求传递至业务主管和技术部。

（2）业务受理及评审

客户将仪器仪表清单委托公司提供计量校准和检测服务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受理相关业务，并将客户的委托传递至业务主管进行报价评审和技术部进行技术评审。其中：业务主管根据国家和公司业务报价制度进行报价评审；技术部门根据公司实验室合同评审程序对实验室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的技术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技术、公司资质、信息和交付时间等因素。通过技术和业务评审后，业务员将根据公司信息系统生成的报价单提供给客户。

（3）仪器或样品接收

仪器或样品的接受包括客户寄送的仪器或样品、现场取得的仪器或样品、仪器或样品对应的相关信息。实验室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对实体仪器或样品的数量、项目、完好程度予以确认，并对发生的偏离情况予以记录。

（4）计量、检测准备

计量、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培训技术人员、准备设施和环境、选择计量、检测方法、准备相关仪器设备和材料。

（5）实验室或现场计量、检测

实验室或现场的计量检测工作是整个工作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技术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技术方法，对客户提供的仪器、样品或现场采集样品进行计量校准或检测分析工作并记录数据录入证书或报告。

（6）计量、检测数据核验（即校核）

实验室核验人员通过核实现场情况和样品接收的基本情况，经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计算分析，对证书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进入证书批准环节。

（7）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批准

各计量实验室授权签字人按授权领域对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实验室负责人

对检测报告的技术规范、格式等进行核验，核验批准通过后交由证书部打印制作。

（8）售后服务

公司客户服务部将正式的证书/报告发送至客户，由客户服务人员负责售后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并进行跟踪服务。同时，公司客服人员还需完成客户售后回访工作，了解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当有问题出现时及时进行处理。

3. 计量校准、检测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

计量校准、检测相关资质主要包括 CNAS 资质（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及 CMA 资质（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资质）。其中，CNAS 资质包含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CMA 资质是针对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5）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计量检测机构的实验室需要满足严格的设备、人员等条件，才能有效开展业务。

根据相关要求及说明，计量校准、检测业务开展对人员及实验室要求如下：

资质类别	人员	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要求	2022 年最新补充要求
CNAS 资质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员	实验室应明确对实验室活动全面负责的人员，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由负责不同技术领域的多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其技术能力应覆盖实验室所从事的检测或校准活动的全部技术领域。	对社会开展校准服务的校准实验室的每个校准专业领域至少 1 人取得二级（含）以上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具备该校准专业领域 3 年以上校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校准技术工作经历，并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除满足校准人员要求外，还应熟悉 CNAS 所有相关的认可要求，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指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授权签字领域不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二级或一级注册计量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授权签字领域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一级

资质类别	人员	2018年9月1日实施要求	2022年最新补充要求
		1.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5年及以上； 3.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 4.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1年及以上。	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实验室	1.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应有充足的设施和场地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包括样品储存空间；对相互干扰的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 2.实验室配置的设备应在其申报认可的地点内，并对其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包括校准、维护和期间核查等。实验室应建立机制以提示对到期设备进行校准、核查和维护。	1.实验室应确保环境条件监测的有效性，应根据校准方法等文件对环境条件要求的“严苛”程度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监测和记录环境条件。 2.实验室应按照校准方法的规定配置全部设备，包括辅助设备。对于依据检定规程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检定规程规定的“后续检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对于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校准规范规定的全部校准项目所需的设备。
CMA资质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实验室	1.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上述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2.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用于检验检测的设施，应有利于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并影响结果的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设立各地实验室，配置合格的设施设备，按照相应标准要求申请资质评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构建了严格的内控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对从业人员开展严格培训、持续监督考核，保证业务开展过程中真实可控，出具报告及数据真实可靠。

4. 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

（1）发行人各地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及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实验室	业务定位	资质及项目能力情况	成立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1	中测计量	中测计量实验室	计量、检测业务	校准及检测项目 700 余项	2007/12/7	正常运营
2	广州天溯	广州检测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18/8/24	正常运营
3	江苏天溯	常州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100 余项	2018/1/18	正常运营
4	青岛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6/8/16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5	河南天溯	确山分场所（筹建中）	水流量计等大型设备校准业务	-	2016/11/21	场所筹建中，尚未开始运营
6	天溯国际	-	认证业务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2017/7/5	正常运营
7	湖北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7/12/18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8	江西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9/4/10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9	海南天中	海南天中实验室	计量业务	校准项目 25 项；检定项目 40 余项	2018/8/2(2021 年底收购)	正常运营
10	山西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3/11	尚未开展业务
11	昆山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1/6/14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12	云南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4/2	尚未开展业务
13	中山天溯	中山检测实验室	广州天溯分场所实验室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21/12/28	正常运营
14	天溯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3/11/13	新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15	甘肃分公司	-	天溯计量甘肃市场拓展	-	2020/10/14	正常运营
16	新疆分公司	新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90 余项	2020/9/28	正常运营
1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40 项	2020/9/11	正常运营
18	山东分公司	济南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9/7	正常运营
19	福建分公司	厦门实验室（建设中）	天溯计量福建市场拓展	-	2020/9/4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20	东莞分公司	-	天溯计量东莞市场拓展	-	2020/8/28	正常运营
21	江苏分公司	昆山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8	正常运营
22	贵州分公司	贵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40 余项	2020/8/26	正常运营

23	江西分公司	南昌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5	正常运营
24	湖北分公司	武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70 余项	2020/8/24	正常运营
2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6	广西分公司	南宁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1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7	陕西分公司	西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8	重庆分公司	重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5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9	河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河北市场拓展	-	2020/8/13	正常运营
30	浙江分公司	杭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8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1	合肥分公司	-	天溯计量安徽市场拓展	-	2020/8/11	正常运营
32	湖南分公司	长沙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3	海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海南市场拓展	-	2020/8/10	正常运营
34	河南分公司	郑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	2020/7/31	正常运营
35	四川分公司	成都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4	正常运营
36	云南分公司	昆明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70 项	2019/3/18	正常运营
3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实验室（建设中）	天溯计量上海市市场拓展	-	2013/8/12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38	青海分公司	-	天溯计量青海市场拓展	-	2021/7/9	正常运营
39	辽宁分公司	沈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50 余项	2021/3/29	正常运营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定位及发展情况主要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相应实验室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第二类：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第三类：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的湖北天溯、昆山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注销；

第四类：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相应实验室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2）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对深圳天溯总公司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具备检测业务能力的子公司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主要从事检定业务的海南天中；以及从事认证业务的天溯国际均拥有自身独立的业务团队或实验室关键场所，配置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设施设备，获取了业务发展所需资质能力，能够开展独立运营，并且能与发行人计量业务体系发挥协同效应，能有效拓展检测、检定、认证等业务边界，相应主体业务开展对天溯计量总公司依赖较小。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具有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的分公司设立时间大多在 2020 年 6 月之后，相应的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设立需要经历选址、装修整改、配置设施设备、配置人员、人员培训、申请资质能力认定等过程，正式投入运营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分公司及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主要发挥推广天溯计量品牌、拓展区域市场业务、完成已获取项目资质能力的计量项目、推进建设新增项目能力等职能，在计量、检测项目特别是下厂项目开展中对天溯计量总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依赖。发行人也在积极支持各分场所实验室项目能力建设、培养合格的计量检测业务市场人员及技术人员团队，以有效节约区域市场物流、差旅成本，扩大业务能力及规模，满足服务半径和提高服务时效，实现更好的协同效能。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检测、检定及认证业务的子公司对天溯计量总公司依赖较小；而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的分公司对天溯计量总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5. 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1）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 允许申请人申请分场所实验室。该等实验室可以为法律实体，或法律实体中被明确界定的一部分。因此，CNAS 允许天溯计量作为申请人申请 CNAS 认可，天溯计量各地分公司以及海南天中则作为天溯计量实验室的分场所实验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一体化资质认可的天溯计量实验室及分场所实验室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1.	天溯计量	CNAS L513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
2.	重庆分公司	CNAS L5138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3.	湖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78 号
4.	陕西分公司	CNAS L513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科研实验楼（南楼）
5.	湖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
6.	天津分公司	CNAS L5138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7.	山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8.	江西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及 110、115、117 室
9.	江苏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10.	云南分公司	CNAS L5138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云南软件园 A 座高新区企业孵化楼
11.	河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28 号
12.	广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3.	四川分公司	CNAS L5138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14.	山东分公司	CNAS L5138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源二路 755 号

15.	贵州分公司	CNAS L5138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兴邦大厦）观清路 10 号
16.	新疆分公司	CNAS L5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
17.	浙江分公司	CNAS L5138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18.	辽宁分公司	CNAS L5138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
19.	海南天中	CNAS L5138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

注：经公司说明，目前四川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正在办理 CNAS 分场所实验室地址变更手续。

发行人与各地 17 间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主要是基于品牌一体化和业务战略布局的考虑。对发行人及分场所实验室进行一体化资质管理，可采用一套体系文件，同一质量管理部门，有效保证了各项标准及质量控制的一致性。并且，根据 CNAS 的规定，独立实验室必须保证管理人员独立，而一体化资质管理，有利于各分场所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调配，从而减少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效减少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

因此，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符合 CNAS 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CNAS 资质到期后可续期

根据《CNAS-R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5.1.7 条，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6 年。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如果获准认可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CNAS 秘书处根据实验室维持认可资格的意向，以及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历次评审的结果和历次认可决定，换发认可证书。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获取了新的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从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6. 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1）检定业务与计量校准业务的区别，计量授权有关要求及规定

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计量校准业务与计量授权所对应的检定业务区别如下：

维度		检定	计量校准
共同点		检定与校准同属于计量业务范畴，都是为了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区别	资质依据	检定业务必须由取得法定计量授权或公开承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部分地区）的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	从事第三方计量校准业务的机构通常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开展工作，不需要取得计量授权。
	方法依据	检定必须执行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为准。	校准的主要依据是《计量校准规范》（JJF），或者参照《检定规程》的要求。部分计量器具没有《计量校准规范》，或者无《检定规程》参照的，可以由机构自行制定的《校准规范》开展作业。
	业务对象	检定的对象主要是我国计量法明确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检目录（约计 65 项）的工作计量器具”。	校准的对象主要是强制性检定之外的计量器具。我国非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是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大量使用的计量器具，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等。
	业务性质	检定属于强制性的执法行为，属法制计量管理的范畴，相关检定规程协定周期等全部按法定要求进行。同时，检定必须到有资格的计量部门或法定授权的单位进行，相应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校准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属于组织根据自身研究、生产、质量管理等产生的需求，可以采用自校、外校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取校准规范或方法、校准周期、校准标识和记录等。校准市场化程度高，并随着产业及市场经济发

维度	检定	计量校准
		展不断发展。
业务内容及结果	检定必须依据《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给出计量器具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超出《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为不合格，在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之内则为合格。检定的结果是出具《检定证书》或者《检定结果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	校准的结果是评定计量器具的量值误差，确保量值准确。校准的结果可以给出《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

被授予计量授权的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强制检定工作。综合相关计量授权规定，发行人申请计量授权相关要求规定如下：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内容
1	申请授权条件	（1）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4）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2	申请部门	（1）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	业务开展	（1）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4	人员资质	（1）与计量检定等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相关的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 （2）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级

序号	要求项目	具体内容
		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过注册。 （3）机构应制定对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能目标。应有确定培训需求和提供人员培训的政策和形成文件的程序。培训计划应与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应对这些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发行人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计量授权，并按照核定范围开展检定业务。

（2）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计量授权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考虑

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被授予计量授权的机构可开展授权范围内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以及山东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取得计量授权。发行人获取计量授权是在公司业务发展基础上，出于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及拓展业务领域布局的考虑，近年来开始谋划在部分子、分公司获取计量授权，以开展检定业务。这一方面可以在公司现有的计量校准、检测、认证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自身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发行人计划待现有计量检定业务进一步成熟完善后，通过山西天溯、云南天溯继续开展计量授权业务。鉴于发行人基于开展公司资质认定体系一体化管理的规划注销天津天溯，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天津分公司为主体获取了计量授权。

因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计量授权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在计量检定业务领域的布局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2）未取得计量授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类型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服务，需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强制检定

业务。发行人已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计量授权，各资质之间属于平行关系而非排斥或包含关系。

法律规定的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仪器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涉及领域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277 项校准服务，检测业务主要涉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检测业务，认证业务主要涉及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未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除上述检定范围内的其他计量、检测、认证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为公司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同时可以为公司客户生产经营相关需要检定的仪器仪表提供检定服务，是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的有利补充，不会对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因此，发行人子、分公司获取计量授权是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扩展及有利补充，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不会对其他分支机构正常开展业务产生阻碍。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服务模式及服务流程，子、分公司业务定位及运营情况，以及发行人资质建设，分支机构计量授权情况及合理性；

（2）查阅《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5）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CNAS-R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发行人业务资质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资质要求；

（3）抽查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 CNAS 认可证书；
- （5）查阅了海南天中、天津分公司以及山东分公司取得计量授权的情况；
-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测计量存在因未取得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标准器具不具备合格证书、出具报告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和 1,464.6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和 19.03%。

请发行人：

（1）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2）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4）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1. 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律规定和资质要求、器具合格性要求

发行人所从事的计量校准、检测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检测行业主要受到《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计量检测行业还受到《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行业主管规定。发行人从事计量、检测业务需取得 CNAS、CMA 资质，从事强制检定业务需取得计量授权。

发行人从事的认证业务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需取得 CNCA 资质。

其中，计量、检测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和器具相关的监管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资质要求	器具合格性要求
《计量法》	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	必须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考核合格后使用。	2)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 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取得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1. 经计量检定合格； 2.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3.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4.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器具及工作计量器具应向计量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经申请单位申请，可依法授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资质认定部门准许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

2. 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

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制检定是指由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三类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第一类：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第二类：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0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相应标准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定，确保相应最高计量标准持续有效。并且，随着国务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包含深圳、北京等城市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管理，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第三类：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具体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强制范围及说明
1.	体温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非自动衡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自动衡器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4.	轨道衡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5.	计量罐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6.	加油机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7.	加气机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8.	水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9.	燃气表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0.	热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11.	流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2.	血压计（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3.	眼压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4.	压力仪表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15.	机动车测速仪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6.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7.	电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18.	声级计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19.	听力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0.	焦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1.	验光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2.	糖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3.	透射式烟度计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4.	水分测定仪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2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26.	谷物容重器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27.	乳汁计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8.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29.	放射治疗用电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离室剂量计	
30.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1.	医用活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32.	心脑电测量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3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上述三类计量器具均必须进行强制检定，须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机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经申请获得计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可以获颁计量授权证书，并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3. 计量校准、检定的要求及区别

检定业务主要是依照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国家检定规程（JJG）或地方检定规程，对我国计量法明确规定的须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工作。计量校准业务主要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开展工作，校准对象主要是强制性检定之外的计量器具。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的要求及区别如下：

维度		检定	计量校准
共同点		检定与校准同属于计量业务范畴，都是为了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区别	资质依据	检定业务必须由取得法定计量授权或公开承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部分地区）的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	从事第三方计量校准业务的机构通常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开展工作，不需要取得计量授权。
	方法依据	检定必须执行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为准。	校准的主要依据是《计量校准规范》（JJF），或者参照《检定规程》的要求。部分计量器具没有《计量校准规范》，或者无《检定规程》参照的，可以由机构自行制定的《校准规范》开展作业。
	业务	检定的对象主要是我国计量法明确规定的	校准的对象主要是强制性检定之外

维度	检定	计量校准
对象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检目录（约计 65 项）的工作计量器具”。	的计量器具。我国非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是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大量使用的计量器具，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等。
业务性质	检定属于强制性的执法行为，属法制计量管理的范畴，相关检定规程协定周期等全部按法定要求进行。同时，检定必须到有资格的计量部门或法定授权的单位进行，相应市场规模较为稳定。	校准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属于组织根据自身研究、生产、质量管理等产生的需求，可以采用自校、外校或二者结合的方式进行。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取校准规范或方法、校准周期、校准标识和记录等。校准市场化程度高，并随着产业及市场经济发展不断发展。
业务内容及结果	检定必须依据《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给出计量器具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超出《检定规程》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为不合格，在规定的量值误差范围之内则为合格。检定的结果是出具《检定证书》或者《检定结果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	校准的结果是评定计量器具的量值误差，确保量值准确。校准的结果可以给出《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

对于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发行人制定了《计量标准管理程序》《溯源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控制程序》，并建设了管理系统，对计量标准及计量器具溯源工作严格管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及器具，严格按照相应规定及要求开展周期性检定；对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亦遵守相关规定，通过自行定期校准、外部校准等方式完成溯源，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测计量受到行政处罚的背景情况

（1）发行人受到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背景情况

2021 年 11 月，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庆阳市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的工程师在提供现场校准的时候，使用的工作计量器具及校

准物质，有 8 件存在超出检定有效期的情况；给客户提供的《校准证书》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校准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在庆阳市未取得计量授权。

根据上述情况，2021 年 12 月 30 日，庆阳市监局做出没收发行人 7 件违法计量器具、1 件违法标准物质，及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 3 万元罚款。

2023 年 5 月 24 日，庆阳市监局出函，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为进一步厘清发行人开展的计量校准业务资质及开展方式，发行人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关于开展计量业务的咨询函》，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回复。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CNAS 认可的计量校准实验室，开展非强制检定项目的计量校准工作，不必取得当地行政部门的法定计量授权；CNAS 认可的计量校准实验室，按照客户委托或实际协议约定的校准参数出具报告，该种行为不违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应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针对非强制检定项目的计量校准业务无需取得当地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以按照客户委托或实际协议约定的校准参数出具报告。

（2）中测计量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处罚的背景情况

2021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测计量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

1）三种特定矿用仪器（甲烷检测报警仪、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对应的计量标准器具未经考核合格；

2）对三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示波器检定装置、二级测色色差计检定装置、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未及时开展检定。

因此，2022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监局责令中测计量改正并暂停相关校准服务六个月，并处罚款 10,000 元。中测计量已按要求全额支付了罚款金额。

2023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出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

形。

5.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发行人已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1）制定计量校准的规章制度，实行子分公司计量校准业务一体化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计量校准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管理制度》《送检仪器设备核查管理制度》等，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仪器设备保管人、计量中心等职责，对子、分公司计量标准及计量工作器具管理一体化规定，明确具体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的规范指引，从制度上保证计量器具的校准、检定有制度可循。

（2）系统化管理计量器具考核证书及计量器具信息

1）发行人已建立线上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已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发行人现已建立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线上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已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系统信息包括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编号、计量标准名称、保存地址、发证机关、证书有效期等。系统还对计量标准考核事项定时提醒，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会提醒安排对口员工开始有序安排申请计量标准考核，准备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等资料。

此外，发行人根据其业务开拓情况，有序安排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准备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等资料。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计量器具管理系统，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现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系统覆盖天溯计量及其分、子公司 4,300 多类计量标准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校准/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可通过输入器具名称检索到该器具的使用单位、使用状态、

检定/校准的有效期。此外，系统已对临近检定、校准有效期的计量器具进行提示，以便发行人员及时开展溯源工作。如计量器具尚未完成新一轮校准/检定的，该等计量器具将被系统显示为禁止使用，直至取得其取得合格的校准/检定的证书，方能投入至计量校准业务。

（3）设立专门部门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的日常管理，并由专人负责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计量中心，专门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管理，计量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行人计量校准实验室和计量检测实验室的资质建设、运营维护工作，以及负责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的组织调度工作。并且，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计量器具的日常的管理和监督，还将检定和溯源情况计入具体计量器具保管人的考核评分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规章制度、信息系统、专管部门、专管人员等进行全面梳理，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确保所有的计量器具能按时检定、校准及溯源。信达认为，通过发行人多元化多维度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应不存在其他类似可能导致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

（2） 收集并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 查看了发行人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的界面，模拟操作了电子管理系统，了解电子管理系统的工作原理及观看了电子管理系统的效果；

（4） 查看了计量中心周期性发布的设备仪器检定或校准计划实施表；

（5） 查阅了庆阳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函、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回复，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6）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的合规性

根据《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需要进行考核。考核由企业登记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查考核，经复查考核合格，准予延长有效期，并颁发新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0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记录全部计量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应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展完善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277 项校准服务，授权签字人超过 80 名，计量技术人员超过 1,100 名，发行人现持有的计量器具可以满足获得认可的计量项目的校准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完成相关计量业务。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已按现有的业务范围，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2. 发行人相关标准物质的确认及合规性

根据《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制造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必须具备与所制造的标准物质相适应的设施、人员

和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和编号。

根据标准物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物质管理程序》，规范实验室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和贮存的管理。发行人采购的标准物质必须有标准物质证书或质量合格证书。标准物质到货后，采购员会同使用部门的设备管理员进行质量验收，审查标准物质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相关标准物质的人员应建立标准物质档案，内容包括名称、编号、规格、生产批次、品牌、数量、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贮存方式、地点等。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期间核查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标准物质定期核查的流程和标准。实验人员负责对标准物质进行定期核查。对不符合要求或到期的标准物质，实验人员应及时清理，保证标准物质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相关标准物质的取得符合内部管理流程和要求。

3. 发行人出具报告的过程及合规性

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模式主要有送校、下厂、外协三种，其中送校、下厂服务模式会涉及到发行人出具报告的程序。

送校模式下，下游客户将需要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以自送、第三方物流、发行人工程师带回等方式送达发行人实验室，实验室技术人员利用相关仪器设备完成校准工作。下厂模式下，发行人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校准要求，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至客户实验室或生产现场，对需现场校准的仪器仪表等设备开展校准工作。

在计量校准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技术人员记录数据、确定计量不确定度等关键信息，经初步核验后录入证书系统，形成初步的证书或报告。然后，核验人员对证书或报告进行核验，核查相应资质能力、测量范围、标准或规程等是否符合要求，当发现校准原始记录、证书或报告有差错、缺陷时，应退给编制人员进行确认或重新处理。核验人员通过后的证书或报告还处于非授权状态，还需各实验室授权签字人按授权领域对计量校准证书或报告的技术规范、关键参数、格式等整体信息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并符合规定要求后，才能签发。并

且，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会对签发出的证书或报告进行抽样检查，以确保合规性。

发行人计量业务详细服务流程及报告出具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 “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之“（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之“1.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模式”“2.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的服务流程”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具的报告/证书具有有效的溯源及核验程序，确保出具的报告/证书符合发行人的能力范围，发行人出具的/证书具备合规性。

4. 发行人的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1）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公司的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过程。

发行人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了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业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计量法》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制定了以下一系列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主要制度：

程序文件名称	目的
《公正性、保密性管理程序》	为规范员工行为，确保校准/检测/检定/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的判断和运作的公正性和诚实性，并使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保密工作。
《检校工作控制程序》	为控制检测/校准/检定工作过程，确保检测/校准/检定工作符合管理体系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程序文件名称	目的
《现场检校控制程序》	对现场检测/校准/检定的设施和环境、设备、人员等影响结果的要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现场工作数据的准确性。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对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实验室人员持续保持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的的能力，确保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人员在能力确认、授权、监督、监控、保持公正性、判断力以及工作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维护实验室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
《质量监督控制程序》	对实验室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实验室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	为合理配置实验室设施，对实验室环境条件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其符合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确保实验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废物等符合环境保护和健康的要求，防止环境污染。
《内务与安全作业管理程序》	确保检定/检测/校准工作的安全进行以及保护公司财产及员工的安全。
《设备管理程序》	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有效控制和维护，使其符合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要求。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确保本实验室所使用的标准物质被有效控制和维护，使其符合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要求。
《期间核查管理程序》	确保本实验室所使用设备和标准物质被有效控制，使其符合本实验室活动要求。
《计量标准管理程序》	为确立计量标准的合法地位，保证量值的统一，依据《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和 JJF1033-2016《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规定制定本程序。
《溯源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控制程序》	为使本实验室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都能得到有效控制，以确保实验室量值溯源结果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外部服务和采购控制程序》	对实验室活动所需的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其满足规定要求。
《外协管理程序》	为规范我司外协的样品管理，保证外协过程合理合规，降低运营风险，确保我司委托外协的证据真实有效，特制定此程序。
《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程序》	明确规定要求，行成文件，确保有能力和资源满足规定要求，选择适当的方法或程序，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允许偏离管理程序》	为有效控制实验室活动中偏离事件的产生，以保证质量管理和技术运作满足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新项目评审程序》	确保在扩展业务能力范围的同时，使拟开展项目得到有效控制，以达到预期目标，满足规定要求。

程序文件名称	目的
《方法验证和确认程序》	确保实验室所用方法的选择、验证、确认和管理得到有效控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及客户的要求，制定本程序。
《样品管理程序》	为对检测/校准/检定活动涉及的样品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样品在接收、数据录入、标识、流转、移交、存储和发还过程中避免混淆、损坏、丢失或被污染。
《记录控制程序》	规定记录格式的制定，以及记录的标识、收集、归档、贮存、查阅、维护和处理，使其能得到安全保护和保密，保证客观真实地反映质量管理活动和检测/校准/检定/能力验证计划工作，为质量管理活动和检测/校准/检定/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的可追溯性提供证据。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程序》	为规范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的方法和要求，以保证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反映本实验室的测量能力和水平。
《结果有效性控制程序》	为确保检校结果、能力验证活动的质量，通过有计划的采用必要的监控手段，以确保检校、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IECEE-CBTL 运作管理程序》	规范电池检测实验室的 CB 测试和管理活动，确保上述活动符合 IECEE-CB 体系的要求、NCB 的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控制程序》	为规范经批准的认可（认证）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的使用行为，确保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结果的公正性和诚实性。
《报告和证书管理程序》	确保实验室客观、准确、清晰、完整地出具报告/证书，对报告和证书的设计、内容的编制、修改、签发、传输，报告和证书副本的存档等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投诉处理程序》	为妥善处理客户或其他组织机构对本实验室在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工作或服务等方面的投诉，切实履行服务承诺，维护本实验室的社会形象和服务信誉，使管理体系得到持续改进和完善。
《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	为对不符合工作进行有效控制，有效防止不符合工作的扩大化，消除或减少不符合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保障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的顺利开展。
《软件与数据控制程序》	为保证实验室采用计算机化和非计算机化对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的数据进行收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检索、传输的准确、可靠、有效和保密。
《能力验证计划设计管理	为使本公司开展的能力验证计划设计工作符合 CNAS 对能力验

程序文件名称	目的
程序》	证提供者的要求，确保本公司能力验证计划设计工作规范和有效进行，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文件控制程序》	对实验室管理体系有关文件和资料实施有效控制，规范各种内部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写，有效划分文件层次，控制和管理各种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写、使用与审批，保证所使用文件的有效性，防止误用失效或作废的文件。
《应对风险和机遇程序》	为在实验室活动过程中有效识别、分析、评价、应对风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寻求机遇，建立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持续改进程序》	为实现“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持续增强检定/检测/校准/能力验证计划活动能力”的总体目标，对持续改进活动进行有序管理。
《服务客户程序》	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协作和沟通，提高满意度，改善服务质量，改进管理体系。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原因，防止不符合事件的再次发生，以降低风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内部审核程序》	为验证质量活动和质量控制是否符合准则和管理体系的要求，评价并确定管理体系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为管理体系的改进提供依据。
《管理评审程序》	为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以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持续适用和运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服务制定了规范的内部业务内控制度。发行人亦建立了线上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方式记录和监控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服务的流程，保证内控程序的有效执行。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等；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内控制度和业务相关流程制度；
- （3）收集并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4）收集并核查授权签字人和计量签字人的资质证书或简历；
- （5）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1. 发行人子、分公司开设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25 家分公司、1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分布在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省份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广东省	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	计量服务
3.	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量服务
4.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	计量服务
5.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计量服务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7.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	计量服务
8.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计量服务
9.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	计量服务
1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计量服务
11.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计量服务
1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计量服务
13.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量服务
14.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	计量服务
1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计量服务
16.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计量服务
17.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计量服务
18.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	计量服务
19.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计量服务
2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计量服务
21.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计量服务
22.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计量服务
2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计量服务
2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25.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	计量服务
26.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	计量服务

27.	中测计量	广东省	计量、检测服务
28.	青岛天溯	山东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29.	河南天溯	河南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30.	湖北天溯	湖北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31.	江苏天溯	江苏省	电池检测服务
32.	广州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33.	中山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34.	江西天溯	江西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35.	昆山天溯	江苏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36.	云南天溯	云南省	尚未开展业务
37.	海南天中	海南省	计量检定
38.	山西天溯	山西省	尚未开展业务
39.	天溯国际	广东省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40.	天溯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

（1）发行人合规事项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核查手段
市场监督	取得《信用报告》、所属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等
税务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务事项证明》等
环保	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
劳动关系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守法证明》《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等、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关系合规情况
社会保险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住房公积金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

	等、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消防	取得《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

（2）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其他罚款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罚款、捐赠支出、滞纳金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不存在其他罚款的情况。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防范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执行制度，涵盖了税务管理架构与职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档案管理等各个方面。

2）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规定，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等各个环节以及消防、电气、机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发行人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文件，并且发行人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专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4）发行人还制定《人力行政中心管理制度》《证券法务中心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中心管理制度》，对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证书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及管理。

因此，除已披露的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各项规范制度，可有效防范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就发行人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制度涵盖了税务管理架构与职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档案管理等各个方面，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和税务信息的质量，明确了财务会计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从而保证了财务会计工作和税务工作符合规范。

（2）集中组织相关财务人员接受税务培训，强化其及时报税意识，提升其涉税工作能力；

（3）将合规纳税纳入财务人员的工作考核中，通过考核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

（4）要求分公司、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金；申报完成后税务申报人员需将申报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并由财务经理进行检查；税务申报人员在扣缴税款后，取得银行回单或税款缴纳凭证并核对所载金额与申报的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扣款成功，确认无误后，由财务经理检查银行回单；财务经理复核财务人员的各税种的纳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确保公司及时、全面、足额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

综上，发行人已从人员、制度、绩效等各方面采取整改措施，以保证税务方面的有效管理。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消防、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合规证明；

（2）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证明、罚款缴纳凭证；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劳动关系、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防范税务申报风险的整改措施，并形成访谈记录；

（6）抽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接受税务培训的情况；

（7）查阅了财务人员的绩效考核表；

（8）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

（四）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

计量校准是一项重要的质量管理措施，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及检验检测等行业。计量校准不仅可以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也是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加强民生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重要措施；在支撑产业升级、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消除贸易壁垒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计量校准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如下几个方面：

（1）保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被最广泛采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其中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第 7.1.5 条明确要求：测量仪器应对照能溯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检定或校准。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前提之一为相关的测试设备必须进行校准，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和保证了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2）保障科研数据准确可靠。新产品从研发设计到实验验证，需要使用多领域量具、试验仪器、精密设备等进行分析、测试，以验证新产品是否符合研发设计要求。只有通过计量校准合格的仪器仪表，才能确

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性。特别是一些关键参数的精准测量，是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关键保障。

（3）提升制造工艺质效。现代产品是由不同原材料、不同零部件、不同工艺及多个工厂产线紧密分工合作制造出来的，需要各工厂、产线及仪器设备量值单位统一、数据精准，才能满足严格的现代工艺生产要求。随着产业升级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数字化、实时在线计量成为生产制造中以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提高工艺质量，降低成本的重要保障。

（4）产品质量溯源的质量保障。产品须经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成为合格产成品。无论是生产企业内部检测实验室，还是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有检测产品的仪器设备都需要经计量校准合格，才能有效开展检测业务。因此，计量校准是产品检测数据的质量保障。

（5）加快产品出口或上市销售。产品出口或上市销售前，须获得销售地合格产品质量证书。开展产成品质量检测的 CNAS 认可和 CMA 认定的实验室，其各类检测仪器都须经过严格的校准或检定，以保证所出具的证书和报告能获得国际互认或市场监管认可。因此，计量校准服务不仅是产品质量合格的保障，也是打通贸易壁垒，获得市场准入，确保产品接受度和信任度，增强产品竞争力的关键。

（6）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安全保障。产品售后的使用、维修和保养等都需要各种仪器仪表进行监测，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条款要求。监测类仪器设备必须通过校准或检定以确保其准确性和可靠性，避免因监测结果异常发生意外事故。

综上，计量校准是企业生产运营至关重要的一环，可以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损失、加强安全保障和促进持续改进。

2. 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

（1）发行人应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提供真实数据

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经核查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计量校准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并对计量校准的工作质量负责。部分合同还约定，如发行人交付的成果存在瑕疵的，发行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客户可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发行人赔偿违约金。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应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向客户提供真实的数据。

（2）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税务滞纳金，不存在因计量校准结果错误而向客户赔偿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计量校准结果错误与客户产生的诉讼或纠纷。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其客户因校准结果错误而遭受损失的主张或投诉。

（3）发行人采用电子系统管理计量器具，确保计量器具的合格性

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系统中录入计量器具的各项信息，如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发行人通过电子化系统对计量器具进行有效管理，保证计量器具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确保计量器具的合格性。

（4）发行人严格把控证书出具程序，全流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为确保计量校准数据的准确性，在进行计量校准前，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委托的业务选择合适计量校准标准或规范、准备相关仪器设备和材料。技术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技术方法，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

此后，发行人根据进行计量校准所依据的标准、规程、规范或产品标准、校准结果等按照标准模板生成证书，核验人员进行核验，各实验室授权签字人按授权领域对证书所载技术规范、关键参数、格式等整体信息进行核验。核验人员在核验过程中，当发现检校原始记录、证书有差错或缺陷时，应退给编制人员进行修正；核验无误并符合规定要求的证书，才可签发证书。证书中会显示仪器的主要参数及校准数据等，并说明测试结果的不确定度。

因此，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使用合格的器具提供服务，并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造成客户损失的需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通过对计量器具的有效管理以及严格的证书出具程序，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从而被客户追偿的情况。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抽查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校准证书；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 （6）查看了发行人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查看其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界面；
-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计量校准的重要性说明和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五）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756.60	9,613.72	6,052.99	4,900.23
净利润	4,194.17	8,438.54	5,202.47	4,18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42	7,697.79	4,470.97	4,481.42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735.91	1,354.52	1,016.86	863.5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09.56	847.40	637.42	549.67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26.35	507.12	379.44	313.90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20.09	110.09	116.89	52.50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额	20.09	109.82	116.45	52.45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额	-	0.27	0.44	0.05
税收优惠额合计	756.00	1,464.61	1,133.75	916.0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9%	15.23%	18.73%	18.69%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69%	19.03%	25.36%	20.44%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1,464.61 万元和 756.00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19.03%和 18.69%。

（2）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1) 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自身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所得，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可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领域的竞争能力。发行人于2020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复审申请，并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故本期仍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

2022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谱尼测试	开普检测	信测标准	国缆检测	西高院	平均值
利润总额①	102,404.68	18,412.20	34,790.41	8,102.71	13,602.11	8,488.52	14,083.29	28,55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90,273.19	18,395.00	32,080.30	6,900.92	11,804.88	7,360.85	13,035.73	25,692.98
非经常性损益③	10,452.37	8,662.38	4,687.69	1,171.98	1,170.88	572.07	1,816.58	4,07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②-③	79,820.82	9,732.62	27,392.61	5,728.94	10,634.00	6,788.78	11,219.15	21,616.70
研发费用⑤	43,496.48	26,317.18	27,765.01	1,059.74	4,777.51	1,607.97	4,979.36	15,714.75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⑥=⑦+⑧	15,133.82	4,801.90	6,602.61	929.49	1,897.68	1,029.74	1,968.51	4,623.39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⑦=	6,978.23	-132.57	1,396.67	730.79	1,001.90	728.25	1,034.88	1,676.88

(① - ⑤ *75%)*10%								
研发加 计扣除影响 ⑧ = ⑤ *75%*25%	8,155.59	4,934.47	5,205.94	198.70	895.78	301.49	933.63	2,946.51
进项税加计 抵减/软件产 品即征即退 的增值税⑨	1,839.46	2,431.58	564.38	76.42	708.28	131.65	153.27	843.58
税收优惠额 合计⑩=⑥+ ⑨	16,973.28	7,233.48	7,166.99	1,005.91	2,605.96	1,161.39	2,121.78	5,466.97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16.57%	39.29%	20.60%	12.41%	19.16%	13.68%	15.07%	19.15%
占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1.26%	74.32%	26.16%	17.56%	24.51%	17.11%	18.91%	25.29%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计算获得，将利润总额剔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差 10%计算得出；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计算得出。根据最新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 4 季度研发加计扣除比例由原 75%提高至 100%，由于无法区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第 4 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出于谨慎性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第 4 季度沿用原 75%加计扣除比例计算。

注 3：西高院在其招股书中披露 2022 年度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63%，与上表模拟测算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系披露计算口径略有差异所致。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税率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属于普遍现象。

2. 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4,756.60	9,613.72	6,052.99	4,900.23
净利润	4,194.17	8,438.54	5,202.47	4,18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42	7,697.79	4,470.97	4,481.42
如未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4,736.51	9,503.63	5,936.10	4,847.73
净利润	3,438.17	6,973.93	4,068.72	3,26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42	6,233.18	3,337.22	3,565.35
净利润变动率	-18.03%	-17.36%	-21.79%	-2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18.69%	-19.03%	-25.36%	-20.44%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内部主体单位的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

（3）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4）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5）取得了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为 52.28%，超过 100 万以上机器设备主要为动力电池检测相关设备。

（2）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仅有一处河南天溯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2）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3）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1.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1）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及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732.31	61.25	-	671.05	91.64%	40
仪器仪表设备	21,668.98	10,680.53	-	10,988.45	50.71%	5
运输设备	1,239.51	648.82	-	590.70	47.66%	5
办公设备	1,089.03	518.23	-	570.79	52.41%	5
合计	24,729.83	11,908.83	-	12,821.00	51.84%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仪器仪表设备成新率为 50.71%，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7.66%、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2.41%。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设备折旧年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华测检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3-50	5.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房产证使用年限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广电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暗室、屏蔽室	年限平均法	10	5.00%
	其他计量检测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通用测试仪器仪表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谱尼测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开普检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信测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国缆检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西高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天溯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

由上表可见，对于同类型的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设备状况等情况综合判

断并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发行人 2023-2025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671.87 万元、1,801.33 万元和 2,558.34 万元，发行人预计将在设备折旧到期时更换设备。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3-2025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939.06 万元、1,981.46 万元和 2,814.17 万元。

2. 设备更换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 2023-2025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671.87 万元、1,801.33 万元和 2,558.34 万元。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3-2025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939.06 万元、1,981.46 万元和 2,814.17 万元。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以提升深圳总部以及各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后 4 至 9 个月左右开始购置并安装设备。假设发行人在 2024 年初开始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设备更换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折旧到期仪器设备原值（A）	2,671.87	1,801.33	2,558.34
其中：仪器仪表设备	2,403.48	1,591.61	2,109.10
办公设备	133.29	155.10	96.43
运输设备	135.10	54.62	352.81
考虑更换设备原值上浮 10%（B=A*1.1）	2,939.06	1,981.46	2,814.17
新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C=B*0.95/5）	558.42	376.48	534.69
原有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	507.66	342.25	486.08

(D=A*0.95/5)			
差异 (E=D-C)	-50.76	-34.23	-48.61
报废处置残值 (F=A*5%)	-133.59	-90.07	-127.92
报废残值和累计折旧影响金额	-184.35	-175.06	-261.52
经测算的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折旧影响金额	-	-743.03	-2,450.88
合计影响金额	-184.35	-918.09	-2,712.40

注 1：固定资产残值按照报废进行测算，即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假设募投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

发行人更换新设备后，相较原有设备的折旧差异为 50.76 万元、34.23 万元和 48.61 万元；需报废处置原有资产的残值为 133.59 万元、90.07 万元和 127.92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各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184.35 万元、175.06 万元和 261.52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 2023-2025 年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3.03 万元和-2,450.88 万元，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在 2023-2025 年新增 0 万元、1,287.05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利润。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每年产生-3,746.62 万元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在每年产生 6,305.58 万元利润，能够消化新增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1.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

（1）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量服务业务的开展流程如下：

公司名称	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
华测检测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挖掘需求→确认需求/报价→接样/跟踪进度→执行检测任务→检测结果复核→检测报告复核→售后服务
广电计量	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及评审→仪器或样品接收→计量、检测准备→实验室或现场计量、检测→计量、检测数据校核→计量、检测报告复核→售后服务
谱尼测试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发掘市场需求→确认订单、获取样品→实验室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售后跟踪服务
开普检测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客户咨询和技术评审→签订合同→预付款和收样→领样→检验和样品流转→退样→费用结算→检测报告编制和审核→检测报告制作→检测报告发送
信测标准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业务受理→获取样品和产品资料→开案→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提供报告或证书
国缆检测	业务受理→项目设立及报价确定→项目分配→测试数据记录→报告结果出具→报告抽查与复核→报告发送或自提
西高院	未披露计量业务服务流程，其检测服务流程为：业务受理→协议签订→试验执行→试验数据记录→报告结果出具→报告发送
发行人	业务报价→报价审核→业务/技术主管审核→仪器接收/下厂准备→计量校准业务开展→工程师记录、录入系统并核验→核验人员核验→授权签字人核验并批准→证书部打印证书→结算收款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以检测业务为主，未单独披露计量业务的服务流程，但计量校准业务与检测业务整体服务流程相似，具备可参考性。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服务流程均以业务受理、仪器接收/下厂、业务开展、数据录入、证书出具及复核为主要节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具体业务执行层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名称	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执行流程
华测检测	未详细披露
广电计量	技术人员会依据特定的计量规程、检测方法，在公司实验室或客户现场，利用相应设备对仪器仪表、待检样品进行计量、检测，并记录下

公司名称	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执行流程
	数据
谱尼测试	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使用精密的仪器设备和科学的检验检测方法，对获取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得出检验检测结果
开普检测	检验员在检测过程中，读取检验数据并填写《检验记录》。在检测项目涉及多个实验室时，检验员在本部门检测项目完成后，向其他实验室传递检测样品。当样品完成全部检测项目或中途退出检测时，检验员将样品退回至客户服务中心样品管理员，并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系统上对检验项目进行进度反馈
信测标准	检测人员按照检测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及时更新检测状态。检测过程中，检测工程师会记录检测数据，保存原始数据并完成相关数据的整理工作。如发现异常，检测工程师会将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工程师或相关人员
国缆检测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将检测或计量任务下达给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根据实验需求将检测或计量任务分配至具体数据记录人员。数据记录人员按照下发的任务要求，参照相应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样品或设备进行检测或计量，记录测试数据，撰写原始检测或计量记录并及时更新状态。若发现异常，数据记录人员会将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工程师或相关人员
西高院	试验样品送达后，各检测室对试验样品进行试验检测。业务部门项目经理负责检测全环节试验实施的跟进与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有序、快速，试验信息互联互通，客户可及时了解其项目试验进度与试验信息
发行人	技术人员利用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技术方法，对客户提供的仪器、样品或现场采集样品进行计量校准或检测分析工作并记录数据录入证书或报告，完成后做初步的证书或报告核验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需根据计量校准规范、检定规程及检测标准等技术依据执行计量校准、检测服务。通常，技术依据中明确列示了所需校准设备的配置、参数，检验检测机构需配置并使用能够满足该等要求的计量校准、检测设备开展业务。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以检测业务为主，且各公司获 CNAS、CMA 认可的项目能力均有不同，因此需配置的仪器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2）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

公司的计量校准业务涵盖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

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各领域涉及的主要设备内容如下：

序号	计量校准领域	涉及的主要参数	主要设备内容
1	几何量计量	线纹、长度、端度、角度、螺纹等	螺纹综合测量机、小角度检定仪、接触式干涉仪、激光平面干涉仪、高精度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等
2	热学计量	温度、湿度、热能、辐射测温等	低霜点标准湿度发生器、精密露点仪、精密级辐射温度计、数字温度计、铂电阻温度计、温湿度检定箱、黑体辐射源
3	力学计量	质量、密度、容量、流量、压力、扭矩、扭力、转速、硬度等	质量比较仪、钟罩流量标准装置、高真空计现场标准装置、空盒气压表检定箱、电子天平等
4	电磁学计量	电压、电流、电阻、功率、场强、相位、磁感等	多功能校准仪、数字多用表、电能质量分析仪智能检定装置、磁通计校准仪、特斯拉计校准系统、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磁粉探伤仪校准装置、局部放电测试仪校验装置、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等
5	无线电计量	电平、功率、场强、衰减、脉冲、阻抗等	频谱分析仪、信号分析仪、数字示波器、函数信号发生器、光谱分析仪等
6	时间和频率计量	频率值、时间间隔等参数	日差检定仪、时间检定仪、高稳定石英频率标准、铷原子频率标准、时间继电器测试仪等
7	声学计量	声强、声压、声功率等参数	声校准器、前置放大器、噪声源、声级校准器等
8	光学计量	光度、色度、激光、辐射度等	照度校准装置、紫外辐照度校准装置、光谱中性衰减低透过率模拟器、白场仪等
9	化学计量	光谱、色谱、质谱、水质、水分、粘度、电化学、气体、烟尘、颗粒度等	尘埃粒子计数器、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酸度计检定仪、粉尘测试仪校准装置等
10	电离辐射	活度、辐射剂量等	核磁共振校准装置、X 射线探伤

			机检定装置、X、 γ 骨密度仪模体等
11	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	纺织、皮革专用测量仪器、铁路专用测量仪器、化工专用测量仪器、建筑、交通专用测量仪器等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台、基桩动测仪、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校准装置等

（3）发行人设备外采公允价格

1）公司仪器设备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电动振动测试系统	271.68	15.33%
	2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EMC 测试系统	148.67	8.39%
	3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96.46	5.44%
	4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93.36	5.27%
	5	浙江浙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	大型电池绝热量热仪	75.22	4.25%
	合计				685.40	38.68%
2022 年度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池检测设备	1,266.12	27.74%
	2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546.90	11.98%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432.90	9.49%
	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振动台	317.35	6.9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5	深圳市奥兰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	温度控制机	229.12	5.02%
	合计				2,792.39	61.18%
2021 年度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378.00	8.00%
	2	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电离辐射和医学工程相关设备	328.64	6.96%
	3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	电磁测量设备	298.71	6.32%
	4	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温度计量设备	190.41	4.03%
	5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精密测量设备	168.90	3.58%
	合计				1,364.66	28.89%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384.16	17.58%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124.72	5.71%
	3	深圳市珈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	仪器仪表及非标测试设备	121.24	5.55%
	4	沈阳紫微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流体控制试验设备	95.13	4.35%
	5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90.00	4.12%
	合计				815.25	37.3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15.25 万元、1,364.66 万元、2,792.39 万元和 685.40 万元，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31%、28.89%、61.18%和 38.68%。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且 2020-2022 年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满足公司

计量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采购了计量校准领域的仪器设备；②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并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 向不同仪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仪器设备类型基本不同，在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种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万 元)	采购单价区间 (元)
1	标准白板 B50	2	2.54	6,200.00-6,800.00
2	标准滤光片 HZX	2	20.53	4,500.00 左右
3	标准色板 D50	2	1.92	4,600.00-4,900.00
4	大理石平台 1200*1000*150	2	1.96	3,500.00-4,700.00
5	浮游菌采样器 JYQ-IV	2	2.65	5,300.00 左右
6	检定电导率仪专用交流电阻 箱 ZX123B	2	7.43	7,300.00-7,600.00
7	可变圈数标仪 KHB1	2	2.74	3,400.00-3,500.00
8	量块 (0.5~100) mm	2	1.79	4,400.00-4,600.00
9	气体流量校准仪 DCa130L	2	4.27	7,000.00-7,300.00
10	铷原子频率标准 SYN3102	2	22.83	22,500.00-25,300.00
11	数字示波器 TDS 3052B	3	7.60	6,600.00-8,500.00
12	水三相点瓶 DFTP-1	2	9.38	7,200.00-8,500.00
13	研磨面平尺 500mm	2	4.24	14,000.00-14,200.00
14	周立功 can 盒 USBCANFD- 200U	2	1.87	2,000.00-2,200.00
15	低电势扫描开关 PR242	2	2.09	4,000.00-4,900.00
16	反力架 200T	2	2.53	4,600.00-6,600.00
17	温湿度标准箱 PR381B	2	17.7	57,000.00-62,000.00
18	研磨面平尺 300mm	2	10.28	8,800.00-9,800.00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 (元)
	合计	-	124.3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 124.35 万元。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输距离、售后服务、采购时间点、交货周期等存在差异，因此价格会略有差异。例如，上表中大理石平台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输距离不同所致；数字示波器主要是由于品牌不同和交货周期影响，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研发设备	820.71	7.47%	816.23	7.90%	889.35	10.99%	791.08	15.13%
生产经营设备	10,167.74	92.53%	9,512.36	92.10%	7,201.74	89.01%	4,435.87	84.87%
仪器设备	10,988.45	100.00%	10,328.59	100.00%	8,091.09	100.00%	5,226.95	100.00%

发行人根据使用用途及使用部门，将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分别进行归口管理和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日常研发工作，对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置于研发场所由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与生产经营设备及仪器配件分隔，不存在研发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生产设备及仪器配件混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及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仪器设备数量	141	121	77	61
实验室数量（含建设中）	25	24	23	21

发行人各实验室因各地产业需求不同，所具备的项目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而发行人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系为满足项目能力的要求而配置，因此，各实验室配置的仪器设备在价值、数量上均有不同。相较于计量校准设备，发行人检测业务仪器设备，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的价值更高，因此在 2022 年新建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增加较多。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16 件，其中，其中 13 台为计量校准设备，公司新增设备均为申请新项目能力和补充计量校准、检测产能所致。2022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44 件，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购置了 37 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检测设备，并在广东中山及江苏常州新建两座检测实验室。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2 年末增加 20 件，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检测业务布局，购置了较多原值较高的检测设备。

综上，发行人新增大额仪器设备配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所购置，2022 年新增 20 万以上的设备数量较多，系发行人新建中山天溯、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及检测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1.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做中国质量代言品牌”的企业愿景，以计量、电池检测为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实验室布局，实现对经济发达省级行政区域全面覆盖，形成全国性的“网格化、数字化、共享化”的计量检测综合实验室。公司将持续扩充原有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的测量参数能力范围，以满足各行业计量、检测的新需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将募集资金投资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2,765.61	12,765.61
2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7,457.40	17,457.40
3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3,166.90	3,1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389.91	42,389.91

其中，公司拟通过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新增租赁场地 5,000 平方米，以扩大计量检测实验室面积、增扩计量检测项目；公司拟通过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拓展现有区域实验室面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能力。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已在现地址稳定经营多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没有足够的资金购置自有房产；发行人于 2013 年起在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后续逐步扩租，租赁时长将近 10 年。发行人

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沟通顺畅。

租赁期间，发行人持续向公司总部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建设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经营环境稳定，其办公地址已被众多客户周知，有利于业务的持续开展。

2) CNAS、CMA 允许实验室使用租赁的方式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其中自有设施包括长期租赁（至少 2 年）并拥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设施；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如属于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不少于 1 年。因此，CNAS 和 CMA 的资质认可中均允许实验室为租用场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符合 CNAS 和 CMA 资质认可规定。

3) 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现阶段发展目标以扩大服务能力及业务辐射范围为主，进而提升公司在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综合考虑自有房产所需的建设周期、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以租赁为主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拟优先将资金投入到现在实验室建设、服务能力拓展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和 CNAS、CMA 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合理性。

2. 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1) CNAS、CMA 对生产经营场的相关要求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的相关规定，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其中，自有设施是指购买或长期租赁（至少 2 年）并拥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设施。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

限不少于 1 年。”

因此，发行人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2 年；获得 CMA 认定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1 年。

（2）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发行人各实验室对应的租赁房屋地址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经营使用主体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2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2020/7/1-2025/6/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4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	2021/5/1-2024/4/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6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 楼 101	2023/3/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2 楼 201	2023/4/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	2021/4/1-2023/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2 楼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	2023/1/1-2024/12/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5 楼	2021/5/1-2024/4/30
中测计量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2021/1/1-2028/12/31
江苏天溯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0/9/25-2023/1/31
江苏天溯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2022/5/1-2025/4/30
广州天溯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	2020/5/1-2025/4/3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021/6/1-2027/7/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2022/9/5-2027/9/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1/2/1-2024/1/31
湖北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2022/3/1-2025/2/28
天津分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4-1-401、402	2019/1/24-2023/12/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7 层 709 室	2020/9/20--2023/11/20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1 层 102 室	2023/6/21--2023/11/20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7 层 707-708 室	2021/6/1-2023/11/20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崢峰数字港 A 座三层	2023/10/20-2028/10/19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2021/12/1-2026/11/30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3/2/1-2025/1/31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 A 座 9 楼	2022/3/1-2025/2/28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西四环与冬青街交叉口企业公园 9 号楼 7 层	2020/12/15-2025/12/14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侧	2023/10/1-2028/12/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301#）	2022/1/20-2027/1/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7 栋 1 单元 604、605、606、607、608	2018/11/1-2024/1/31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2023/10/8-2026/10/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 第 2 层 202 室	2021/4/10-2024/4/9
贵州分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2021/3/20-2026/3/19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楼 2 号楼 1 层、2 层 1-5 室	2020/12/15-2023/12/31 （2 层 1-4 室是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
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2021/9/1-2026/8/3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三层 301-310 号	2022/3/28-2025/3/27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2022/1/1-2026/12/31
中山天溯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2021/11/1-2026/10/31（包含 30 天免租期）

（3）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符合 CNAS、CMA 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相关生产经营场地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在 2 年以上。除湖北分公司所使用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余场地的租赁物业已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物业，租赁合同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湖北分公司的出租方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为租赁物业唯一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出租方与湖北分公司之间就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合同期内，该公司对租赁物业没有任何拆除、征收、改建的计划。并且，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

场地的租赁合同中并未限制发行人将租赁物业用作实验室、办公之用，发行人可在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内自行使用和支配租赁场所。

综上，发行人所有实验室的租赁情况期限均满足 CNAS、CMA 的相关要求，且发行人对该等租赁场所均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发行人上述实验室均获得了 CNAS 认可/CMA 认定，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事项不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确实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搬迁的风险。

但基于以下原因，该等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要求较低，对土地、物业等无特殊要求，如出现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或其他无法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需要更换租赁场所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经营场所。

（2）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地址变更程序较为简易

1) CNAS 认定

根据 CNAS-RL01：2019《实验室认可准则》、CNAS-GL001：2018《实验室认可指南》，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和主要政策发生变化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 CNAS 秘书处，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书》；CNAS 将进行现场评审予以确认。

2) CMA 认定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机构名称、地址、法人

性质发生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 计量授权

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第 7.2 条，如果计量标准的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如计量标准保存地点的实验室或设施改造、实验室搬迁等，应当填写《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并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报告，提供相应登记资料。因此，发行人实验室地址变更时仅需申请变更手续，整体流程较为简易，不存在因变更经营地址而导致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况。

（3）发行人对租赁合同实施统一管理，可有效规划搬迁时间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一方终止或不再续约，一般需提前 2-3 月通知另一方。发行人也通常会在租赁合同终止前 2-3 个月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如确需搬迁的，发行人会提前重新选择租赁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场地，进行实验室规划、装修、搬迁，并按照 CNAS 或 CMA 的实验室变更申请程序，完成实验室的场地变更。

（4）发行人能够通过其他实验室及其他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稳定服务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机构，在全国各地设有 23 个实验室关键场所。若发行人某处实验室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在搬迁的过程中，发行人仍可通过其他实验室为客户持续提供稳定服务。

并且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方式，除送检项目需要使用实验室外，还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及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可通过其他服务方式继续向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场地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而需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对场所要求不高、实验室场所申请变更程序较为简易并且发行人可整体统筹安排服务场地及服务方式，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对业务存在一些影响，但发行人作为一家全国性

的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4. 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2017年8月25日，河南天溯与确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725-CR-2017-004），河南天溯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 QSH-2017-9 号国有建设用地，该宗地总面积 4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项目正在办理验收及不动产权证的过程中。

发行人购置了门类产品检测设备，相关业务正筹划开展中；同时，发行人计划在该场地建设能源计量、环境保护、超高压装备和高端智能装备等占地面积大、空间格局和实验室环境要求高的计量检测项目，具体如下：

（1）能源计量领域

在国家能源发展规划中，能源计量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在该领域，除了固体能源（煤、焦炭）和电力外，其余液体能源（原油、成品油、重油、渣油、液化石油气等）、气态能源（天然气、人工煤气等）和载能工质（水、蒸气、热水等）都必须以流量计量的形式来对其进行计量，故流量计量在整个能源计量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深圳总部面积受限，目前实验室气体流量计的校准能力范围为（0~100）L/min，液体流量计的校准能力范围为（1~20,000）m³/h，测量范围有限。为满足能源计量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河南天溯建设大口径、大测量范围的气体流量计、液体流量计及水文资源流速仪校准项目。

项目名称	拟建设口径测量范围	流量测量范围
气体流量计校准项目	DN15~DN300	3,000m ³ /h
液体流量计校准项目	DN10~DN5000	35,000m ³ /h

（2）环境保护领域

辐射环境监测及电离辐射监测设备的校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辐射环境监测是指对自然界及人类活动中产生的辐射来源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我国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起步较晚，但在近年来增长较快，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

目前实验室仅拥有医疗卫生和无损检测领域的电离辐射仪器校准能力，不能满足电离辐射监测设备的校准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在河南天溯建设电离辐射监测设备的校准项目以及电离辐射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电离辐射监测仪器校准项目	包括便携式 X、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和监测仪、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吸收剂量）率仪、热释光剂量仪、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P（10）监测仪、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以及测氡仪等电离辐射监测仪器的校准
电离辐射环境检测项目	针对核电工程、核电运营及医院 CT 室等环境中的辐射水平和环境介质、生物中的放射性浓度所进行检测

（3）超高压装备领域

该设备体积较大，目前实验室电力高压检测范围为 200kV 及以下，为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河南天溯的土地，建设并申请了 500kV 及以上电力高压检测项目。后续公司将在目前 500kV 高压电力检测项目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并扩展检测能力。

（4）高端智能装备领域

在高端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拟建设如下计量校准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管道爬行机器人校准项目	管道爬行机器人是一种用于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领域的特种检测仪器，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核工业、化工、石化、近海、燃气管道、光伏、城市地下管道等领域。相关校准技术及装置正在研发中
激光干涉与激光跟踪仪器校准项目	激光干涉与激光跟踪测量仪器是工业测量系统中一种高精度的大尺寸测量仪器，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高端制造行业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校准项目	针对航空航天、地形勘察等领域用到的 GNSS 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接收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型接收机 RTK、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信号转发器、GNSS 导航信号采集回放仪、GNSS 行驶记录仪、实

	时动态差分 GNSS 测量系统、标准数字时钟/同步时钟系统/GNSS 时间同步系统及其基线场等计量校准项目
三维大尺寸空间精密检测项目	针对汽车及新能源、航空航天航海、重型机械制造、重工与船舶、科研、医疗等先进制造领域市场需求，应用激光干涉仪、激光跟踪测量仪、3D 扫描仪等大尺寸空间几何量精密测量仪器，为客户制定并提供精准的检测解决方案

（四）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发行人采购高级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时点、发行人计量业务领域所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内容，分析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对经营情况的影响；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明细表，了解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购置情况；

3.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混同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查阅 CNAS、CMA 的制度文件、发行人相关资质文件，分析发行人租赁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租赁场所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发行人针对该事项的应对措施，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对河南天溯土地的安排。

问题 15.关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文件未在股转系统披露。

（2）2018 年 7 月，龚天保、吴百香与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达晨创通享有董事席位、对关联交易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该协议未在股转系统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收购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是否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收购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收购中测计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收购中测计量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

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和收购中测量时的中测量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中测量时相关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发行人	中测量
总资产	3,080.20	299.15
净资产	2,312.62	213.84
营业收入	5,345.79	840.95
净利润	1,117.26	26.05

注 1：发行人财务指标为收购前最近一年会计年度即 2015 年经审计的数据；

注 2：中测量财务指标中总资产、净资产数据为 2016 年 10 月末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度的数据，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发行人收购中测量的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高于收购时中测量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12.97%，低于 30%，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收购中测量的程序符合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中测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3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中测量 100%股权。2017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如下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交易事项审议标准	董事会交易事项审议标准	收购中测量财务数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中测计量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中测计量 2015 年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 15.73%，高于 10%，低于 50%；绝对金额多于 4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中测计量 2015 年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97%，高于 10%，低于 5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中测计量 2016 年 1 月-10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69.98 万元，低于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也低于 100 万元

因此，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宜仅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即可。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符合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定。

（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1. 收购中测计量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虽未按规定公开披露，但该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也未产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信达认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2. 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2018年7月，龚天保、吴百香与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达晨创通享有董事席位、对关联交易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27日，天溯计量、龚天保、吴百香、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自天溯计量发行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的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回购”、第五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六条“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条款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标的公司上市法律障碍的条款全部内容均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并不得恢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除享有董事席位外，达晨创通从未行使对关联交易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由于《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实际未被行使过，其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目前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得恢复，各方也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因此，信达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等措施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等措施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期间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收购中测计量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时中测计量的财务数据；
3.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中测计量时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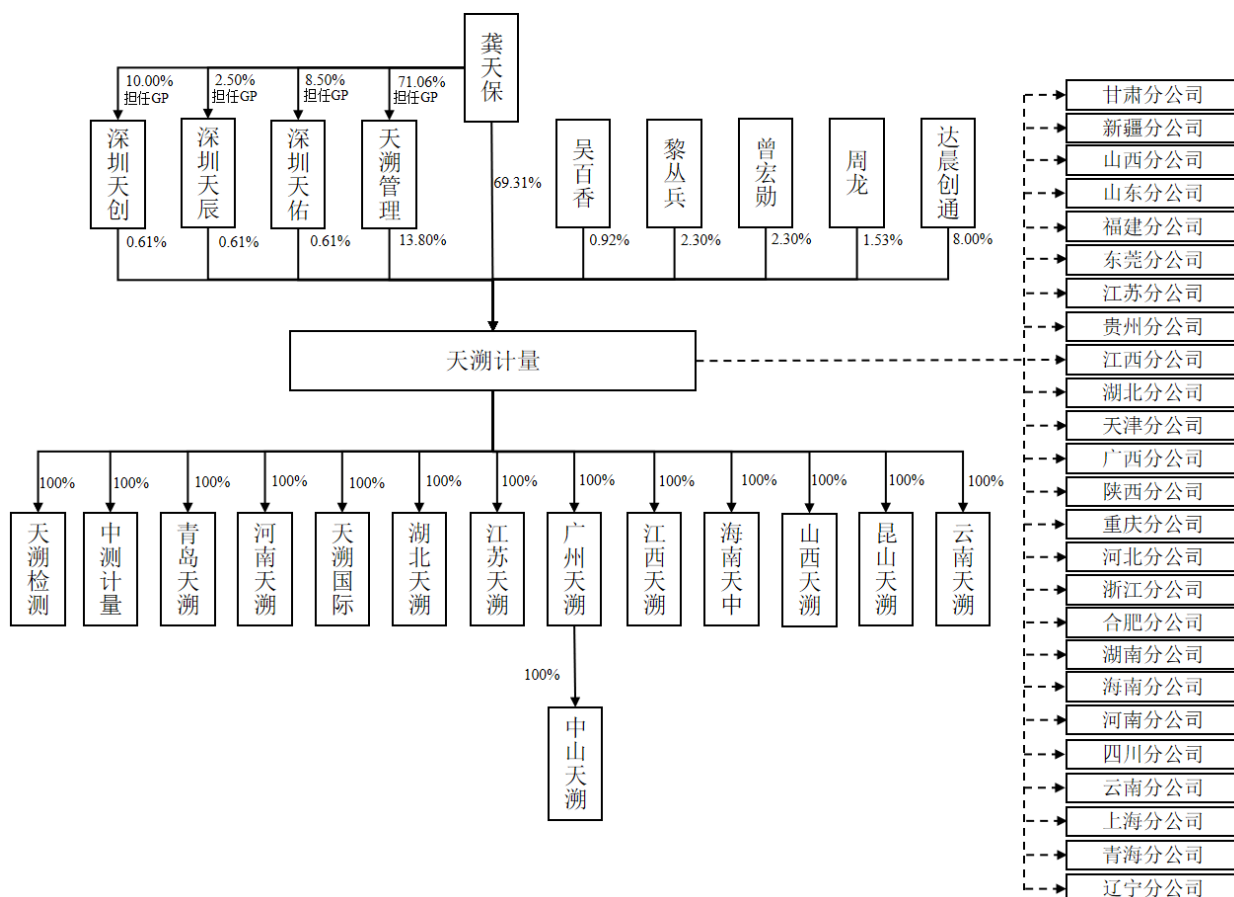
5. 查阅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6.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概况

1.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1.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2023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变更住所事宜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²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5.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

² 2023 年 8 月，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并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6.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41,755.67 元、52,024,698.34 元、84,385,417.29 元、41,941,651.95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0.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

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7.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709,712.48 元和 76,977,906.76 元，合计 121,687,619.24 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基本信息和合伙人发生如下变化：

（1）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2）原合伙人赵文碧退出，新加入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菏泽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洛阳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变更后，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9%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7%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8%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7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8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19%
20		洛阳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5,000.00	0.99%

		业（有限合伙）		
24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
26		雷雯	4,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
28		李赢	3,000.00	0.60%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0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0%
32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3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4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	0.42%
35		邵吉章	2,100.00	0.42%
36		王卫平	2,000.00	0.40%
37		王立新	2,000.00	0.40%
38		束为	2,000.00	0.40%
39		姚彦辰	2,000.00	0.40%
40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4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0%
42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40%
43		湖州嘉鋈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0.28%
合计			504,100.00	100.00%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天保。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测计量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江苏天溯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中山天溯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溯检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TWMF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黎丛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5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天溯计量持股 100%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家分公司、1 家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变更前住所/经营场所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
四 川 分 公 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7 幢 1 单元 6 层 606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层(A3-2-2)

河南分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28号9号楼7层08号、09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一层东侧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2号国药大厦7层709号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116号峥峰数字港A座三层
山西天溯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2号国药大厦7层709室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116号峥峰数字港A座三层301

- 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3年10月7日注销子公司陕西天溯、10月9日注销子公司四川天溯、2023年11月13日注销子公司天津天溯。
- 6.6.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溯国际已完成2022年度报告公示。
- 6.7.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业务

-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取得的资质、证照更新如下：

（1）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天溯计量	CNAS L5138	2029.07.21
2.	中测计量	CNAS L4085	2024.07.27
3.	江苏天溯	CNAS L18573	2029.07.03
4.	广州天溯	CNASL14620	2027.04.20
5.	重庆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6.	湖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7.	陕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8.	湖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9.	天津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0.	山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1.	江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2.	江苏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3.	云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4.	河南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5.	广西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6.	四川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7.	山东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8.	贵州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19.	新疆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0.	浙江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1.	辽宁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2.	海南天中	CNAS L5138	2029.07.21
23.	中山天溯	CNASL14620	2027.04.20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0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新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资质认定
湖北分公司	231703100310	2023.09.19- 2029.09.18	湖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计量认证

（4）2023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天溯计量天津分公司承担国家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7.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385,868,225.93	393,590,356.27	98.04%
2021 年度	494,121,455.77	495,220,864.11	99.78%
2022 年度	596,977,370.23	597,200,884.17	99.96%
2023 年 1-6 月	327,404,939.88	327,404,939.88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仁爱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控制的企业	龚天保的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69.42%
2.	深圳市龙岗区广川科学仪器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敏的母亲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知识产权

9.1.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商标。

9.1.2. 专利权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一种用于检测浅色材料的耐黄试验装置	2018107822306	发明专利	2018/7/17	2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9.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江苏天溯所持有的登记号为“2018SR1061309”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9.2.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续租的用于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1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	厂房	6,123.54	2023.12.01-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②期、2 楼整层、4 楼整层、5 楼①期、6 楼整层和 4 栋 1 楼①期、②期、③期、2 楼整层				
2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办公	941.00	2023.7.1-2025.6.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3	天溯计量	东莞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塘龙路 63 号美华中心 807 室	办公	180.00	2023.8.1-2024.1.31	取得村委会证明
4	天溯计量	赵伟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孵化器 D-1-2502	办公	294.81	2023.8.1-2024.7.31	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5648 号
5	天溯计量	薛海全	成都市双流区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7 栋 1 单元 604、605、606、607、608	办公	505.00	2023.11.1-2024.1.31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02374 号等
6	天溯计量四川分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办公	1,540.48	2023.10.8-2026.1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510122201830630 号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地下室-1 层第 49、50、51 号		99.24		
7	河南分公司	郑州众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半层	办公	1,505.24	2023.10.1-2028.12.31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750 号
8	天溯计量	山西华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2 号国药大厦 7 层 707-709 室、1 层 102 室内	办公	787.00	2023.10.21-2023.11.20	晋房权证井字第 D201424345 号
9	山西分公司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 3 层	办公	1,600	2023.10.20-2028.10.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140105202039071 号

10	中测计量	深圳市桃花源 物业运营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 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栋厂房3、4层	办公、 生产	2,562.00	2024.1.1- 2028.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479878号
11	中山天溯	中山市玮琪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 道101号之二工业区 厂房C栋1楼4格	厂房	1,800.00	2021.11.1- 2026.10.31	粤（2017）中山市不 动产权第0244545 号、粤（2017）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6号

其中，四川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所使用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有效。因此，信达认为，由于四川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的出租方就租赁物业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川分公司和山西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1	天溯 计量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 责任公司	测量设备校准服务	框架协议	2023.4.20- 2024.4.19

2	广州 天溯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长循环寿命测试	157.68	2023.7.11- 2024.5.12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7,118,377.5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90,521.02	14.02 %	押金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4,520.00	5.20%	押金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862.00	3.07%	押金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57%	押金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9,600.00	2.31%	押金
合计		2,113,503.02	27.17%	-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和租车押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578,276.4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职工报销款	3,263,299.53
2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313,026.79
3	其他	1,950.09
合计		3,578,276.41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0.3.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公司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08.2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08.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2.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 1-6 月）
天溯计量	15.00%
中测计量	15.00%
广州天溯	25.00%
中山天溯	20.00%
江苏天溯	25.00%
河南天溯	25.00%
青岛天溯	20.00%
湖北天溯	20.00%
昆山天溯	20.00%
天溯国际	20.00%
陕西天溯	20.00%
天津天溯	20.00%
四川天溯	20.00%
江西天溯	20.00%
海南天中	20.00%
云南天溯	20.00%
山西天溯	2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3.1.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中测计量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中山天溯等 12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00%的税收优惠。

13.1.2. 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适用前述税收优惠。

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文件
1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65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的公示(第十批)》
2	天溯计量	重点群体增值税退税	88.40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3	天溯计量	2023 年度第 1 批次企业员工技能提升补贴	2.6	《2023 年度第 1 批次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
4	天溯计量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5	天溯计量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	15.656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的通告》
6	天溯计量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	15.656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的通告》
7	天溯计量	2022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	76.854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2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专项扶持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8	陕西分公司	失业保险扩岗补助金	0.1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9	海南分公司	扩岗补助	0.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东莞分公司	扩岗补助	0.15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合肥分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5648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12	福建分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援企业稳就业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3	广州天溯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14	江苏天溯	扩岗补贴	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5	中测计量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1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今，甘肃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按期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任何欠税、欠费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网站，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3 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新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唐槐园区税务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花税款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补报。企业 2020 年至今，除上述违章记录外，未受到其他违法违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山东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6	福建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暂未发现福建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7	东莞分公司	根据 2023 年 8 月 16 生成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江苏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贵州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贵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今在归属地税务局有一起加收滞纳金涉税违规行为，其未按规定的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缴纳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年报)应纳税（费）1377.69 元，现从欠缴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滞纳金 366 天，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 252.12 元。该笔滞纳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缴纳。
10	江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湖北分公司的违章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3	广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金三并库版系统，陕西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重庆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在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该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16	河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江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16 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浙江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	海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海南省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人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形、未申报记录和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
21	河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金三系统显示该单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河南分公司在此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四川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23	云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云南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罚和税款欠缴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三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开具之日不存在欠税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未发现辽宁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7	中测计量	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中测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出具《关于青岛

		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情况反馈》，经大数据和金三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3 年上半年期间，在系统内暂未查询到青岛天溯在城阳区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29	河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河南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欠缴税费的信息。
30	天溯国际	2023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国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湖北天溯违章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溯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3	广州天溯	根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成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34	四川天溯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四川天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35	陕西天溯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金三并库版系统，陕西天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36	天津天溯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天津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7	江西天溯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海南省税收征管系统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南天中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形、未申报记录和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

		为。
39	山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唐槐园区税务所出具《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山西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常申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补报。企业 2020 年至今，除上述违章记录外，未受到其他违法违规处罚。
40	中山天溯	根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成的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41	昆山天溯	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山天溯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2	云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云南天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内暂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处罚和税款欠缴记录。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4.1.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具体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环保许可/备案文件情况
1.	福建分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天溯计量校准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同意通过验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实验室环评豁免的情况说明》，上海实验室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登记或许可。
3.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山西科润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迁建计量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的说明》，山西分公司计量实验室迁建项目属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

4.	河南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计量检测实验室迁建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河南分公司按照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4.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溯计量在龙岗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实意见》，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意见出具日，该局未对新疆分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说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济南高新区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福建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福建分公司在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东莞分公司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江苏分公司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贵阳市生态环保局清镇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贵州分公司自

		2020 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生态环境问题被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反馈意见的函》，江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情况说明》，确认湖北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在东湖高新区环保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天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3	广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商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申请的复函》，经核，广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陕西分公司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重庆分公司与该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16	河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6 月 7 日，未查询到河北分公司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浙江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确认，湖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确认出具日，无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	海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海南分公司在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河南分公司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分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3	云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情况说明书》进行确认，云南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法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守法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未发现辽宁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7	中测计量	2023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测计量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青岛天溯在青岛市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11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确山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河南天溯一直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河南天溯与该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0	天溯国际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未查询到天溯国际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湖北天溯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2	江苏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江苏天溯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3	广州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广州天溯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5 月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5	陕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陕西天溯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天津天溯	2023 年 9 月 1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核查，天津天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7	江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江西天溯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7 月 26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9	山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查询到山西天溯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0	中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核查，中山天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41	昆山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昆山天溯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2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4.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质量方面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证书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量校准、检测：产品检测认证（电池、绝缘工器具、力学安全工器具）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09.06-2026.09.0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 年 8 月 16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年9月4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甘肃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3	新疆分公司	2023年9月4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新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山西分公司	2023年8月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槐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经查询相关管理系统，山东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福建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依法设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东莞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江苏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江苏分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在辖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未发现江西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北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天津分公司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9月3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西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回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陕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6	河北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该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系统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湖南分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3年8月9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反馈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海南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3年7月1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3年8月10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四川分公司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市场监管

		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23	云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分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区分局在青海分公司《情况说明》上确认，青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
26	辽宁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辽宁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7	中测计量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测计量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0-01-01 至 2023-07-04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0-01-01 至 2023-07-04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0-01-01 至 2023-07-04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 年 8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青岛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9	河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9 日，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3 年 8 月 16 日，天溯国际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 年 7 月 26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天溯近三年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3 年 8 月 18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广州天溯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四川天溯	2023 年 8 月 10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四川天溯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2023 年 7 月 26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局分局出具《回复函》，未查询到陕西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回复函出具之日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36	天津天溯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天津天溯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37	江西天溯	2023 年 7 月 20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暂未发现江西天溯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8 月 7 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反馈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海南天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9	山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槐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西天溯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40	中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山天溯已取得《信用报告》，经核查，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1	昆山天溯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昆山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昆山天溯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2	云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3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天溯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14.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4.3.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279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用工
1	天溯计量	2023 年 8 月 16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新疆分公司违反劳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新疆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

		具《证明》，经核实，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5	山东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经查，山东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在该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处罚。
6	福建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清镇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贵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贵州分公司违反劳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贵州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8月2日，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南昌市非建筑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证明江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支队未接到江西分公司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8月1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天津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

		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陕西分公司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16	河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有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无违法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在该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四川分公司在该局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23	云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经查询，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云南分公司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辽宁分公司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3年8月18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01-01至2023-07-04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年8月16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经审查，青岛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3年8月16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6-30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年8月1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32	江苏天溯	2023年8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江苏天溯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3年8月15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四川天溯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未查询到陕西天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天津天溯	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自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天津天溯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37	江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2 日，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南昌市非建筑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江西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市支队未接到江西天溯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7 月 26 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天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在该大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39	山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向山西天溯出具《证明》，经核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有关山西天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40	中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1	昆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29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昆山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2	云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7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14.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6 月员工花名册、2023 年 6 月社保缴存明细/参保证明、202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279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20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195 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7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4 人；未缴人员主要为当月新入职或离职员工未购买和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溯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新疆分公司违反劳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新疆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经查，山东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在该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6	福建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06-30至2023-0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9	贵州分公司	2023年7月26日，清镇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于2020年10月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2020年10月至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均按期足额缴纳。
10	江西分公司	2023年8月3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11	湖北分公司	2023年8月1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12	天津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经查询，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天津分公司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未发现天津分公司违法违规被处理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3年7月27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目前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

		对陕西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15	重庆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 2023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重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重庆分公司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16	河北分公司	2023年8月8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有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3年7月2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3年8月4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无违法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业务主管单位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海南分公司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21	河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四川分公司在该局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23	云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云南分公司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西宁市城东区社会保险服务局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均无欠费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辽宁分公司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3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中测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 年 8 月 16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经审查，青岛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9 日，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青岛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8 日，确山县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经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账户内人员参保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账户内暂无人员参保。河南天溯与该局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3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溯国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32	江苏天溯	2023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天溯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该中心稽核部门也未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33	广州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四川天溯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陕西天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天津天溯	2023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天津天溯存在社会保险欠费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被处理的记录。
37	江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3 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江西天溯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7 月 18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天中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已按时申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39	山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10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40	中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41	昆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29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昆山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该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

		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2	云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7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3 年 8 月 16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同意甘肃分公司以符合规定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新疆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证明出具日，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为该中心分管企业，山西分公司已在该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按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山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5	山东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福建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福建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7	东莞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贵州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西分公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11	湖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12	天津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分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3	广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 2023 年 7 月 27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14	陕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至 2023 年 7 月，陕西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5	重庆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6	河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浙江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18	合肥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

		罚。
19	湖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湖南分公司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	海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证明》，海南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该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7 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1	河南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河南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四川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3	云南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云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在公积金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按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辽宁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辽宁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7	中测计量	2023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2020-01-01 至 2023-07-04 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3 年 8 月 18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9	河南天溯	2023 年 8 月 10 日，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山县业务部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

		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30	天溯国际	2023 年 8 月 16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2022-0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3 年 7 月 26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天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2	江苏天溯	2023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溯未有因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四川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四川天溯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5	陕西天溯	2023 年 7 月 1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确认陕西天溯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36	天津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天津天溯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7	江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江西天溯在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海南天中	2023 年 7 月 25 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天中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7 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9	山西天溯	2023 年 8 月 1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40	中山天溯	2023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

		版），2022-6-30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1	昆山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昆山天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2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5.1.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补充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5.1.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以下税务违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罚款金额 (元)
山西分公司	2023.01.01- 2023.03.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山西天溯	2023.01.01- 2023.03.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
江西天溯	2023.3.14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了罚款。

由于发行人上述子、分公司被处于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少，并且，上述子、分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分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5.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补充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补充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潘登 潘登

2023年 12 月 13 日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2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406 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5
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27

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与大型客户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大于 25 万元以上的连续采购客户分别为 50、80、87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9%、15.30%、19.31%。

（2）计量业务分为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计量检定业务需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计量检定属于强制计量管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3）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5. 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

发行人对大型客户的认定并无明确的金额界定标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数量众多，且同一客户的交易金额可能因其服务需求量不同而存在波动。发行人根据计量业务单笔订单金额对客户进行管理：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5 万的客户为报价单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客户为合同客户。对于合同客户，发行人将与其充分沟通，签署一年以内的框架协议或一年及以上期限的长期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通常不对具体的服务项目、数量及金额做严格约定，而是仅简单约定双方基础权利义务、结算方式、付款等条款，客户会根据具体业务需求下达订单并开展合作，结算金额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认。

6.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1.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

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主要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即 2020-2022 年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前十大合作年限较长（连续合作）客户中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匹配性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619.20	425.34	209.91	2020、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	226.60	165.72	72.20	2020、2021、2022 年

	有限公司				度和 2023 年 1-6 月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1.50	92.32	0.10	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检测前十大客户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193.62	108.57	67.84	2020、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67	56.07	14.77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9.60	34.45	4.81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7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5.08	137.26	0.01	2021、2022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8.34	86.07	71.67	2020、2021、2022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03.70	80.42	28.13	2021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10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8	77.54	65.99	2020、2021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11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24.57	165.38	62.86	2020、2021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2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44.56	64.75	26.79	2021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13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59	13.89	191.47	2020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4	西安长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6.22	53.77	61.51	2020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15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	60.03	60.51	2020、2021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6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53.82	61.08	51.13	2021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

的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匹配性较高。

2. 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经公司说明，2020-2022 年度，上述主要连续合作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力学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力学	化学	几何量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化学	化学、热学	化学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7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磁学	电磁学	电磁学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力学	力学	力学
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热学、电磁学	电磁学	热学、电磁学
10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力学、热学	力学、热学	力学、热学
11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2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电磁学	电磁学	电磁学
13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4	西安长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几何量、电磁学	几何量、电磁学	几何量、电磁学
15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6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力学	力学	力学、热学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计量业务的主要领域为发行人自主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25%的计量领域。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客户外，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采购的计量或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整体具备较高的一致性。部分客户会在保持原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新增或调整采购其他领域的计量服务。不同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定

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客户所处行业不同，所拥有的主要仪器设备也有所不同。客户根据其实际校准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领域与客户仪器设备种类相匹配。

7. 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计量业务和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趋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76.01	619.20	425.34	209.91	2020-2022 年增长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107.01	193.62	108.57	67.84	2020-2022 年增长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8.75	20.52	9.35	20.13	2023 年 1-6 月增长较多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2.62	226.60	165.72	72.20	2020-2022 年增长
5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88.87	65.89	23.18	-	增长
6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77.95	9.17	9.74	-	2023 年 1-6 月增长较多
7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71	115.57	-	-	2022 年新增计量客户
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0.70	170.67	56.07	14.77	2020-2022 年增长
9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66.00	112.90	15.22	-	2021-2022 年增长
10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58.38	66.01	19.42	0.08	2020-2022 年

						增长
11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0.03	157.17	-	-	2022 年新增 计量客户
12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6.75	155.08	137.26	0.01	2020-2022 年 增长
1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46.49	147.98	-	-	2022 年新增 计量客户
1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9.65	128.34	86.07	71.67	2020-2022 年 增长
15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52.59	103.70	80.42	28.13	2020-2022 年 增长
16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87	89.78	77.54	65.99	2020-2022 年 增长
17	杭州威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11.80	44.56	64.75	26.79	先增后减
18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4.07	59.47	64.34	-	2021-2022 年 较为平稳
19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23.36	53.82	61.08	51.13	先增后减
20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26.93	50.32	减少
21	西安长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27	36.22	45.25	50.16	减少
22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7.83	43.16	44.52	48.87	2020-2022 年 较为平稳
23	深圳君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2	37.32	31.29	48.86	存在波动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计量业务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定中心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5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占比较低	愿意
7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9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0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1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2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 20%-5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5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16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7	杭州威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8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9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0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21	西安长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2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23	深圳君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注 1：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注 2：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类客户，发行人仅与其部分分公司、项目部合作，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说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同业务类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计量业务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以增长为主，仅少数客户存在采购金额减少的情况；多数计量业务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总体而言，发行人与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

2. 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趋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591.69	347.76	307.58	-	增长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85.60	169.60	34.45	4.81	增长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0.11	8.77	-	-	增长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82	89.33	-	-	增长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5	498.80	-	-	2022 年新增检测客户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137.71	253.34	77.75	-	2021-2022 年增长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6.17	221.50	92.22	-	2021-2022 年增长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4.45	290.79	27.41	-	2021-2022 年增长
9	广州美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3.87	-	-	-	2023 年新增检测客户
10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8	53.25	-	-	2022 年新增检测客户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23	247.82	14.92	-	2021-2022 年增长
1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0	237.22	-	-	2022 年新增检测客户
1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9	179.48	-	-	2022 年新增检测客户
14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	108.45	9.77	-	2021-2022 年增长
15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0.55	24.57	165.06	62.43	先增后减
16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79	84.21	-	减少
17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7.89	60.51	减少
18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50.52	583.96	减少
19	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	31.09	43.67	1.06	先增后减
20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	33.44	42.75	-	减少
21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8.09	38.67	-	减少
22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3	18.59	13.89	191.47	减少
23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32.04	减少
24	深圳市华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57	20.11	32.96	25.22	先增后减
26	深圳市大正能源有限公司	16.42	19.99	12.22	23.03	存在波动
26	永康市隆海电池有限公司	-	0.51	14.11	22.73	减少
27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	0.82	0.82	22.47	减少
28	广州给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11.51	11.16	7.84	20.79	存在波动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检测业务采购金额。

注 2：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检测收入金额为负数，主要是个别订单期后发生结算调整，冲减收入。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9	广州美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0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低	愿意
1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4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5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同类型业务前十名	愿意
16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7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8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9	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20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21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22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3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24	深圳市华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6	深圳市大正能源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6	永康市隆海电池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7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28	广州给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注 1：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及趋势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从尚未形成批量产能的发展初创期，逐步向成熟期发展，检测技术和客户群体的积累需要经历探索、完善、提升等发展过程，需要一定时间。随着检测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新增大客户较多，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②发行人已逐步开拓了一批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的电池制造、储能领域客户，并与其持续加强合作，大部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呈增加趋势，合作关系趋于稳定；③部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有一定变化。

发行人检测业务在其多数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中占比 20%及以上，具备一定重要性；此外，多数主要客户表示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客户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迭代较快，研发需求较大，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部分客户自身也面临一定经营压力，自身业务需求存在波动，致使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存在波动。随着电池检测业务的不断发展成熟，发行人成功服务了包括广汽集团、巨湾技研、亿纬锂能、蜂巢能源、

厦门海辰等在内的知名下游客户。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其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合作金额会受到客户经营状况及业务调整影响从而产生一定波动。发行人将持续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自身电池检测业务的增长提供良好保障。

3. 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合作客户的业务空间主要受下游领域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客户自身业务需求以及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

（1）下游领域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营的计量校准、检测及认证专业技术所服务的汽车、消费类电子、电力高压、基础基建、电力高压等领域处于持续健康发展趋势中，行业政策及标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提出了加强计量体系建设的要求；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政策及标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提出了全产业链、“一站式”协同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分布广、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行业或个别客户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抗周期能力较强。

（2）客户自身业务需求以及自身发展情况

对于计量校准业务客户而言，发行人与其相关合作的业务空间主要视客户仪器数量而定。客户计量校准服务采购周期一般为1年，极少数为6个月、2年或者根据客户测量仪器使用情况（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停用等）及客户自身质量管理体系需要决定。客户仪器设备数量越多，计量校准服务的需求越大，但通常情况下，仪器设备数量较多的客户可能同时拥有多家计量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空间主要需视客户新增仪器设备、存量仪器设备的校准需求、内部管理规定及业务分配情况所定。

对于检测业务客户而言，发行人与其相关合作的业务空间主要视客户内部的电池类产品销量、相应的产品研发需求、出口贸易需求而定。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涉及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及储能行业，行业规模较大，市场

规模、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新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产品创新需求、产品研发需求、出口贸易需求等较为旺盛。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空间主要受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客户仪器数量、研发及认证需求、客户的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市场空间充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空间预期未来将会稳步持续增加，暂不存在业务空间有限的情况。

4. 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9%、4.13%、4.41%和 5.34%，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影响较小。倘若未来单个客户因业务调整或其他因素减少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与计量检测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大型客户的标准和框架协议签署模式，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及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
2. 查阅了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3. 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
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五）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5. 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存在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未有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

1. 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市场空间存在差异

（1）法定检定和计量校准的产品对象存在差异

根据《计量法》，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2）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述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进一步要求，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因此，法定检定和计量校准的产品对象如下：

法定检定（强制检定）	非强制检定/计量校准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法定检定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主要是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大量使用的计量器具，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等。

由此可见，适用法定检定的目录及仪器仪表范围、标准规程有相应严格规定，比较固定，生产或服务过程中广泛使用的计量校准的仪器仪表及标准规范多达数万项，比法定检定更广泛，市场空间也明显更大。

（2）检定系我国特有计量方式，校准获国内外普遍认可，更符合市场化发展需求

检定属于我国特有计量方式，检定业务开展必须取得法定计量授权或公开承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仅部分地区），相应证书标识不具备国际互认特征。并且，能大规模开展检定项目的机构大多为各地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中心、计量站等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国家前沿计量科学研究、国

家标准起草、法定检定机构职能。

计量校准是基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项目能力开展业务。校准在设备使用、方法选择、测量范围、不确定度等技术层面均能实现对仪器仪表的有效检验检测测试。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网显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因此，校准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校准证书能够获取国内国际间普遍认可，能有效符合下游领域客户对生产经营所需计量服务的要求，更符合全球化、市场化发展需要。

（3）计量校准较法定检定（强制检定）更具灵活性，服务响应效率速度、处理效率更具优势

检定的依据为检定规程，检定规程中的检定方式和时间周期都相对固化。计量校准在 CNAS 制定并发布的认可工作规则、准则和指南下开展业务，客户可结合自身需求要求校准机构选择以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为依据，甚至在没有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情形下，可以采用 CNAS 认可的校准方式开展业务，业务开展的依据选择具有多样性。

执行法定检定（强制检定）任务的主要为计量行政部门下设的计量检定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机构。而开展计量校准业务的机构除包含上述主体外，还包括市场化校准机构，可提供服务的机构相较可提供强制检定的计量机构数量更多。

因此，计量校准服务在计量业务开展的标准以及出证效率、服务响应效率速度、时效性上更具市场优势。

（4）法定检定和计量校准的收费存在差异

按照《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实际操作中，企业涉及上述强制检定范围内的器具，其强制检定活动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由当地财政部门承担相应强制检定费用，相关强制检定价格依据政府部门指导价确认。

而计量校准的收费是市场化定价。收费标准将视校准的项目、技术要求、证书出具时间、工作时效、工作方式等原因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法定检定（强制检定）和计量校准在适用的项目范围、认可范围、服务响应效率速度与处理效率、收费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市场空间差异。计量校准项目范围广，更符合全球化、市场化发展需求，市场空间更大。

2. 发行人主要市场化竞争对手并未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地方计量院等法定机构基于行政职能具备计量检定资格

发行人计量业务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市场化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以及事业单位性质的各地计量院、计量所等机构。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第三方民营校准机构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运营网站，其计量检定授权获取及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获取检定授权	检定授权所在地
1	广电计量	是	海南
2	华测检测	是	天津
3	谱尼测试	否	-
4	开普检测	否	-
5	信测标准	否	-
6	国缆检测	否	-
7	西高院	是	西安
8	昆山恒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
9	辽宁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
10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

注：检定授权情况来自各机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国家、地方计量院等法定机构承担着国家标准研发、法定强制检定等职能，拥有全面的检定项目计量授权。市场化第三方计量标准机构因为检定授权获取困难、授权项目少及区域限制等原因，并未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因此，

发行人主要市场化竞争对手中，仅广电计量、华测检测、西高院获取了计量检定资格，主要市场化竞争对手未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

6. 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检定业务技术门槛高于校准业务的情况

1. 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不存在显著区别

检定和校准均是对生产生活使用的仪器仪表开展涉及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维度的检验测试操作，确认相应仪器仪表及相关器具的精确程度，并出具相应结果证书。二者都是以提供仪器仪表及相关器具的精确度数据，实现市场生产活动的单位统一，确保量值准确可靠。

用于开展检定和校准业务的计量器具，均为国家计量基准器具量值传递而来的计量器具，在计量标准规范、环境设施管理、技术要求等方面并无明显区别。校准机构系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 1033-2016）规定，按照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科学合理、完整齐全地配置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包括计算机及软件），故与同类检定业务计量标准器具，并不存在区别，均能满足检定、计量工作需要。因此，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不存在显著区别。

2. 不存在检定业务技术门槛高于校准业务的情况

在业务实践中，不存在检定业务技术门槛高于校准业务的情况，这主要体现在业务标准规范、创新项目能力覆盖、技术人员要求三方面：

（1）校准实验室对校准方法规范的评审验证系参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

校准实验室在申请 CNAS 认可或向客户提供校准服务前，会对相关校准活动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系统及支持服务进行全面验证；对于存在检定规程的，会参考检定规程进行评审。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5），“依据检定规程进行校准的，方

法验证应包含检定规程规定的全部‘后续检定’项目”，以及“经验证具备检定规程规定的全部‘后续检定’项目或校准规范规定的全部校准项目的能力方可申请认可”。因此，校准实验室在申请 CNAS 认可时，评审机构会参照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开展验证，这对校准实验室设备、技术能力、软硬件设施、人员配置等各方面提出了不低于检定业务的要求。

（2）检定的依据为计量检定规程，校准的依据主要为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

检定业务开展依据的是计量检定规程，包括国家计量检定规程、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业务开展的依据主要是计量检定规程、国家/地方计量校准规范。

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均系作为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和技术特性评定的依据。而开展校准业务时采用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以及校准企业自身的资质和计量器具情况。因此，校准业务开展的依据不低于检定业务。

（3）检定与校准业务对技术人员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

对于检定业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对于校准业务，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5），CNAS 要求实验室人员具备相应资历、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才能开展具体工作。例如，授权签字领域不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二级或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授权签字领域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校准人员的岗位资格培训应包含计量校准基础知识、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培训等内容。

因此，校准业务人员整体要求与检定业务对技术人员要求并无明显差异。

（4）校准除常规项目外，还需企业针对新兴产业领域的新需求创新研发新标准、新方法

伴随新兴产业的发展，在生产和服务领域出现了新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由此产生新的非标性的计量校准需求，而相应的检定规程未能在短期内出台。因此，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时，计量校准机构为适应产业的发展和客户新的需求，在新兴领域会进行新标准、新技术、新计量检测设备的研发工作。同时，企业自主研发创新的技术规范，甚至可能会参与推动国家级、地方及行业等各级别的标准或规范落地，为计量行业的创新发展做贡献。

以天溯计量为例，发行人针对生物医药领域客户试验用超低温设备温度计项目无地方检定规程及校准规范的情况，主持起草了广东省地方计量检定规范“JJG(粤)073-2023”《冰箱温度计检定规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实施），为行业冰箱温度计计量工作提供了技术标准。

因此，计量检定与校准所用器具、工作依据、人员等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检定业务技术门槛高于校准业务的情况。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了解计量检定及计量校准情况；

2. 查阅了 CNAS 的网站公示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计量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取得检定的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计量检定和校准所用器具是否存在区别、检定和校准业务的门槛，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六）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

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的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检定业务收入 金额	53.73	36.93	0.23	-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后开始拓展检定业务，后续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检定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7.89	33.29%
	2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1.42	2.64%
	3	三亚福山油田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6	2.16%
	4	海南力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1	1.89%
	5	三亚同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91	1.69%
	合计		22.39	41.67%
2022 年度	1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2	7.89%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2.62	7.08%
	3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9	4.85%
	4	上海浩且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50	4.07%
	5	东莞市桥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桥头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桥头镇疾病预	1.43	3.8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防控制中心)		
		合计	10.25	27.76%
2021 年度	1	海南省城乡非道路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09	40.31%
	2	海南兰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04	19.51%
	3	海口宇欣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04	18.58%
	4	海口军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04	16.68%
	5	海口众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01	4.92%
		合计	0.23	100.00%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销售金额占比统计口径为客户某检定领域收入金额占检定领域收入总额比重。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并开展检定业务，因此当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客户仅有 5 家，检定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22 年，随着客户的逐渐开拓，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显著增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较 2022 年进一步增长，主要系检定业务第一大客户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的检定订单业务较多。整体而言，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规模相较主营业务规模依然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中的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重合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计量校准业务主要客户数量	873	1,779	1,409	1,032
计量校准和检定需求重合的客户数量	27	26	-	-
重合客户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21.85	11.40	-	-
重合客户计量校准收入金额	279.40	337.03	-	-

注：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计量业务收入 5 万元及以上客户。

企业对计量检定的需求主要是法定强制检定，强制检定范围外的计量需求

主要采用计量校准的方式完成。客户的重合业务需求指的是客户计量订单中包含了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业务，以及另外部分仪器仪表的检定业务。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少量主要客户存在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但相应订单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检定业务金额较少，检定业务订单主要涉及发行人获取检定资质的透射式烟度计、压力表、电子秤等需强制检定仪器仪表。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可以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计量检定机构在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授权后，只能在其授权的区域内就授权项目进行检定。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天中取得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书》，海南天中可开展计量检定的授权区域为海南省。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及其附件改革清单，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并经营的企业通过公开承诺的方式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根据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公开承诺书，其分别在济南高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滨海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检定业务。

因此，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国家计量机构授权后，仅可以在其所在区域内开展检定业务。若区域外客户需要授权机构开展检定工作，只能通过送检的方式将仪器仪表送至授权机构相应区域内以完成检定操作。

（三） 发行人对未来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了 20 个计量校准实验室关键场所，打造了高效、专业的全国性网络布局与“一站式”计量服务网络。在市场及业务拓展中，部分企业客户的校准订单中存在少量需要计量检定的仪器。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完善天溯计量综合型服务平台，打造天溯计量品牌，

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内企业客户的检定需求情况，陆续在全国区域计量校准实验室服务网络基础上建设一定比例的计量检定实验室并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授权，作为校准业务的补充和增值性服务。

在检定授权获取层面，CNAS认可的方法能力需要的设备、技术要求等基本与开展检定项目相一致，而发行人已具备 1,277 项CNAS认可的计量校准方法能力，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人员也有三百余人，完全具备及时根据国家对第三方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获取相应计量检定能力的条件。发行人获取检定业务授权的限制因素主要在于各地检定授权开放程度以及当地检定业务必要性。发行人目前已经在华南区（以海南天中为主）、华东区（以山东分公司为主）和华北区（以天津分公司为主）取得计量检定授权。未来，发行人计划在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视区域市场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地方计量行政机构授权落实等，择时择地建设计量检定实验室。

（四）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收入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的 CNAS 认可证书及其附件；
- 3.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未来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相关限制因素。

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以后通过新设分公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同时新设部分检测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拥有分场所实验室，部分分支机构仅负责当地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比持续提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较高且呈现持续

上涨趋势，下厂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技术人员下厂进行校准。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净现金流量为负，应收账款持续上升，报告期最后一年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3）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4）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5）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六）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发行人基于不同区域市场发展阶段、重点行业分布、客户需求等特征，在全国各重点区域设立子、分公司，建设计量检测实验室，因地制宜地布局重点服务领域并申请项目资质，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主要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

第二类是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

第三类是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海南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未设立区域实验室的分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相应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品牌建设等职能；

第四类是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陕西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垂直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已经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完成注销。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实验室项目建设、重点设备配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CNAS 数量	资质重点 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	总部实验室	1,123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并进一步发展了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共计 67 项检测业务
2	中测计量实验室	695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
3	南宁实验室	117	生物制药，建筑交通	智能精密油槽、二等水银温度计、智能精密水槽、智能低温槽、多功能过程校验仪、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扭矩扳手检定仪、E2 等级砝码、转速表检定装置、活塞式压力计、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4	海南实验室	25	生物制药、医学、检定	精密露点仪、制冷恒温槽、恒温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无线温压验证仪、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明渠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以及数十项检定能力
5	长沙实验室	106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测长仪、活塞式压力计、标准砝码、电子天平、低温槽、精密水、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6	武汉实验室	277	装备制造、生物制药	螺纹综合测量机、高精度光栅测长机、量块比测仪、万能工具显微镜、气溶胶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等
7	郑州实验室	283	医学、电力高压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核磁共振模体、高频电刀分析仪等仪器
8	太原实验室	140	能源电力（煤矿）	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智能低温槽、油槽、活塞压力计，干体炉、影像测量仪、测力传感器、安全工器具试验装置等、电能表校验仪
9	天津实验室	289	电力高压、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恒温恒湿箱、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二等标准铂电阻、黑体辐射源、干体炉、滤光片、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气溶胶光度计、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0	沈阳实验室	53	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影像测量仪，立式光学计，温湿度检定箱，恒温槽和热电偶检定炉
11	济南实验室	107	环境检测、生物医药、新能源	声频信号发生器、测量放大器、实验室标准传声器、声校准器、测试声源、消音箱、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校验仪、电子天平、温湿度检定箱、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交直流充电桩校准装置
12	昆山实验室	215	生物医药、汽车制造	螺纹扫描机、测长仪、万工显和垂直检查仪、热工检定系统、中高温段辐射源、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13	杭州实验室	87	生物制药、汽车制造	影像测量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箱，露点仪、0.05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检定仪
14	新疆实验室	92	建筑交通、能源化工、医学	测长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标准箱，露点仪，高频电刀分析仪，B超模体，三相标准互感器
15	西安实验室	173	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力高压	万能工具显微镜、影像测量仪、钢卷尺检定装置、测长机、直角尺检查仪、量块比较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黑体辐射源、热电偶检定炉、扭矩扳子检定仪、0.05级活塞式压力计、一氧化碳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6	重庆实验室	157	装备制造、机动车、建筑交通	螺纹测量机、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立式光学计、影像测量仪、电子天平、砝码、活塞式压力计、千斤顶反力装置、标准测力仪、转速表校准装置、扭矩扳子校准装置、恒温槽、高温炉、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热电偶、机动车前照灯校准装置、轴重制动校准装置、四轮定位仪校准装置
17	贵阳实验室	43	环境检测、建筑交通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恒温恒湿箱、数码精密光学计、量块、大理石平台、电子天平、砝码
18	成都实验室	180	生物医药、通信	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电子	
19	昆明实验室	70	建筑交通、机动车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汽车制动操纵力计三合一检定装置、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检定装置
20	南昌实验室	211	生物医药、新能源	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恒温槽、标准铂铑-铂热电偶、热电偶检定炉、黑体辐射源、数字多用表；低温超级恒温槽、酸度计检定仪、高精度数字温度计、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毛细管黏度计检定恒温槽、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电流放大器
21	广州检测实验室、常州实验室、中山检测实验室	67大项	新能源电池检测	建立电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等，配备了 40T 五综合振动系统、AV 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先进专业设备，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近 2,000 个
22	上海实验室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23	厦门实验室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对各分支机构实验室，发行人严格遵守CNAS、CMA相关对于实验室管理、项目能力评审、业务开展等的规定，并按照深圳总部实验室运营标准统一管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构建了严格的内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对全体从业人员开展严格培训、持续监督考核，保证业务开展过程中真实可控，出具报告及数据真实可靠。根据相关要求及说明，计量校准、检测、法定检定业务开展对人员及实验室要求如下：

资质类别	人员	实施要求
CNAS认可	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员	1.实验室应明确对实验室活动全面负责的人员，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由负责不同技术领域的多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其技术能力应覆盖实验室所从事的检测或校准活动的全部技术领域。 2.对社会开展校准服务的校准实验室的每个校准专业领域至少 1 人取得二级（含）以上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具备该校准专业领域 3 年以上校准工作经历。

资质类别	人员	实施要求
		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校准技术工作经历，并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授权签字人	1.授权签字人除满足校准人员要求外，还应熟悉 CNAS 所有相关的认可要求，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指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 （3）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 （4）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 2.授权签字领域不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二级或一级注册计量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授权签字领域超过 3 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实验室	1.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应有充足的设施和场地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包括样品储存空间；对相互干扰的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 2.实验室配置的设备应在其申报认可的地点内，并对其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包括校准、维护和期间核查等。实验室应建立机制以提示对到期设备进行校准、核查和维护。 3.实验室应确保环境条件监测的有效性，应根据校准方法等文件对环境条件要求的“严苛”程度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监测和记录环境条件。 4.实验室应按照校准方法的规定配置全部设备，包括辅助设备。对于依据检定规程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检定规程规定的“后续检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对于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校准规范规定的全部校准项目所需的设备。
CMA 资质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实验室	1.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上述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2.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用于检验检测的设施，应有利于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并影

资质类别	人员	实施要求
		响结果的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
法定检定授权	与计量检定直接相关人员	执行检定任务的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检定工作。
	实验室	1.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交叉污染。 2.对影响检定质量的区域的进入和使用加以控制。 3.应采取措施确保实验室的良好内务，并符合有关人身健康、操作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必要时制定专门的程序。 4.开展检定，应列出所建立的计量基(标)准名称及设备一览表。

（二）发行人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甘肃省、青海省、吉林省以及北京市等地区尚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福建省、上海市两处分场所实验室正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收入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实验室情况	省份区域	2023 年 (测算)	2022 年	2021 年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已建实验室	广东省	10.79%	36.80%	33.95%	拥有多个实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0%	8.14%	11.39%	2020/8/18
	贵州省	13.44%	19.01%	18.00%	2020/8/26
	海南省	22.65%	36.55%	52.40%	2018/8/2
	河南省	1.07%	14.11%	16.05%	2020/7/31
	湖北省	6.66%	13.12%	9.38%	2020/8/24
	湖南省	5.71%	11.13%	28.30%	2020/8/11
	江苏省	16.82%	35.27%	29.14%	2018/1/18； 2020/8/28

	江西省	4.25%	1.96%	32.37%	2020/8/25
	辽宁省	20.67%	25.11%	20.79%	2021/3/29
	山东省	16.50%	-7.46%	12.68%	2020/9/7
	山西省	-3.53%	1.77%	29.08%	2020/9/11
	陕西省	1.18%	20.74%	34.99%	2020/8/17
	四川省	14.58%	30.64%	21.84%	2020/8/4
	天津市	20.19%	0.90%	54.65%	2020/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4.86%	13.25%	62.25%	2020/9/28
	云南省	-16.81%	28.64%	47.08%	2019/3/18
	浙江省	10.47%	51.01%	41.01%	2020/8/11
	重庆市	9.82%	12.60%	3.09%	2020/8/17
未建实验室或实验室建设中	安徽省	19.86%	7.97%	17.30%	-
	北京市	15.10%	4.86%	38.47%	-
	福建省	-16.86%	42.81%	11.66%	实验室建设中
	甘肃省	23.58%	-18.35%	22.62%	-
	河北省	-6.58%	11.99%	26.87%	-
	黑龙江省	4.67%	123.41%	24.83%	-
	吉林省	14.68%	18.43%	41.97%	-
	内蒙古自治区	27.06%	-0.80%	8.34%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56%	-9.03%	41.31%	-
	青海省	36.05%	-1.50%	22.74%	-
	上海市	-10.71%	46.93%	-9.23%	实验室建设中
	西藏自治区	9.53%	2.78%	22.84%	-
已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1.28%	21.85%	28.15%	-
已建实验室（除广东省）收入增长率		11.43%	17.72%	26.63%	-
未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3.65%	16.17%	18.29%	-

注：2023 年各区域收入增长率=2023 年 1-6 月收入*2/2022 年各区域收入-1，相应测算方式与发行人 2023 年各区域实际收入增长率存在出入。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业务主要开始于 2020 年下半年。不同省市自身经济情况、制造业企业分布及发展状态等条件

有所不同，是否设立实验室对区域收入影响难以进行收入规模的横向比较。在收入增长层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实验室的地区整体业务增长较好，2021 年-2022 年，除山东省收入有所下滑外，其余地区均实现增长，两年总体增长率为 28.15%、21.85%；并且，即便除去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地区，已建实验室的其他地区 2021 年-2022 年总体收入增长率也分别为 26.63%、17.72%，增速较高。发行人未建立实验室的地区业绩波动较大，2021 年-2022 年总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29%、16.17%，低于已建实验室的地区收入增长率。

综上所述，在推进全国区域网络布局、推广天溯计量品牌及业务过程中，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并获取项目能力资质，能够近距离给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项目能力服务、为业务团队拓展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天溯计量品牌，带来更好、更稳定的业务增长。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整体优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获取发行人资质能力情况表，了解各分支机构资质能力情况及业务定位；
2. 查阅《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2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CNAS-R01 实验室认可规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3. 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各省市收入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实验室项目建设、重点设备配置等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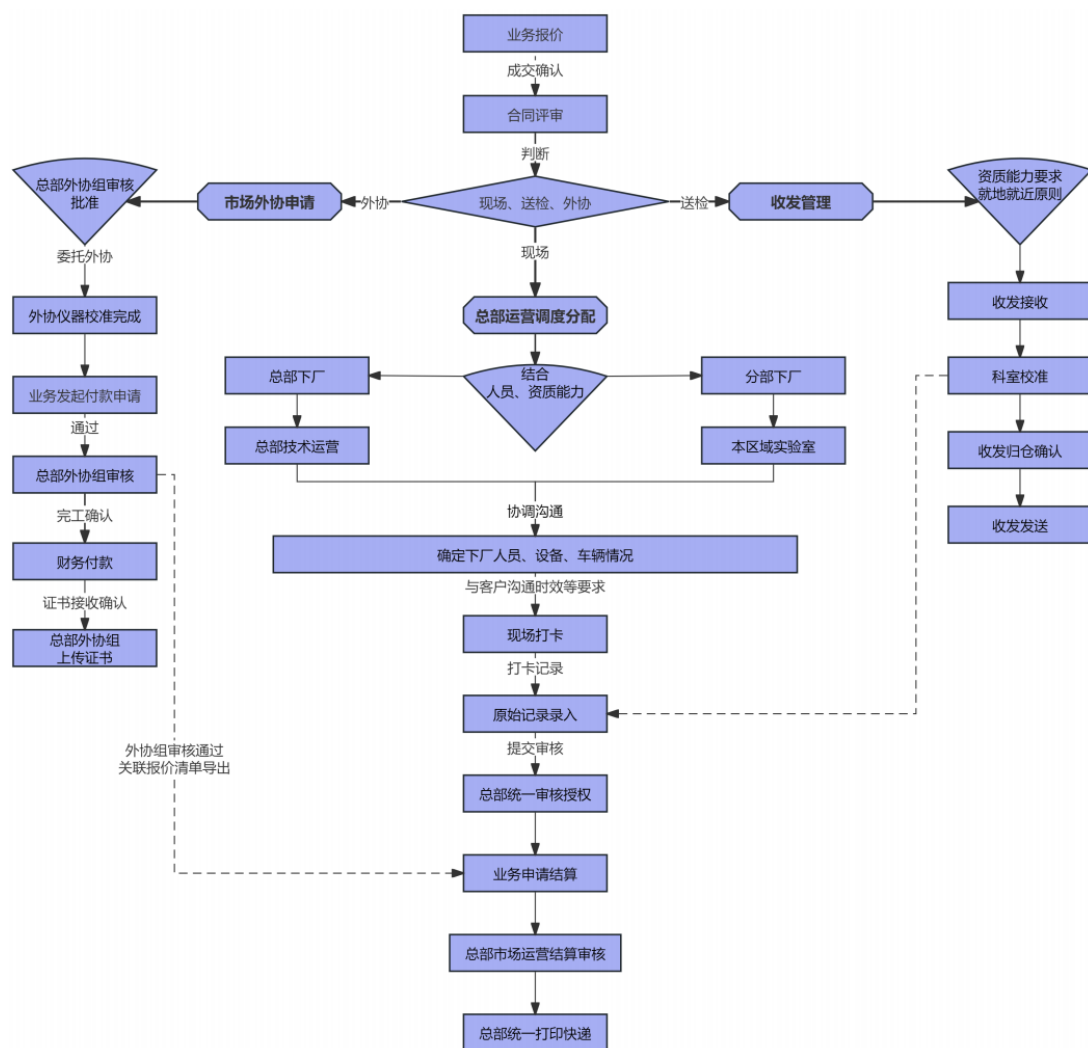
（七）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1. 发行人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

除中测计量作为独立子公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外，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主要采用深圳总部实验室与分支机构分场所实验室的方式开展。发行人制定了《检校工作控制程序》《现场检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外协管理程序》《方法验证和确认程序》《软件与数据控制程序》《服务客户程序》等多项制度，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计量实验室技术将各项制度流程贯彻落实于各个分支机构，构建了包含样品收发、现场服务、计量过程控制、数据分析、报告发布等全流程的智慧实验室技术平台，实现了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以及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

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总部实验室与分支机构的业务协同及控制流程如下：



在业务销售端，发行人总部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全国各地营销活动支持、统一投标管理、新媒体运营等事项；分支机构设立营销团队，总部协助招募并培养当地市场营销人员。

在销售端获取订单后，由技术团队负责整体合同评审，确认订单中需要采用现场校准、送检、外协部分。若业务包含现场校准的，总部运营团队通过运营平台按照资质适配、技能合适、就近安排、科学规划的原则协调分支机构及其他必要的实验室工程师下厂并有效分配后续业务开展中的车辆调度等。在下厂过程中，总部技术运营团队和质量中心通过核查下厂打卡、GPS定位等信息来确定下厂过程是否合规。若业务包含送检的，收发及技术人员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链接顺丰等外部物流机构，及时完成仪器仪表收发、分派、记录，总部技术运营团队负责对仪器收发状态及整体进程进行有效监控，保证全流程可

溯性。现场和送检证书由技术人员完成录入后，总部证书部会统一进行证书核验、授权及证书打印快递，保证证书的质量及服务效率。若业务包含外协的，则由总部专门的外协组协助开展供应商评审、入库、外协机构选用等，并核查审批外协的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配合完成执行过程。

2. 发行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在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执行“大后台-小前台”模式，将合同评审、运营调配、外协管理、工程师管理、订单分配、记录打卡、证书审核、证书发布、财务管理等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关键共性环节、基础支持环节归于深圳总部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主要由实验室技术人员及市场销售人员构成，这样能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运营、智慧化实验室管理平台优势，实现对分支机构的充分支持协作与有效管控，也能保证前台业务、销售部门人员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灵活机动开展业务，提高运营效率。

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总部及分公司、分地址实验室执行统一人员管理，由总部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在销售端方面，由总部市场运营部通过合同管理平台、运营平台统一管理存量业务；在业务执行方面，总部技术运营部通过智慧实验室技术平台对工程师、车辆统一规划调配，增加运营效率，同时利用自主开发的打卡记录系统，核查工程师下厂定位、打卡与业务订单是否匹配，确保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发行人子公司拥有自身独立人员及团队，保持自身独立运营，总部对分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监管，保证相关业务能按照总公司统一标准进行开展。

在资金流控制方面，发行人在总部设立财务中心，通过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和办公软件，对子公司资金流实施垂直管理、统一核算，对分公司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在业务结算、业绩认领、外协支付、客户开票、设备采购、其他成本费用支付等环节上，由总分机构的各业务部门在系统中发起申请，经各级领导批复后，由财务中心统一审核并进行相关收付操作。财务中心通过集团网银系统，对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实施监控，有效防止各子公司、分支机构资金权限过大、随意支出挪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从集团整体层面制定

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各地方的综合性计量校准需求，若各地实验室因各种原因不能独立完成，发行人主要依靠深圳总部的实验室予以自主完成，只有在某些细分领域资质受限、设备和人员暂时短缺等情况下，发行人才会通过外协完成相关服务。发行人总部深圳天溯开展综合性计量校准服务的方式包括送校和下厂两种模式。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性计量校准服务主要是依靠深圳天溯及各地实验室自主完成，业务自主完成对应收入金额占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仅在特殊情况下，会采用外协方式完成服务。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费用金额	1,876.49	3,040.66	2,224.57	1,599.18
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3%	5.09%	4.49%	4.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4.06%、4.49%、5.09%和 5.73%，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检测业务收入增加，对外协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计量和检测业务对应的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	1,120.18	1,771.78	1,448.96	1,048.43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占计量收入比重	3.88%	3.26%	3.09%	2.85%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	756.31	1,268.88	775.61	550.75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占	19.57%	24.15%	30.51%	31.02%

检测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外协费用占检测收入比重较高，大幅高于计量业务外协费用占计量收入的比重，原因主要是：①公司检测业务聚焦于电池检测相关业务，其中电池认证检测方面，为保证检测产品质量安全及提高符合各种标准的出口能力，公司会向外协机构采购运输鉴定报告等外协服务，导致外协费用相对较大；②公司检测业务处于开拓初期，前期实验室资质尚未齐备，客户及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化和协同化效应，前期承接的部分订单中，较多测试子项目涉及外协，外协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因此，随着公司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整体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12,643.05	26,333.62	18,053.54	12,520.63
收入金额占比	38.62%	44.11%	36.54%	32.45%
客户数量	962	1,911	1,500	1,084
客户数量占比	2.98%	3.83%	3.08%	2.54%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过程中，小型客户的部分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仅涉及单一或少数几种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公司一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外协采购的需求较小；对于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公司承接较多的综合性订单，涉及需要外协的业务较多。因此，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外协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

合理性。

（三）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计量校准外协分包的原因具有业务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计量校准业务选择外协方式，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①虽然发行人的服务能力范围已覆盖十大计量校准领域，但由于计量校准业务细分种类众多，业务开展过程中较难实现服务能力覆盖全部计量校准细分范围。而在承接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订单涉及对多类器具、多个参数或项目进行计量，针对某些细分领域，发行人可能存在服务能力范围受限的情形，因此会选择向具备该等服务范围外协机构进行采购；②公司在特定时间内缺乏相关技术仪器设备、技术人员；或设备使用紧张、遇到产能瓶颈等情况，此时发行人会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同行业计量检测机构，以高效及时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计量校准业务分包具有业务合理性。

2. 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范围覆盖较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范围已覆盖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以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277 项校准能力，以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 67 大项检测业务，能够满足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房地产、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需求。

3. 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机构数量较多，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797.60	1,165.59	849.64	499.16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35.62%	31.48%	30.98%	27.48%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且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人未有单一依赖外协机构。发行人外协机构库已有精选的近 500 家外协机构，当出现部分项目能力范围未能覆盖或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从外协机构库中挑选合适的机构进行转委托，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单一或少数外协机构的情况。

4.外协服务采购属于行业常见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计量校测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测检测	是	13.37%	11.21%	12.49%
广电计量	是	15.95%	14.52%	13.52%
谱尼测试	是	7.04%	5.53%	5.51%
开普检测	是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信测标准	是	15.59%	21.97%	28.52%
国缆检测	是	13.90%	11.68%	12.03%
西高院	是	6.92%	3.32%	2.94%
平均值	-	12.13%	11.37%	12.50%
发行人	是	10.76%	9.67%	9.1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成本明细，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如上表所示，除开普检测未披露外协费情况，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服务费支出。因此，外协服务采购在计量检测行业内属于比较常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部分业务、部分项目采购外

协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属于行业常见情形，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覆盖范围较广，外协机构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因此，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的《检校工作控制程序》《现场检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外协管理程序》《方法验证和确认程序》《软件与数据控制程序》《服务客户程序》等多项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关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有效控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外协费用明细；

4.取得发行人关于外协费用上升的原因以及其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其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

（八）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

发行人技术人员主要是计量中心、检测中心等业务部门开展计量校准、检测、认证等业务工程师，销售人员主要是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市场营销运营支持，投标管理、新媒体推广等业务员工。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在岗位职责与招聘要求方面均有严格区分，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具体区分标准和任职要求如下表所示：

维度	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维度	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所属部门	发行人计量检测中心各实验室工程师人员等	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人员等
岗位职责	1.针对计量校准业务，发行人技术人员通过下厂、送检的方式完成业务订单，按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完成计量校准，包括校准仪器/检测样本操作、原始记录、出具证书等； 2.针对检测业务，发行人技术人员对客户提供的电池产品，按照规定的程序，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电池产品进行测试，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检测结果报告或检测数据； 3.按照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参与公司实验室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实验室人员培训、设备管理、环境控制等。	1.负责计量检测客户开发，通过拜访、网络、电话营销等方式完成销售工作，达成业绩目标。 2.负责计量检测客户的订单成交处理和客户关系维护，包括报价签单、结算回款及售后服务工作。
任职要求	1.校园招聘： （1）全日制大专或者以上学历，理工科专业，生物医学、环境监测、智能制造、电子通讯、新能源专业等方向优先； （2）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计量检测设备实操能力； （3）在校具有实验室学习经历或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经验，对计量检测实验室有一定的了解，有意愿从事计量检测工程师工作。 2.社会招聘： （1）全日制大专或者以上学历，从事计量校准或检测工作1年以上； （2）校准业务需具备熟练掌握并独立完成常见计量校准项目（三十项以上）的能力，长度、力学、电学、化学、热学等任一专业领域均可； （3）检测业务需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经验，或有电池厂、主机厂、贸易商等企业电池研发、测试经验； （4）具备一定的计量检测实验室管理经验，具有实验室CNAS评审、计量标准考核的工作经验； （5）具有注册计量师证、实验室内审员证、校	1.对计量检测行业有一定的了解或对新媒体运营有相关从业经验，有意愿从事计量检测市场销售工作； 2.对市场销售有较高工作热情，乐于接受高业绩目标挑战； 3.良好的沟通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抗压能力； 4.接受天溯计量企业文化，拥有强烈的团队意识； 5.具有市场营销工作经验并拥有良好历史业绩人员优先。

维度	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优先录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明确的区分标准，具体包括：

（1）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所属部门不同，技术人员隶属于各计量检测中心实验室，销售人员隶属市场营销中心及各分子公司销售部门；（2）技术人员与销售人员的职能不同，发行人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计量校准业务及检测业务的具体操作执行，包括校准及测试，证书及报告出具等，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市场推广工作，包括客户拜访、业务营销、新媒体运营、订单处理、客户关系维护等。发行人亦针对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招聘提出了具体不同的任职要求。

（二）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及相应开支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1,116.50	6.78	1,120.50	12.92	946.00	12.70	695.50	13.71
销售人员	872.00	8.35	820.00	16.29	745.00	16.08	682.00	12.57

注 1：发行人各类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本年度末人数+上年度末人数）/2 计算出全年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注 2:2023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半年度数据计算，相比年度数据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区域市场持续推广增加销售人员所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效益均稳步提升，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

公司技术人员在 2020 年-2022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扩展全国市场业务，大量招聘并培养更多技术人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所致；2023 年上 1-6 月，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较为稳定。2021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略微上升，主要系由

于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新增招聘技术人员后需对其进行一定时间的培训、适应之后才能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相应人均产出所有波动所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开支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广全国市场的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三）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人数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技术人员	253	11.10%	668	30.20%	632	29.40%	223	13.28%
销售人员	99	4.34%	207	9.36%	235	10.93%	509	30.32%

注：发行人离职率=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人数明显增加，离职率升高。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新设 20 家区域分公司、2021 年新设 3 家区域分公司，并新设成都、长沙、武汉、天津、新疆等多家实验室关键场所，拓展全国性计量校准业务，大规模招聘了计量技术人员。新入职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进行学习、培训和考核测试，因培训要求严格、培训课程繁多、新环境陌生等因素容易离职，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有所升高。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人员离职人数较多，离职率明显高于后续年份，这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为扩展全国性计量校准业务，招聘了大量市场营销人员，并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筛选出优秀的计量检测销售人员所致。2021 年开始，发行人搭建完成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低于 11.00%，开始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为技术总监、计量中心技术总监、各实验室主任、计量事业部经理、质量总监以及江苏天溯技术副总、中测计量技术总工等 60 名员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任职年限	人数	占比	累进占比
10 年及以上	24	40.00%	40.00%
5-10 年	28	46.67%	86.67%
3-5 年	3	5.00%	91.67%
1-3 年	5	8.33%	100.00%
合计	6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5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入职日期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91.67%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40.00%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及以上。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无人员离职。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职务分布及离职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初级测试工程师、初级校准工程师等	70.36%	65.42%	65.35%	62.78%
工程师	22.53%	24.85%	22.47%	26.91%
主管级工程师	0.79%	0.60%	0.63%	0.90%
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技术职务	6.32%	9.13%	11.55%	9.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技术人员中，85.00%以上员工为工作年限较短或计量检测项目经验较少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6.00%以上员工为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职务，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发行人离职技

术人员中仅有不到 1.00%为主管级工程师，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无一人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很好。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 个月及以下	77.87%	80.39%	83.70%	74.89%
6 个月-1 年	6.32%	6.44%	5.22%	5.38%
1-2 年	7.51%	7.19%	4.59%	12.11%
2-3 年	4.35%	1.80%	3.64%	4.48%
3 年以上	3.95%	4.19%	2.85%	3.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74.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6 个月及以下，80.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下，这主要系新员工在试用期及就职初期内容易因为环境陌生、计量检测培训考核内容多等因素选择短期内离职；离职技术人员中，不到 8.50%的离职人员任职时间为 2 年以上，任职 3 年以上离职人员占比低于 4.20%，由此可见新入职技术人员在通过公司培训考核及工作环境适应后，稳定性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无一人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发行人离职的技术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

3. 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主要为业务经理、总部副主管及以上销售人员等 160 余名员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长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进占比
10 年及以上	13	8.02%	8.02%
5-10 年	113	69.75%	77.78%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进占比
3-5 年	28	17.28%	95.06%
1-3 年	8	4.94%	100.00%
合计	162	100.00%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仅有 8 名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入职日期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占比不足 5.00%，且 85%以上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销售人员职务分布及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助理、业务员等	86.87%	93.24%	92.34%	91.36%
业务经理、市场经理	7.07%	2.42%	3.83%	2.55%
销售主管	4.04%	0.00%	0.85%	0.00%
市场文员、业务文员等支持性销售职务	2.02%	4.35%	2.98%	6.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销售人员中，86.00%以上员工职务是较为初级的销售助理、业务员等，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无销售主管级别人员离职；2021 年有 2 名检测中心的销售主管离职，其中一名在职时间不满 1 个月，另外一名在职时间刚满 3 个月，不属于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成员。此外，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业务经理、市场经理级别离职人员占比很低，为正常销售人员更迭。因此，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 个月及以下	20.20%	16.43%	29.79%	66.40%
6 个月-1 年	31.31%	37.68%	33.19%	17.09%

1-2 年	22.22%	25.12%	18.72%	10.61%
2-3 年	11.11%	7.25%	13.19%	1.57%
3 年以上	15.15%	13.53%	5.11%	4.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66.40%的离职销售人员任职时长为 6 个月及以下，83.50%的离职销售人员任职时长为 1 年及以下，这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招聘了大量市场营销人员，并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在后续筛选出优秀的计量检测销售人员所致。2021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搭建更为成熟、完善的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布较为平均，且依然以任职两年以下销售人员为主，对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很少，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发行人离职的销售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销售助理、业务员、市场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四）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花名册，了解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岗位、人数、离职情况；

2.取得发行人关于对销售人员、技术人员情况二者区分标准、任职要求、薪酬、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稳定性的说明。

（九）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一）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安排、融资渠道

1. 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9	1.02	15.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63.61	36,457.79	21,03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	17,064.63	36,473.24	21,03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78	7,078.49	6,349.60	3,072.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00	104.26	3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8,870.07	38,004.65	27,37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78	16,043.56	44,458.51	30,4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69	1,021.08	-7,985.27	-9,449.57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49.57 万元、-7,985.27 万元、1,021.08 万元和-5,134.69 万元。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①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应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分别为-6,337.81 万元、-1,546.86 万元、8,193.54 和-3,000.00 万元；②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应支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3,072.75 万元、6,349.60 万元、7,078.49 万元、2,139.78 万元。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购置相关设备，与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

2.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	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	50.00	0.00	3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1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83	2,329.74	2,015.16	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98	2,329.74	2,015.16	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27	-2,279.74	-2,015.16	323.00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00 万元、-2,015.16 万元、-2,279.74 万元和-3,201.27 万元。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普通股股东分红；②支付对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租支出，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0 万元、1,950.55 万元、2,068.46 万元和 1,073.43 万元。

3.发行人融资渠道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324.75 万元、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和 2,608.86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良好。

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源融资即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进行经营发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融资渠道更为多样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二）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740.49	59,720.09	49,522.09	39,359.04
客户回款金额	30,459.86	57,469.13	50,347.37	39,197.40
客户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93.03%	96.23%	101.67%	99.59%

注：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包括客户支付的现金和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承兑的现金。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39,197.40 万元、50,347.37 万元、57,469.13 万元、30,459.86 万元，客户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101.67%、96.23%、93.03%。2020 年以及 2021 年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度发行人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在全国范围内公共卫生事件较为反复，受其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开工等日常经营受一定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安排上有所滞后；2023 年 1-6 月回款比例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国企客户、大型客户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通常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只是 2023 年上半年回款比例降低。

综上，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回款情况小幅下滑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8.86	10,041.72	9,249.89	6,32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34.69	1,021.08	-7,985.27	-9,44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1.27	-2,279.74	-2,015.16	32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09	8,783.05	-750.54	-2,801.82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4.75 万元、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和 2,608.86 万元，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801.82 万元、-750.54 万元、8,783.05 万元和-5,727.09 万元，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净现金流量合计-496.40 万元。发行人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大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78	-7,078.49	-6,349.60	-3,072.75
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	-3,000.00	8,193.54	-1,546.86	-6,33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34.69	1,021.08	-7,985.27	-9,449.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新购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及购买理财，具体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建设，为提升实验室仪器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对计量校准相关设备进行大力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检测业务的投入力度，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购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②公司通过建设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在已购土地上建设厂房、宿舍楼及附属基础工程建设，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建厂房相关支出较大。③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累计净购入的理财产品产生净现金合计为-2,691.13 万元。

2.筹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2,072.15	-	-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费	-1,073.43	-2,068.46	-1,95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1.27	-2,279.74	-2,015.16	323.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及房租租赁费。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以每 10 股派 5.00 元向股东分配

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分配股利支出；公司各地实验室、分支机构数量较多，租赁物业较多，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的房屋租赁费。

综上，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801.82 万元、-750.54 万元、8,783.05 万元和-5,727.09 万元，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净现金流量合计-496.40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新购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建设厂房投入较大、理财产品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累计净购入较多、租赁物业较多以及 2023 年 1-6 月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致使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金额支出较大。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有关，具有合理性。

（四）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86	10,041.72	9,249.89	6,324.75
净利润	4,194.17	8,438.54	5,202.47	4,1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2.20%	119.00%	177.80%	151.16%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4.75 万元、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和 2,608.8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51.16%、177.80%、119.00%和 62.20%。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结合较为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质量较

高。此外，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正数，在手现金一向较为充裕，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且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借贷款项情形。

综上，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流动性风险可控

报告期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情况良好；发行人投资和筹资活动安排合理，客户回款情况较为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整体来看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充裕，不存在现金流紧张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综上，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流动性风险可控。

（五）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具体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客户回款、融资渠道的说明。

（十）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历史上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一共进行了三次现金分红，其历次现金分红情况、分红时的《公司章程》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情况	派发现金红利情况	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可分配利润情况

1	2017.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6,000,000元。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发行人已提取10%法定公积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45.90万元。
	2017.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2017年10月分派完毕。		
2	201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32,608,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782,608.8元。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发行人已提取10%法定公积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46.43万元。
	2019.1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12月分派完毕。		
3	202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48,913,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456,522元。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0%，可以不提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09.37万元。
	2023.6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年6月分派完毕。		

2.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6月末向其直接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龚天保	1,356.00
2	天溯管理	337.50
3	达晨创通	195.65
4	曾宏勋	45.00
5	黎丛兵	45.00

6	周龙	30.00
7	吴百香	18.00
8	深圳天辰	15.00
9	深圳天创	15.00
10	深圳天佑	15.00

经核查直接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直接股东已就本次现金分红缴纳所得税。经核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已将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款项按照出资比例分红至各合伙人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去向
1	龚天保	1550.38	投资理财、个人投资、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黎丛兵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3	曾宏勋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4	周龙	30.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银行投资理财
5	吴百香	18.00	银行存款
6	龚敏	11.72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偿还房贷
7	杨新岗	9.02	个人消费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包含通过持股平台获得的分红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具体去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原因如下：

（1）发行人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股份制改革并于同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此后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2023 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978.26 万元和 2,445.65 万元，分红金额整体较小，报告期内仅存在一次现金分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经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发行人历史上的三次现金分红均满足《公司章程》历次现金分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违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59.04 万元、49,522.09 万元、59,720.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84.18 万元、5,202.47 万元和 8,438.5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324.75 万元、9,249.89 万元和 10,041.7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并且，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3）现金分红是公司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体现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持续积累。为增强员工凝聚力，发行人于 2017 年起进行员工激励，并于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的三次分红，增强了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并调动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增强了外部投资股东的信心和持股的稳定性。分红能满足股东作为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合理需求，让股东能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增强股东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到公司至今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

（4）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197.27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

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现金分红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获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红款的主要去向为银行存款及投资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及个人投资行为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或无合理理由的大额资金往来。此外，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相关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6 月向其直接股东的现金分红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差获得分红超过 5 万元的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持股平台的取得分红款后的流水情况；
4. 获取 2023 年分红时直接股东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报表；
6. 取得了发行人获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潘登 潘登

2024 年 2 月 7 日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3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新增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根据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07542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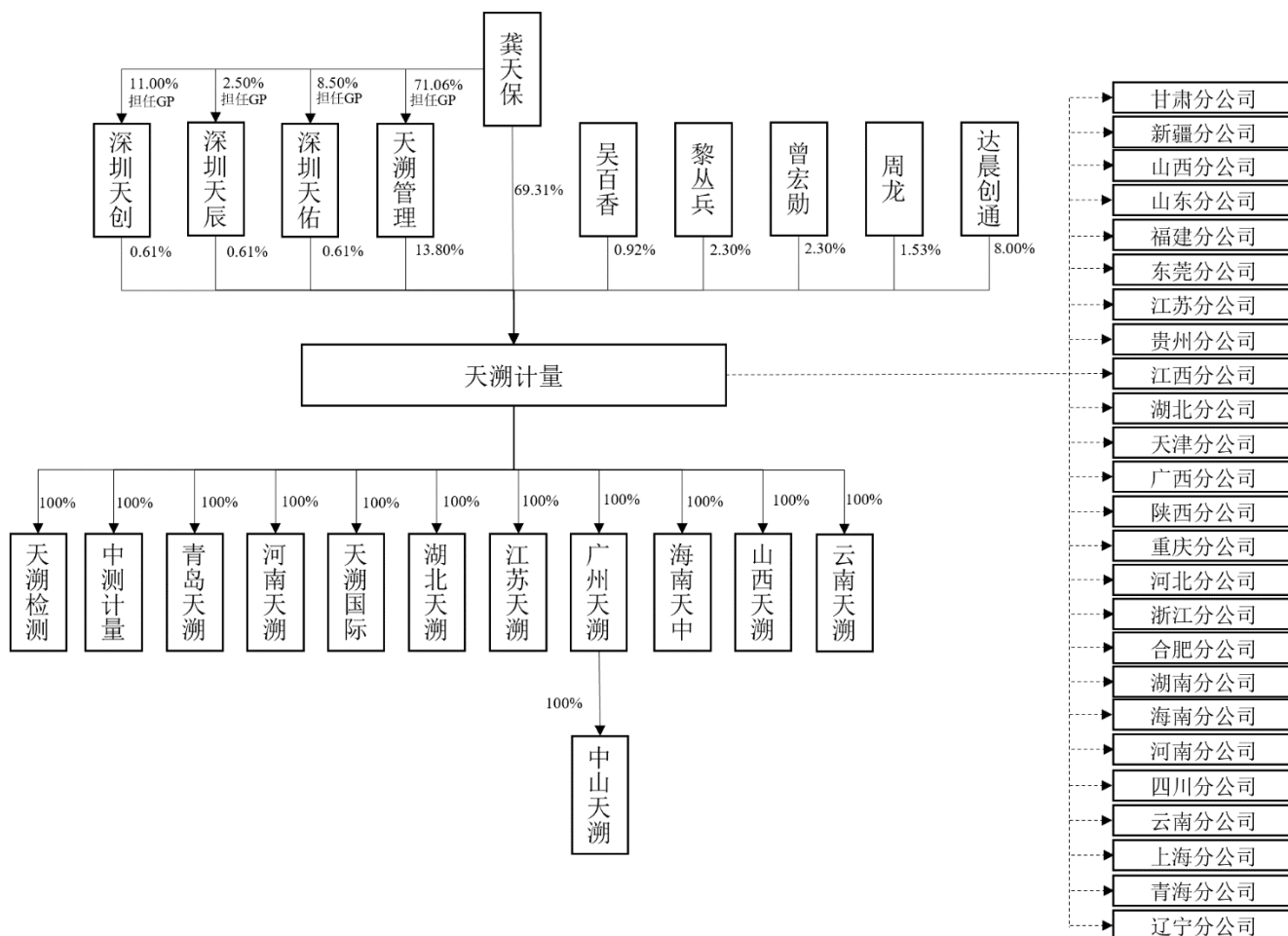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6
1. 发行人的概况	6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7. 发行人的业务	11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2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5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2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54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54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64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67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76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83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95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95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107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

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³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9.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³ 2024 年 4 月，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并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24,698.34 元、84,385,417.29 元、101,252,029.87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5.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9.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1.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3.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6.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697.79 万元及 9,901.95 万元，合计 17,599.74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创合伙人曹好退出持股平台，龚天保在深圳天创的财产份额增加至 11%。
- 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天保。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变更天津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 10 层”；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变更河南天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变更中测计量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的校准、测试；计量检测技术咨询与开发（不含生产加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医疗器械计量、检测、认证与评价；洁净室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废水、废气、噪音检测，职业安全卫生检测，电子、电器、食品、玩具、纺织品产品的测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变更云南分公司和云南天溯的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新增注销子公司江西天溯，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新增注销子公司昆山天溯。

-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天中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云南天溯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山西天溯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天溯检测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 6.4.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业务

-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取得的资质、证照更新如下：

（1）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4.	福建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5.	上海分公司	CNAS L5138	2029.07.21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29 8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更新/新增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资质认定
1	天溯计量	201819122004	2024.04.22- 2030.04.21	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计量认证
2	河南分公司	241608260517	2024.4.16- 2030.4.15	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计量认证

7.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494,121,455.77	495,220,864.11	99.78%
2022 年度	596,977,370.23	597,200,884.17	99.96%
2023 年度	725,537,948.49	725,710,430.70	99.98%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知识产权

9.1.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商标。

9.1.2.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基于大数据的电池续航测试方法	2023103507892	发明专利	2023/4/4	20 年	原始取得
2	天溯计量	生物医药试验箱温湿度巡检仪校准装置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2023109166092	发明专利	2023/7/25	20 年	原始取得
3	天溯计量	一种 0Hz~30MHz 可变衰减器的校准装置	2022101502033	发明专利	2022/2/18	20 年	原始取得
4	天溯计量	一种面向新能源汽车电池挤压测试装置	2022100616732	发明专利	2022/1/19	20 年	原始取得
5	天溯计量、深圳	一种温湿度传感器的批量自动校准装置	2023108584096	发明专利	2023/7/13	20 年	原始取得

	技术大学						
6	天溯计量	一种转向架导柱位置测量尺的校准方法	202210368445X	发明专利	2022/4/9	20 年	原始取得
7	天溯计量	一种紫外杀菌灯的移动校准装置及方法	2023105784419	发明专利	2023/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9.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PH 计自动校准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3SR1526573	2023/3/3	2023/3/3	原始取得
2	多功能直插式高阻箱检测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3SR1554028	2023/5/18	2023/5/18	原始取得
3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在线智能化检测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3SR1516725	2023/2/10	2023/2/10	原始取得
4	矿用设备校准专用模拟电路检测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3SR1541734	2023/4/21	2023/4/21	原始取得
5	直流高压发生器电流检测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3SR1556132	2023/6/9	2023/6/9	原始取得

9.1.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tiansu.org	天溯计量	粤 ICP 备 16030185 号-1	2027/3/19
2	51jl.org	天溯计量	粤 ICP 备 16030185 号-2	2026/12/21
3	jj800.org	天溯计量	粤 ICP 备 16030185 号-3	2026/6/26

4	tiansutest.com	天溯计量	粤 ICP 备 16030185 号-5	2025/3/7
5	sinotest.cn	中测计量	粤 ICP 备 09134562 号-4	2027/9/11

9.2.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1.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厂房	生产	2,090.00	2023.1.1-2024.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2.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和 4 栋 5 楼厂房	生产	1,204.00	2024.5.1-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3.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②期、2 楼整层、4 楼整层、5 楼①期、6 楼整层和 4 栋 1 楼①期、②期、③期、2 楼整层	厂房	6,123.54	2023.12.01-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4.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办公	941.00	2023.7.1-2025.6.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5.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铤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2 楼	生产	2,068	(1) 2 栋 1 楼：101 房屋：2023.3.1-2025.3.31 (2) 2 栋 2 楼：101 房屋：2023.4.1-2025.3.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6.	天溯计量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葆利昌公司二期 1 号厂房	检测	2,280	2024.3.16-2029.3.31 ¹	深房地字第 6000612254 号
7.	天溯计量	东莞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塘龙路 63 号美华中心 807 室	办公	180.00	2024.2.1-2025.1.31	取得村委会证明
8.	天溯计量	赵伟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孵化器 D-1-2502	办公	294.81	2023.8.1-2024.7.31	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5648 号
9.	天溯计量	沈阳东大自动化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三层 301-310 号	办公	599.00	2022.3.28-2025.3.27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359 号
10.	天溯计量	天津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办公	1,437	2024.1.1-2028.12.31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122 号
11.	天溯计量	昆山纽捷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办公	737.89	2023.2.1-2025.1.31	320583 102121 GB00004 F00010002
12.	天溯计量	青岛利客来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区正阳路 388 号利客来城阳购物广场 1 号楼 7 层 3 室	办公	98.00	2024.1.18-2025.1.1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689 号
13.	天溯计量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办公	671.00	2021.9.1-2026.8.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0068599 号
14.	山西分公司	崢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崢峰数字港 A 座 3 层	办公	1,600	2023.10.20-2028.10.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140105202039071 号
15.	天溯计量	厦门新亚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楼	办公	744	2023.4.15-2028.4.30	厦国土房证第 01230888 号
16.	天溯计量	江西武大扬帆软件园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办公	1,171.06	2021.12.1-2026.11.30	证件未记载编号

17.	天溯计量	青海新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9 号新力景瑞新城写字楼 13 层 1301、1302 号写字间	办公	143.20	2024.2.24-2025.2.23	青（2018）东川工业园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
18.	天溯计量、四川分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办公	1,540.48	2023.10.8-2026.1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510122201830630 号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地下室-1 层第 49、50、51 号		99.24		
19.	天溯计量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办公	1600	2024.5.1-2029.4.30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143454 号
20.	天溯计量	陈言非	合肥市包河区宏村文鼎商务中心 C 座 1105	办公	107.13	2024.6.20-2025.6.19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031863 号
21.	天溯计量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办公	736.33	2023.4.1-2026.03.31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392 号
22.	山东分公司	山东成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202 室	办公	1065.37	2024.4.10-2030.4.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1 号
23.	河南分公司	郑州众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半层	办公	1,505.24	2023.10.1-2028.12.31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750 号
24.	陕西分公司	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办公	1,045.00	2024.2.1-2027.1.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9-11-1~1 号
25.	贵州分公司	贵阳兴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办公	842.92	2021.3.20-2026.3.19	黔（2020）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0 号
26.	湖北分公司	武汉茅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办公	1,591.00	2022.3.1-2025.2.28	/

27.	重庆分公司	重庆乾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32号2幢	厂房	3,858.60	2021.6.1-2027.7.30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45053
28.	湖南分公司	湖南九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9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办公、生产	1,186.00	2022.9.5-2027.9.4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29.	新疆分公司	新疆普润节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1791号办公楼2号楼1层、2层1-5室	办公	957.38	2024.1.1-2024.12.31	乌房产证高新字第2015398616号
30.	甘肃分公司	白鑫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高科大厦800号1层103室	办公	213.82	2021.11.1-2024.10.30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54592
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万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86号1#综合厂房3楼（301#）	生产	1,000	2022.1.20-2027.1.19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85796号
32.	中测计量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B栋厂房3、4层	办公、生产	2,562.00	2024.1.1-2028.12.31	深房地字第5000479878号
33.	江苏天溯	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区亿晶路9号	厂房	1,800.00	2022.5.1-2025.4.30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8179号
34.	广州天溯	广州尼莱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5号之一G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	厂房	3,400.00	2020.5.1-2027.4.3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3882号
35.	中山天溯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1号之二工业区厂房C栋1楼4格	厂房	1,800.00	2021.11.1-2026.10.31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4545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4546号
36.	海南天中	海南云海针织厂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1号院厂区	厂房	2,136.85	2022.1.1-2026.12.31	登记字号18904
37.	海南分公司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1号院厂区3栋4楼	办公	500	2024.1.1-2024.12.31	登记字号18904

注 1：该房屋产权人为葆利昌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其交由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再转租给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前述主体已签署《同意续租转租函》，同意在原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有限出租给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金鼎科技园出租方提供的“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143454号”号不动产权证，出租方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租赁房产的单一权利人，其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建设于划拨用地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并且，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可以出租，未经批准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的单一所有权人，有权出租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但应取得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交国家，否则将面临被没收非法收入并被罚款的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承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取得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上交土地收益的义务。因此，信达认为，昆明金鼎科技园出租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天溯计量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质量比较仪	121	2023.12.06
2	天溯计量	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试验箱、电阻柜	149	2023.12.06
3	广州天溯	广州铭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试验箱水冷、冷热冲击试验箱	102.84	2023.12.13
4	中山天溯	上海项任科技有限公司	大电池绝热量热仪	150	2023.12.13
5	天溯计量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光储测试系统	360	2024.05.23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1	天溯计量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设备委外检测校准服务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3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L590-EV 电池循环寿命-B 样委外试验	196.70	——
4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90-电芯正式标定循环寿命委外试验	203.14	——
5	广州天溯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池包检测	128.7	——
6	江苏天溯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振动、循环综合测试	148.14	——

10.1.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天溯与广东全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安智能”）签署《节能分成合作合同》，约定全安智能在广州天溯租赁区内申请建设 3000KVA 电力容量，工程总价为 145 万元，双方进行节能效益分享，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7,348,701.5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6,591.38	13.89%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7,085.00	5.48%	押金、保证金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4,520.00	5.08%	押金、保证金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51%	押金、保证金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4,800.00	2.44%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342,996.38	29.40%	-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和租车押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748,750.2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4	职工报销款	3,284,703.32
5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451,986.95
6	其他	12,060.00
合计		3,748,750.27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0.3.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3 年 7-12 月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1.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1.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的合规性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达认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符合将于 2024 年 7 月实施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需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12.2.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

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3	2024.05.0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更换公司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06.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制订<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3.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3.12.0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议案》
2	2024.0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3	2024.0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更换公司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05.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2024.6.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2024.06.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7. 《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研究论证的议案》

12.4.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2	2024.04.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6. 《关于更换公司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4.05.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2024.06.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4.06.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树田新担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
天溯计量	15.00%
中测计量	20.00%
广州天溯	25.00%
中山天溯	20.00%
江苏天溯	20.00%
河南天溯	20.00%
青岛天溯	20.00%
湖北天溯	20.00%
昆山天溯	20.00%
天溯国际	20.00%
陕西天溯	20.00%
天津天溯	20.00%
四川天溯	20.00%
江西天溯	20.00%
海南天中	20.00%
云南天溯	20.00%
山西天溯	20.00%
天溯检测	2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4.1.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天溯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676），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中测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4037），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中测计量可在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中测计量等 16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00% 的税收优惠。

14.1.2. 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 2023 年度适用前述税收优惠。

1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文件
16	天溯计量	就业补贴	3.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
17	天溯计量	就业补贴	1.8726	
18	天溯计量	就业补贴	4.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
19	福建分公司	脱贫人员跨省务工奖励	0.08	《关于下达市人社局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20	广西分公司	就业补助	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1	广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32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2	河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1.2468	
23	湖北分公司	稳岗补贴	1.2111	
24	湖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1.2974	
25	江苏分公司	稳岗补贴	3.0294	
26	青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0.1752	
27	贵州分公司	稳岗补贴	0.47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28	河北分公司	稳岗补贴	0.2407	
29	江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0.9068	
30	云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0.4494	
31	江西分公司	企业工本补贴	0.001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32	上海分公司	就业补贴	0.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33	天津分公司	扩岗补助	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34	江苏分公司	扩岗补助	0.15	
35	广州天溯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020 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
36	湖北天溯	稳岗补贴	0.29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37	中测计量	就业专项资金	0.6	《关于西乡街道 2023 年 8 月就业专项资金等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
38	中测计量	就业专项资金	0.3	《关于西乡街道 2023 年 9 月就业专项资金等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

1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4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计量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按期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任何欠税、欠费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新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唐槐园区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三”系统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见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未见欠缴税（费）款。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暂未发现福建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

		缴情况。
7	东莞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生成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江苏分公司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9	贵州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贵州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结果出具日，在归属地税务局没有涉税违规行为。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湖北分公司的违章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金三并库版系统，陕西分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及大数据查询，该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16	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江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24 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浙江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	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海南省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4 年 3 月 28 日该纳税人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形、未申报记录和尚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金三系统显示该单位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河南分公司在此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四川分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于双流区税务局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云南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罚和税款欠缴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三查询，青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开具之日不存在欠税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中测计量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青岛天溯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4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河南天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

		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欠缴税费的信息。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国际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暂未发现湖北天溯存在纳税违规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溯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未申报记录，未存在税费欠缴情况。
35	山西天溯	2024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唐槐园区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经"金三"系统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见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未见欠缴税（费）款。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1-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中山天溯无欠缴税费记录。
37	昆山天溯	2024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昆山天溯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38	云南天溯	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核查，云南天溯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暂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处罚和税款欠缴记录。
39	天溯检测	2024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检测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5.1.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具体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环保许可/备案文件情况
5.	河南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计量检测实验室迁建项目>的批复》，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同意通过验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	四川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同意通过验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计量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15.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4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实意见》，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意见出具日，该局未对新疆分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环保证

		明》，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查询到福建分公司在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查询到江苏分公司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贵州分公司自 2020 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生态环境问题被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反馈意见的函》，江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东湖高新区环保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经核，广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查询到陕西分公司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16	河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查询到河北分公司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浙江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确认，湖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确认出具日，无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	海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查询到海南分公司在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查询到河南分公司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情况的回函》，云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青岛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4 年 3 月 8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确山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河南天溯一直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河南天溯与该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1 月 1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湖北天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东湖高新区环保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2	江苏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江苏天溯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2 月 19 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询到环境违法记录。
35	山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山西天溯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1-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昆山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昆山天溯在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2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9	天溯检测	2024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4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甘肃分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新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依法设立，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江苏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江苏分公司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9	贵州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在辖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西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

		明》，湖北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西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回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陕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6	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浙江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经该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系统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今暂未发现湖南分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反馈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海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四川分公司从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5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青海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青岛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4 年 3 月 11 日，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1 月 1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天溯近三年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4 年 1 月 16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天溯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1 月 16 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反馈海南天中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函》，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查询，未发现海南天中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山西天溯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1-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中山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昆山天溯	2024 年 2 月 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昆山天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昆山天溯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8	云南天溯	2024 年 1 月 24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天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记录。
39	天溯检测	2024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5.3.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368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合规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劳动用工

号		
1	天溯计量	2024年1月3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年1月12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4年1月11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区无投诉立案案件及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	山西分公司	2024年1月18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5	山东分公司	2024年1月18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年1月22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4年2月21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年1月18日，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核查意见表》，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贵州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4月9日，未查询到贵州分公司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0	江西分公司	2024年1月19日，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南昌市非建筑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该支队未接到江西分公司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4年1月30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12	天津分公司	2024年2月2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年1月15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4月9日，未查询到陕西分公司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4年1月16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大队未收到对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6	河北分公司	2024年1月19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有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年1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年1月15日，长沙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2023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4年1月23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

		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四川分公司在该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云南分公司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9 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1 月 30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32	江苏天溯	2024年1月18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天溯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4年2月21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年1月23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天中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大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4年1月18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天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36	中山天溯	2024年2月21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1-1至2023-12-31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昆山天溯	2024年1月18日，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核查意见表》，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昆山天溯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8	云南天溯	2024年1月22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2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39	天溯检测	2024年1月12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2月员工花名册、2023年12月社保缴存明细/参保证明、2023年1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2,368人，缴纳社保人数为2,303人，缴纳住房公

积金人数为 2,297 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6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1 人；未缴人员主要为当月新入职或离职未购买和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确认
43	天溯计量	2024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4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45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部门出具参保缴费证明，2023 年度新疆分公司未有欠费情况。
46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47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8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福建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社保费缴纳无欠缴情形。

49	东莞分公司	2024年2月21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50	江苏分公司	2024年1月17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2023年11月，江苏分公司无社保欠费。
51	贵州分公司	2024年1月16日，清镇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均按期足额缴纳。
52	江西分公司	2024年1月19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分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53	湖北分公司	2024年1月30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54	天津分公司	2024年2月2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5	广西分公司	2024年1月15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56	陕西分公司	2024年3月7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目前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陕西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

		文书。
57	重庆分公司	2024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费证明》，截止2024年1月16日，在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社会保险欠费情形。
58	河北分公司	2024年1月19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未有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59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0	合肥分公司	2024年1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1	湖南分公司	2024年1月15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近五年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无违法行为记录。
62	海南分公司	2024年1月15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业务主管单位出具《证明》，自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海南分公司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63	河南分公司	2024年1月1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64	四川分公司	2024年1月17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四川分公司在该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65	云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4月9日，未查询到云南分公司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66	上海分公司	2024年3月8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67	青海分公司	2024年1月12日，西宁市城东区社会保险服务局出具《证

		明》，青海分公司至 2023 年 12 月均无欠费信息。
68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69	中测计量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70	青岛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1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72	天溯国际	2024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73	湖北天溯	2024 年 1 月 30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74	江苏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天溯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75	广州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76	海南天中	2024 年 1 月 12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天中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77	山西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

		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78	中山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1-1 至 2023-12-31 期间，中山天溯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79	昆山天溯	2024 年 1 月 17 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23 年 11 月，昆山天溯无社保欠费。
80	云南天溯	2024 年 1 月 22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81	天溯检测	2024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4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甘肃分公司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

		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福建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7	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贵州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西分公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 2024 年 1 月 11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14	陕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至 2024 年 1 月，陕西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6	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浙江分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湖南分公司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	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证明》，海南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该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1 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河南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四川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云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辽宁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青岛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1 月 26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天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2	江苏天溯	2024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溯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1 月 17 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天中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5	山西天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能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中心亦无任何诉讼或争议。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2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1-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住房公积

		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昆山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9 日，未查询到昆山天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9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处罚记录。
39	天溯检测	2024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16.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4.13%以及 4.41%。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分别为 6,670.18 万元、8,524.46 万元以及 14,294.06 万元，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部分检测服务客户结算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国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2）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9.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非常分散，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虽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对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因此，客户数量统计按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接受同一主体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体现公司客户数量的整体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3 年	≥25 万元	235	14,977.38	20.64%	49.60%
	≥5 万元且<25 万元	2,190	20,297.82	27.98%	55.20%
	≥1 万元且<5 万元	11,518	24,231.90	33.40%	55.39%
	<1 万元	41,815	13,046.70	17.98%	53.84%
	合计	55,758	72,553.79	100.00%	53.86%
2022 年	≥25 万元	150	9,844.98	16.49%	49.07%
	≥5 万元且<25 万元	1,761	16,487.17	27.62%	55.44%
	≥1 万元且<5 万元	10,315	21,411.66	35.87%	53.28%
	<1 万元	37,601	11,953.93	20.02%	50.72%
	合计	49,827	59,697.74	100.00%	52.67%
2021 年	≥25 万元	109	5,285.14	10.70%	43.84%
	≥5 万元且<25 万元	1,391	12,768.40	25.84%	54.59%
	≥1 万元且<5 万元	9,560	19,592.47	39.65%	55.03%
	<1 万元	37,633	11,766.15	23.81%	53.94%
	合计	48,693	49,412.15	100.00%	53.46%
2020 年	≥25 万元	63	3,248.33	8.42%	46.74%
	≥5 万元且<25 万元	1,021	9,272.30	24.03%	54.55%
	≥1 万元且<5 万元	7,910	15,789.58	40.92%	56.43%
	<1 万元	33,666	10,276.61	26.63%	56.66%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合计	42,660	38,586.82	100.00%	55.22%

注：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8,693 个、49,827 个和 55,758 个，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规模大于 25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幅较大，从 2021 年的 109 家上升至 2023 年的 235 家，销售金额占比从 2021 年的 10.70% 上升至 2023 年的 20.64%，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客户群体对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均贡献最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9.65%、35.87% 和 33.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46%、52.67% 和 53.86%，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5 万以上的客户群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底公司新增了生物医药领域等技术要求较高的计量校准项目，承接的部分生物医药行业大型客户订单，均需具备较高的计量校准技术能力，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拉升大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2023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2 年相对平稳，销售金额在 1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的客户平均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1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 万以下的零散市场竞争激烈所致；2023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小幅回升。

10.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 3 类不同主营业务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3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4,182	63,287.55	87.23%	56.40%
	检测服务业务	1,660	9,182.00	12.66%	36.77%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认证服务业务	85	84.25	0.12%	9.70%
	合计	55,927	72,553.79	100.00%	53.86%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8,697	54,391.27	91.11%	54.81%
	检测服务业务	1,204	5,253.58	8.80%	30.86%
	认证服务业务	59	52.89	0.09%	14.83%
	合计	49,960	59,697.74	100.00%	52.67%
2021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7,867	46,831.34	94.78%	55.70%
	检测服务业务	862	2,542.41	5.15%	12.90%
	认证服务业务	44	38.39	0.08%	7.47%
	合计	48,773	49,412.15	100.00%	53.46%

注 1：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上表分业务类型所列示客户数量与按收入金额分层所列示的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多种类型的业务合作，导致重复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7,867 个、48,697 个和 54,182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4.78%、91.11%和 87.23%，逐年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862 个、1,204 个和 1,660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15%、8.80%和 12.66%，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公司新能源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致使各期检测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客户数量 44 个、59 个和 85 个，销售金额占比 0.08%、0.09%和 0.12%，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70%、54.81%和 56.40%，整体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0%、30.86%和 36.77%，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处于开拓初期，客户及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化和协同化效应。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电池检测服务业务，先后成立了多个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新设实验室具有明显的运营周期，根据行业惯例，实验室从设立到盈亏平衡，以及产能充分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此外，2021 年检测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为快速开拓增量市场，发展布局检测业务，对于当年新增检测大客户报价普遍偏低，致使整体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主要

原因系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业务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发展，2022 年及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106.64%、74.78%。由于前期固定资产以及技术人员均已进行一定的投入和储备，无需新增大量投入，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47%、14.83%和 9.70%，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影响。

11.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类型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计量服务	13,705.13	77.47%	11,810.64	82.63%	7,823.76	91.78%
检测服务	3,966.59	22.42%	2,448.77	17.13%	668.51	7.84%
认证服务及其他业务	19.99	0.11%	34.65	0.24%	32.19	0.38%
总计	17,691.70	100.00%	14,294.06	100.00%	8,524.46	100.00%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各期，计量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7,823.76 万元、11,810.64 万元和 13,705.13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是：1）随着公司计量业务产能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致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随着公司资质能力不断拓展，承接大型综合订单能力增强，与交易规模较大的计量校准服务类客户合作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含国企客户、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客户等，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计量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上涨。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668.51 万元、2,448.77 万元和 3,966.59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主要是：1）随着公司品牌度提升，测试服务能力的完善，客户及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 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车辆主机厂和头部电池厂以及国企客户规模较大，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致使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八）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即获取项目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形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九）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2.计量、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2）资质能力优势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的 1,277 项计量校准能力；投建了 67 大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近 2,000 个。

（3）服务范围优势

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 25 个地区设立了网格化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4.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

（1）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连续合作客户	36,232.38	49.93%	34,011.64	56.95%	28,135.40	56.81%

注 1：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发行人服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18,119 家，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1%、56.95%和 49.93%，整体占比较高。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较 2021 年基本持平，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处于企业发展的高速增长期，新增多个跨区域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增量市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发展较快，拓展了较多合作规模较大的客户，其中部分客户合作起始日为 2022 年及以后，暂不纳入连续采购客户统计范围，致使 2023 年连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中大部分为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对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形成认可且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各期合作规模均稳步增长，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2）结合收入分层情况说明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在不同层次客户上的占比

各收入分层区间的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25 万元	149	10,269.52	28.34%
	≥5 万元且<25 万元	1,182	11,074.88	30.57%
	≥1 万元且<5 万元	4,802	10,487.55	28.95%
	<1 万元	11,986	4,400.43	12.15%
	合计	18,119	36,232.38	100.00%
2022 年	≥25 万元	120	7,968.57	23.43%
	≥5 万元且<25 万元	1,150	10,907.96	32.07%
	≥1 万元且<5 万元	4,928	10,698.74	31.46%
	<1 万元	11,921	4,436.37	13.04%
	合计	18,119	34,011.64	100.00%
2021 年	≥25 万元	87	4,509.67	16.03%
	≥5 万元且<25 万元	979	9,095.58	32.33%
	≥1 万元且<5 万元	4,718	10,058.98	35.75%
	<1 万元	12,335	4,471.18	15.89%
	合计	18,119	28,135.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合作金额分别为 28,135.40 万元、34,011.64 万元和 36,232.38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年合作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分别为 87 个、120 个和 149 个，各期合作金额分别为 4,509.67 万元、7,968.57 万元和 10,269.52 万元，占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客户的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3%、23.43%和 28.34%，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合作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计量检测需求，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客户黏性逐步提升。

5.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期限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3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	3 年以上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7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8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9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末新拓展的客户，2021 年及 2022 年持续合作，合作期限在 2-3 年之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新拓展的客户，根据其业务需求 2022 年开展了较多合作，合作期限相对较短。

整体来看，发行人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

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持续发掘市场新需求、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持续。综上，发行人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2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4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6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7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公司各期前五大检测业务客户整体合作年限相对短于计量校准业务，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始战略布局电池检测业务，相对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客户群体相对较少。随着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较为突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积累了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为

代表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 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溯源）总经理，2009 年创立发行人，2009 年至 2015 年龚天保担任发行人监事。工商资料显示东莞溯源股东为发行人，目前已注销。

（2）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曾以实物向公司出资 478.10 万元，后续通过 2015 年及 2020 年两次置换出资将实物出资换为货币出资。

（3）发行人高管黎丛兵、曾宏勋、周龙及通过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而入股。

（4）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未说明前述情况的税务合规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2）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

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根据前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4-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7.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但不存在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设立了以下经营实体：

名称	设立日期	与发行人关系
昆山天溯（已注销）	2011 年 6 月 14 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	分公司
厦门天溯（已注销）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表内三家分支机构均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因区域业务发展需要自主设立，从未承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功能，

除发行人创始阶段业务重心由东莞溯源转移至天溯有限情况外，发行人在 2015 年之前不存在主要业务经营实体转移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转让—黎丛兵、曾宏勋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合计	-	-	-

2017 年 7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黎丛兵、曾宏勋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2) 2017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12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合计	-	-	-

2017 年 12 月，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3) 2020 年 6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转让—周龙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11.41	19.57	19.57
间接转让—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授予	167.32	167.93	175.69
合计	178.73	187.50	195.26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天溯 30%股权以及海南天中股权，发行人未说明收购的公允性。

（2）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8 家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3）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且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山东分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3）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二）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1.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已实缴完毕。

3. 发行人开设地域化分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元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元或者很少的情形，相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实收资本为 0 的情况
广电计量 (002967.SZ)	公司设有 22 家子公司、34 家分公司。	未披露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
华测检测 (300012.SZ)	公司设有 7 家子公司、8 家分公司、18 家办事处。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谱尼测试 (300887.SZ)	公司设有 39 家子公司、27 家分公司。	珠海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谱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中山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未披露，苏州谱尼计量测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3 万元，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2 万元。
信测标准 (300938.SZ)	公司设有 8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开普检测 (003008.SZ)	公司设有 2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国缆检测 (301289.SZ)	公司设有 1 家子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西高院 (688334.SH)	公司设有 2 家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	均有一定实缴出资，无实收资本为 0 元或很少的情况。
天溯计量	发行人设有 1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已实缴完毕。

注：表格中数据均来自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发行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后续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计量检测行业存在下游客户仪器设备运输成本高、运输过程易损坏、部分客户时间要求紧等情况，因此，单一计量、检测实验室往往服务范围有限。具备市场竞争实力的机构大多通过设立各自分地址实验室等方式拓展不同区域业

务，实现更好发展。行业内公司设立区域分支机构开展运营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发展特征。

（三）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5. 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注销 13 家子公司。其中，2020 年-2022 年注销 8 家子公司，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新注销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全部取得有效注销凭证
12	广西天溯	2019-02-13	广西区域计量业务拓展	2021/2/2	统一品牌管理，子公司无经营性业务收入，资产人员转入当地分公司，降低管理成本	是
13	重庆天溯	2016-07-29	重庆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2/26		是
14	长沙天溯	2017-12-21	湖南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3/4		是
15	山西天溯 ¹	2019-02-28	山西业务计量区域开拓	2021/3/11		是
16	厦门天溯	2013-10-30	福建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1/3/12		是
17	东莞天溯	2006-03-01	东莞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2/4/12		是
18	新疆天溯	2018-12-21	新疆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2/12/12		是
19	四川天溯	2019-01-23	四川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0/9		是
20	陕西天溯	2019-01-28	陕西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0/7		是
21	天津天溯	2019-01-29	天津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1/13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全部取得有效注销凭证
22	江西天溯	2019-04-10	江西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3/12/15		是
23	昆山天溯	2011-06-14	江苏区域计量业务开拓	2024/03/15		是
24	越南中测	2019-05-09	越南计量业务开拓	2022/10/26	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当地业务未开展，注销无运营主体	是，取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备注：考虑到山西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省份之一，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重新设立子公司山西天溯。

6. 8 家地区子公司注销前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或取得检测资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其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各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

7. 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后续注销的子公司虽然存在车辆等少量资产，但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后相应资产、人员已转移至其他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对应分公司
12	广西天溯	广西分公司
13	重庆天溯	四川分公司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对应分公司
14	长沙天溯	湖南分公司
15	山西天溯	山西分公司
16	厦门天溯	福建分公司
17	东莞天溯	东莞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
18	新疆天溯	新疆分公司
19	四川天溯	四川分公司
20	陕西天溯	陕西分公司、天溯计量
21	天津天溯	天津分公司
22	江西天溯	江西分公司
23	昆山天溯	江苏分公司
24	越南中测	未配置资产、人员

经核查，上述注销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注销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注销程序、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而产生的纠纷。根据《越南中测意见书》，越南中测存续期间，其无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已履行合法注销程序。

因此，发行人上述注销的 13 家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注销手续，相应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4.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

（1）发行人各地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及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实验室	业务定位	资质及项目能力情况	成立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1	中测计量	中测计量实验室	计量、检测业务	校准及检测项目 700 余项	2007/12/7	正常运营
2	广州天溯	广州检测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18/8/24	正常运营
3	江苏天溯	常州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100 余项	2018/1/18	正常运营
4	青岛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6/8/16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5	河南天溯	确山分场所（筹建中）	水流量计等大型设备校准业务	-	2016/11/21	场所筹建中，尚未开始运营
6	天溯国际	-	认证业务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2017/7/5	正常运营
7	湖北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7/12/18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8	海南天中	海南天中实验室	计量业务	校准项目 25 项；检定项目 40 余项	2018/8/2(2021 年底收购)	正常运营
9	山西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3/11	尚未开展业务
10	云南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4/2	尚未开展业务
11	中山天溯	中山检测实验室	广州天溯分场所实验室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21/12/28	正常运营
12	天溯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3/11/13	新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13	甘肃分公司	-	天溯计量甘肃市场拓展	-	2020/10/14	正常运营
14	新疆分公司	新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90 余项	2020/9/28	正常运营
15	山西分公司	太原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40 项	2020/9/11	正常运营
16	山东分公司	济南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9/7	正常运营
17	福建分公司	厦门实验室	天溯计量福建市场拓展	校准项目 40 余项	2020/9/4	正常运营
18	东莞分公司	-	天溯计量东莞市场拓展	-	2020/8/28	正常运营
19	江苏分公司	昆山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8	正常运营

20	贵州分公司	贵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40 余项	2020/8/26	正常运营
21	江西分公司	南昌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5	正常运营
22	湖北分公司	武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70 余项	2020/8/24	正常运营
23	天津分公司	天津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4	广西分公司	南宁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1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5	陕西分公司	西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6	重庆分公司	重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5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7	河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河北市场拓展	-	2020/8/13	正常运营
28	浙江分公司	杭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8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29	合肥分公司	-	天溯计量安徽市场拓展	-	2020/8/11	正常运营
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1	海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海南市场拓展	-	2020/8/10	正常运营
32	河南分公司	郑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	2020/7/31	正常运营
33	四川分公司	成都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4	正常运营
34	云南分公司	昆明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70 项	2019/3/18	正常运营
3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实验室	天溯计量上海市场拓展	校准项目 80 余项	2013/8/12	正常运营
36	青海分公司	-	天溯计量青海市场拓展	-	2021/7/9	正常运营
37	辽宁分公司	沈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50 余项	2021/3/29	正常运营

5.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1）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 允许申请人申请分场所实验室。该等实验室可以为法律实体，或法律实体中被明确界定的一部分。因此，CNAS 允许天溯计量作为申请人申请 CNAS 认可，天

溯计量各地分公司以及海南天中则作为天溯计量实验室的分场所实验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一体化资质认可的天溯计量实验室及分场所实验室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20.	天溯计量	CNAS L513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
21.	重庆分公司	CNAS L5138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2.	湖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78 号
23.	陕西分公司	CNAS L513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科研实验楼（南楼）
24.	湖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
25.	天津分公司	CNAS L5138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
26.	山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
27.	江西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及 110、115、117 室
28.	江苏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29.	云南分公司	CNAS L5138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云南软件园 A 座高新区企业孵化楼
30.	河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31.	广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32.	四川分公司	CNAS L5138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江路 299 号
33.	山东分公司	CNAS L5138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源二路 755 号
34.	贵州分公司	CNAS L5138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兴邦大厦）观清路 10 号
35.	新疆分公司	CNAS L5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
36.	浙江分公司	CNAS L5138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37.	辽宁分公司	CNAS L5138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
38.	福建分公司	CNAS L5138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层
39.	上海分公司	CNAS L5138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9 号楼二楼

40.	海南天中	CNAS L5138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1号

注：云南分公司已办理分场所实验室地址变更手续，后续将同步办理 CNAS 分场所地址变更。

发行人与各地 19 间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主要是基于品牌一体化和业务战略布局的考虑。对发行人及分场所实验室进行一体化资质管理，可采用一套体系文件，同一质量管理部门，有效保证了各项标准及质量控制的一致性。并且，根据 CNAS 的规定，独立实验室必须保证管理人员独立，而一体化资质管理，有利于各分场所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调配，从而减少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效减少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

因此，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符合 CNAS 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测计量存在因未取得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标准器具不具备合格证书、出具报告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和 1,464.6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和 19.03%。

请发行人：

（1）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2）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4）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二）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6. 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的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298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记录全部计量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应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展完善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

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277 项校准服务，授权签字人超过 80 名，计量技术人员超过 1,100 名，发行人现持有的计量器具可以充分满足获得认可的计量项目的校准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完成相关计量业务。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已按现有的业务范围，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三）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5. 发行人子、分公司开设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25 家分公司、1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分布在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省份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主营业务
41.	发行人	广东省	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4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	计量服务
43.	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量服务
44.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	计量服务
45.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计量服务
4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	计量服务
47.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	计量服务
48.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计量服务
49.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	计量服务
5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计量服务
51.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计量服务
5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计量服务
53.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量服务
54.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	计量服务
5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计量服务

56.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计量服务
57.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计量服务
58.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	计量服务
59.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计量服务
6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计量服务
61.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计量服务
62.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计量服务
6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计量服务
6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计量服务
65.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	计量服务
66.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	计量服务
67.	中测计量	广东省	计量、检测服务
68.	青岛天溯	山东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69.	河南天溯	河南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70.	湖北天溯	湖北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71.	江苏天溯	江苏省	电池检测服务
72.	广州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73.	中山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74.	云南天溯	云南省	尚未开展业务
75.	海南天中	海南省	计量检定
76.	山西天溯	山西省	尚未开展业务
77.	天溯国际	广东省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78.	天溯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五）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4.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1,647.34	9,613.72	6,052.99
净利润	10,125.20	8,438.54	5,202.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1.95	7,697.79	4,470.97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1,731.50	1,354.52	1,016.8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973.13	847.40	637.42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754.99	507.12	379.4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38	-	-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70.40	110.09	116.89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额	70.38	109.82	116.45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额	0.02	0.27	0.44
税收优惠额合计	1,801.90	1,464.61	1,133.7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7%	15.23%	18.73%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20%	19.03%	2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33.75 万元、1,464.61 万元和 1,801.90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36%、19.03%和 18.20%。

（2）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1）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自身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所得，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可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领域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有效期三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

202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收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谱尼测试	开普检测	信测标准	国缆检测	西高院	平均值
利润总额①	101,130.26	20,765.69	12,341.22	8,466.09	19,839.03	9,113.54	18,223.55	27,1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91,020.35	19,939.05	10,778.37	5,879.17	16,356.32	7,457.43	16,236.79	23,952.50
非经常性损益③	12,647.42	2,524.18	2,376.64	14.55	1,442.54	168.09	2,764.17	3,1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②-③	78,372.92	17,414.87	8,401.73	5,864.61	14,913.78	7,289.34	13,472.62	20,818.55
研发费用⑤	47,262.17	29,266.53	18,915.86	1,177.79	5,682.90	2,370.52	6,092.63	15,824.05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⑥=⑦+⑧	17,202.35	6,466.55	4,071.50	1,023.28	2,836.34	1,266.93	2,736.25	5,086.1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⑦= (① - ⑤) *100% *10%	5,386.81	-850.08	-657.46	728.83	1,415.61	674.30	1,213.09	1,130.16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⑧= ⑤ *100%*25%	11,815.54	7,316.63	4,728.96	294.45	1,420.72	592.63	1,523.16	3,956.01
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572.00	830.70	416.24	1,429.75	616.59	52.01	116.84	719.16

⑨								
税收优惠额 合计⑩=⑥+ ⑨	18,774.36	7,297.25	4,487.74	2,453.03	3,452.93	1,318.94	2,853.09	5,805.33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18.56%	35.14%	36.36%	28.97%	17.40%	14.47%	15.66%	21.40%
占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3.96%	41.90%	53.41%	41.83%	23.15%	18.09%	21.18%	27.89%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计算获得，将利润总额剔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差 10% 计算得出；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收优惠税率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属于普遍现象。

5. 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11,647.34	9,613.72	6,052.99
净利润	10,125.20	8,438.54	5,2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1.95	7,697.79	4,470.97
如未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11,576.94	9,503.63	5,936.10
净利润	8,324.30	6,973.93	4,068.7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05	6,233.18	3,337.22
净利润变动率	-17.80%	-17.36%	-2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18.20%	-19.03%	-25.36%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为 52.28%，超过 100 万以上机器设备主要为动力电池检测相关设备。

（2）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仅有一处河南天溯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2）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3）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

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五）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3.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1）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及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265.51	69.64	-	2,195.87	96.93%	40
仪器仪表设备	23,337.10	11,899.77	-	11,437.33	49.01%	5
运输设备	1,273.79	690.25	-	583.54	45.81%	5
办公设备	1,201.03	581.54	-	619.49	51.58%	5
合计	28,077.43	13,241.20	-	14,836.23	52.8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仪器仪表设备成新率为 49.01%，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5.81%、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1.58%。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3）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设备状况等情况综合判断并分期分批

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发行人 2024-2026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1,747.28 万元、2,477.40 万元和 5,264.07 万元，发行人预计将在设备折旧到期时更换设备。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4-2026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1,922.01 万元、2,725.14 万元和 5,790.48 万元。

4. 设备更换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 2024 年-2026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1,747.28 万元、2,477.40 万元和 5,264.07 万元。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4 年-2026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1,922.01 万元、2,725.14 万元和 5,790.48 万元。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以提升深圳总部以及各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后 4 至 9 个月左右开始购置并安装设备。假设发行人在下一年度开始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设备更换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折旧到期仪器设备原值（A）	1,747.28	2,477.40	5,264.07
其中：仪器仪表设备	1,574.45	2,078.08	4,655.28
办公设备	129.70	87.02	328.92
运输设备	43.13	312.31	279.87
考虑更换设备原值上浮 10%（B=A*1.1）	1,922.01	2,725.14	5,790.48
新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C=B*0.95/5）	365.18	517.78	1,100.19
原有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D=A*0.95/5）	331.98	470.71	1,000.17
差异（E=D-C）	-33.20	-47.07	-100.02
报废处置残值（F=A*5%）	-87.36	-123.87	-263.20

报废残值和累计折旧影响金额	-120.56	-204.14	-443.49
经测算的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折旧影响金额		-743.03	-2,450.88
合计影响金额	-120.56	-947.17	-2,894.37

注 1：固定资产残值按照报废进行测算，即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假设募投项目于下一年度开始实施。

发行人更换新设备后，相较原有设备的折旧差异为 33.20 万元、47.07 万元和 100.02 万元；需报废处置原有资产的残值为 87.36 万元、123.87 万元和 263.20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 2024 年-2026 年各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120.56 万元、204.14 万元和 443.4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3.03 万元和-2,450.88 万元，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三年新增 0 万元、1,287.05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利润。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每年产生-3,746.62 万元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在每年产生 6,305.58 万元利润，能够消化新增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六）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4.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

（3）发行人设备外采公允价格

1) 公司仪器设备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电动振动测试系统	271.68	11.70%
	2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计量	质量比较仪	155.31	6.69%
	3	上海项任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大电池绝热量热仪	153.54	6.61%
	4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EMC 测试系统	148.67	6.40%
	5	广州铭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试验箱	142.60	6.14%
	合计				871.80	37.55%
2022 年度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池检测设备	1,266.12	27.74%
	2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546.90	11.98%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432.90	9.49%
	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振动台	317.35	6.95%
	5	深圳市奥兰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	温度控制机	229.12	5.02%
	合计				2,792.39	61.18%
2021 年度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378.00	8.00%
	2	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电离辐射和医学工程相关设备	328.64	6.96%
	3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	电磁测量设备	298.71	6.32%
	4	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温度计量设备	190.41	4.03%
	5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精密测量设备	168.90	3.5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364.66	28.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4.66 万元、2,792.39 万元和 871.81 万元，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9%、61.18%和 37.55%。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满足公司计量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采购了计量校准领域的仪器设备；②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并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2023 年度，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新增检测设备的需求下降，致使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及金额有所下降。。

2) 向不同仪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仪器设备类型基本不同，在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种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1	标准白板 B50	2	2.54	6,200.00-6,800.00
2	标准滤光片 HZX	2	24.69	4,500.00 左右
3	标准色板 D50	2	2.86	4,600.00-4,900.00
4	大理石平台 1200*1000*150	2	1.52	3,500.00-4,700.00
5	浮游菌采样器 JYQ-IV	2	3.19	5,300.00 左右
6	检定电导率仪专用交流电阻箱 ZX123B	2	7.43	7,300.00-7,600.00
7	可变圈数标定仪 KHB1	2	2.74	3,400.00-3,500.00
8	量块（0.5~100）mm	2	1.79	4,400.00-4,600.00
9	气体流量校准仪 DCa130L	2	4.27	7,000.00-7,300.00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10	铷原子频率标准 SYN3102	2	22.83	22,500.00-25,300.00
11	数字示波器 TDS3052B	3	8.35	6,600.00-8,500.00
12	水三相点瓶 DFTP-1	3	10.92	7,200.00-8,500.00
13	研磨面平尺 500mm	2	4.24	14,000.00-14,200.00
14	周立功 can 盒 USBCANFD-200U	2	1.87	2,000.00-2,200.00
15	低电势扫描开关 PR242	2	2.09	4,000.00-4,900.00
16	反力架 200T	2	2.53	4,600.00-6,600.00
17	温湿度标准箱 PR381B	2	17.7	57,000.00-62,000.00
18	研磨面平尺 300mm	2	12.05	8,800.00-9,800.00
19	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	2	13.27	33,000.00 左右
20	底部撞击试验机 RJD-DBZJ	2	30.97	145,000.00-165,000.00
21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	2	6.16	20,000.00-21,000.00
合计			184.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 184.01 万元。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输距离、售后服务、采购时间点、交货周期等存在差异，因此价格会略有差异。例如，上表中大理石平台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输距离不同所致；数字示波器主要是由于品牌不同和交货周期影响，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5. 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研发设备	869.04	7.60%	816.23	7.90%	889.35	10.99%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生产经营设备	10,568.29	92.40%	9,512.36	92.10%	7,201.74	89.01%
仪器设备	11,437.33	100.00%	10,328.59	100.00%	8,091.09	100.00%

发行人根据使用用途及使用部门，将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分别进行归口管理和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日常研发工作，对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置于研发场所由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与生产经营设备及仪器配件分隔，不存在研发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生产设备及仪器配件混用的情形。

6. 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及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仪器设备数量	150	121	77
实验室数量（含建设中）	22	24	23

发行人各实验室因各地产业需求不同，所具备的项目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而发行人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系为满足项目能力的要求而配置，因此，各实验室配置的仪器设备在价值、数量上均有不同。相较于计量校准设备，发行人检测业务仪器设备，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的价值更高，因此在 2022 年新建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增加较多。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44 件，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购置了 37 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检测设备，并在广东中山及江苏常州新建两座检测实验室。2023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2 年末增加 29 件，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检测业务布局，购置了较多原值较高的检测设备。

综上，发行人新增大额仪器设备配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

所购置，2022 年新增 20 万以上的设备数量较多，系发行人新建中山天溯、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及检测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七）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2.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1）CNAS、CMA 对生产经营场的相关要求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的相关规定，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其中，自有设施是指购买或长期租赁（至少 2 年）并拥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设施。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 1 年。”

因此，发行人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2 年；获得 CMA 认定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1 年。

（2）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发行人各实验室对应的租赁房屋地址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经营使用主体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2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2020/7/1-2025/6/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4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	2021/5/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6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 楼 101	2023/3/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2 楼 201	2023/4/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	2021/4/1-2023/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2 楼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	2023/1/1-2024/12/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5 楼	2021/5/1-2026/11/30
中测计量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2021/1/1-2028/12/31
江苏天溯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0/9/25-2023/1/31
江苏天溯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2022/5/1-2025/4/30
广州天溯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	2020/5/1-2027/4/3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021/6/1-2027/7/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2022/9/5-2027/9/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1/2/1-2024/1/31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4/2/1-2027/1/31
湖北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2022/3/1-2025/2/2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2024/1/1-2028/12/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嵘数字港 A 座三层	2023/10/20-2028/10/19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2021/12/1-2026/11/30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3/2/1-2025/1/31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 A 座 9 楼	2022/3/1-2025/2/28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2024/5/1-2029/4/30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侧	2023/10/1-2028/12/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301#）	2022/1/20-2027/1/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2023/10/8-2026/10/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202 室	2024/4/10-2030/4/9（B 座 106 是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租）
贵州分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2021/3/20-2026/3/19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楼 2 号	2020/12/15-2024/12/31 （2 层 1-4 室是从 2022 年

	楼1层、2层1-5室	1月1日起租）
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55号1幢三楼	2021/9/1-2026/8/3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9号三层301-310号	2022/3/28-2025/3/27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499号三楼	2023/4/15-2028/4/3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260号5幢201/204	2023/4/1-2026/3/31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1号院厂区	2022/1/1-2026/12/31
中山天溯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1号之二工业区厂房C栋1楼4格	2021/11/1-2026/10/31（包含30天免租期）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与大型客户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大于 25 万元以上的连续采购客户分别为 50、80、87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9%、15.30%、19.31%。

（2）计量业务分为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计量检定业务需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计量检定属于强制计量管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3）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3.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

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主要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即 2021-2023 年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前十大合作年限较长（连续合作）客户中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匹配性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33.76	619.20	425.34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33.03	226.60	165.72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21	221.50	92.32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86.39	193.62	108.57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89	170.67	56.07	2022、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09.37	169.60	34.45	2022、2023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7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6.99	155.08	137.26	2021、2022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	87.36	128.34	86.07	2021、2022 年度计量业

	院股份有限公司				务前十大客户
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26.67	103.70	80.42	2021、2023 年度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10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3.42	24.57	165.38	2021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1,303.08	347.76	307.58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36.79	84.21	2021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3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35	506.96	15.71	2022、2023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4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86.58	294.24	29.15	2022、2023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5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0.78	253.34	77.75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6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67	247.82	14.92	2022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的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匹配性较高。

4. 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经公司说明，2021-2023 年度，上述主要连续合作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	化学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化学	化学	化学、热学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	研发类/认证	研发类/认证

		证类检测	类检测	类检测
7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磁学	电磁学	电磁学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力学	力学
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热学、电磁学	热学、电磁学	电磁学
10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3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4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5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6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计量业务的主要领域为发行人自主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25%的计量领域。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客户外，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采购的计量或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整体具备较高的一致性。部分客户会在保持原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新增或调整采购其他领域的计量服务。不同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客户所处行业不同，所拥有的主要仪器设备也有所不同。客户根据其实际校准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领域与客户仪器设备种类相匹配。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计量业务和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趋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33.76	619.20	425.34	先增后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86.39	193.62	108.57	增长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56	20.52	9.35	增长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33.03	226.60	165.72	增长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99	115.57	-	2022-2023 年增长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89	170.67	56.07	先增后减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21.96	112.90	15.22	2021-2023 年增长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0.03	157.17	-	不适用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6.99	155.08	137.26	先增后减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83.03	147.98	-	2022-2023 年增长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7.36	128.34	86.07	先增后减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26.67	103.70	80.42	增长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5.24	89.78	77.54	增长
14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69.94	44.56	64.75	先减后增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0.61	59.47	64.34	2021-2023 年较为平稳
16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48.25	53.82	61.08	减少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

购金额为计量业务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4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6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注 1：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注 2：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

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类客户，发行人仅与其部分分公司、项目部合作，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说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同业务类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规模逐步增加，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金额也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计量业务客户的采购金额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但多数计量业务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总体而言，发行人与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

（2）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趋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1,303.08	347.76	307.58	增长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04.29	169.60	34.45	增长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419.52	8.77	-	增长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56	89.33	-	增长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35	498.80	-	2022-2023 较为平稳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0.78	253.34	77.75	先增后减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9.69	221.50	92.22	先增后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86.58	290.79	27.41	2022-2023 较为平稳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67	247.82	14.92	先增后减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55	237.22	-	减少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	179.48	-	减少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	1.08	108.45	9.77	先增后减

	有限公司				
1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3.42	24.57	165.06	减少
1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36.79	84.21	减少
15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7.89	减少
16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50.52	减少
17	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3	31.09	43.67	减少
18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5	33.44	42.75	减少
19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8.09	38.67	减少
2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166.81	64.68	-	增长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检测业务采购金额。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低	愿意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同类型业务前十名	愿意
1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5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6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7	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8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19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2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占比一般	愿意

注 1：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及趋势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从尚未形成批量产能的发展初创期，逐步向成熟期发展，检测技术和客户群体的积累需要经历探索、完善、提升等发展过程，需要一定时间。随着检测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新增大客户较多，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②发行人已逐步开拓了一批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的电池制造、储能领域客户，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客户产品研发周期、检测需求存在一定波动；③部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有一定变化。

发行人检测业务在其多数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中占比 20%及以上，具备一定重要性；此外，多数主要客户表示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客户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迭代较快，研发

需求较大，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部分客户自身也面临一定经营压力，自身业务需求存在波动，致使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存在波动。随着电池检测业务的不断发展成熟，发行人成功服务了包括广汽集团、巨湾技研、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厦门海辰等在内的知名下游客户。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其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合作金额会受到客户经营状况及业务调整影响从而产生一定波动。发行人将持续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自身电池检测业务的增长提供良好保障。

（4）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3%、4.41%和 5.26%，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影响较小。倘若未来单个客户因业务调整或其他因素减少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1.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存在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未有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

（2）发行人主要市场化竞争对手并未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地方计量院等法定机构基于行政职能具备计量检定资格

发行人计量业务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市场化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以及事业单位性质的各地计量院、计量所等机构。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第三方民营校准机构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运营网站，其计量检定授权获取及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获取检定授权	检定授权所在地
1	广电计量	是	海南
2	华测检测	是	天津、杭州

3	谱尼测试	否	-
4	开普检测	否	-
5	信测标准	否	-
6	国缆检测	否	-
7	西高院	是	西安
8	昆山恒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
9	辽宁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
10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

注：检定授权情况来自各机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三）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132.68	36.93	0.23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后开始拓展检定业务，后续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检定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3 年度	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7.89	13.48%
	2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2	3.1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7	2.69%
	4	三亚福山油田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8	1.64%
	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70	1.28%
	合计		29.56	22.28%
2022 年度	1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2	7.89%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2.62	7.08%
	3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9	4.85%
	4	上海浩且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50	4.07%
	5	东莞市桥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桥头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桥头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3	3.87%
	合计		10.25	27.76%
2021 年度	1	海南省城乡非道路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09	40.31%
	2	海南兰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04	19.51%
	3	海口宇欣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04	18.58%
	4	海口军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04	16.68%
	5	海口众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01	4.92%
	合计		0.23	100.00%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销售金额占比统计口径为客户某检定领域收入金额占检定领域收入总额比重。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并开展检定业务，因此当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客户仅有 5 家，检定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22 年，随着客户的逐渐开拓，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显著增长；2023 年，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较 2022 年进一步增长，主要系检定业务第一大客户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的检定订单业务较多。整体而言，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规模相较主营业务规模依然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中的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重合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计量校准业务主要客户数量	2,208	1,779	1,409
计量校准和检定需求重合的客户数量	110	26	-
重合客户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51.06	11.40	-
重合客户计量校准收入金额	133.79	337.03	-

注：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计量业务收入 5 万元及以上客户。

企业对计量检定的需求主要是法定强制检定，强制检定范围外的计量需求主要采用计量校准的方式完成。客户的重合业务需求指的是客户计量订单中包含了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业务，以及另外部分仪器仪表的检定业务。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部分少量主要客户存在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但相应订单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检定业务金额较少，检定业务订单主要涉及发行人获取检定资质的透射式烟度计、压力表、电子秤等需强制检定仪器仪表。

3. 发行人对未来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了 22 个计量校准实验室关键场所，打造了高效、专业的全国性网络布局与“一站式”计量服务网络。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以后通过新设分公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同时新设部分检测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拥有分场所实验室，部分分支机构仅负责当地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比持续提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较高且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下厂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技术人员下厂进行校准。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净现金流量为负，应收账

款持续上升，报告期最后一年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3）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4）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5）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

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四）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发行人基于不同区域市场发展阶段、重点行业分布、客户需求等特征，在全国各重点区域设立子、分公司，建设计量检测实验室，因地制宜地布局重点服务领域并申请项目资质，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主要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

第二类是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

第三类是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海南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未设立区域实验室的分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相应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品牌建设等职能；

第四类是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陕西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垂直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已经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完成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陕西天溯子公司注销。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实验室项目建设、重点设备配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CNAS 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	总部实验室	1,123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并进一步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发展了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共计 67 项检测业务
2	中测计量实验室	695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
3	南宁实验室	117	生物制药，建筑交通	智能精密油槽、二等水银温度计、智能精密水槽、智能低温槽、多功能过程校验仪、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扭矩扳手检定仪、E2 等级砝码、转速表检定装置、活塞式压力计、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4	海南实验室	25	生物制药、医学、检定	精密露点仪、制冷恒温槽、恒温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无线温压验证仪、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明渠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以及数十项检定能力
5	长沙实验室	106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测长仪、活塞式压力计、标准砝码、电子天平、低温槽、精密水、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6	武汉实验室	277	装备制造、生物制药	螺纹综合测量机、高精度光栅测长机、量块比测仪、万能工具显微镜、气溶胶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等
7	郑州实验室	283	医学、电力高压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核磁共振模体、高频电刀分析仪等仪器
8	太原实验室	140	能源电力（煤矿）	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智能低温槽、油槽、活塞压力计，干体炉、影像测量仪、测力传感器、安全工器具试验装置等、电能表校验仪
9	天津实验室	289	电力高压、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恒温恒湿箱、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二等标准铂电阻、黑体辐射源、干体炉、滤光片、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气溶胶光度计、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0	沈阳实验室	53	能源化工、生物	影像测量仪，立式光学计，温湿度检定箱，恒温槽和热电偶检定炉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制药	
11	济南实验室	107	环境检测、生物医药、新能源	声频信号发生器、测量放大器、实验室标准传声器、声校准器、测试声源、消音箱、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校验仪、电子天平、温湿度检定箱、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交直流充电桩校准装置
12	昆山实验室	215	生物医药、汽车制造	螺纹扫描机、测长仪、万工显和垂直检查仪、热工检定系统、中高温段辐射源、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13	杭州实验室	87	生物制药、汽车制造	影像测量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箱，露点仪、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检定仪
14	新疆实验室	92	建筑交通、能源化工、医学	测长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标准箱，露点仪，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三相标准互感器
15	西安实验室	173	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力高压	万能工具显微镜、影像测量仪、钢卷尺检定装置、测长机、直角尺检查仪、量块比较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黑体辐射源、热电偶检定炉、扭矩扳子检定仪、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一氧化碳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6	重庆实验室	157	装备制造、机动车、建筑交通	螺纹测量机、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立式光学计、影像测量仪、电子天平、砝码、活塞式压力计、千斤顶反力装置、标准测力仪、转速表校准装置、扭矩扳子校准装置、恒温槽、高温炉、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热电偶、机动车前照灯校准装置、轴重制动校准装置、四轮定位仪校准装置
17	贵阳实验室	43	环境检测、建筑交通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恒温恒湿箱、数码精密光学计、量块、大理石平台、电子天平、砝码
18	成都实验室	180	生物医药、通信电子	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9	昆明实验室	70	建筑交通、机动车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汽车制动操纵力计三合一检定装置、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检定装置
20	南昌实验室	211	生物医药、新能源	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恒温槽、标准铂铑-铂热电偶、热电偶检定炉、黑体辐射源、数字多用表；低温超级恒温槽、酸度计检定仪、高精度数字温度计、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毛细管黏度计检定恒温槽、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电流放大器
21	广州检测实验室、常州实验室、中山检测实验室	67大项	新能源电池检测	建立电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等，配备了 40T 五综合振动系统、AV 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先进专业设备，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近 2,000 个
22	上海实验室	85	生物医药、环境监测、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 级活塞压力计，高精度天平，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23	厦门实验室	45	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 级活塞压力计，质量比较仪，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五）发行人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甘肃省、青海省、吉林省以及北京市等地区尚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福建省、上海市两处分场所实验室已完成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获取部分项目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收入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实验室情况	省份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已建实验室	广东省	27.24%	36.80%	拥有多个实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9.44%	8.14%	2020/8/18
	贵州省	41.91%	19.01%	2020/8/26
	海南省	41.25%	36.55%	2018/8/2
	河南省	10.20%	14.11%	2020/7/31
	湖北省	24.74%	13.12%	2020/8/24
	湖南省	25.14%	11.13%	2020/8/11
	江苏省	22.85%	35.27%	2018/1/18；2020/8/28
	江西省	21.97%	1.96%	2020/8/25
	辽宁省	49.65%	25.11%	2021/3/29
	山东省	24.19%	-7.46%	2020/9/7
	山西省	19.73%	1.77%	2020/9/11
	陕西省	4.11%	20.74%	2020/8/17
	四川省	16.70%	30.64%	2020/8/4
	天津市	17.63%	0.90%	2020/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37%	13.25%	2020/9/28
	云南省	14.90%	28.64%	2019/3/18
	浙江省	34.16%	51.01%	2020/8/11
	重庆市	9.86%	12.60%	2020/8/17
未建实验室 或实验室建 设中	安徽省	24.64%	7.97%	-
	北京市	22.41%	4.86%	-
	福建省	-2.54%	42.81%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
	甘肃省	22.45%	-18.35%	-
	河北省	0.18%	11.99%	-
	黑龙江省	11.17%	123.41%	-
	吉林省	37.47%	18.43%	-
	内蒙古自治区	27.27%	-0.8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14%	-9.03%	-
	青海省	43.34%	-1.50%	-
	上海市	8.03%	46.93%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
	西藏自治区	37.27%	2.78%	-

已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23.61%	21.85%	-
已建实验室（除广东省）收入增长率	22.44%	17.72%	-
未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3.85%	16.17%	-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业务主要开始于 2020 年下半年。不同省市自身经济情况、制造业企业分布及发展状态等条件有所不同，是否设立实验室对区域收入影响难以进行收入规模的横向比较。在收入增长层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实验室的地区整体业务增长较好，两年总体增长率为 21.85%、23.61%；并且，即便除去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地区，已建实验室的其他地区 2022 年-2023 年总体收入增长率也分别为 17.72%、22.44%，增速较高。发行人未建立实验室的地区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2023 年总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17%、13.85%，低于已建实验室的地区收入增长率。

综上所述，在推进全国区域网络布局、推广天溯计量品牌及业务过程中，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并获取项目能力资质，能够近距离给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项目能力服务、为业务团队拓展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天溯计量品牌，带来更好、更稳定的业务增长。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整体优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

（二）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费用金额	4,166.39	3,040.66	2,224.57
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4%	5.09%	4.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4.49%、5.09%和 5.74%，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3. 检测业务收入增加，对外协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和检测业务对应的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	2,325.07	1,771.78	1,448.96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占计量收入比重	3.67%	3.26%	3.09%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	1,841.32	1,268.88	775.61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占检测收入比重	20.05%	24.15%	30.51%

4. 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35,293.22	26,333.62	18,053.54
收入金额占比	48.63%	44.11%	36.54%
客户数量	2,426	1,911	1,500
客户数量占比	4.35%	3.83%	3.08%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过程中，小型客户的部分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仅涉及单一或少数几种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公司一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外协采购的需求较小；对于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公司承接较多的综合性订单，涉及需要外协的业务较多。因此，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检测

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外协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范围覆盖较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范围已覆盖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以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277 项校准能力，以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 67 大项检测业务，能够满足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房地产、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需求。

（3）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机构数量较多，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1,658.64	1,165.59	849.64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32.61%	31.48%	3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且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人未有单一依赖外协机构。发行人外协机构库已有精选的近 500 家外协机构，当出现部分项目能力范围未能覆盖或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从外协机构库中挑选合适的机构进行转委托，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单一或少数外协机构的情况。

（4）外协服务采购属于行业常见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测检测	是	12.97%	13.37%	11.21%
广电计量	是	16.30%	15.95%	14.52%
谱尼测试	是	10.65%	7.04%	5.53%
开普检测	是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信测标准	是	16.69%	15.59%	21.97%
国缆检测	是	10.25%	13.90%	11.68%
西高院	是	8.87%	6.92%	3.32%
平均值	-	12.62%	12.13%	11.37%
发行人	是	12.44%	10.76%	9.67%

如上表所示，除开普检测未披露外协费情况，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服务费支出。因此，外协服务采购在计量检测行业内属于比较常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部分业务、部分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属于行业常见情形，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覆盖范围较广，外协机构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因此，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及相应开支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1,155.50	14.03	1,120.50	12.92	946.00	12.7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	880.50	18.92	820.00	16.29	745.00	16.08

注 1：发行人各类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本年度末人数+上年度末人数）/2 计算出全年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区域市场持续推广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所致；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效益均稳步提升，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

整体而言，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开支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广全国市场的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3.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人数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技术人员	502	21.20%	668	30.20%	632	29.40%
销售人员	186	7.85%	207	9.36%	235	10.93%

注：发行人离职率=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人数明显增加，离职率升高。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新设 20 家区域分公司、2021 年新设 3 家区域分公司，并新设成都、长沙、武汉、天津、新疆等多家实验室关键场所，拓展全国性计量校准业务，大规模招聘了计量技术人员。新入职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进行学习、培训和考核测试，因培训要求严格、培训课程繁多、新环境陌生等因素容易离职，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有所升高。2023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当年仅新设上海、厦门两个实验室，公司技术人员离职人数相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减少，离职率降低至 21.20%，开始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021 年开始，发行人搭建完成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低于 11.00%，且 2021 年-2023 年销售人员离职率逐年降低，开始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为技术总监、计量中心技术总监、各实验室主任、计量事业部经理、质量总监以及江苏天溯技术副总、中测计量技术总工等 60 名员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24	39.34%	39.34%
5-10 年	27	44.26%	83.61%
3-5 年	5	8.20%	91.80%
1-3 年	5	8.20%	100.00%
合计	61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5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91.80%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39.34%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及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 2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职务分布及离职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初级测试工程师、初级校准工程师等	66.33%	65.42%	65.35%
工程师	24.50%	24.85%	22.47%
主管级工程师	3.39%	0.60%	0.63%
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技术职务	5.78%	9.13%	11.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技术人员中，85.00% 以上员工为工作年限较短或计量检测项目经验较少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5.50% 以上员工为收发专

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职务，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3 年，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仅有 2 名为主管级工程师，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很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 个月及以下	78.88%	80.39%	83.70%
6 个月-1 年	3.98%	6.44%	5.22%
1-2 年	6.97%	7.19%	4.59%
2-3 年	4.58%	1.80%	3.64%
3 年以上	5.58%	4.19%	2.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78.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6 个月及以下，80.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下，这主要系新员工在试用期及就职初期内容容易因为环境陌生、计量检测培训考核内容多等因素选择短期内离职；离职技术人员中，任职 3 年以上离职人员占比低于 6.00%，由此可见新入职技术人员在通过公司培训考核及工作环境适应后，稳定性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仅有 2 人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发行人离职的技术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

（3）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主要为业务经理、总部副主管及以上销售人员等 160 余名员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长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13	8.13%	8.13%
5-10 年	110	68.75%	76.88%
3-5 年	28	17.50%	94.38%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3 年	9	5.63%	100.00%
合计	16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9 名核心销售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占比不足 6.00%，且 94.38%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销售人员职务分布及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助理、业务员等	90.32%	93.24%	92.34%
业务经理、市场经理	4.84%	2.42%	3.83%
销售副主管、主管	1.08%	0.00%	0.85%
市场文员、业务文员等支持性销售职务	3.76%	4.35%	2.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销售人员中，90.00%以上员工职务是较为初级的销售助理、业务员等，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2 年，发行人无销售主管级别人员离职；2021 年、2023 年各有 2 名检测中心的销售主管离职，离职人员在职时长均不超过 2 年，可不认定为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成员。此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业务经理、市场经理级别离职人员占比很低，为正常销售人员更迭。因此，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 个月及以下	24.73%	16.43%	29.79%
6 个月-1 年	27.96%	37.68%	33.19%
1-2 年	24.73%	25.12%	18.72%
2-3 年	8.06%	7.25%	13.19%
3 年以上	14.52%	13.53%	5.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离职销售人员中，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1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50.00%，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2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75.00%，主要系发行人对新招聘的市场营销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在后续筛选出优秀的计量检测销售人员所致。随着发行人逐步搭建更为成熟、完善的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布较为平均，且依然以任职两年以下销售人员为主，对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很少，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发行人离职的销售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销售助理、业务员、市场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四）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安排、融资渠道

（1）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6	1.02	15.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6	17,063.61	36,45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42	17,064.63	36,47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4.78	7,078.49	6,34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00	104.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4,019.41	8,870.07	38,004.6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4.19	16,043.56	44,4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77	1,021.08	-7,985.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5.27 万元、1,021.08 万元和-8,350.7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①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应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分别为-1,546.86 万元、8,193.54 和-3,014.55 万元；②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应支出。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6,349.60 万元、7,078.49 万元和 5,354.78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购置相关设备，与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检测设备新增的需求下降。

（2）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82	2,329.74	2,01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7.47	2,329.74	2,0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47	-2,279.74	-2,015.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5.16 万元、-

2,279.74 万元和-5,237.4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①2023 年，发行人对普通股股东分红；②支付对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租支出，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1,950.55 万元、2,068.46 万元和 2,170.86 万元。

（3）发行人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和 13,037.30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良好。

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源融资即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进行经营发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融资渠道更为多样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七）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2,571.04	59,720.09	49,522.09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	72,292.99	57,469.13	50,347.37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99.62%	96.23%	101.67%

注：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包括客户支付的现金和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承兑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50,347.37 万元、57,469.13 万元和 72,292.99 万元，客户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67%、96.23%和 99.62%。2021 年以及 2023 年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度发行人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在全国范围内公共卫生事件较为反复，受其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开工等日常经营受一定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安排上有所滞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八）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37.30	10,041.72	9,24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50.77	1,021.08	-7,98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37.47	-2,279.74	-2,01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94	8,783.05	-750.5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和 13,037.30 万元，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50.54 万元、8,783.05 万元和-550.94 万元。发行人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大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4.78	-7,078.49	-6,349.60
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	-3,014.55	8,193.54	-1,54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50.77	1,021.08	-7,985.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新购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及购买理财，具体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建设，为提升实验室仪器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对计量校准相关设备进行大力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检测业务的投入力度，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购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②公司通过建设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在已购土地上建设厂房、宿舍楼及附属基础工程建设，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建厂房相关支出较大。③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筹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2,445.65	-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费	-2,170.86	-2,068.46	-1,95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37.47	-2,279.74	-2,015.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及房租租赁费。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以每 10 股派 5.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分配股利支出；公司各地实验室、分支机构数量较多，租赁物业较多，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的房屋租赁费。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50.54 万元、8,783.05 万元和-550.94 万元，报告期内净现金流量合计 7,481.57 万元。其中 2021 年以及 2023 年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新购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建设厂房投入较大、理财产品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累计净购入较多、租赁物业较多以及 2023 年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致使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金额支出较大。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有关，具有合理性。

（九）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30	10,041.72	9,249.89
净利润	10,125.20	8,438.54	5,202.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8.76%	119.00%	177.8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和 13,037.30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7.80%、119.00% 和 128.76%。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结合较为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质量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正数，在手现金一向较为充裕，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借贷款项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五）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原因如下：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1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22.09 万元、59,720.09 万元和 72,571.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02.47 万元、8,438.54 万元 10,125.2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 13,037.3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并且，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772.71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潘登 潘登

2024年 6 月 28 日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4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新增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根据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8507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6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5.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6. 发行人的业务.....	10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10.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3
1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0
14.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52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52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62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66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70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79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92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92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10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⁴《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〇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⁴ 《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24,698.34 元、84,385,417.29 元、101,252,029.87 元、50,600,805.86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

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697.79 万元及 9,901.95 万元，合计 17,599.74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4.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天保。

5.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备案了新的

《公司章程》。

- 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天溯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变更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并变更财务负责人为吴石香。
- 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变更东莞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 63 号 501 室”。
- 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变更合肥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宏村路文鼎商务中心 B 座 1702 室”。
- 5.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

- 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取得的资质、证照更新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CNAS）

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准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6.	中测计量	CNAS L4085	2030-07-27
27.	天溯计量	CNAS PT0127	2029-11-19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5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天溯计量	240015349922	2024/07/04-2030/07/0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6.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6.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494,121,455.77	495,220,864.11	99.78%
2022 年度	596,977,370.23	597,200,884.17	99.96%
2023 年度	725,537,948.49	725,710,430.70	99.98%
2024 年 1-6 月	365,142,106.11	365,319,097.26	99.95%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7.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8.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天溯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确山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确建备（2024）072 号”等 5 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证书编码
1.	河南天溯	河南省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一期）3# 研发楼	3,751.58	562	2024.9.18	确建备（2024）072 号
2.	河南天溯	河南省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二期）1# 厂房	2,444.51	208	2024.9.18	确建备（2024）073 号
3.	河南天溯	河南省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二期）2# 厂房	6,514.63	555	2024.9.18	确建备（2024）074 号
4.	河南天溯	河南省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二期）3# 厂房	6,518.45	556	2024.9.18	确建备（2024）075 号
5.	河南天溯	河南省门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二期）1# 宿舍楼	562.85	61	2024.9.18	确建备（2024）076 号

8.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建设工程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由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1.	河南天溯	豫（2024）确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6,085.40	河南省驻马店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工业一路东侧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 号宿舍楼、1、2、3 号厂房
2.	河南天溯	豫（2024）确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3,773.57	河南省驻马店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工业一路东侧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研发楼

8.2. 知识产权

8.2.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一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66355516	9	2024.3.28-2034.3.27	原始取得

8.2.2. 专利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4 项已获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一种改进的多功能直插式高阻箱	2023101383645	发明专利	2023/2/20	2024/2/2	20 年	原始取得
2	天溯计量	一种高精度动态气体稀释装置	2023113908150	发明专利	2023/10/25	2024/2/2	20 年	原始取得
3	天溯计量	一种管道机器人爬行校准方法和系统	2023117213606	发明专利	2023/12/14	2024/4/5	20 年	原始取得

4	天溯计量	校准用电路模拟装置	2023305779248	外观设计	2023/9/6	2024/3/29	15 年	原始取得

8.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计量校准数字化证书模版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627865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2	检测客户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224976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3	检测样品管理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241044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4	检测证书管理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237030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5	生物产业计量校准数字化证书模版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633479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6	数据自动在线计算模版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671166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7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计量校准数字化证书模版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651209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8	原始记录在线录入模版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0662984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8.3.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38.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錠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錠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4栋 3、4楼厂房	生产	2,090.00	2023.1.1- 2024.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39.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錠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錠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5 楼②期和4栋5楼厂房	生产	1,204.00	2024.5.1- 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40.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錠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錠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1 楼①期、②期、2楼整层、4楼 整层、5楼①期、6楼整层和4 栋1楼①期、②期、③期、2楼 整层	厂房	6,123.54	2023.12.01- 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41.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錠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錠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3 楼	办公	941.00	2023.7.1- 2025.6.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42.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錠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錠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2栋 1-2楼	生产	2,068	(1) 2栋1楼: 101房屋: 2023.3.1- 2025.3.31 (2) 2栋2楼: 101 房屋: 2023.4.1- 2025.3.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43.	天溯计量	深圳市永 和达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葆利昌公司二期1号厂房	检测	2,280	2024.3.16- 2029.3.31 ¹	深房地字第 6000612254号
44.	天溯计量	东莞市美 华实业有 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塘龙 东路63号美华中心501室	办公	/	2024.11.1- 2025.10.31	取得村委会证明
45.	天溯计量	赵伟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孵 化器D-1-2502	办公	294.81	2024.8.1- 2025.7.31	冀（2020）石高 新不动产权第 0005648号
46.	天溯计量	沈阳东大 自动化有 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9号三层 301-310号	办公	599.00	2022.3.28- 2025.3.27	沈房权证浑南新 区字第006359号
47.	天溯计量	天津光谱 光电科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海泰西路6号智能电	办公	1,437	2024.1.1- 2028.12.31	津（2016）滨海 高新区不动产权

		有限公司	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第 1002122 号
48.	天溯计量	昆山纽捷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办公	737.89	2023.2.1-2025.1.31	320583 102121 GB00004 F00010002
49.	天溯计量	青岛利客来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区正阳路 388 号利客来城阳购物广场 1 号楼 7 层 3 室	办公	98.00	2024.1.18-2025.1.1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689 号
50.	天溯计量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办公	671.00	2021.9.1-2026.8.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0068599 号
51.	山西分公司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 3 层	办公	1,600	2023.10.20-2028.10.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140105202039071 号
52.	天溯计量	厦门新亚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楼	办公	744	2023.4.15-2028.4.30	厦国土房证第 01230888 号
53.	天溯计量	江西武大扬帆软件园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办公	1,171.06	2021.12.1-2026.11.30	证件未记载编号
54.	天溯计量	青海新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9 号新力景瑞新城写字楼 13 层 1301、1302 号写字间	办公	143.20	2024.2.24-2025.2.23	青（2018）东川工业园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
55.	天溯计量、四川分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办公	1,540.48	2023.10.8-2026.1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510122201830630 号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地下室-1 层第 49、50、51 号		99.24		
56.	天溯计量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办公	1600	2024.5.1-2029.4.30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143454 号

		发投资有 限公司	05 号				
57.	天溯计量	张邦凤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 交口 B 座文鼎商务中心 B 座 1702 室	办公	66.48	2024.9.18- 2025.9.17	合房预售证第 20140658 号
58.	天溯计量	上海漕河 泾奉贤科 技绿洲建 设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办公	736.33	2023.4.1- 2026.03.31	沪（2022）奉字 不动产权第 011392 号
59.	山东分公 司	山东成威 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 厂房 B106、202 室	办公	1065.37	2024.4.10- 2030.4.9	鲁（2020）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1 号
60.	河南分公 司	郑州众业 达物业服 务有限公 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 层东半层	办公	1,505.24	2023.10.1- 2028.12.31	豫（2017）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36750 号
61.	陕西分公 司	陕西天和 正元机电 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 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 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 （南楼）东边部分	办公	1,045.00	2024.2.1- 2027.1.31	西安市房权证高 新区字 1025102009-11- 1~1 号
62.	贵州分公 司	贵阳兴邦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 路 10 号第六层	办公	842.92	2021.3.20- 2026.3.19	黔（2020）清镇 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0 号
63.	湖北分公 司	武汉茅店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 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 一楼部分	办公	1,591.00	2022.3.1- 2025.2.28	/
64.	重庆分公 司	重庆乾鑫 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厂房	3,858.60	2021.6.1- 2027.7.30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45053
65.	湖南分公 司	湖南九门 建材贸易 有限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 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办 公、 生产	1,186.00	2022.9.5- 2027.9.4	湘（2017）长沙 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66.	新疆分公 司	新疆普润 节水科技 开发有限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 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 1 层、2 层 1-5 室	办公	957.38	2024.1.1- 2025.12.31	乌房产证高新字 第 2015398616 号

		公司					
67.	甘肃分公司	白鑫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高科大厦 800 号 1 层 103 室	办公	213.82	2021.11.1-2025.10.30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54592
68.	广西分公司	南宁万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301#）	生产	1,000	2022.1.20-2027.1.19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85796 号
69.	中测计量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办公、生产	2,562.00	2024.1.1-2028.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479878 号
70.	江苏天溯	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厂房	1,800.00	2022.5.1-2025.4.30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9 号
71.	广州天溯	广州尼莱思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	厂房	3,400.00	2020.5.1-2028.4.3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3882 号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 2 栋 C 栋厂房第一层 F-G 轴*2-11 轴	厂房	960.00	2024.12.6-2028.4.30	
72.	中山天溯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厂房	1,800.00	2021.11.1-2026.10.31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5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6 号
73.	海南天中	海南云海针织厂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厂房	2,136.85	2022.1.1-2026.12.31	登记字号 18904
74.	海南分公司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3 栋 4 楼	办公	500	2024.1.1-2025.12.31	登记字号 18904

注 1：该房屋产权人为葆利昌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其交由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再转租给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前述主体已签署《同意续租转租函》，同意在原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9.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6	广州天溯	西安迅湃快速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139.8	2024 年 7 月
7	天溯计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宽温区温湿度检定箱	174.9	2024 年 8 月
8	天溯计量	深圳市博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EMC 检测系统项目	595.4	2024 年 8 月
9	天溯计量	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装置、检测模体、检测装置等	460	2024 年 8 月
10	河南天溯	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定装置等	640	2024 年 8 月
11	深圳天溯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高温试验箱	169	2024 年 10 月
12	深圳天溯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质量比较器	127	2024 年 11 月
13	广州天溯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能量回馈充电测试系统	117	2024 年 12 月

9.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1.	天溯 计量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 责任公司	长度类、理化类、流量 类、固定式报警器测量 设备校准工作	框架协议	2024.4.20- 2025.4.19
2.	深圳 天溯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检测校准服务	框架协议	2023.5.19- 2025.5.18
3.	广州 天溯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电池单体、模组及整包 研发测试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2023.9.18- 2025.9.30
4.	深圳 天溯	贵州苗医师药业有限公 司	计量器具检测校准服务	511.72	2024.9.10- 2027.9.9

9.1.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天溯 计量	深圳市佳佳机电制冷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	125.00	2024 年 8 月
2.	河南 天溯	中邦盈佳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560.00	2024 年 11 月
3.	天溯 计量	深圳市坪山新区四海电 器设备维修商行	装修安装	190.00	2024 年 10 月

9.1.4. 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年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1.	广州天溯	广州尼莱思复合材料制 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8.50	2020/5/1-2028/4/30

注：根据广州天溯与广州尼莱思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延期协议及扩租补充协议，2024/5/1-2024/12/31 日每月租金总额为 15.71 万元，2025/1/1-2025/4/30 每月租金总额为 19.74 万元，2025/5/1-2026/4/30、2026/5/1-2027/4/30、2027/5/1-2028/4/30 每月租金总额分别为 18.31 万元、19.04 万元和 19.81 万元。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9.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9.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7,945,179.6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1,840.94	13.04%	押金、保证金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0	5.14%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1,495.00	5.04%	押金、保证金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4,520.00	4.62%	押金、保证金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28%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永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2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837,855.94	32.40%	-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和租车押金。

9.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869,971.2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7	职工报销款	3,488,387.42
8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381,583.78
合计		3,869,971.20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9.3.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0.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4.7.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进度和下半年计划的议案》
2	2024.11.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0.2.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6	2024.11.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7.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新增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1	谢词龙	董事	朗诗绿色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13%、6%、3%

	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 1-6 月）
天溯计量	15.00%
中测计量	15.00%
广州天溯	25.00%
中山天溯	20.00%
江苏天溯	20.00%
河南天溯	20.00%
青岛天溯	20.00%
湖北天溯	20.00%
天溯国际	20.00%
海南天中	20.00%
云南天溯	20.00%
山西天溯	20.00%
天溯检测	2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1.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天溯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676），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中测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204037），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中测计量可在 2024 年度 1-6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4 年 1-6 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天溯等 11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1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主要依据文件
39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
40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7,000.00	

41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42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43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9,636.50	《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
44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1,020.90	
45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20,000.00	
46	福建分公司	失业稳岗	1,467.9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47	福建分公司	跨省务工奖励	350.00	《关于集美区跨省就业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公示(2024 年度第一批)》
48	山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0,986.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49	上海分公司	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50	青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2,659.54	《关于 2024 年西宁市享受失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企业公示》
51	中测计量	扩岗补助	7,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52	广州天溯	扩岗补助	3,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53	广州天溯	企业评价认定奖	250,000.00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4	天溯国际	扩岗补助	1,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55	江苏天溯	就业补贴	1,000.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1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	公司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号		
1	天溯计量	2024 年 9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计量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按期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任何欠税、欠费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新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唐槐园区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暂未发现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7	东莞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8 月 14 日生成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湖北分公司存在纳税违规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违法登记模块，陕西分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6	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江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浙江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	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该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能

		够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查询，四川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中测计量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8 月 6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4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河南天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欠缴税费的信息。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国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内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暂未发现湖北天溯存在纳税违规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4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溯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7-01 至 2024-6-30 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5	山西天溯	2024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7-1 至 2024-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中山天溯无欠缴税费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4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8	天溯检测	2024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检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3.1.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具体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环保许可/备案文件情况
8.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计量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已竣工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告。
9.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将自主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13.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4年7月25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8月16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4年8月16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实意见》，经核查，2024年1月1日至该意见出具日，该局未对新疆分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4年7月25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山西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4年8月6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8月16日，未查询到福建分公司在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4年8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6-30至2024-6-30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年7月2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01-01至2024-06-30，未查询到江苏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4年7月13日，贵阳市生态环保局清镇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贵州分公司自2020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生态环境问题被贵阳市生态环保局清镇分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4年7月16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反馈意见的函》，江西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4年7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东湖高新区环保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4年8月2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年7月25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经核，广西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4年8月15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截至报告出具日，陕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4年7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证明，重庆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重庆分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16	河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8月16日，未查询到河北分公司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浙江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年7月2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合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年7月1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确认，湖南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确认出具日，湖南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无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	海南分公司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查见海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1	河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8月16日，未查询到河南分公司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4年8月1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四川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4年7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确认云南分公司未被该单位行政处

		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8 月 6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4 年 7 月 23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确山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河南天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7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天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东湖高新区环保管辖范围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2	江苏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江苏天溯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7-01 至 2024-06-30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7 月 31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未查见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35	山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山西天溯在太原市生态管理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01-01 至 2024-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3.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局通过市场监管局业务系统，对甘肃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甘肃分公司在业务系统中没有被该局列入警示、经营异常名录和股权冻结信息；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新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依法设立，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6-30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经核查，2023-06-30 至 2024-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3-06-30 至 2024-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经核查，江苏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9	贵州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在辖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查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江西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北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西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经查询，陕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6	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浙江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合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该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系统显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湖南分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未查见四川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及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青海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8 月 6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4 年 7 月 24 日，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

		张，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4年7月25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年7月1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天溯近三年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4年7月16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天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4年8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7-01至2024-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07-01至2024-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07-01至2024-06-30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4年7月25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4年7月25日，未发现山西天溯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4年8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7-01至2024-06-30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中山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4年7月29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天溯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8	天溯检测	2024年7月24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3.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3.3.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495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用工
1	天溯计量	202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区无投诉立案案件及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6-30 至 2024-06-30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

		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9	贵州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未查询到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出具《南昌市非建筑企业无违反劳动用工规定的证明》，该中心未接到江西分公司有关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截至报告出具日，陕西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向该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局监察科未收到对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6	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长沙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出具《证明》，经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四川分公司在人社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经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云南分公司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8 月 6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7 月 26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32	江苏天溯	2024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溯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7-01 至 2024-06-30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7 月 22 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海南天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大队没有收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4 年 7 月 25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天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7-1 至 2024-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4 年 7 月 23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3.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 6 月员工花名册、2024 年 6 月社保缴存明细/参保证明、2024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495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46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464 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 2024 年 6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2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1 人；未缴人员主要为当月新入职或离职未购买和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确认
82	天溯计量	202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83	甘肃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84	新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部门出具参保缴费证明，2024 年度新疆分公司未有欠费情况。
85	山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86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87	福建分公司	2024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福建分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社保费缴纳无欠缴情形。
88	东莞分公司	2024年8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6-30至2024-06-30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2023-06-30至2023-0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89	江苏分公司	2024年7月23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90	贵州分公司	2024年7月15日，清镇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均按期足额缴纳。
91	江西分公司	2024年7月31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或诉讼。
92	湖北分公司	2024年7月26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93	天津分公司	2024年8月2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94	广西分公司	2024年7月26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南宁市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95	陕西分公司	2024年8月15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截至报告出具日，陕西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96	重庆分公司	2024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费证明》，截止2024年7月18日，在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社会保险欠费情形。
97	河北分公司	2024年7月31日，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拖欠职工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98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9	合肥分公司	2024年7月2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00	湖南分公司	2024年7月15日，长沙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2023年至2024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101	海南分公司	2024年7月22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海南分公司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102	河南分公司	2024年7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出具《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河南分公司在该辖区内与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103	四川分公司	2024年8月1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四川分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104	云南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未查询到云南分公司在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05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106	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定，青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在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经查实青海分公司至今无欠费信息。
107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08	中测计量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09	青岛天溯	2024 年 8 月 6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10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11	天溯国际	202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12	湖北天溯	2024 年 7 月 26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北天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113	江苏天溯	2024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天溯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14	广州天溯	2024年8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7-01至2024-06-30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115	海南天中	2024年7月10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天中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116	山西天溯	2024年7月25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17	中山天溯	2024年8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7-1至2024-6-30期间，中山天溯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118	云南天溯	2024年7月23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119	天溯检测	2024年7月24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4年7月25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4年7月22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甘肃分公司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新疆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2024年8月20日，未查询到新疆分公司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	山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山西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福建分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7	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6-30 至 2024-06-30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9	贵州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查询单》，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西分公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11	湖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12	天津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 2024 年 7 月 25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14	陕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至 2024 年 6 月，陕西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

		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5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7 月。
16	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浙江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浙江分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8	合肥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合肥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湖南分公司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	海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证明》，海南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该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6 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1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河南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四川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责令限期缴存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云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足额

		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辽宁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在该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
27	中测计量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4 年 8 月 6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4 年 7 月 26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天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2	江苏天溯	2024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溯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07-01 至 2024-06-30 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4 年 7 月 11 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天中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5	山西天溯	2024 年 7 月 25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3 年 3 月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4 年 8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7-1 至 2023-6-30 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4 月 9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4.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新增一项不合规行为。2024 年 8 月 16 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经查，该局在贵州分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贵州分公司存在计量标准器具超过检定期限未检定的情况，责定贵州分公司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14.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

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4.13%以及 4.41%。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分别为 6,670.18 万元、8,524.46 万元以及 14,294.06 万元，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部分检测服务客户结算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国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2）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十）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1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非常分散，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虽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对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因此，客户数量统计按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接受同一主体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体现公司客户数量的整体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4年 1-6月	≥25万元	80	5,166.41	14.15%	43.85%
	≥5万元且<25万元	1,011	9,408.60	25.77%	55.80%
	≥1万元且<5万元	6,617	13,714.90	37.56%	55.33%
	<1万元	27,990	8,224.30	22.52%	54.29%
	合计	35,698	36,514.21	100.00%	53.59%
2023年	≥25万元	235	14,977.38	20.64%	49.60%
	≥5万元且<25万元	2,190	20,297.82	27.98%	55.20%
	≥1万元且<5万元	11,518	24,231.90	33.40%	55.39%
	<1万元	41,815	13,046.70	17.98%	53.84%
	合计	55,758	72,553.79	100.00%	53.86%
2022年	≥25万元	150	9,844.98	16.49%	49.07%
	≥5万元且<25万元	1,761	16,487.17	27.62%	55.44%
	≥1万元且<5万元	10,315	21,411.66	35.87%	53.28%
	<1万元	37,601	11,953.93	20.02%	50.72%
	合计	49,827	59,697.74	100.00%	52.67%
2021年	≥25万元	109	5,285.14	10.70%	43.84%
	≥5万元且<25万元	1,391	12,768.40	25.84%	54.59%
	≥1万元且<5万元	9,560	19,592.47	39.65%	55.03%
	<1万元	37,633	11,766.15	23.81%	53.94%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合计	48,693	49,412.15	100.00%	53.46%

注：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8,693 个、49,827 个、55,758 个和 35,698 个，2021 年-2023 年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规模大于 25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幅较大，从 2021 年的 109 家上升至 2023 年的 235 家，销售金额占比从 2021 年的 10.70% 上升至 2023 年的 20.64%，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客户群体对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均贡献最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9.65%、35.87%、33.40% 和 37.5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46%、52.67%、53.86% 和 53.59%，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5 万以上的客户群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底公司新增了生物医药领域等技术要求较高的计量校准项目，承接的部分生物医药行业大型客户订单，均需具备较高的计量校准技术能力，业务毛利水平较高，拉升大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2023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2 年相对平稳。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检测业务大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销售金额在 1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的客户平均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较 2021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 万以下的零散市场竞争激烈所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小幅回升。

13.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 3 类不同主营业务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计量校准业务	34,401	31,548.51	86.40%	56.58%
	检测服务业务	1,327	4,918.54	13.47%	34.86%
	认证服务业务	49	47.16	0.13%	7.67%
	合计	35,777	36,514.21	100.00%	53.59%
2023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4,182	63,287.55	87.23%	56.40%
	检测服务业务	1,660	9,182.00	12.66%	36.77%
	认证服务业务	85	84.25	0.12%	9.70%
	合计	55,927	72,553.79	100.00%	53.86%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8,697	54,391.27	91.11%	54.81%
	检测服务业务	1,204	5,253.58	8.80%	30.86%
	认证服务业务	59	52.89	0.09%	14.83%
	合计	49,960	59,697.74	100.00%	52.67%
2021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7,867	46,831.34	94.78%	55.70%
	检测服务业务	862	2,542.41	5.15%	12.90%
	认证服务业务	44	38.39	0.08%	7.47%
	合计	48,773	49,412.15	100.00%	53.46%

注 1：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上表分业务类型所列示客户数量与按收入金额分层所列示的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多种类型的业务合作，导致重复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7,867 个、48,697 个、54,182 个和 34,401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4.78%、91.11%、87.23%和 86.40%，逐年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862 个、1,204 个、1,660 个和 1,327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15%、8.80%、12.66%和 13.47%，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公司新能源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致使各期检测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客户数量 44 个、59 个、85 个和 49 个，销售金额占比 0.08%、0.09%、0.12%和 0.13%，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70%、54.81%、56.40%和 56.58%，整体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0%、30.86%、36.77%和 34.86%，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处于开拓初期，客户及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化和协同化效应。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电池检测服务业务，先后成立了多个新能源、电池检测基地，新设实验室具有明显的运营周期，根据行业惯例，实验室从设立到盈亏平衡，以及产能充分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此外，2021 年检测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为快速开拓增量市场，发展布局检测业务，对于当年新增检测大客户报价普遍偏低，致使整体毛利率下降；2022 年以及 2023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业务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发展，2022 年及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106.64%、74.78%。由于前期固定资产以及技术人员均已进行一定的投入和储备，无需新增大量投入，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主要客户、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低毛利率的客户项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致使整体毛利率小幅下滑。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47%、14.83%、9.70%和 7.67%，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影响。

14.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类型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计量服务	19,476.03	83.59%	13,705.13	77.47%	11,810.64	82.63%	7,823.76	91.78%
检测服务	3,799.25	16.31%	3,966.59	22.42%	2,448.77	17.13%	668.51	7.84%
认证服务 及其他业务	24.76	0.11%	19.99	0.11%	34.65	0.24%	32.19	0.38%
总计	23,300.04	100.00%	17,691.70	100.00%	14,294.06	100.00%	8,524.46	100.00%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各期，计量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7,823.76 万元、11,810.64 万元、13,705.13 万元和 19,476.03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是：1）随着公司计量业务产能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致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随着公司资质能力不断拓展，承接大型综合订单能力增强，与交易规模较大的计量校准服务类客户合作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含国企客户、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客户等，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计量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上涨。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668.51 万元、2,448.77 万元、3,966.59 万元和 3,799.25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主要是：1）随着公司产品度提升，测试服务能力的完善，客户及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车辆主机厂和头部电池厂以及国企客户规模较大，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致使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十一）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形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十二）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2. 计量、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2）资质能力优势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的 1,307 项计量校准能力；投建了 90 大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 2,000 余个。

（3）服务范围优势

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 25 个地区设立了网格化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4.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

（1）2021-2023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连续合作客户	36,232.38	49.93%	34,011.64	56.95%	28,135.40	56.81%

注 1：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发行人服务的客户。

注 2：由于部分客户采购可能发生在下半年，2024 年 1-6 月半年度数据无法准确体现客户 2024 年是否持续合作，因此仅统计 2021 年-2023 年三年连续采购的情况。

2021 至 2023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18,119 家，各期销售

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1%、56.95%和 49.93%，整体占比较高。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较 2021 年基本持平，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处于企业发展的高速增长期，新增多个跨区域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增量市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业务发展较快，拓展了较多合作规模较大的客户，其中部分客户合作起始日为 2022 年及以后，暂不纳入连续采购客户统计范围，致使 2023 年连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中大部分为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对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形成认可且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各期合作规模均稳步增长，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2）结合收入分层情况说明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在不同层次客户上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各收入分层区间的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25 万元	149	10,269.52	28.34%
	≥5 万元且<25 万元	1,182	11,074.88	30.57%
	≥1 万元且<5 万元	4,802	10,487.55	28.95%
	<1 万元	11,986	4,400.43	12.15%
	合计	18,119	36,232.38	100.00%
2022 年	≥25 万元	120	7,968.57	23.43%
	≥5 万元且<25 万元	1,150	10,907.96	32.07%
	≥1 万元且<5 万元	4,928	10,698.74	31.46%
	<1 万元	11,921	4,436.37	13.04%
	合计	18,119	34,011.64	100.00%
2021 年	≥25 万元	87	4,509.67	16.03%
	≥5 万元且<25 万元	979	9,095.58	32.33%
	≥1 万元且<5 万元	4,718	10,058.98	35.75%
	<1 万元	12,335	4,471.18	15.89%
	合计	18,119	28,135.4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1-2023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合作金额分别为

28,135.40 万元、34,011.64 万元和 36,232.38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年合作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分别为 87 个、120 个和 149 个，各期合作金额分别为 4,509.67 万元、7,968.57 万元和 10,269.52 万元，占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客户的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3%、23.43%和 28.34%，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合作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计量检测需求，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客户黏性逐步提升。

5.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期限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3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	3 年以上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7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9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0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1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末新拓展的客户，2021 年至 2023 年持续合作，合作期限在 2-3 年之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新拓展的客户，合作期限为 2-3 年。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为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均已服务多年。

整体来看，发行人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持续发掘市场新需求、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持续。综上，发行人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4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6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7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8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1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公司各期前五大检测业务客户整体合作年限相对短于计量校准业务，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始战略布局电池检测业务，相对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业务布局初始阶段客户群体相对较少。随着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较为突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积累了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为代表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 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溯源）总经理，2009 年创立发行人，2009 年至 2015 年龚天保担任发行人监事。工商资料显示东莞溯源股东为发行人，目前已注销。

（2）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曾以实物向公司出资 478.10 万元，后续通过 2015 年及 2020 年两次置换出资将实物出资换为货币出资。

（3）发行人高管黎丛兵、曾宏勋、周龙及通过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而入股。

（4）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未说明前述情况的税务合规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2）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根据前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4-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转让—黎丛兵、曾宏勋	-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
合计	-	-	-	-

2017 年 7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黎丛兵、曾宏勋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

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2) 2017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12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
合计	-	-	-	-

2017 年 12 月，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3) 2020 年 6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的进行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周龙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根据《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三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此次设立三个股权激励平台规划与公司上市规划一致，也约定了员

工服务期限是以公司发行上市为基准的。因此，基于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规划，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将员工服务期限设置为 46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考虑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规划变化，服务期限变更为 58 个月，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剩余摊销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进行摊销。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转让—周龙	-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11.41	19.57	19.57
间接转让—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授予	26.34	167.32	167.93	175.69
合计	26.34	178.73	187.50	195.26

2020 年 6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周龙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58 个月进行分摊。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天溯 30%股权以及海南天中股权，发行人未说明收购的公允性。

（2）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8 家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3）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且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山东分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3）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5.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1）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 允许申请人申请分场所实验室。该等实验室可以为法律实体，或法律实体中被明确界定的一部分。因此，CNAS 允许天溯计量作为申请人申请 CNAS 认可，天溯计量各地分公司以及海南天中则作为天溯计量实验室的分场所实验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一体化资质认可的天溯计量实验室及分场所实验室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41.	天溯计量	CNAS L513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
42.	重庆分公司	CNAS L5138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43.	湖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78 号
44.	陕西分公司	CNAS L513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科研实验楼（南楼）
45.	湖北分公司	CNAS L5138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
46.	天津分公司	CNAS L5138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
47.	山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山西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
48.	江西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及 110、115、117 室
49.	江苏分公司	CNAS L5138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0.	云南分公司	CNAS L5138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51.	河南分公司	CNAS L5138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52.	广西分公司	CNAS L5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53.	四川分公司	CNAS L5138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江路 299 号
54.	山东分公司	CNAS L5138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源二路 755 号
55.	贵州分公司	CNAS L5138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兴邦大厦）观清路 10 号
56.	新疆分公司	CNAS L5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
57.	浙江分公司	CNAS L5138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58.	辽宁分公司	CNAS L5138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
59.	福建分公司	CNAS L5138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层
60.	上海分公司	CNAS L5138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9 号楼二楼
61.	海南天中	CNAS L5138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

发行人与各地 19 间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主要是基于品牌一体化和业务战略布局的考虑。对发行人及分场所实验室进行一体化资质管理，可采用一套体系文件，同一质量管理部门，有效保证了各项标准及质量控制的一致性。并且，根据 CNAS 的规定，独立实验室必须保证管理人员独立，而一体化资质管理，有利于各分场所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调配，从而减少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效减少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

因此，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符合 CNAS 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3）未取得计量授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类型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服务，需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强制检定业务。发行人已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计量授权，各资质之间属于平行关系而非排斥或包含关系。

法律规定的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仪器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涉及领域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307 项校准服务，检测业务主要涉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检测业务，认证业务主要涉及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未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除上述检定范围内的其他计量、检测、认证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为公司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同时可以为公司客户生产经营相关需要检定的仪器仪表提供检定服务，是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的有利补充，不会对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测计量存在因未取得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标准器具不具备合格证书、出具报告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和 1,464.6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和 19.03%。

请发行人：

（1）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2）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4）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1. 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律规定和资质要求、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从事的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主要接受《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发行人业务开展还须遵守《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行业主管文件规定。发行人从事计量校准、检测业务需取得 CNAS 资质、CMA 资质；从事的认证业务需获得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取得 CNCA 资质；从事强制检定业务需取得计量授权。

发行人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和器具相关的监管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计量法》	1.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后使用。 2.必须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取得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1.经计量检定合格； 2.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3.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4.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的决定》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经申请单位申请，可依法授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资质认定部门准许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主要通过对市场关键领域及环节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管理，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以使用者自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方式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需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这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建的，作为统一本地区量值的依据，并对社会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的各项计量标准。

第二类是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5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相应标准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定，确保相应最高计量标准持续有效。并且，随着国务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包含深圳、北京等城市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管理，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第三类是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具体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强制范围及说明
1	体温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非自动衡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自动衡器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4	轨道衡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5	计量罐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6	加油机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7	加气机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8	水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9	燃气表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0	热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11	流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2	血压计（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3	眼压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4	压力仪表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15	机动车测速仪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6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7	电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18	声级计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19	听力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0	焦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1	验光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2	糖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3	透射式烟度计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4	水分测定仪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2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26	谷物容重器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27	乳汁计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8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29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30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1	医用活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32	心脑电测量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3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二）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7. 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的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59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记录全部计量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应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展完善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307 项校准服务，授权签字人超过 80 名，计量技术人员超过 1,100 名，发行人现持有的计量器具可以满足获得认可的计量项目的校准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完成相关计量业务。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已按现有的业务范围，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并通过信息化

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五）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6.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740.96	11,647.34	9,613.72	6,052.99
净利润	5,060.08	10,125.20	8,438.54	5,2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34	9,901.95	7,697.79	4,470.97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932.08	1,731.50	1,354.52	1,016.8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42.69	973.13	847.40	637.42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89.39	754.99	507.12	379.4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3.38	-	-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	70.40	110.09	116.89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额	-	70.38	109.82	116.45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额	-	0.02	0.27	0.44
税收优惠额合计	932.08	1,801.90	1,464.61	1,133.7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24%	15.47%	15.23%	18.73%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57%	18.20%	19.03%	2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33.75 万元、1,464.61 万元、1,801.90 万元和 932.08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36%、19.03%、18.20%和 18.57%。

（2）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1) 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自身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所得，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可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领域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有效期三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

202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收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谱尼测试	开普检测	信测标准	国缆检测	西高院	平均值
利润总额①	101,130.26	20,765.69	12,341.22	8,466.09	19,839.03	9,113.54	18,223.55	27,1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91,020.35	19,939.05	10,778.37	5,879.17	16,356.32	7,457.43	16,236.79	23,952.50
非经常性损益③	12,647.42	2,524.18	2,376.64	14.55	1,442.54	168.09	2,764.17	3,1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②-③	78,372.92	17,414.87	8,401.73	5,864.61	14,913.78	7,289.34	13,472.62	20,818.55
研发费用⑤	47,262.17	29,266.53	18,915.86	1,177.79	5,682.90	2,370.52	6,092.63	15,824.05
所得税税收	17,202.35	6,466.55	4,071.50	1,023.28	2,836.34	1,266.93	2,736.25	5,086.17

优惠额⑥= ⑦+⑧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⑦= (① - ⑤ *100%) *10%	5,386.81	-850.08	-657.46	728.83	1,415.61	674.30	1,213.09	1,130.16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⑧= ⑤ *100%*25%	11,815.54	7,316.63	4,728.96	294.45	1,420.72	592.63	1,523.16	3,956.01
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⑨	1,572.00	830.70	416.24	1,429.75	616.59	52.01	116.84	719.16
税收优惠额合计⑩=⑥+⑨	18,774.36	7,297.25	4,487.74	2,453.03	3,452.93	1,318.94	2,853.09	5,805.3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56%	35.14%	36.36%	28.97%	17.40%	14.47%	15.66%	21.40%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96%	41.90%	53.41%	41.83%	23.15%	18.09%	21.18%	27.89%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计算获得，将利润总额剔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差 10%计算得出；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税率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属于普遍现象。

7. 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5,740.96	11,647.34	9,613.72	6,052.99
净利润	5,060.08	10,125.20	8,438.54	5,2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34	9,901.95	7,697.79	4,470.97
如未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5,740.96	11,576.94	9,503.63	5,936.10
净利润	4,128.00	8,324.30	6,973.93	4,06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8.26	8,100.05	6,233.18	3,337.22
净利润变动率	-18.42%	-17.80%	-17.36%	-2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18.57%	-18.20%	-19.03%	-25.36%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为 52.28%，超过 100 万以上机器设备主要为动力电池检测相关设备。

（2）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仅有一处河南天溯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2）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3）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1.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1）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及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278.20	96.60	-	2,181.59	95.76%	40
仪器仪表设备	24,961.86	13,538.10	-	11,423.76	45.76%	5
运输设备	1,362.53	723.48	-	639.05	46.90%	5
办公设备	1,322.15	671.19	-	650.96	49.23%	5

合计	29,924.74	15,029.37	-	14,895.36	49.7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仪器仪表设备成新率为 45.76%，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6.90%、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49.23%。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3）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设备状况等情况综合判断并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发行人 2024-2026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1,747.28 万元、2,477.40 万元和 5,264.07 万元，发行人预计将在设备折旧到期时更换设备。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4-2026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1,922.01 万元、2,725.14 万元和 5,790.48 万元。

2. 设备更换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 2024 年-2026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1,747.28 万元、2,477.40 万元和 5,264.07 万元。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4 年-2026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1,922.01 万元、2,725.14 万元和 5,790.48 万元。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以提升深圳总部以及各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后 4 至 9 个月左右开始购置并安装设备。假设发行人在下一年度开始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设备更换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折旧到期仪器设备原值（A）	1,747.28	2,477.40	5,264.07
其中：仪器仪表设备	1,574.45	2,078.08	4,655.28
办公设备	129.70	87.02	328.92
运输设备	43.13	312.31	279.87
考虑更换设备原值上浮 10%（B=A*1.1）	1,922.01	2,725.14	5,790.48
新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C=B*0.95/5）	365.18	517.78	1,100.19
原有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D=A*0.95/5）	331.98	470.71	1,000.17
差异（E=D-C）	-33.20	-47.07	-100.02
报废处置残值（F=A*5%）	-87.36	-123.87	-263.20
报废残值和累计折旧影响金额	-120.56	-204.14	-443.49
经测算的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折旧影响金额		-743.03	-2,450.88
合计影响金额	-120.56	-947.17	-2,894.37

注 1：固定资产残值按照报废进行测算，即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假设募投项目于下一年度开始实施。

发行人更换新设备后，相较原有设备的折旧差异为 33.20 万元、47.07 万元和 100.02 万元；需报废处置原有资产的残值为 87.36 万元、123.87 万元和 263.20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 2024 年-2026 年各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120.56 万元、204.14 万元和 443.4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3.03 万元和-2,450.88 万元，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三年新增 0 万元、1,287.05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利润。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每年产生-3,746.62 万元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在每年产生 6,305.58 万元利润，能够消化新增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1.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

（3）发行人设备外采公允价格

1) 公司仪器设备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1-6月	1	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电离辐射和医学工程相关设备	143.24	13.14%
	2	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	检测实验分析设备	142.30	13.05%
	3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108.27	9.93%
	4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计量	电化学分析设备	96.35	8.84%
	5	广州钦尔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超声波气体流量计	91.33	8.38%
	合计				581.49	53.35%
2023年度	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电动振动测试系统	271.68	11.70%
	2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计量	质量比较仪	155.31	6.69%
	3	上海项任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大电池绝热量热仪	153.54	6.61%
	4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EMC 测试系统	148.67	6.40%
	5	广州铭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试验箱	142.60	6.14%
	合计				871.80	37.5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池检测设备	1,266.12	27.74%
	2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546.90	11.98%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432.90	9.49%
	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振动台	317.35	6.95%
	5	深圳市奥兰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	温度控制机	229.12	5.02%
	合计				2,792.39	61.18%
2021 年度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378.00	8.00%
	2	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电离辐射和医学工程相关设备	328.64	6.96%
	3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	电磁测量设备	298.71	6.32%
	4	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温度计量设备	190.41	4.03%
	5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精密测量设备	168.90	3.58%
	合计				1,364.66	28.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4.66 万元、2,792.39 万元、871.81 万元和 581.49 万元，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9%、61.18%、37.55%和 53.35%。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满足公司计量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采购了计量校准领域的仪器设备；②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并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

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新增检测设备的需求下降，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及金额有所下降。

2) 向不同仪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仪器设备类型基本不同，在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种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1	标准白板 B50	2	2.54	6,200.00-6,800.00
2	标准滤光片 HZX	2	37.17	4,500.00 左右
3	标准色板 D50	2	2.86	4,600.00-4,900.00
4	大理石平台 1200*1000*150	2	1.52	3,500.00-4,700.00
5	浮游菌采样器 JYQ-IV	2	3.19	5,300.00 左右
6	检定电导率仪专用交流 电阻箱 ZX123B	2	7.43	7,300.00-7,600.00
7	可变圈数标仪 KHB1	2	2.74	3,400.00-3,500.00
8	量块（0.5~100）mm	2	1.79	4,400.00-4,600.00
9	气体流量校准仪 DCa130L	2	4.27	7,000.00-7,300.00
10	铷原子频率标准 SYN3102	2	22.83	22,500.00-25,300.00
11	数字示波器 TDS3052B	3	8.35	6,600.00-8,500.00
12	水三相点瓶 DFTP-1	3	10.92	7,200.00-8,500.00
13	研磨面平尺 500mm	2	4.24	14,000.00-14,200.00
14	周立功 can 盒 USBCANFD-200U	2	1.87	2,000.00-2,200.00
15	低电势扫描开关 PR242	2	2.09	4,000.00-4,900.00
16	反力架 200T	2	2.53	4,600.00-6,600.00
17	温湿度标准箱 PR381B	2	17.7	57,000.00-62,000.00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18	研磨面平尺 300mm	2	12.05	8,800.00-9,800.00
19	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	2	19.82	33,000.00 左右
20	底部撞击试验机 RJD-DBZJ	2	30.97	145,000.00-165,000.00
21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	2	6.16	20,000.00-21,000.00
22	多普勒体模与仿血流控制系统 KS205D-1	2	6.38	30,000.00-33,000.00
23	数显读数望远镜 PR1202	2	1.42	7,000.00 左右
合计			210.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 210.84 万元。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输距离、售后服务、采购时间点、交货周期等存在差异，因此价格会略有差异。例如，上表中大理石平台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输距离不同所致；数字示波器主要是由于品牌不同和交货周期影响，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研发设备	873.64	7.65%	869.04	7.60%	816.23	7.90%	889.35	10.99%
生产	10,550.13	92.35%	10,568.29	92.40%	9,512.36	92.10%	7,201.74	89.01%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经营设备								
仪器设备	11,423.76	100.00%	11,437.33	100.00%	10,328.59	100.00%	8,091.09	100.00%

发行人根据使用用途及使用部门，将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分别进行归口管理和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日常研发工作，对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置于研发场所由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与生产经营设备及仪器配件分隔，不存在研发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生产设备及仪器配件混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及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仪器设备数量	162	150	121	77
实验室数量（含建设中）	25	22	24	23

发行人各实验室因各地产业需求不同，所具备的项目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而发行人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系为满足项目能力的要求而配置，因此，各实验室配置的仪器设备在价值、数量上均有不同。相较于计量校准设备，发行人检测业务仪器设备，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的价值更高，因此在 2022 年新建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增加较多。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44 件，

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购置了 37 件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检测设备，并在广东中山及江苏常州新建两座检测实验室。2023 年末，公司拥有原值 20 万及以上的生产设备较 2022 年末增加 29 件，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检测业务布局，购置了较多原值较高的检测设备。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较高的设备数量进一步增加，系满足其计量、检测业务发展所配置。

综上，发行人新增大额仪器设备配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所购置，2022 年新增 20 万以上的设备数量较多，系发行人新建中山天溯、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及检测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2.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1）CNAS、CMA 对生产经营场的相关要求

根据《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的相关规定，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其中，自有设施是指购买或长期租赁（至少 2 年）并拥有完全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设施。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 1 年。”

因此，发行人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2 年；获得 CMA 认定的实验室，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1 年。

（2）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发行人各实验室对应的租赁房屋地址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经营使用主体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2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2020/7/1-2025/6/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4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	2021/5/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6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 楼 101	2023/3/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2 楼 201	2023/4/1-2025/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	2021/4/1-2023/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2 楼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	2023/1/1-2026/12/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5 楼	2021/5/1-2026/11/30
中测计量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2021/1/1-2028/12/31
江苏天溯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0/9/25-2023/1/31
江苏天溯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2022/5/1-2025/4/30
广州天溯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 2 栋 C 栋厂房第一层 F-G 轴*2-11 轴	2020/5/1-2028/4/30 (2 栋 C 栋是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租)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021/6/1-2027/7/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2022/9/5-2027/9/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1/2/1-2024/1/31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4/2/1-2027/1/31
湖北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2022/3/1-2025/2/2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2024/1/1-2028/12/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三层	2023/10/20-2028/10/19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2021/12/1-2026/11/30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3/2/1-2025/1/31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 A 座 9 楼	2022/3/1-2025/2/28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2024/5/1-2029/4/30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侧	2023/10/1-2028/12/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 (301#)	2022/1/20-2027/1/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2023/10/8-2026/10/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 202 室	2024/4/10-2030/4/9 (B 座 106 是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租)
贵州分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 层	2021/3/20-2026/3/19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 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楼 2 号 楼 1 层、2 层 1-5 室	2020/12/15-2025/12/31 (2 层 1-4 室是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
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2021/9/1-2026/8/3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三层 301-310 号	2022/3/28-2025/3/27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楼	2023/4/15-2028/4/3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2023/4/1-2026/3/31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 区	2022/1/1-2026/12/31
中山天溯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 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2021/11/1-2026/10/31 (包含 30 天免租期)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与大型客户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大于 25 万元以上的连续采购客户分别为 50、80、87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9%、15.30%、19.31%。

（2）计量业务分为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计量检定业务需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计量检定属于强制计量管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3）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1.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

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主要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即 2021-2023 年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前十大合作年限较长（连续合作）客户中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匹配性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33.76	619.20	425.34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33.03	226.60	165.72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21	221.50	92.32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86.39	193.62	108.57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89	170.67	56.07	2022、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09.37	169.60	34.45	2022、2023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7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6.99	155.08	137.26	2021、2022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	87.36	128.34	86.07	2021、2022 年度计量业务

	院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客户
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26.67	103.70	80.42	2021、2023 年度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10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3.42	24.57	165.38	2021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1,303.08	347.76	307.58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36.79	84.21	2021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3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35	506.96	15.71	2022、2023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4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86.58	294.24	29.15	2022、2023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5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0.78	253.34	77.75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6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67	247.82	14.92	2022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由于部分客户采购可能发生在下半年，2024 年 1-6 月半年度数据无法准确体现客户 2024 年是否持续合作，因此仅统计 2021 年-2023 年三年连续采购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的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匹配性较高。

2. 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经公司说明，2021-2023 年度，上述主要连续合作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	化学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化学	化学	化学、热学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	专用测量仪	专用测量仪

		器、力学	器、力学	器、力学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7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磁学	电磁学	电磁学
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力学	力学
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热学、电磁学	热学、电磁学	电磁学
10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3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4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5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6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计量业务的主要领域为发行人自主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25%的计量领域。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客户外，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采购的计量或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整体具备较高的一致性。部分客户会在保持原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新增或调整采购其他领域的计量服务。不同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客户所处行业不同，所拥有的主要仪器设备也有所不同。客户根据其实际校准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领域与客户仪器设备种类相匹配。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计量业务和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趋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43.24	533.76	619.20	425.34	先增后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180.69	286.39	193.62	108.57	2021-2023 年增长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6.62	105.56	20.52	9.35	2021-2023 年增长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8.01	233.03	226.60	165.72	2021-2023 年增长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5	227.99	115.57	-	2022-2023 年增长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3.41	111.89	170.67	56.07	先增后减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90.22	121.96	112.90	15.22	2021-2023 年增长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75	0.03	157.17	-	减少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46.99	155.08	137.26	先增后减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74.75	183.03	147.98	-	2022-2023 年增长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75	87.36	128.34	86.07	先增后减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68.91	126.67	103.70	80.42	2021-2023 年增长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97	105.24	89.78	77.54	2021-2023 年增长
14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14.17	69.94	44.56	64.75	2021-2023 年先减后增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41.53	60.61	59.47	64.34	2021-2023 年较为平稳，2024 年 1-6 月增长
16	默克制药（江苏）	25.23	48.25	53.82	61.08	减少

	有限公司					
17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83.60	70.79	13.92	1.94	增长
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2	88.11	57.91	57.87	2021-2023 年增长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计量业务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4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6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7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注 1：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注 2：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类客户，发行人仅与其部分分公司、项目部合作，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说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同业务类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规模逐步增加，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金额也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计量业务客户的采购金额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但多数计量业务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总体而言，发行人与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

（2）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趋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344.78	1,303.08	347.76	307.58	2021-2023 年增长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7	504.29	169.60	34.45	2021-2023 年增长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74.34	419.52	8.77	-	2022-2023 年增长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39	357.56	89.33	-	2022-2023 年增长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43	477.35	498.80	-	2022-2023 较为平稳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162.15	200.78	253.34	77.75	先增后减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69.69	221.50	92.22	先增后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89.66	286.58	290.79	27.41	2022-2023 较为平稳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83	53.67	247.82	14.92	先增后减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5.39	150.55	237.22	-	先增后减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6	179.48	-	减少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8	108.45	9.77	先增后减
1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	3.42	24.57	165.06	减少
1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9	36.79	84.21	减少
15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57.89	减少
16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50.52	减少
17	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9	3.93	31.09	43.67	减少
18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4	27.35	33.44	42.75	减少
19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8.09	38.67	减少
2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43.36	166.81	64.68	-	2022-2023 年增长
21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129.35	50.33	-	-	增长
22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4.12	5.23	-	-	增长
23	深圳渝鹏新能源汽车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73.31	69.65	0.24	0.91	增长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检测业务采购金额。

注 2：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检测收入金额为负数，主要是个别订单期后发生结算调整，冲减收入。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低	愿意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3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同类型业务前十名	愿意
14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5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6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7	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8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19	恒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2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占比一般	愿意

21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22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23	深圳渝鹏新能源汽车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注 1：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及趋势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从尚未形成批量产能的发展初创期，逐步向成熟期发展，检测技术和客户群体的积累需要经历探索、完善、提升等发展过程，需要一定时间。随着检测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新增大客户较多，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②发行人已逐步开拓了一批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的电池制造、储能领域客户，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客户产品研发周期、检测需求存在一定波动；③部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有一定变化。

发行人检测业务在其多数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中占比 20%及以上，具备一定重要性；此外，多数主要客户表示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客户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迭代较快，研发需求较大，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部分客户自身也面临一定经营压力，自身业务需求存在波动，致使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存在波动。随着电池检测业务的不断发展成熟，发行人成功服务了包括广汽集团、巨湾技研、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厦门海辰等在内的知名下游客户。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其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合作金额会受到客户经营状况及业务调整影响而产生一定波动。发行人将持续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自身电池检测业务的增長提供良好保障。

（4）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3%、4.41%、5.26%和 5.49%，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影响较小。倘若未来单个客户因业务调整或其他因

素减少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80.38	132.68	36.93	0.23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后开始拓展检定业务，后续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检定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8	4.95%
	2	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	3.09%
	3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头检测院	1.66	2.07%
	4	中粮酒店（三亚）有限公司	1.52	1.89%
	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8	1.71%
		合计	11.03	13.71%
2023 年度	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7.89	13.48%
	2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2	3.1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7	2.69%
	4	三亚福山油田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8	1.64%
	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70	1.28%
	合计		29.56	22.28%
2022 年度	1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2	7.89%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2.62	7.08%
	3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9	4.85%
	4	上海浩且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50	4.07%
	5	东莞市桥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桥头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桥头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3	3.87%
	合计		10.25	27.76%
2021 年度	1	海南省城乡非道路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09	40.31%
	2	海南兰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04	19.51%
	3	海口宇欣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04	18.58%
	4	海口军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04	16.68%
	5	海口众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01	4.92%
	合计		0.23	100.00%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销售金额占比统计口径为客户某检定领域收入金额占检定领域收入总额比重。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并开展检定业务，因此当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客户仅有 5 家，检定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22 年，随着客户的逐渐开拓，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显著增长；2023 年，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较 2022 年进一步增长，主要系检定业务第一大客户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的检定订单业务较多。整体而言，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规模相较主营业务规模依然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6.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中的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重合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计量校准业务主要客户数量	937	2,208	1,779	1,409
计量校准和检定需求重合的客户数量	38	110	26	-
重合客户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15.68	51.06	11.40	-
重合客户计量校准收入金额	484.92	133.79	337.03	-

注：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计量业务收入5万元及以上客户。

企业对计量检定的需求主要是法定强制检定，强制检定范围外的计量需求主要采用计量校准的方式完成。客户的重合业务需求指的是客户计量订单中包含了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业务，以及另外部分仪器仪表的检定业务。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部分少量主要客户存在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但相应订单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检定业务金额较少，检定业务订单主要涉及发行人获取检定资质的透射式烟度计、压力表、电子秤等需强制检定仪器仪表。

3. 发行人对未来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了22个计量校准实验室关键场所，打造了高效、专业的全国性网络布局与“一站式”计量服务网络。在市场及业务拓展中，部分企业客户的校准订单中存在少量需要计量检定的仪器。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完善天溯计量综合型服务平台，打造天溯计量品牌，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内企业客户的检定需求情况，陆续在全国区域计量校准实验室服务网络基础上建设一定比例的计量检定实验室并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授权，作为校准业务的补充和增值性服务。

在检定授权获取层面，CNAS认可的方法能力需要的设备、技术要求等基本与开展检定项目相一致，而发行人已具备1,307项CNAS认可的计量校准方法能力，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人员也有三百余人，完全具备及时根据国家对第三方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获取相应计量检定能力的条件。发行人获取检定业务授权的限制因素主要在于各地检定授权开放程度以及当地检定业务必要性。发行人目前已经在华南区（以海南天中为主）、华东区（以山东分公司为主）和华

北区（以天津分公司为主）取得计量检定授权。未来，发行人计划在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视区域市场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地方计量行政机构授权落实等，择时择地建设计量检定实验室。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以后通过新设分公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同时新设部分检测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拥有分场所实验室，部分分支机构仅负责当地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比持续提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较高且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下厂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技术人员下厂进行校准。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净现金流量为负，应收账款持续上升，报告期最后一年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3）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4）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5）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六）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发行人基于不同区域市场发展阶段、重点行业分布、客户需求等特征，在全国各重点区域设立子、分公司，建设计量检测实验室，因地制宜地布局重点服务领域并申请项目资质，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主要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

第二类是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

第三类是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海南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

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未设立区域实验室的分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相应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品牌建设等职能；

第四类是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陕西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垂直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已经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完成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陕西天溯子公司注销。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实验室项目建设、重点设备配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CNAS 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	总部实验室	1,200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并进一步发展了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共计 67 项检测业务
2	中测量实验室	713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
3	南宁实验室	117	生物制药，建筑交通	智能精密油槽、二等水银温度计、智能精密水槽、智能低温槽、多功能过程校验仪、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扭矩扳手检定仪、E2 等级砝码、转速表检定装置、活塞式压力计、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4	海南实验室	25	生物制药、医学、检定	精密露点仪、制冷恒温槽、恒温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无线温压验证仪、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明渠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以及数十项检定能力
5	长沙实验室	106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测长仪、活塞式压力计、标准砝码、电子天平、低温槽、精密水、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6	武汉实验室	277	装备制造、生物制药	螺纹综合测量机、高精度光栅测长机、量块比测仪、万能工具显微镜、气溶胶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等
7	郑州实验室	283	医学、电力高压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核磁共振模体、高频电刀分析仪等仪器
8	太原实验室	140	能源电力（煤矿）	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智能低温槽、油槽、活塞压力计，干体炉、影像测量仪、测力传感器、安全工器具试验装置等、电能表校验仪
9	天津实验室	289	电力高压、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恒温恒湿箱、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二等标准铂电阻、黑体辐射源、干体炉、滤光片、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气溶胶光度计、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0	沈阳实验室	53	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影像测量仪，立式光学计，温湿度检定箱，恒温槽和热电偶检定炉
11	济南实验室	107	环境检测、生物医药、新能源	声频信号发生器、测量放大器、实验室标准传声器、声校准器、测试声源、消音箱、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校验仪、电子天平、温湿度检定箱、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交直流充电桩校准装置
12	昆山实验室	215	生物医药、汽车制造	螺纹扫描机、测长仪、万工显和垂直检查仪、热工检定系统、中高温段辐射源、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13	杭州实验室	87	生物制药、汽车制造	影像测量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箱，露点仪、0.05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检定仪
14	新疆实验室	92	建筑交通、能源化工、医学	测长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标准箱，露点仪，高频电刀分析仪，B超模体，三相标准互感器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5	西安实验室	173	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力高压	万能工具显微镜、影像测量仪、钢卷尺检定装置、测长机、直角尺检查仪、量块比较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黑体辐射源、热电偶检定炉、扭矩扳子检定仪、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一氧化碳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6	重庆实验室	157	装备制造、机动车、建筑交通	螺纹测量机、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立式光学计、影像测量仪、电子天平、砝码、活塞式压力计、千斤顶反力装置、标准测力仪、转速表校准装置、扭矩扳子校准装置、恒温槽、高温炉、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热电偶、机动车前照灯校准装置、轴重制动校准装置、四轮定位仪校准装置
17	贵阳实验室	43	环境检测、建筑交通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恒温恒湿箱、数码精密光学计、量块、大理石平台、电子天平、砝码
18	成都实验室	180	生物医药、通信电子	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
19	昆明实验室	70	建筑交通、机动车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汽车制动操纵力计三合一检定装置、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检定装置
20	南昌实验室	211	生物医药、新能源	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恒温槽、标准铂铑-铂热电偶、热电偶检定炉、黑体辐射源、数字多用表；低温超级恒温槽、酸度计检定仪、高精度数字温度计、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毛细管黏度计检定恒温槽、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电流放大器
21	广州检测实验室、常州实验室、中山检测实验室	90 大项	新能源电池检测	建立电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等，配备了 40T 五综合振动系统、AV 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先进专业设备，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 2,000 余个
22	上海实验室	85	生物医药、环境监测、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 级活塞压力计，高精度天平，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23	厦门实验室	45	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级活塞压力计，质量比较仪，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七）发行人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甘肃省、青海省、吉林省以及北京市等地区尚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福建省、上海市两处分场所实验室已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1月获取部分项目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收入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实验室情况	省份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已建实验室	广东省	13.74%	27.24%	36.80%	拥有多个实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6%	9.44%	8.14%	2020/8/18
	贵州省	26.07%	41.91%	19.01%	2020/8/26
	海南省	15.72%	41.25%	36.55%	2018/8/2
	河南省	14.68%	10.20%	14.11%	2020/7/31
	湖北省	38.10%	24.74%	13.12%	2020/8/24
	湖南省	17.02%	25.14%	11.13%	2020/8/11
	江苏省	1.67%	22.85%	35.27%	2018/1/18； 2020/8/28
	江西省	15.48%	21.97%	1.96%	2020/8/25
	辽宁省	18.31%	49.65%	25.11%	2021/3/29

	山东省	3.87%	24.19%	-7.46%	2020/9/7
	山西省	27.41%	19.73%	1.77%	2020/9/11
	陕西省	-6.76%	4.11%	20.74%	2020/8/17
	四川省	10.38%	16.70%	30.64%	2020/8/4
	天津市	29.77%	17.63%	0.90%	2020/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04%	41.37%	13.25%	2020/9/28
	云南省	22.25%	14.90%	28.64%	2019/3/18
	浙江省	30.17%	34.16%	51.01%	2020/8/11
	重庆市	11.84%	9.86%	12.60%	2020/8/17
	福建省	21.59%	-2.54%	42.81%	2024/1/16
	上海市	15.14%	8.03%	46.93%	2024/1/16
未建实验室 或实验室建 设中	安徽省	6.75%	24.64%	7.97%	-
	北京市	16.20%	22.41%	4.86%	-
	甘肃省	-4.05%	22.45%	-18.35%	-
	河北省	4.68%	0.18%	11.99%	-
	黑龙江省	-3.22%	11.17%	123.41%	-
	吉林省	11.80%	37.47%	18.43%	-
	内蒙古自治区	-18.51%	27.27%	-0.8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12%	-12.14%	-9.03%	-
	青海省	15.14%	43.34%	-1.50%	-
	西藏自治区	18.20%	37.27%	2.78%	-
已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2.32%	23.61%	21.85%	-
已建实验室（除广东省）收入增长率		11.91%	22.44%	17.72%	-
未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7.19%	13.85%	16.17%	-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业务主要开始于 2020 年下半年。不同省市自身经济情况、制造业企业分布及发展状态等条件有所不同，是否设立实验室对区域收入影响难以进行收入规模的横向比较。在收入增长层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实验室的地区整体业务增长较好，两年总体增长率为 21.85%、23.61%和 12.32%；并且，即便除去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地区，已建实验室的其他地区 2022 年-2023 年总体收入增长率也分别为 17.72%、22.44%和 11.91%，增速较高。发行人未建立实验室的地区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2023 年总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17%、13.85%、7.19%，

低于已建实验室的地区收入增长率。

综上所述，在推进全国区域网络布局、推广天溯计量品牌及业务过程中，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并获取项目能力资质，能够近距离给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项目能力服务、为业务团队拓展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天溯计量品牌，带来更好、更稳定的业务增长。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整体优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

（二）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费用金额	2,363.73	4,166.39	3,040.66	2,224.57
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7%	5.74%	5.09%	4.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4.49%、5.09%、5.74%和 6.47%，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5. 检测业务收入增加，对外协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和检测业务对应的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	1,192.27	2,325.07	1,771.78	1,448.96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占计量收入比重	3.78%	3.67%	3.26%	3.09%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	1,171.45	1,841.32	1,268.88	775.61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占检测收入比重	23.82%	20.05%	24.15%	30.51%

6. 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14,596.59	35,293.22	26,333.62	18,053.54
收入金额占比	39.95%	48.63%	44.11%	36.54%
客户数量	1,092	2,426	1,911	1,500
客户数量占比	3.05%	4.35%	3.83%	3.08%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过程中，小型客户的部分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仅涉及单一或少数几种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公司一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外协采购的需求较小；对于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公司承接较多的综合性订单，涉及需要外协的业务较多。因此，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外协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范围覆盖较广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范围已覆盖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以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307 项校准能力，以及消费类电池、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 90 大项检测业务，能够满足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房地产、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需求。

（3）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机构数量较多，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839.94	1,658.64	1,165.59	849.64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29.84%	32.61%	31.48%	3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且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人未有单一依赖外协机构。发行人外协机构库已有精选的近 500 家外协机构，当出现部分项目能力范围未能覆盖或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从外协机构库中挑选合适的机构进行转委托，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单一或少数外协机构的情况。

（4）外协服务采购属于行业常见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计量校测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测检测	是	12.97%	13.37%	11.21%
广电计量	是	16.30%	15.95%	14.52%
谱尼测试	是	10.65%	7.04%	5.53%
开普检测	是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信测标准	是	16.69%	15.59%	21.97%
国缆检测	是	10.25%	13.90%	11.68%
西高院	是	8.87%	6.92%	3.32%
平均值	-	12.62%	12.13%	11.37%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是	12.44%	10.76%	9.6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成本明细，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如上表所示，除开普检测未披露外协费情况，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服务费支出。因此，外协服务采购在计量检测行业内属于比较常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部分业务、部分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属于行业常见情形，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覆盖范围较广，外协机构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因此，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及相应开支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1,238.50	6.49	1,155.50	14.03	1,120.50	12.92	946.00	12.70
销售人员	919.50	8.45	880.50	18.92	820.00	16.29	745.00	16.08

注 1：发行人各类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本年度末人数+上年度末人数）/2 计算出全年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注 2：2024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半年度数据计算，相比年度数据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区域市场持续推广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所致；2021 年-2023 年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

效益均稳步提升，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

整体而言，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开支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广全国市场的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3.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人数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技术人员	263	10.54%	502	21.20%	668	30.20%	632	29.40%
销售人员	71	2.85%	186	7.85%	207	9.36%	235	10.93%

注：发行人离职率=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人数明显增加，离职率升高。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新设 20 家区域分公司、2021 年新设 3 家区域分公司，并新设成都、长沙、武汉、天津、新疆等多家实验室关键场所，拓展全国性计量校准业务，大规模招聘了计量技术人员。新入职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进行学习、培训和考核测试，因培训要求严格、培训课程繁多、新环境陌生等因素容易离职，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有所升高。2023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当年轻新设上海、厦门两个实验室，公司技术人员离职人数相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减少，离职率降低至 21.20%，开始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021 年开始，发行人搭建完成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低于 11.00%，且 2021 年-2024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离职率逐年降低，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为技术总监、计量中心技术总监、各实验室主任、计量事业部经理、质量总监以及江苏天溯技术副总、中测计量技术总工等 60 余名员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30	46.88%	46.88%
5-10 年	26	40.63%	87.50%
3-5 年	5	7.81%	95.31%
1-3 年	3	4.69%	100.00%
合计	64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3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95.31%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46.88%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及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 3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职务分布及离职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初级测试工程师、初级校准工程师等	67.68%	66.33%	65.42%	65.35%
工程师	27.00%	24.50%	24.85%	22.47%
主管级工程师	1.90%	3.39%	0.60%	0.63%
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技术职务	3.42%	5.78%	9.13%	11.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技术人员中，85.00% 以上员工为工作年限较短或计量检测项目经验较少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3.00% 以上员工为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职务，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3 年，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仅有 2 名为主管级工程师，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很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 个月及以下	82.51%	78.88%	80.39%	83.70%
6 个月-1 年	5.32%	3.98%	6.44%	5.22%
1-2 年	3.42%	6.97%	7.19%	4.59%
2-3 年	4.56%	4.58%	1.80%	3.64%
3 年以上	4.18%	5.58%	4.19%	2.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78.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6 个月及以下，80.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下，这主要系新员工在试用期及就职初期容易因为环境陌生、计量检测培训考核内容多等因素选择短期内离职；离职技术人员中，任职 3 年以上离职人员占比低于 6.00%，由此可见新入职技术人员在通过公司培训考核及工作环境适应后，稳定性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仅有 3 人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发行人离职的技术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

（3）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主要为业务经理、总部副主管及以上销售人员等 183 名员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长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20	10.93%	10.93%
5-10 年	123	67.21%	78.14%
3-5 年	33	18.03%	96.17%
1-3 年	7	3.83%	100.00%
合计	183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7 名核心销售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占比

不足 4.00%，且 96.17%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销售人员职务分布及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助理、业务员等	90.14%	90.32%	93.24%	92.34%
业务经理、市场经理	2.82%	4.84%	2.42%	3.83%
销售副主管、主管	0.00%	1.08%	0.00%	0.85%
市场文员、业务文员等支持性销售职务	7.04%	3.76%	4.35%	2.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销售人员中，90.00%以上员工职务是较为初级的销售助理、业务员等，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2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销售主管级别人员离职；2021 年、2023 年各有 2 名检测中心的销售主管离职，离职人员在职时长均不超过 2 年，可不认定为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成员。此外，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业务经理、市场经理级别离职人员占比很低，为正常销售人员更迭。因此，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6 个月及以下	12.68%	24.73%	16.43%	29.79%
6 个月-1 年	43.66%	27.96%	37.68%	33.19%
1-2 年	29.58%	24.73%	25.12%	18.72%
2-3 年	5.63%	8.06%	7.25%	13.19%
3 年以上	8.45%	14.52%	13.53%	5.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离职销售人员中，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1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50.00%，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2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75.00%，主要系发行人对新招聘的市场营销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在后续筛选出优秀的计量检测销售人员所致。随着发行人逐步搭建更为成熟、完善的销售架构以及人员

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布较为平均，且依然以任职两年以下销售人员为主，对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很少，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发行人离职的销售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销售助理、业务员、市场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四）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安排、融资渠道

（1）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	18.56	1.02	15.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86	1,004.86	17,063.61	36,45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00	1,023.42	17,064.63	36,47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49	5,354.78	7,078.49	6,34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5.00	104.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0.00	4,019.41	8,870.07	38,00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49	9,374.19	16,043.56	44,458.5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49	-8,350.77	1,021.08	-7,985.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5.27 万元、1,021.08 万元、-8,350.77 万元和-5,884.4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①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应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分别为-1,546.86 万元、8,193.54、-3,014.55 万元和-3,755.14 万元；②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应支出。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6,349.60 万元、7,078.49 万元、5,354.78 万元和 2,137.4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购置相关设备，与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检测设备新增的需求下降。

（2）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5.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17	2,791.82	2,329.74	2,01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7	5,237.47	2,329.74	2,0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14.17	-5,237.47	-2,279.74	-2,015.1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5.16 万元、-2,279.74 万元、-5,237.47 万元和-1,314.1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①2023 年，发行人对普通股股东分红；②支付对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租支出，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1,950.55 万元、2,068.46 万元、2,170.86 万元和 1,220.42 万元。

（3）发行人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2,658.92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良好。

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源融资即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进行经营发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融资渠道更为多样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十一）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6,531.91	72,571.04	59,720.09	49,522.09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	33,079.74	72,292.99	57,469.13	50,347.37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90.55%	99.62%	96.23%	101.67%

注：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包括客户支付的现金和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承兑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50,347.37 万元、57,469.13 万元、72,292.99 万元和 33,079.74 万元，客户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67%、96.23%、99.62%和 90.55%。2021 年以及 2023 年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度发行人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在全

国范围内公共卫生事件较为反复，受其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开工等日常经营受一定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安排上有所滞后。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回款比例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国企客户、大型客户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通常相对集中在下半年支付，致使 2024 年上半年回款比例降低。综上，2022 年度、2024 年 1-6 月回款占比情况小幅下滑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十二）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8.92	13,037.30	10,041.72	9,24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84.49	-8,350.77	1,021.08	-7,98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4.17	-5,237.47	-2,279.74	-2,01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9.74	-550.94	8,783.05	-750.5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2,658.92 万元，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50.54 万元、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和-4,539.74 万元。发行人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大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49	-5,354.78	-7,078.49	-6,349.60
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	-3,755.14	-3,014.55	8,193.54	-1,54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84.49	-8,350.77	1,021.08	-7,985.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新购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及购买理财，具体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建设，为提升实验室仪器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对计量校准相关设备进行大力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检测业务的投入力度，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

逐步投入使用，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购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②公司通过建设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在已购土地上建设厂房、宿舍楼及附属基础工程建设，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建厂房相关支出较大。③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筹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	-2,445.65	-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费	-1,220.42	-2,170.86	-2,068.46	-1,95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4.17	-5,237.47	-2,279.74	-2,015.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及房租租赁费。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以每 10 股派 5.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分配股利支出；公司各地实验室、分支机构数量较多，租赁物业较多，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的房屋租赁费。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50.54 万元、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和-4,539.74 万元，报告期内净现金流量合计 2,941.83 万元。其中 2021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新购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建设厂房投入较大、理财产品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累计净购入较多、租赁物业较多以及 2023 年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致使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金额支出较大。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有关，具有合理性。

（十三）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92	13,037.30	10,041.72	9,249.89
净利润	5,060.08	10,125.20	8,438.54	5,20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2.55%	128.76%	119.00%	177.8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2,658.9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7.80%、119.00%、128.76%和 52.55%。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结合较为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质量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正数，在手现金一向较为充裕，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借贷款项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五）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末向其直接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龚天保	1,356.00
2	天溯管理	337.50
3	达晨创通	195.65
4	曾宏勋	45.00
5	黎丛兵	45.00
6	周龙	30.00
7	吴百香	18.00
8	深圳天辰	15.00
9	深圳天创	15.00
10	深圳天佑	15.00

经核查直接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直接股东已就本次现金分红缴纳所得税。经核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已将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款项按照出资比例分红至各合伙人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去向
1	龚天保	1550.38	投资理财、个人投资、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黎丛兵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归还来自亲属的借款
3	曾宏勋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借款给亲属
4	周龙	30.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银行投资理财
5	吴百香	18.00	银行存款
6	龚敏	11.72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偿还房贷
7	杨新岗	9.02	个人消费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包含通过持股平台获得的分红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具体去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原因如下：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1 年-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22.09 万元、59,720.09 万元、72,571.04 万元和 36,531.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02.47 万元、8,438.54 万元、10,125.20 万元和 5,060.0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249.89 万元、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2,658.9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并且，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 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625.63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现金分红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获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红款的主要去向为银行存款及投资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及个人投资行为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或无合理理由的大额资金往来。此外，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相关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

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潘登 潘登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5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

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新增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根据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07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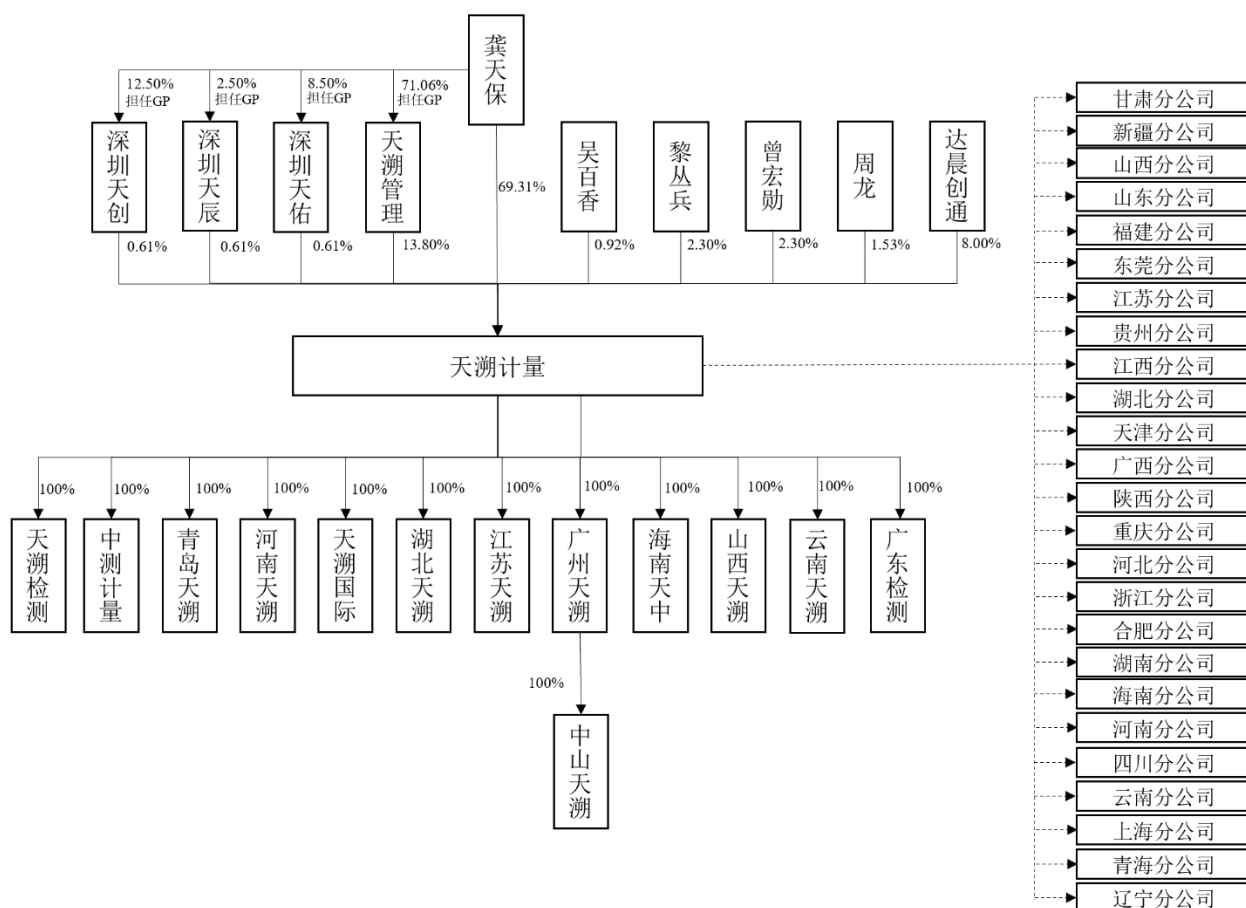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7. 发行人的业务	11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3
12.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6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5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56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56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65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69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73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84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96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96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108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

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⁵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〇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⁵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85,417.29 元、101,252,029.87 元、111,051,356.43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

低者为准）分别为 9,901.95 万元及 11,021.48 万元，合计 20,923.43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天保。
-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 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创合伙人魏彦退出持股平台，龚天保在深圳天创的财产份额增加至 12.5%。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变更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安全检测；产业计量和质量体系的培训及咨询（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

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备案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溯检测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路 182 号一方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栋 101”。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检测”），广东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ELC5TA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道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富田门惠紫公路地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天溯计量持股 100%

6.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业务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取得的资质、证照更新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2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7.2. 天溯国际现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换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R-2019-488），认证类别为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7.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596,977,370.23	597,200,884.17	99.96%
2023 年度	725,537,948.49	725,710,430.70	99.98%
2024 年度	799,768,221.72	800,116,910.98	99.96%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天溯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证书编码
6.	河南天溯	河南省门类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项目 2#研发楼	2,354.75	411725202501210101

9.2. 知识产权

9.2.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商标。发行人子公司中测计量所持有的 8533762 号商标已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9.2.2. 专利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2 项已获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一种基于多个加速度传感器的医用离心机转速校准方法	2024113677517	发明专利	2024/9/29	2024/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中测计量	一种医用低温冷冻箱	2023230122680	实用新型	2023/11/7	2024/7/2	10 年	原始取得

9.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材料产业录入模板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23204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2	节能环保模板录入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37965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3	储能电池产业录入模板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31669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4	新能源产业录入模板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648326	2023/11/27	2023/12/4	原始取得
5	基于物联网的温湿度巡检仪自动化校准系统 V1.0	天溯计量	2024SR1885823	2024/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2.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6	tiansutest.com	天溯计量	粤 ICP 备 16030185 号-5	2026/3/7

9.3.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75.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厂房	生产	2,090.00	2025.1.1-2026.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76.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和 4 栋 5 楼厂房	生产	1,204.00	2024.5.1-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 号

77.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铨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1 楼①期、②期、2楼整层、4楼 整层、5楼①期、6楼整层和4 栋1楼①期、②期、③期、2楼 整层	厂房	6,123.54	2023.12.01- 2026.11.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78.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铨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1栋3 楼	办公	941.00	2023.7.1- 2025.6.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79.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铨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2栋 1-2楼	生产	2,068	2025.4.1- 2027.3.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80.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铨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2栋4 楼401	厂房	1,034	2024.11.1- 2026.10.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81.	天溯计量	深圳市精 铨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2号的 精铨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6栋1 楼102	厂房	572	2024.8.1- 2026.12.31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82.	天溯计量	深圳市永 和达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葆利昌公司二期1号厂房（深 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新旺路56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 8号楼801、2楼201）	检测	3,168	2024.3.16- 2029.3.31 （其中2楼 201由 2024.5.14起 租）	深房地字第 6000612254号 ¹
83.	天溯计量	深圳市永 和达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 区新旺路56号长江电缆产业园 内8号楼1楼102，2楼202	检测	2,412	2025.1.1- 2029.3.31	深房地字第 6000612254号
84.	天溯计量	惠州市利 亨塑料包 装有限公 司	惠东县梁化镇富田工业区惠紫 公路地段	计量、 检测、 办公、 宿舍	25,142	2025.3.15- 2035.3.14	粤（2023）惠东 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0、 0040781、 0040782、 0040783、 0040784、 0040785号

85.	天溯计量	东莞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社区塘龙东路 63 号美华中心 501 室	办公	/	2024.11.1-2025.10.31	取得村委会证明
86.	天溯计量	赵伟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孵化器 D-1-2502	办公	294.81	2024.8.1-2025.7.31	冀（2020）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5648 号
87.	天溯计量	沈阳东大自动化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三层 301-311 号	办公	675.00	2025.3.28-2026.3.27	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6359 号
88.	天溯计量	天津光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₂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办公	1,437	2024.1.1-2028.12.31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122 号
89.	天溯计量	昆山纽捷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第一、三层	办公	737.89	2025.2.1-2027.1.31	320583 102121 GB00004 F00010002
90.	天溯计量	青岛利客来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区正阳路 388 号利客来城阳购物广场 1 号楼 7 层 3 室	办公	98.00	2025.1.18-2026.1.1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2689 号
91.	天溯计量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办公	671.00	2021.9.1-2026.8.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0068599 号
92.	山西分公司	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 3 层	办公	1,600	2023.10.20-2028.10.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140105202039071 号
93.	天溯计量	厦门新亚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楼	办公	744	2023.4.15-2028.4.30	厦国土房证第 01230888 号
94.	天溯计量	江西武大扬帆软件园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办公	1,171.06	2021.12.1-2026.11.30	证件未记载编号

95.	天溯计量	青海新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9 号新力景瑞新城写字楼 13 层 1301、1302 号写字间	办公	143.20	2025.2.24-2026.2.23	青（2018）东川工业园不动产权第 0001709 号
96.	天溯计量、四川分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办公	1,540.48	2023.10.8-2026.1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510122201830630 号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负一楼 2 号房		99.24	2024.10.1-2027.6.30	
97.	天溯计量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办公	1600	2024.5.1-2029.4.30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143454 号
98.	天溯计量	张邦凤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 B 座文鼎商务中心 B 座 1702 室	办公	66.48	2024.9.18-2025.9.17	合房预售证第 20140658 号
99.	天溯计量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办公	736.33	2023.4.1-2026.03.31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1392 号
100.	山东分公司	山东成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202 室	办公	1065.37	2024.4.10-2030.4.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1 号
101.	河南分公司	郑州众业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半层	办公	1,505.24	2023.10.1-2028.12.31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750 号
102.	陕西分公司	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办公	1,045.00	2024.2.1-2027.1.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2009-11-1~1 号
103.	贵州分公司	贵阳兴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办公	842.92	2021.3.20-2026.3.19	黔（2020）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0 号

104.	湖北分公司	武汉茅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办公	1,591.00	2025.3.1-2026.2.28	/
105.	重庆分公司	重庆乾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厂房	3,858.60	2021.6.1-2027.7.30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45053
106.	湖南分公司	湖南九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办公、生产	1,186.00	2022.9.5-2027.9.4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5 号
107.	新疆分公司	新疆普润节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 1 层、2 层 1-5 室	办公	957.38	2024.1.1-2025.12.31	乌房产证高新字第 2015398616 号
108.	甘肃分公司	白鑫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高科大厦 800 号 1 层 103 室	办公	213.82	2021.11.1-2025.10.30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54592
109.	广西分公司	南宁万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301#）	生产	1,000	2022.1.20-2027.1.19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85796 号
110.	中测计量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办公、生产	2,562.00	2024.1.1-2028.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479878 号
111.	江苏天溯	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厂房	1,800.00	2025.5.1-2027.4.30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8179 号
112.	广州天溯	广州尼莱思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	厂房	3,400.00	2020.5.1-2028.4.3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3882 号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 2 栋 C 栋厂房第一层 F-G 轴*2-11 轴	厂房	960.00	2024.12.6-2028.4.30	
113.	中山天溯	中山市玮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厂房	1,800.00	2021.11.1-2026.10.31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5 号、粤

		司 ³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4546 号
114.		中山市佳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1 格	厂房	422	2024.12.1-2026.10.31	
115.	海南天中	海南云海针织厂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厂房	2,136.85	2022.1.1-2026.12.31	登记字号 18904
116.	海南分公司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3 栋 4 楼	办公	500	2024.1.1-2025.12.31	登记字号 18904
117.	天溯计量	惠州市利亨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惠东县梁化镇富田门惠紫公路地段	计量、检测、办公	25,142	2025.3.15-2035.3.14	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0 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1 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2 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3 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4 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5 号
118.	广东检测	天溯计量	惠东县梁化镇富田门惠紫公路地段	计量、检测、办公	25,142	2025.5.12-2035.3.14	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0 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1 号、粤（2023）惠东县

							不动产权第0040782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40783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40784号、粤（2023）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40785号

注 1：该房屋产权人为葆利昌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其交由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再转租给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前述主体已签署《同意续租转租函》，同意在原租赁期限到期后，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深圳市和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2：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出租方变更为科普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注 3：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出租方变更为中山市佳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4	天溯计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模块式压力校验仪	136	2025.1
15	广州天溯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温箱	299	2024.12

16	天溯计量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振动试验台	245	2025.3
17	天溯计量	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实验室方案设计、提供相应的系统及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等	420	2025.4
18	天溯计量	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相应的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580	2025.4.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5.	天溯计量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土建工程计量器具及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950,000.00	2024.11.5
6.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Y2 项目 Bat00 电池包 DV 测试服务	1,111,887.00	2024.11.11
7.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02-L590-EV 电池循环寿命测试服务	3,258,864.00	2024.12.10
8.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03-1959098-EV 电池循环寿命测试委外试验服务	1,797,548.00	2024.12.13
9.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X83-24590112 电池循环寿命测试委外试验服务	2,603,211.60	2024.12.25
10.	广州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冷复合底护板测试	1,552,783.40	2024.1.24
11.	江苏天溯	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L 认证	1,200,000.00	2024.10.28
12.	天溯计量	深圳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及储能系统测试及认证技术服务	1,120,000.00	2025.2.11

13.	天溯 计量	深圳蔚润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包、模组检测服务	1,573,000.00	2025.2.19
14.	天溯 计量	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集装箱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的欧标和美标相关测试及产品认证	25,000,000.00	2024.8.16
15.	天溯 计量	扬州天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包检测服务	1,760,000.00	2024.12.6
16.	广州 天溯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P02 项目 AY5 电池包 PV 试验	框架协议	2024.12.24
17.	江苏 天溯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电池单体、模组或 PACK 测试项目	1,169,645.00	2024.12.20
18.	广州 天溯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01-18300-S01 开发批次-第一批测试	2,168,251.20	2024.09.13
19.	广州 天溯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叠片电芯检测	2,319,078.40	2024.08.27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8,976,238.8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9,164.94	12.82%	押金、保证金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4,520.00	4.09%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3,770.00	3.78%	押金、保证金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3.54%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02%	押金、保证金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2.02%	押金、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合计		2,797,454.94	28.27%	-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和租车押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842,131.9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9	职工报销款	3,280,879.26
10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456,299.67
合计		3,842,131.94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0.3. 侵权之债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12.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5.1.1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25.6.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4.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25.5.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月31日止）>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12.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7	2025.5.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龚敏新担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评审员外，其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
天溯计量	15.00%
中测计量	15.00%
广州天溯	25.00%
中山天溯	20.00%
江苏天溯	20.00%
河南天溯	20.00%
青岛天溯	20.00%
湖北天溯	20.00%
昆山天溯（2024 年 3 月）注销	20.00%
天溯国际	20.00%
海南天中	20.00%
云南天溯	20.00%
山西天溯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
天溯检测	2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4.1.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天溯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676），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中测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4037），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中测计量可在 202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4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天溯等 11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2024 年度，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新增报告期末新增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主要依据文件
56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57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7,000.00	
58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59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60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2,000.00	
61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2,000.00	
62	天溯计量	扩岗补助	14,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
63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9,636.50	
64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1,020.90	
65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20,000.00	
66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2,906.05	
67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5,000.00	
68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5,936.06	
69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22,128.70	
70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29,949.12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71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50,000.00	
72	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790,000.00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市级资助资金)》

73	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580,000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市级资助资金)》
74	福建分公司	脱贫补贴	90.00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75	福建分公司	脱贫补贴	100.00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76	福建分公司	脱贫补贴	450.00	《厦门市集美区就业中心关于集美区跨省就业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公示（2024 年度第六批）》
77	上海分公司	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78	上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2,844.7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79	东莞分公司	稳岗补贴	1,851.8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河北分公司	稳岗补贴	2,862.07	《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81	福建分公司	稳岗补贴	3,848.5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82	贵州分公司	稳岗补贴	5,425.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83	合肥分公司	稳岗补贴	5,650.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84	云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5,655.10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85	江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0,120.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政策的通知》
86	河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13,555.0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87	湖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14,225.6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
88	山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4,325.00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89	陕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4,384.28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90	广西分公司	稳岗补贴	15,714.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91	江苏分公司	稳岗补贴	33,571.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92	湖北天溯	扩岗补助	2,141.0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93	湖北分公司	扩岗补助	15,977.0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94	江西分公司	扩岗补助	1,5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95	广州天溯	稳岗补贴	4,463.84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2024 年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告》
96	广州天溯	扩岗补助	1,000.00	
97	中测计量	稳岗补贴	31,576.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98	中测计量	扩岗补助	11,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99	中测计量	扩岗补助	9,000.00	
100	天溯国际	稳岗补贴	3,341.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101	江苏天溯	稳岗补贴	5,906.00	《关于江苏鑫洋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76858 家单位拟享受 2024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102	中山天溯	扩岗补助	2,000	《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1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计量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按期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甘肃分公司无任何欠税、欠费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新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暂未发现福建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7	东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生成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莞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税务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贵州分公司未有涉税违规行为。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分公司的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违法登记模块，陕西分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

		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5年1月9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1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1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查询，四川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2月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2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中测计量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1 月 10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天溯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河南天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欠缴税费的信息。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天溯国际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溯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中山天溯无欠缴税费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检测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5.1.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更新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328 号），对天溯计量的新能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备案；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同意通过验收。

15.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实意见》，经核查，2024 年 6 月至 12 月，该局未对新疆分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证明贵州分公司近三年来未受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经核，广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分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浙江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

		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确认，湖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出具日，湖南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无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海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河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四川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确认云南分公司未被该单位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1 月 10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 年 2 月 20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确山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河南天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询到江苏天溯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2 月 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未查见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35	山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询到山西天溯在太原市生态管理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局通过市场监管局业务系统，对甘肃分公司进行

		了查询，甘肃分公司在业务系统中没有被该局列入警示、经营异常名录和股权冻结信息；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甘肃分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新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依法设立，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贵州分公司在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管的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西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生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信用中信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重庆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浙江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期间，湖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河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见四川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及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年2月8日，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注册登记，截止目前无违法、失信行为。
26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年1月10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年2月21日，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天溯自202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5年1月2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年1月9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年2月24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天溯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年2月7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2 月 1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山西天溯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中山天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中山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 年 1 月 15 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天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5.3.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463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用工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投诉立案案件，在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经核实，山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队）出具《证明》，2024 年 7 月至今，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贵州分公司存在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分公司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

		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年1月14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4	陕西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年1月16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向该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局监察科未收到对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6	河北分公司	2025年2月21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根据2025年1月9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年1月9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长沙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2023年至2025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20	海南分公司	2025年2月7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分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1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分公司

		司在人力社保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经查询，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云南分公司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实青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 2024 年 12 月无欠费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1 月 10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溯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2 月 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4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天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4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 年 2 月 17 日，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2024 年 12 月社保缴存明细/参保证明、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463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43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431 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2 人；未缴人员主要为当月离职未购买和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确认
120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21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122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部门出具参保缴费证明，2024 年度新疆分公司未有欠费情况。
123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24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25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福建）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分公司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
126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01-01 至 2024-12-31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2024-01-01 至 2024-12-31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127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128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清镇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贵州分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29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分公司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30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131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2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经查，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维权中心）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也未受理过广西分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133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陕西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134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费证明》，截止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社会保险欠费情形。
135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河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136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信用杭州《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37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月1日至2025年1月8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38	湖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长沙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2023年至2025年无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139	海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海南分公司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140	河南分公司	2025年1月15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河南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41	四川分公司	2025年2月6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分公司在人社保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142	云南分公司	2025年2月17日，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云南分公司无行政处理记录。
143	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144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实青海分公司至2024年12月无欠费信息。
145	辽宁分公司	2025年2月12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46	中测计量	2025年2月10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47	青岛天溯	2025年1月10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48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49	天溯国际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0	湖北天溯	2025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信息。
151	江苏天溯	2025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天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52	广州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01-01 至 2024-12-31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153	海南天中	2025 年 1 月 20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天中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月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154	山西天溯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4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55	中山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1-1 至 2024-12-31 期间，中山天溯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156	云南天溯	2025 年 2 月 17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157	天溯检测	2025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甘肃分公司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新疆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询到新疆分公司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山西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福建）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分公司在住建领域无违法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01-01 至 2024-12-31 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江西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缴存信息核查无违法违规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天津）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乡塘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 2025 年 1 月 15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至 2024 年 12 月，陕西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12 月。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河北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湖南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证明》，海南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该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5 年 2 月，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河南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责令限期缴存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西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云南分公司至查询结果出具日欠缴金额为 0 元。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1 月在该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1 月 10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2 月 13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湖北天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溯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2024-01-0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年2月19日，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天中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5	山西天溯	2025年2月11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城南分理处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天溯自2023年3月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5年2月14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1-1至2024-12-31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9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年1月21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截至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16.2. 截至2025年4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6.3. 截至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16.4.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4.13%以及 4.41%。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分别为 6,670.18 万元、8,524.46 万元以及 14,294.06 万元，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部分检测服务客户结算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国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2）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1.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非常分散，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虽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对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因此，客户数量统计按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接受同一主体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体现公司客户数量的整体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4 年	≥25 万元	259	17,002.84	21.26%	46.59%
	≥5 万元且<25 万元	2,479	23,348.68	29.19%	55.17%
	≥1 万元且<5 万元	12,058	25,353.44	31.70%	55.48%
	<1 万元	46,636	14,271.86	17.84%	54.92%
	合计	61,432	79,976.82	100.00%	53.40%
2023 年	≥25 万元	235	14,977.38	20.64%	49.60%
	≥5 万元且<25 万元	2,190	20,297.82	27.98%	55.20%
	≥1 万元且<5 万元	11,518	24,231.90	33.40%	55.39%
	<1 万元	41,815	13,046.70	17.98%	53.84%
	合计	55,758	72,553.79	100.00%	53.86%
2022 年	≥25 万元	150	9,844.98	16.49%	49.07%
	≥5 万元且<25 万元	1,761	16,487.17	27.62%	55.44%
	≥1 万元且<5 万元	10,315	21,411.66	35.87%	53.28%
	<1 万元	37,601	11,953.93	20.02%	50.72%
	合计	49,827	59,697.74	100.00%	52.67%

注：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9,827 个、55,758 个和 61,432 个，2022 年-2024 年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规模大于 25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幅较大，从 2022 年的 150 家上升至 2024 年的 259 家，销售金额占比从 2022 年的 16.49% 上升至 2024 年的 21.26%，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客户群体对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均贡献最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5.87%、33.40% 和 31.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2.67%、53.86% 和 53.40%，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2 年相对平稳。2024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检测业务大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销售金额在 1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的客户平均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23 年以及 2024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小幅上升。

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 3 类不同主营业务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4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9,500	68,562.52	85.73%	56.71%
	检测服务业务	2,013	11,314.29	14.15%	33.71%
	认证服务业务	110	100.01	0.13%	13.38%
	合计	61,623	79,976.82	100.00%	53.40%
2023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4,182	63,287.55	87.23%	56.40%
	检测服务业务	1,660	9,182.00	12.66%	36.77%
	认证服务业务	85	84.25	0.12%	9.70%
	合计	55,927	72,553.79	100.00%	53.86%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8,697	54,391.27	91.11%	54.81%
	检测服务业务	1,204	5,253.58	8.80%	30.86%
	认证服务业务	59	52.89	0.09%	14.83%
	合计	49,960	59,697.74	100.00%	52.67%

注 1：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上表分业务类型所列示客户数量与按收入金额分层所列示的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多种类型的业务合作，导致重复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8,697 个、54,182 个和 59,500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1.11%、87.23%和 85.73%，逐年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1,204 个、1,660 个和 2,013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80%、12.66%和 14.15%，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公司新能源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致使各期检测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客户数量 59 个、85 个和 110 个，销售金额占比 0.09%、0.12%和 0.13%，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1%、56.40%和 56.71%，整体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6%、36.77%和 33.71%，2023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业务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发展，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了 74.78%。由于前期固定资产以及技术人员均已进行一定的投入和储备，无需新增大量投入，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24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主要客户、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低毛利率的客户项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致使整体毛利率小幅下滑。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4.83%、9.70%和 13.38%，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影响。

3.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类型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量服务	18,691.23	81.93%	13,705.13	77.47%	11,810.64	82.63%
检测服务	4,105.52	18.00%	3,966.59	22.42%	2,448.77	17.13%
认证服务及	16.25	0.07%	19.99	0.11%	34.65	0.24%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						
总计	22,813.00	100.00%	17,691.70	100.00%	14,294.06	100.00%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各期，计量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1,810.64 万元、13,705.13 万元和 22,813.00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是：1）随着公司计量业务产能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致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随着公司资质能力不断拓展，承接大型综合订单能力增强，与交易规模较大的计量校准服务类客户合作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含国企客户、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客户等，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计量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上涨。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2,448.77 万元、3,966.59 万元和 4,105.52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主要是：1）随着公司品牌度提升，测试服务能力的完善，客户及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车辆主机厂和头部电池厂以及国企客户规模较大，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致使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即获取项目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形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三）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2.计量、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2）资质能力优势

截止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取得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的 1,417 项计量校准能力；投建了 90 大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 2,000 余个。

（3）服务范围优势

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 26 个地区设立了网格化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4.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

（1）2022-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连续合作客户	42,965.16	53.70%	44,009.14	60.64%	37,002.01	61.96%

注 1：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发行人服务的客户。

2022 至 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21,084 家，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60.64%和 53.70%，整体占比较高。2023 年，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微降低；2024 年，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略微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了 6.94%，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计量和检测业务均处于发展阶段，不断开拓增量客户和增量市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②部分大客户 2023 年合作规模较大，2024 年有所回落；③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客户采购金额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研发周期、检测需求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总体收入的 50%，并且多数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合作意愿良好，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了良好保障；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高端项目能力、综合服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增量客户，通过持续服务存量客户、积极拓展增量客户的方式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收入分层情况说明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在不同层次客户上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各收入分层区间的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4 年	≥25 万元	168	12,301.29	28.63%
	≥5 万元且<25 万元	1,413	13,614.45	31.69%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 万元且<5 万元	5,517	12,016.78	27.97%
	<1 万元	13,986	5,032.63	11.71%
	合计	21,084	42,965.16	100.00%
2023 年	≥25 万元	185	12,474.67	28.35%
	≥5 万元且<25 万元	1,454	13,648.78	31.01%
	≥1 万元且<5 万元	5,857	12,828.45	29.15%
	<1 万元	13,588	5,057.24	11.49%
	合计	21,084	44,009.14	100.00%
2022 年	≥25 万元	126	8,578.66	23.18%
	≥5 万元且<25 万元	1,209	11,452.40	30.95%
	≥1 万元且<5 万元	5,509	11,805.31	31.90%
	<1 万元	14,240	5,165.64	13.96%
	合计	21,084	37,002.0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合作金额分别为 37,002.01 万元、44,009.14 万元和 42,965.1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略微降低。其中，年合作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 个、185 个和 168 个，各期合作金额分别为 8,578.66 万元、12,474.67 万元和 12,301.29 万元，占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客户的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8%、28.35%和 28.63%。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合作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计量检测需求，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高端项目能力、综合服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增量客户，驱动业绩进一步增长。

5.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期限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6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7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新拓展的客户，合作期限为 2-3 年。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和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均已服务多年。

整体来看，发行人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持续发掘市场新需求、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领

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持续。综上，发行人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3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4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5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7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0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公司 2018 年开始战略布局电池检测业务，相对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业务布局初始阶段客户群体相对较少。随着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较为突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积累了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为代表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 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溯源）总经理，2009 年创立发行人，2009 年至 2015 年龚天保担任发行人监事。工商资料显示东莞溯源股东为发行人，目前已注销。

（2）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曾以实物向公司出资 478.10 万元，后续通过 2015 年及 2020 年两次置换出资将实物出资换为货币出资。

（3）发行人高管黎丛兵、曾宏勋、周龙及通过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而入股。

（4）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未说明前述情况的税务合规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2）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根据前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4-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直接转让—黎丛兵、曾宏勋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合计	-	-	-

2017 年 7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黎丛兵、曾宏勋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

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2) 2017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12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
合计	-	-	-

2017 年 12 月，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3) 2020 年 6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的进行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周龙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根据《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三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此次设立三个股权激励平台规划与公司上市规划一致，也约定了员

工服务期限是以公司发行上市为基准的。因此，基于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规划，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将员工服务期限设置为 4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度考虑发行上市时间规划变化，服务期限变更为 58 个月，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剩余摊销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进行摊销。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直接转让—周龙	-	-	-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11.41	19.57
间接转让—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授予	54.72	167.32	167.93
合计	54.72	178.73	187.50

2020 年 6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周龙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20 年的股份支付；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58 个月进行分摊。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天溯 30%股权以及海南天中股权，发行人未说明收购的公允性。

（2）发行人拥有 1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2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8 家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3）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且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山东分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3）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4.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

（1）发行人各地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及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实验室	业务定位	资质及项目能力情况	成立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1.	中测计量	中测计量实验室	计量、检测业务	校准及检测项目 700 余项	2007/12/7	正常运营
2.	广州天溯	广州检测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18/8/24	正常运营
3.	江苏天溯	常州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100 余项	2018/1/18	正常运营
4.	青岛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6/8/16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5.	河南天溯	确山分场所（筹建中）	水流量计等大型设备校准业务	-	2016/11/21	场所筹建中，尚未开始运营
6.	天溯国际	-	认证业务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2017/7/5	正常运营
7.	湖北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7/12/18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8.	江西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9/4/10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9.	海南天中	海南天中实验室	计量业务	校准项目 25 项；检定项目 40 余项	2018/8/2(2021 年底收购)	正常运营
10.	山西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3/11	尚未开展业务
11.	昆山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1/6/14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12.	云南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检定业务	-	2022/4/2	尚未开展业务
13.	中山天溯	中山检测实验室	广州天溯分场所实验室	电池检测项目 50 余项	2021/12/28	正常运营
14.	天溯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3/11/13	新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15.	广东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5/5/21	新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16.	甘肃分公司	-	天溯计量甘肃市场拓展	-	2020/10/14	正常运营
17.	新疆分公司	新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校准项目 90	2020/9/28	正常运营

			实验室	余项		
18.	山西分公司	太原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40 项	2020/9/11	正常运营
19.	山东分公司	济南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9/7	正常运营
20.	福建分公司	厦门实验室（建设中）	天溯计量福建市场拓展	-	2020/9/4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21.	东莞分公司	-	天溯计量东莞市场拓展	-	2020/8/28	正常运营
22.	江苏分公司	昆山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8	正常运营
23.	贵州分公司	贵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40 余项	2020/8/26	正常运营
24.	江西分公司	南昌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0 余项	2020/8/25	正常运营
25.	湖北分公司	武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70 余项	2020/8/24	正常运营
26.	天津分公司	天津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7.	广西分公司	南宁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1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28.	陕西分公司	西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29.	重庆分公司	重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50 余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30.	河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河北市场拓展	-	2020/8/13	正常运营
31.	浙江分公司	杭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8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2.	合肥分公司	-	天溯计量安徽市场拓展	-	2020/8/11	正常运营
33.	湖南分公司	长沙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0 余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34.	海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海南市场拓展	-	2020/8/10	正常运营
35.	河南分公司	郑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0 余项	2020/7/31	正常运营
36.	四川分公司	成都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70 余项	2020/8/4	正常运营
37.	云南分公司	昆明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70 项	2019/3/18	正常运营
3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实验室（建设中）	天溯计量上海市场拓展	-	2013/8/12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39.	青海分公司	-	天溯计量青海市场拓展	-	2021/7/9	正常运营
40.	辽宁分公司	沈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50 余项	2021/3/29	正常运营

6.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3）未取得计量授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类型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服务，需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强制检定业务。发行人已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计量授权，各资质之间属于平行关系而非排斥或包含关系。

法律规定的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仪器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涉及领域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服务，检测业务主要涉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检测业务，认证业务主要涉及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未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除上述检定范围内的其他计量、检测、认证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为公司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同时可以为公司客户生产经营相关需要检定的仪器仪表提供检定服务，是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的有利补充，不会对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测计量存在因未取得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标准器具不具备合格证书、出具报告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和 1,464.6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和 19.03%。

请发行人：

（1）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2）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4）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1. 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律规定和资质要求、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从事的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主要接受《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发行人业务开展还须遵守《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行业主管文件规定。发行人从事计量校准、检测业务需取得 CNAS 资质、CMA 资质；从事的认证业务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取得 CNCA 资质；从事强制检定业务需取得计量授权。

发行人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和器具相关的监管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计量法》	1. 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后使用。 2. 必须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取得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1. 经计量检定合格； 2.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3.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4.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的决定》	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经申请单位申请，可依法授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资质认定部门准许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主要通过对市场关键领域及环节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管理，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以使用者自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方式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需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这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建的，作为统一本地区量值的依据，并对社会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的各项计量标准。

第二类是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2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相应标准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定，确保相应最高计量标准持续有效。并且，随着国务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包含深圳、北京等城市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管理，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第三类是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具体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强制范围及说明
1	体温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非自动衡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自动衡器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4	轨道衡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5	计量罐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6	加油机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7	加气机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8	水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9	燃气表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0	热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11	流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2	血压计（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3	眼压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4	压力仪表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15	机动车测速仪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6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7	电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18	声级计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19	听力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0	焦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1	验光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2	糖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3	透射式烟度计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4	水分测定仪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2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26	谷物容重器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27	乳汁计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8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29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30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1	医用活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32	心脑电测量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3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二）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8. 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的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2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后颁发，且在有

效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记录全部计量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方式、有效期限等，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应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发展完善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服务，授权签字人超过 80 名，计量技术人员超过 1,100 名，发行人现持有的计量器具可以充分满足获得认可的计量项目的校准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完成相关计量业务。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已按现有的业务范围，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三）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6. 发行人子、分公司开设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25 家分公司、14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分布在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省份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主营业务
79.	发行人	广东省	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80.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	计量服务
81.	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量服务
82.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	计量服务
83.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计量服务
84.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85.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	计量服务
86.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计量服务

87.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	计量服务
88.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计量服务
89.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计量服务
90.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计量服务
91.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量服务
92.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	计量服务
9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计量服务
94.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计量服务
95.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计量服务
96.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	计量服务
97.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计量服务
98.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计量服务
99.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计量服务
100.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计量服务
101.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计量服务
10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103.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	计量服务
104.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	计量服务
105.	中测计量	广东省	计量、检测服务
106.	青岛天溯	山东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107.	河南天溯	河南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108.	湖北天溯	湖北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109.	江苏天溯	江苏省	电池检测服务
110.	广州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111.	中山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112.	江西天溯	江西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113.	昆山天溯	江苏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中
114.	云南天溯	云南省	尚未开展业务
115.	海南天中	海南省	计量检定
116.	山西天溯	山西省	尚未开展业务
117.	天溯国际	广东省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118.	天溯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119.	广东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五）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8.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2,618.08	11,647.34	9,613.72
净利润	11,105.68	10,125.20	8,4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1.48	9,901.95	7,697.79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1,944.98	1,731.50	1,354.52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142.49	973.13	847.4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802.49	754.99	507.1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3.38	-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	70.40	110.09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额	-	70.38	109.8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额	-	0.02	0.27
税收优惠额合计	1,944.98	1,801.90	1,464.6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1%	15.47%	15.23%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65%	18.20%	19.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64.61 万元、1,801.90 万元和 1,944.98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3%、18.20%和 17.65%。

（2）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1) 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服务业纳税

人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自身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所得，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可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领域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有效期三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

202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收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谱尼测试	开普检测	信测标准	国缆检测	西高院	平均值
利润总额①	101,936.06	38,614.91	- 37,889.69	10,339.27	20,392.36	9,349.93	28,174.98	24,4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92,107.31	35,210.99	- 35,631.30	8,555.54	17,610.97	7,527.89	22,867.45	21,178.41
非经常性损益③	6,064.44	3,360.48	2,377.99	1,345.78	1,090.60	24.70	3,771.32	2,5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④=②-③	86,042.87	31,850.51	- 38,009.28	7,209.76	16,520.38	7,503.20	19,096.14	18,601.94
研发费用⑤	52,929.23	34,641.40	15,438.03	1,120.10	6,061.98	2,960.83	8,479.79	17,375.91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⑥=⑦+⑧	18,132.99	9,057.70	-1,473.26	1,201.94	2,948.53	1,379.12	4,089.47	5,048.0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⑦= (①-⑤)*100% *10%	4,900.68	397.35	-5,332.77	921.92	1,433.04	638.91	1,969.52	704.09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⑧=⑤*100%*25%	13,232.31	8,660.35	3,859.51	280.02	1,515.50	740.21	2,119.95	4,343.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的增值税⑨	-396.23	122.30	123.00	0.00	170.02	0.00	0.00	2.73
税收优惠额合计 ⑩=⑥+⑨	17,736.76	9,180.01	-1,350.27	1,201.94	3,118.55	1,379.12	4,089.47	5,050.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40%	23.77%	3.56%	11.63%	15.29%	14.75%	14.51%	20.69%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例	20.61%	28.82%	3.55%	16.67%	18.88%	18.38%	21.42%	27.15%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计算获得，将利润总额剔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差 10%计算得出；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税率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属于普遍现象。

9. 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12,618.08	11,647.34	9,613.72
净利润	11,105.68	10,125.20	8,4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021.48	9,901.95	7,697.79
如未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12,618.08	11,576.94	9,503.63
净利润	9,160.70	8,323.30	6,97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076.50	8,100.05	6,233.1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变动率	-17.51%	-17.80%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17.65%	-18.20%	-19.03%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为 52.28%，超过 100 万以上机器设备主要为动力电池检测相关设备。

（2）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仅有一处河南天溯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2）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3）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3.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1）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及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278.20	123.59	-	2,154.61	94.58%	40
仪器仪表设备	27,589.84	15,164.81	-	12,425.02	45.03%	5
运输设备	1,406.73	761.01	-	645.72	45.90%	5
办公设备	1,389.90	757.56	-	632.33	45.50%	5
合计	32,664.66	16,806.97	-	15,857.69	48.55%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仪器仪表设备成新率为 45.03%，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5.90%、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45.50%。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3）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设备状况等情况综合判断并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

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395.18 万元、5,226.17 万元和 5,369.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将在设备折旧到期时更换设备。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5 年-2027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634.70 万元、5,748.78 万元和 5,906.07 万元。

4. 设备更换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395.18 万元、5,226.17 万元和 5,369.16 万元。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5 年-2027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634.70 万元、5,748.78 万元和 5,906.07 万元。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以提升深圳总部以及各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后 4 至 9 个月左右开始购置并安装设备。假设发行人在下一年度开始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设备更换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折旧到期仪器设备原值（A）	2,395.18	5,226.17	5,369.16
其中：仪器仪表设备	2,050.42	4,627.13	4,933.21
办公设备	83.53	324.30	251.70
运输设备	261.23	274.73	184.25
考虑更换设备原值上浮 10%（B=A*1.1）	2,634.70	5,748.78	5,906.07
新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C=B*0.95/5）	500.59	1,092.27	1,122.15
原有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D=A*0.95/5）	455.08	992.97	1,020.14
差异（E=D-C）	-45.51	-99.30	-102.01
报废处置残值（F=A*5%）	-119.76	-261.31	-268.46
报废残值和累计折旧影响金额	-165.27	-406.11	-515.28
经测算的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743.03	-2,450.88

金额			
合计影响金额	-165.27	-1,149.14	-2,966.16

注 1：固定资产残值按照报废进行测算，即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假设募投项目于下一年度开始实施。

发行人更换新设备后，相较原有设备的折旧差异为 45.51 万元、99.30 万元和 102.01 万元；需报废处置原有资产的残值为 119.76 万元、261.31 万元和 268.46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各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165.27 万元、406.11 万元和 515.28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3.03 万元和-2,450.88 万元，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三年新增 0 万元、1,287.05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利润。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每年产生-3,746.62 万元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在每年产生 6,305.58 万元利润，能够消化新增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4.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

（3）发行人设备外采公允价格

1) 公司仪器设备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	1	深圳市博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3米EMC检测系统项目	526.90	16.10%
	2	深圳市赛特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充电桩检测系统	361.06	11.03%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321.42	9.82%
	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光储测试系统	318.58	9.73%
	5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295.33	9.02%
	合计				1,823.29	55.70%
2023年度	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电动振动测试系统	271.68	11.70%
	2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计量	质量比较仪	155.31	6.69%
	3	上海项任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大电池绝热量热仪	153.54	6.61%
	4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EMC测试系统	148.67	6.40%
	5	广州铭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试验箱	142.60	6.14%
	合计				871.80	37.55%
2022年度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池检测设备	1,266.12	27.74%
	2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546.90	11.98%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432.90	9.49%
	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振动台	317.35	6.95%
	5	深圳市奥兰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	温度控制机	229.12	5.0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2,792.39	61.1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92.39 万元、871.81 万元和 1,823.29 万元，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8%、37.55%和 55.70%。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满足公司计量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采购了计量校准领域的仪器设备；②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并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新增检测设备的需求下降，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及金额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公司检测业务快速发展，布局发展储能电池检测、EMC 检测、逆变器检测以及充电桩检测业务，公司采购较多设备用于扩充检测项目能力，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 向不同仪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仪器设备类型基本不同，在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种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0	2	2.97	15,000.00 左右
2	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	2	26.37	33,000.00 左右
3	底部撞击试验机 RJD-DBZJ	2	30.97	145,000.00-165,000.00
4	多普勒体模与仿血流控	2	6.38	30,000.00-33,000.00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制系统 KS205D-1			
5	高频电刀分析仪 RG802	2	24.07	60,000.00 左右
6	螺纹综合测量机 SJ5200-100	2	97.35	440,000.00-540,000.00
7	气流分析仪 RG811	2	41.68	49,000.00-68,000.00
8	色谱检定仪 GCV-3	2	2.99	10,000.00 左右
9	注射泵检测仪 RG800-I1	2	42.48	53,000.00-54,000.00
10	数显读数望远镜 PR1202	2	3.54	7,000.00 左右
11	双层高低温试验箱 CZ-D-2-408D	2	152.92	63,000.00 左右
12	水三相点瓶冻致保存装置 PR543	2	6.11	20,000.00 左右
13	温湿度标准箱 PR381B	2	17.70	57,000.00-62,000.00
14	起搏检测仪 RG801	2	13.19	42,000.00-47,000.00
15	研磨面平尺 300mm	2	12.93	8,800.00-9,800.00
16	研磨面平尺 500mm	2	4.24	14,000.00-14,200.00
17	一等标准热电偶 WRPB-1	2	6.50	8,100.00 左右
18	辐射保暖台检测仪 RG808	2	56.28	61,000.00-64,000.00
19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	2	6.16	20,000.00-21,000.00
20	直流低电阻表校验仪 ZY2508	2	4.73	3,000.00-4,000.00
21	周立功 can 盒 USBCANFD-200U	2	1.87	2,000.00-2,200.00
22	柱式压力传感器 200T 0.3 级	2	2.48	2,500.00 左右
合计			563.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 563.91 万元。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输距离、售后服务、采购时间点、交货周期等存在差异，因此价格会略有差异。例如，上表中气流分析仪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间点不同，

产品升级致使价格上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5. 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研发设备	750.56	6.04%	869.04	7.60%	816.23	7.90%
生产经营设备	11,674.46	93.96%	10,568.29	92.40%	9,512.36	92.10%
仪器设备	12,425.02	100.00%	11,437.33	100.00%	10,328.59	100.00%

发行人根据使用用途及使用部门，将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分别进行归口管理和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日常研发工作，对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置于研发场所由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与生产经营设备及仪器配件分隔，不存在研发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生产设备及仪器配件混用的情形。

6. 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及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仪器设备数量	178	150	121
实验室数量（含建设中）	26	22	24

发行人各实验室因各地产业需求不同，所具备的项目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而发行人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系为满足项目能力的要求而配置，因此，各实验室配置的仪器设备在价值、数量上均有不同。相较于计量校准设备，发行人检测

业务仪器设备，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的价值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逐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生产需要及加深检测业务布局而配置。

综上，发行人新增大额仪器设备配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所购置，2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数量增加具备合理性。

（六）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2.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2）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发行人各实验室对应的租赁房屋地址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经营使用主体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2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2020/7/1-2025/6/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4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	2021/5/1-2026/11/30

	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6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 楼 101	2025/4/1-2027/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2 楼 201	2025/4/1-2027/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4 楼 401	2024/11/1-2026/10.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2 楼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	2023/1/1-2026/12/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5 楼	2021/5/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6 栋 1 楼 102	2024/8/1-2026/12/31
	葆利昌公司二期 1 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56 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 8 号楼 801、2 楼 201）	2024/3/16-2029/3/31（其中 2 楼 201 由 2024.5.14 起租）
中测计量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2021/1/1-2028/12/31
江苏天溯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2022/5/1-2027/4/30
广州天溯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 2 栋 C 栋厂房第一层 F-G 轴*2-11 轴	2020/5/1-2028/4/30 （2 栋 C 栋是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租）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021/6/1-2027/7/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2022/9/5-2027/9/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	2024/2/1-2027/1/31

	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湖北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2022/3/1-2026/2/2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2024/1/1-2028/12/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峰数字港 A 座三层	2023/10/20-2028/10/19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2021/12/1-2026/11/30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3/2/1-2027/1/31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2024/5/1-2029/4/30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侧	2023/10/1-2028/12/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301#）	2022/1/20-2027/1/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	2023/10/8-2026/10/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202 室	2024/4/10-2030/4/9 (B 座 106 是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租)
贵州分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2021/3/20-2026/3/19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楼 2 号楼 1 层、2 层 1-5 室	2020/12/15-2025/12/31 (2 层 1-4 室是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
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2021/9/1-2026/8/3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三层 301-310 号	2022/3/28-2026/3/27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楼	2023/4/15-2028/4/3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2023/4/1-2026/3/31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区	2022/1/1-2026/12/31
中山天溯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	2021/11/1-2026/10/31

	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包含 30 天免租期）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与大型客户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大于 25 万元以上的连续采购客户分别为 50、80、87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9%、15.30%、19.31%。

（2）计量业务分为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计量检定业务需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计量检定属于强制计量管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3）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3.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

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主要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即 2022-2024 年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前十大合作年限较长（连续合作）客户中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匹配性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86	533.76	619.20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45.78	233.03	226.60	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86	171.21	221.50	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378.85	286.39	193.62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89	111.89	170.67	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6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545.79	1,303.08	347.76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83	477.35	506.96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	400.17	286.58	294.24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有限公司				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9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334.35	200.78	253.34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0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82	53.67	247.82	2022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9.68	150.55	237.22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117.14	419.52	8.77	2023 年度前十大检测客户
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13	357.56	89.33	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4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58	227.99	115.57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8.43	60.61	59.47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1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9.12	183.03	147.98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的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匹配性较高。

4. 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经公司说明，2022-2024 年度，上述主要连续合作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均未超过 25%，其中力学、化学各占约 22%	力学、化学	力学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化学	化学	化学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6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9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0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4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	热学、电磁学	专用测量仪器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热学、力学	化学、力学	热学、力学
1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	电磁学	专用测量仪器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计量业务的主要领域为发行人自主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25%的计量领域。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客户外，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采购的计量或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整体具备较高的一致性。部分客户会在保持原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新增或调整采购其他领域的计量服务。不同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客户所处行业不同，所拥有的主要仪器设备也有所不同。客户根据其实际校准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领域与客户仪器设备种类相匹配。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计量业务和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趋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86	533.76	619.20	减少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378.85	286.39	193.62	增长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2.32	105.56	20.52	先增后减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45.78	233.03	226.60	先增后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58	227.99	115.57	先增后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89	111.89	170.67	减少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84.66	121.96	112.90	先增后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1.39	0.03	157.17	减少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46.99	155.08	减少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9.12	183.03	147.98	增长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2.63	87.36	128.34	先减后增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71.40	126.67	103.70	增长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76	105.24	89.78	波动较小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8.43	60.61	59.47	增长
1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54.00	70.79	13.92	增长

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0	88.11	57.91	增长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28	78.94	28.22	增长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计量业务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		
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注 1：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注 2：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类客户，发行人仅与其部分分公司、项目部合作，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说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同业务类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规模逐步增加，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金额也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计量业务客户的采购金额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但多数计量业务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总体而言，发行人与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

（2）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趋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528.62	1,303.08	347.76	先增后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1.62	504.29	169.60	先增后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117.14	419.52	8.77	先增后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13	357.56	89.33	先增后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83	477.35	498.80	减少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334.35	200.78	253.34	先减后增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89	169.69	221.50	减少

	司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40.17	286.58	290.79	增长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6	53.67	247.82	减少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9.68	150.55	237.22	先减后增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6	179.48	减少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8	108.45	减少
1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58.19	166.81	64.68	先增后减
14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141.43	50.33	-	增长
15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93.88	5.23	-	增长
16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235.22	-	-	增长
17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33.88	63.13	4.85	增长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检测业务采购金额。

注 2：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收入金额为负数，主要是个别订单期后发生结算调整，冲减收入。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公司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低	愿意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占比一般	愿意
14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5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6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7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注 1：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及趋势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②发行人已逐步开拓了一批具备一定行业知名度的电池制造、储能领域客户，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客户产品研发周期、检测需求存在一定波动；③部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有一定变化。

发行人检测业务在其多数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中占比 20%及以上，具备一定重要性；此外，多数主要客户表示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客户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迭代较快，研发需求较大，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部分客户自身也面临一定经营压力，自身业务需求存在波动，致使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存在波动。随着电池检测业务的不断发展成熟，发行人成功服务了包括广汽集团、巨湾技研、亿纬锂能、蜂巢能源、

厦门海辰等在内的知名下游客户。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其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合作金额会受到客户经营状况及业务调整影响从而产生一定波动。发行人将持续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自身电池检测业务的增长提供良好保障。

（4）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1%、5.26%和 5.83%，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影响较小。倘若未来单个客户因业务调整或其他因素减少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的情况

7.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检定业务收入 金额	209.59	132.68	36.93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后开始拓展检定业务，后续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检定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4 年	1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9	9.87%
	2	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8	2.47%
	3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3	2.02%
	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2	1.15%
	5	墨脱县人民医院	2.41	1.15%
	合计		34.93	16.67%
2023 年度	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7.89	13.48%
	2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2	3.18%
	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7	2.69%
	4	三亚福山油田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8	1.64%
	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70	1.28%
	合计		29.56	22.28%
2022 年度	1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2	7.89%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2.62	7.08%
	3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9	4.85%
	4	上海浩且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50	4.07%
	5	东莞市桥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桥头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桥头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3	3.87%
	合计		10.25	27.76%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销售金额占比统计口径为客户某检定领域收入金额占检定领域收入总额比重。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并开展检定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规模相较主营业务规模依然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8.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中的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重合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主要客户数量	2,407	2,208	1,779
计量校准和检定需求重合的客户数量	161	110	26
重合客户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84.48	51.06	11.40
重合客户计量校准收入金额	2,350.66	133.79	337.03

注：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计量业务收入 5 万元及以上客户。

企业对计量检定的需求主要是法定强制检定，强制检定范围外的计量需求主要采用计量校准的方式完成。客户的重合业务需求指的是客户计量订单中包含了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业务，以及另外部分仪器仪表的检定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少量主要客户存在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但相应订单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检定业务金额较少，检定业务订单主要涉及发行人获取检定资质的透射式烟度计、压力表、电子秤等需强制检定仪器仪表。

3. 发行人对未来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了 22 个计量校准实验室关键场所，打造了高效、专业的全国性网络布局与“一站式”计量服务网络。在市场及业务拓展中，部分企业客户的校准订单中存在少量需要计量检定的仪器。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完善天溯计量综合型服务平台，打造天溯计量品牌，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内企业客户的检定需求情况，陆续在全国区域计量校准实验室服务网络基础上建设一定比例的计量检定实验室并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授权，作为校准业务的补充和增值性服务。

在检定授权获取层面，CNAS 认可的方法能力需要的设备、技术要求等基本与开展检定项目相一致，而发行人已具备 1,417 项 CNAS 认可的计量校准方法能力，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人员也有三百余人，完全具备及时根据国家对

第三方检测机构计量授权获取相应计量检定能力的条件。发行人获取检定业务授权的限制因素主要在于各地检定授权开放程度以及当地检定业务必要性。发行人目前已经在华南区（以海南天中为主）、华东区（以山东分公司为主）和华北区（以天津分公司为主）取得计量检定授权。未来，发行人计划在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视区域市场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地方计量行政机构授权落实等，择时择地建设计量检定实验室。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以后通过新设分公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同时新设部分检测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拥有分场所实验室，部分分支机构仅负责当地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比持续提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较高且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下厂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技术人员下厂进行校准。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净现金流量为负，应收账款持续上升，报告期最后一年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3）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4）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5）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六）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八）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发行人基于不同区域市场发展阶段、重点行业分布、客户需求等特征，在全国各重点区域设立子、分公司，建设计量检测实验室，因地制宜地布局重点服务领域并申请项目资质，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主要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

第二类是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

第三类是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海南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未设立区域实验室的分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相应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品牌建设等职能；

第四类是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陕西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垂直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已经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完成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陕西天溯子公司注销。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实验室项目建设、重点设备配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CNAS 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	总部实验室	1,200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并进一步发展了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共计 67 项检测业务
2	中测量实验室	713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
3	南宁实验室	117	生物制药，建筑交通	智能精密油槽、二等水银温度计、智能精密水槽、智能低温槽、多功能过程校验仪、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扭矩扳手检定仪、E2 等级砝码、转速表检定装置、活塞式压力计、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4	海南实验室	25	生物制药、医学、检定	精密露点仪、制冷恒温槽、恒温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无线温压验证仪、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明渠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以及数十项检定能力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5	长沙实验室	106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测长仪、活塞式压力计、标准砝码、电子天平、低温槽、精密水、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6	武汉实验室	277	装备制造、生物制药	螺纹综合测量机、高精度光栅测长机、量块比测仪、万能工具显微镜、气溶胶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等
7	郑州实验室	283	医学、电力高压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核磁共振模体、高频电刀分析仪等仪器
8	太原实验室	140	能源电力（煤矿）	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智能低温槽、油槽、活塞压力计，干体炉、影像测量仪、测力传感器、安全工器具试验装置等、电能表校验仪
9	天津实验室	289	电力高压、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恒温恒湿箱、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二等标准铂电阻、黑体辐射源、干体炉、滤光片、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气溶胶光度计、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0	沈阳实验室	53	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影像测量仪，立式光学计，温湿度检定箱，恒温槽和热电偶检定炉
11	济南实验室	107	环境检测、生物医药、新能源	声频信号发生器、测量放大器、实验室标准传声器、声校准器、测试声源、消音箱、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校验仪、电子天平、温湿度检定箱、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交直流充电桩校准装置
12	昆山实验室	215	生物医药、汽车制造	螺纹扫描机、测长仪、万工显和垂直检查仪、热工检定系统、中高温段辐射源、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13	杭州实验室	87	生物制药、汽车制造	影像测量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箱，露点仪、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检定仪
14	新疆实验室	92	建筑交通、能源化工、医	测长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标准箱，露点仪，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三相标准互感器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学	
15	西安实验室	173	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力高压	万能工具显微镜、影像测量仪、钢卷尺检定装置、测长机、直角尺检查仪、量块比较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黑体辐射源、热电偶检定炉、扭矩扳子检定仪、0.05级活塞式压力计、一氧化碳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6	重庆实验室	157	装备制造、机动车、建筑交通	螺纹测量机、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立式光学计、影像测量仪、电子天平、砝码、活塞式压力计、千斤顶反力装置、标准测力仪、转速表校准装置、扭矩扳子校准装置、恒温槽、高温炉、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热电偶、机动车前照灯校准装置、轴重制动校准装置、四轮定位仪校准装置
17	贵阳实验室	43	环境监测、建筑交通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恒温恒湿箱、数码精密光学计、量块、大理石平台、电子天平、砝码
18	成都实验室	180	生物医药、通信电子	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
19	昆明实验室	70	建筑交通、机动车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汽车制动操纵力计三合一检定装置、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检定装置
20	南昌实验室	211	生物医药、新能源	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恒温槽、标准铂铑-铂热电偶、热电偶检定炉、黑体辐射源、数字多用表；低温超级恒温槽、酸度计检定仪、高精度数字温度计、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毛细管黏度计检定恒温槽、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电流放大器
21	广州检测实验室、常州实验室、中山检测实验室	90大项	新能源电池检测	建立电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等，配备了40T五综合振动系统、AV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先进专业设备，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2,000余个
22	上海实验室	85	生物医药、环境监测、新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级活塞压力计，高精度天平，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能源	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23	厦门实验室	45	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级活塞压力计，质量比较仪，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九）发行人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甘肃省、青海省、吉林省以及北京市等地区尚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福建省、上海市两处分场所实验室已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1月获取部分项目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收入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实验室情况	省份区域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已建实验室	广东省	13.51%	27.24%	36.80%	拥有多个实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9%	9.44%	8.14%	2020/8/18
	贵州省	14.36%	41.91%	19.01%	2020/8/26
	海南省	2.58%	41.25%	36.55%	2018/8/2
	河南省	12.35%	10.20%	14.11%	2020/7/31
	湖北省	25.69%	24.74%	13.12%	2020/8/24
	湖南省	10.95%	25.14%	11.13%	2020/8/11
	江苏省	3.04%	22.85%	35.27%	2018/1/18； 2020/8/28
	江西省	12.21%	21.97%	1.96%	2020/8/25

	辽宁省	8.89%	49.65%	25.11%	2021/3/29
	山东省	3.45%	24.19%	-7.46%	2020/9/7
	山西省	8.40%	19.73%	1.77%	2020/9/11
	陕西省	-4.06%	4.11%	20.74%	2020/8/17
	四川省	8.98%	16.70%	30.64%	2020/8/4
	天津市	28.46%	17.63%	0.90%	2020/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5%	41.37%	13.25%	2020/9/28
	云南省	2.59%	14.90%	28.64%	2019/3/18
	浙江省	22.45%	34.16%	51.01%	2020/8/11
	重庆市	16.39%	9.86%	12.60%	2020/8/17
	福建省	10.61%	-2.54%	42.81%	2024/1/16
	上海市	13.11%	8.03%	46.93%	2024/1/16
未建实验室 或实验室建 设中	安徽省	10.25%	24.64%	7.97%	-
	北京市	11.78%	22.41%	4.86%	-
	甘肃省	4.19%	22.45%	-18.35%	-
	河北省	16.62%	0.18%	11.99%	-
	黑龙江省	-0.76%	11.17%	123.41%	-
	吉林省	8.86%	37.47%	18.43%	-
	内蒙古自治区	8.73%	27.27%	-0.8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78%	-12.14%	-9.03%	-
	青海省	-0.45%	43.34%	-1.50%	-
	西藏自治区	22.68%	37.27%	2.78%	-
已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0.16%	23.61%	21.85%	-
已建实验室（除广东省）收入增长率		9.15%	22.44%	17.72%	-
未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0.41%	13.85%	16.17%	-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业务主要开始于 2020 年下半年。不同省市自身经济情况、制造业企业分布及发展状态等条件有所不同，是否设立实验室对区域收入影响难以进行收入规模的横向比较。在收入增长层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实验室的地区整体业务增长较好，两年总体增长率为 21.85%、23.61%和 10.16%；除去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地区，已建实验室的其他地区 2022 年起总体收入增长率也分别为 17.72%、22.44%和 9.15%，增速较好。发行人未建立实验室的地区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起总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17%、13.85%、10.41%，2022 年、2023 年低于已建实验室的地区收入增长率，2024 年增速与公司整体增速相当，全国化网络布局效应逐步显现。

综上所述，在推进全国区域网络布局、推广天溯计量品牌及业务过程中，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并获取项目能力资质，能够近距离给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项目能力服务、为业务团队拓展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天溯计量品牌，带来更好、更稳定的业务增长。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整体优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

（七）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费用金额	5,683.99	4,166.39	3,040.66
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0%	5.74%	5.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5.09%、5.74%和 7.10%，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7. 检测业务收入增加，对外协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和检测业务对应的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	2,813.52	2,325.07	1,771.78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占计量收入比重	4.10%	3.67%	3.26%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	2,870.47	1,841.32	1,268.88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占检测收入比重	25.37%	20.05%	24.15%

8. 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40,386.39	35,293.22	26,333.62
收入金额占比	50.47%	48.63%	44.11%
客户数量	2,738	2,426	1,911
客户数量占比	4.46%	4.35%	3.8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过程中，小型客户的部分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仅涉及单一或少数几种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公司一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外协采购的需求较小；对于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公司承接较多的综合性订单，涉及需要外协的业务较多。因此，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外协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范围覆盖较广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范围已覆盖几何量、热学、力

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以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能力，以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 90 大项检测业务，能够满足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房地产、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需求。

（3）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机构数量较多，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1,940.88	1,658.64	1,165.59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28.85%	32.61%	3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且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人未有单一依赖外协机构。发行人外协机构库已有精选的近 500 家外协机构，当出现部分项目能力范围未能覆盖或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从外协机构库中挑选合适的机构进行转委托，不存在业务开展依赖单一或少数外协机构的情况。

（4）外协服务采购属于行业常见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计量校测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是	14.83%	12.97%	13.37%
广电计量	是	16.42%	16.30%	15.95%
谱尼测试	是	6.80%	10.65%	7.04%
开普检测	是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信测标准	是	21.14%	16.69%	15.59%
国缆检测	是	10.01%	10.25%	13.90%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高院	是	8.32%	8.87%	6.92%
平均值	-	12.92%	12.62%	12.13%
发行人	是	15.24%	12.44%	10.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成本明细，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如上表所示，除开普检测未披露外协费情况，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服务费支出。因此，外协服务采购在计量检测行业内属于比较常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部分业务、部分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属于行业常见情形，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覆盖范围较广，外协机构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因此，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及相应开支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1,204.00	14.47	1,155.50	14.03	1,120.50	12.92
销售人员	934.00	19.32	880.50	18.92	820.00	16.29

注 1：发行人各类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本年度末人数+上年度末人数）/2 计算出全年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注 2：2024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半年度数据计算，相比年度数据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区域市场持续推广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所致；2022年-2024年，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效益均稳步提升，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

整体而言，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开支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广全国市场的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3.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人数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技术人员	525	21.32%	502	21.20%	668	30.20%
销售人员	156	6.33%	186	7.85%	207	9.36%

注：发行人离职率=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人数较多，离职率高；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情况稳定，离职率保持在 21.00%左右。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新设 20 家区域分公司、2021 年新设 3 家区域分公司，并新设成都、长沙、武汉、天津、新疆等多家实验室关键场所，拓展全国性计量校准业务，大规模招聘了计量技术人员。新入职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进行学习、培训和考核测试，因培训要求严格、培训课程繁多、新环境陌生等因素容易离职，初期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有所升高。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当年仅新设上海、厦门两个实验室，公司技术人员离职人数相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减少，离职率降低至 21.00%，开始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离职率低于 11.00%，且销售人员离职率逐年降低，保

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为技术总监、计量中心技术总监、各实验室主任、计量事业部经理、质量总监以及江苏天溯技术副总、中测计量技术总工等 70 余名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36	50.00%	50.00%
5-10 年	30	41.67%	91.67%
3-5 年	4	5.56%	97.22%
1-3 年	2	2.78%	100.00%
合计	72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2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97.22%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50.00% 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及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 4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职务分布及离职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初级测试工程师、初级校准工程师等	68.76%	66.33%	65.42%
工程师	25.52%	24.50%	24.85%
主管级工程师	1.71%	3.39%	0.60%
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技术职务	4.00%	5.78%	9.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技术人员中，85.00% 以上员工为工作年限较短或计量检测项目经验较少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4.00% 以上员工为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职务，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

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4 年，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仅有 9 名为主管级工程师，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很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个月及以下	81.52%	78.88%	80.39%
6 个月-1 年	5.33%	3.98%	6.44%
1-2 年	4.38%	6.97%	7.19%
2-3 年	4.38%	4.58%	1.80%
3 年以上	4.38%	5.58%	4.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78.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6 个月及以下，80.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下，这主要系新员工在试用期及就职初期内容易因为环境陌生、计量检测培训考核内容多等因素选择短期内离职；离职技术人员中，任职 3 年以上离职人员占比低于 6.00%，由此可见新入职技术人员在通过公司培训考核及工作环境适应后，稳定性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仅有 4 人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发行人离职的技术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

（3）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主要为业务经理、总部副主管及以上销售人员等 185 名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长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26	10.93%	10.93%
5-10 年	128	67.21%	78.14%
3-5 年	24	18.03%	96.17%
1-3 年	7	3.83%	100.00%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合计	185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7 名核心销售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占比不足 4.00%，且 96.22%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销售人员职务分布及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助理、业务员等	90.38%	90.32%	93.24%
业务经理、市场经理	1.28%	4.84%	2.42%
销售副主管、主管	0.64%	1.08%	0.00%
市场文员、业务文员等支持性销售职务	7.69%	3.76%	4.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销售人员中，90.00%以上员工职务是较为初级的销售助理、业务员等，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2 年，发行人无销售主管级别人员离职；2023 年有 2 名检测中心的销售主管离职，2024 年有 1 名运营主管离职，离职人员在职时长均不超过 2 年，可不认定为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成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理、市场经理级别离职人员占比很低，为正常销售人员更迭。因此，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个月及以下	14.74%	24.73%	16.43%
6 个月-1 年	37.82%	27.96%	37.68%
1-2 年	29.49%	24.73%	25.12%
2-3 年	7.69%	8.06%	7.25%
3 年以上	10.26%	14.52%	1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离职销售人员中，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1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50.00%，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2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75.00%，主要系发行人对新招聘的市场营销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在后续筛选出优秀的计量检测销售人员所致。随着发行人逐步搭建更为成熟、完善的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布较为平均，且依然以任职两年以下销售人员为主，对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很少，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发行人离职的销售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销售助理、业务员、市场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九）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四）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安排、融资渠道

（1）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	18.56	1.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24	1,004.86	17,0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2.24	1,023.42	17,06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7.98	5,354.78	7,078.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2,960.00	4,019.41	8,870.07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7.98	9,374.19	16,0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74	-8,350.77	1,021.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08 万元、-8,350.77 万元和-10,415.7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①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应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分别为 8,193.54 万元、-3,014.55 万元和-4,575.76 万元；②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应支出。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7,078.49 万元、5,354.78 万元和 5,857.9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检测设备新增的需求下降。

（2）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5.6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90	2,791.82	2,32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90	5,237.47	2,3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90	-5,237.47	-2,279.7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9.74 万元、-5,237.47 万元和-2,725.9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①2023 年，发行人对普通股股东分

红；②支付对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租支出。

（3）发行人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良好。

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源融资即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进行经营发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融资渠道更为多样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十五）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0,011.69	72,571.04	59,720.09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	78,220.23	72,292.99	57,469.13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97.76%	99.62%	96.23%

注：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包括客户支付的现金和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承兑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57,469.13 万元、72,292.99 万元和 78,220.23 万元，客户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3%、99.62%和 97.76%。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十六）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71.98	13,037.30	10,04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15.74	-8,350.77	1,0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25.90	-5,237.47	-2,27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	-550.94	8,783.0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和 30.34 万元。发行人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大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7.98	-5,354.78	-7,078.49
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	-4,575.76	-3,014.55	8,19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15.74	-8,350.77	1,02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新购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及购买理财，具体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建设，为提升实验室仪器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对计量校准相关设备进行大力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检测业务的投入力度，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购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②公司通过建设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在已购土地上建设厂房、宿舍楼及附属基础工程建设，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建厂房相关支出较大。③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筹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	-2,445.65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费	-2,508.34	-2,170.86	-2,0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25.90	-5,237.47	-2,279.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及

房租租赁费。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以每 10 股派 5.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分配股利支出；公司各地实验室、分支机构数量较多，租赁物业较多，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的房屋租赁费。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和 30.34 万元，报告期内净现金流量合计 8,262.45 万元。其中 2023 年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新购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建设厂房投入较大、理财产品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累计净购入较多、租赁物业较多以及 2023 年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致使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金额支出较大。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有关，具有合理性。

（十七）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1.98	13,037.30	10,041.72
净利润	11,105.68	10,125.20	8,4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8.61%	128.76%	119.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9.00%、128.76%和 118.61%。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结合较为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质量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正数，在手现金一向较为充裕，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借贷款项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十）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末向其直接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龚天保	1,356.00
2	天溯管理	337.50
3	达晨创通	195.65
4	曾宏勋	45.00
5	黎丛兵	45.00
6	周龙	30.00
7	吴百香	18.00
8	深圳天辰	15.00
9	深圳天创	15.00
10	深圳天佑	15.00

经核查直接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直接股东已就本次现金分红缴纳所得税。经核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已将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款项按照出资比例分红至各合伙人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去向

1	龚天保	1550.38	投资理财、个人投资、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黎丛兵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归还来自亲属的借款
3	曾宏勋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借款给亲属
4	周龙	30.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银行投资理财
5	吴百香	18.00	银行存款
6	龚敏	11.72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偿还房贷
7	杨新岗	9.02	个人消费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包含通过持股平台获得的分红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具体去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原因如下：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2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20.09 万元、72,571.04 万元和 80,011.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38.54 万元、10,125.20 万元和 11,105.6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并且，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428.83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现金分红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获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红款的主要去向为银行存款及投资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及个人投资行为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或无合理理由的大额资金往来。此外，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相关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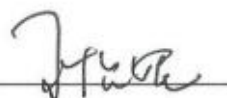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 忠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潘 登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5-06 号

致：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新增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根据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涉及更新的事项，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985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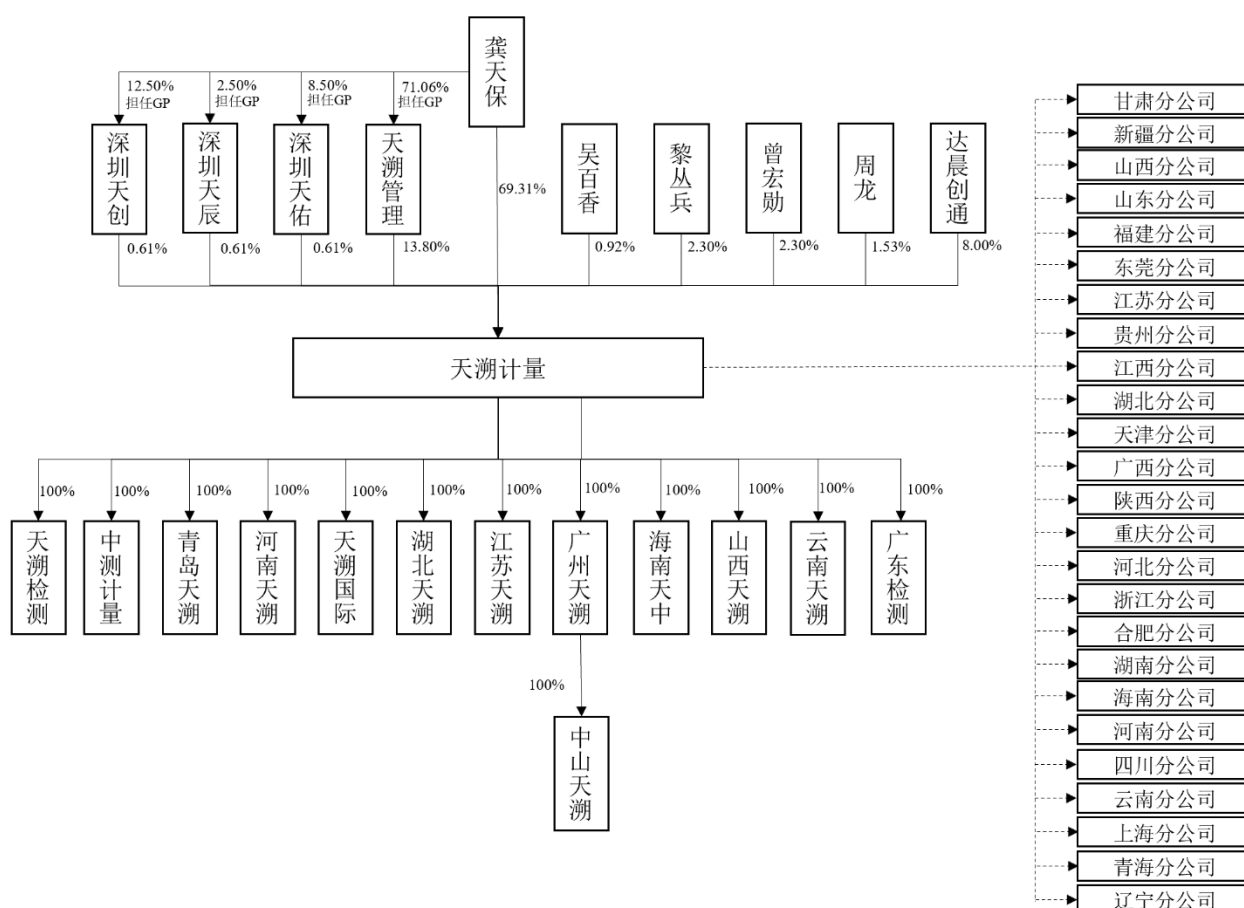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7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7. 发行人的业务	12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9
12.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0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7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48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48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58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62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66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76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89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89
二、《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101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⁶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5. 发行人系由天溯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〇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6.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⁶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

7.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85,417.29 元、101,252,029.87 元、111,056,809.61 元、55,576,229.40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0.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7.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1.30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0.434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901.95 万元及 11,021.48 万元，合计 20,923.43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龚天保。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2. 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检测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ELC5TA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道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富田门惠紫公路地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天溯计量持股 100%

6.3.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业务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取得的资质、证照更新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CNAS）

根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准则》《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天溯计量	CNAS IB1363	2031-04-13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8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的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资质认定
天溯计量	201819122004	2025/04/25- 2030/04/2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 量认证

7.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596,977,370.23	597,200,884.17	99.96%
2023 年度	725,537,948.49	725,710,430.70	99.98%
2024 年度	799,768,221.72	800,116,910.98	99.96%
2025 年 1-6 月	409,136,087.98	409,136,087.98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无变更情况。

9.2. 知识产权

9.2.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有新增商标。

9.2.2.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11 项已获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溯计量	一种面向生物医药的量筒自动校准方法及装置	2024101003778	发明专利	2024/1/24	2025/2/11	20 年	原始取得
2	天溯计量	一种储能电池的热失控扩散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17595963	发明专利	2024/12/3	2025/3/7	20 年	原始取得
3	天溯计量	一种储能电池的安全性测试方法	2024118287033	发明专利	2024/12/12	2025/3/25	20 年	原始取得
4	天溯计量	基于机械臂的储能电池电芯测试自动化上样方法及系统	2025100101570	发明专利	2025/1/3	2025/3/25	20 年	原始取得
5	天溯计量	温湿度巡检仪	2024304839814	外观设计	2024/8/1	2025/3/7	15 年	原始取得
6	天溯计量	直流高压发生器电流校准装置	2024304909056	外观设计	2024/8/5	2025/4/4	15 年	原始取得
7	中测计量	一种多计量仪校准装置	2024212835769	实用新型	2024/6/5	2025/1/17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中测计量	一种便携式水污染检测系统及其设备	2024103596867	发明专利	2024/3/27	2025/2/14	20 年	原始取得

9	天溯计量	一种工业机器视觉测量系统校准方法及装置	2025104808006	发明专利	2025/4/17	2025/7/11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天溯计量	一种基于底座力传感器的医用离心机转速校准方法及系统	2024112820946	发明专利	2024/9/13	2025/7/29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天溯计量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校准方法及系统	2025105725373	发明专利	2025/5/6	2025/8/12	20 年	原始取得

9.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高效过滤捡漏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5SR0331460	2025/2/26	原始取得
2	空气领域检测管理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5SR0337490	2025/2/27	原始取得
3	微生物检测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5SR0668525	2025/4/24	原始取得
4	初粘性测试仪自动化校准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5SR1452332	2025/8/5	原始取得
5	伸长率测试仪自动化校准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5SR1463710	2025/8/6	原始取得
6	纸带耐磨擦试验机自动化校准系统 V1.0	中测计量	2025SR1462402	2025/8/6	原始取得

9.2.4. 域名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7	zgts.net	天溯计量	粤 ICP 备 16030185 号-13	2026/1/18

9.3.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存在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119.	天溯 计量	深圳市精铤实 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 道2号的精铤科技工 业园区物业的1栋3楼	办公	941.00	2025.7.1-2027.6.30	深房地字第 6000275102号
120.	天溯 计量	上海漕河泾奉 贤科技绿洲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号5幢201/204	办公	736.33	2025.7.1-2029.03.31	沪（2022）奉字 不动产权第 011392号
121.	天溯 计量	张邦凤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 与宿松路交口B座文 鼎商务中心B座1702 室	办公	66.48	2025.9.18-2026.9.17	合房预售证第 20140658号
122.	天溯 计量	赵伟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号孵化器D-1-2502	办公	294.81	2025.8.1-2026.7.31	冀（2020）石高 新不动产权第 0005648号
123.	广州 天溯	广州昊成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 路5号C栋602号	生产	800.00	2024.5.10-2029.5.9	粤（2018）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11206106号、 2018登记 4006824号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9	广州 天溯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用	113.00	2025.7
20	天溯 计量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测量接收机、功率传 感器模块等	167.02	2025.7

21	天溯 计量	咏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频谱仪、矢量信号源等	122.27	2025.7
22	天溯 计量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10 米法 EMC 暗室检测系统	1,550.00	2025.7
23	广东 检测	深圳市赛特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电池实验室通风及废气处理项目	128.80	2025.7
24	天溯 计量	成都开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标准电容箱、精密十进位交流电阻箱	131.00	2025.8
25	天溯 计量	深圳市日图科技有限公司	多产品校准器	432.81	2025.7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20.	天溯 计量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服务	1,500,000.00	2025.4.8
21.	天溯 计量	宁德博发正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校准技术服务	1,503,900.00	2025.4.16
22.	天溯 计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计量标准及试验设备试验检验技术服务	1,305,000.00	2025.6.10
23.	天溯 计量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检测服务	1,160,650.00	2025.6.28
24.	天溯 计量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长度类、理化类、流量类、固定式报警器测量设备校准工作	框架协议	2025.4.20
25.	天溯 计量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检测校准服务	框架协议	2025.5.18

10.1.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	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号	名称			(万元)	
4.	天溯计量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	580.00	2025年7月

10.1.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天溯计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50707T000134）	3,000.00	2025.7.7-2026.7.6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8,988,714.93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9,164.94	12.70%	押金、保证金
广州尼莱思克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8,020.00	5.38%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3,770.00	3.74%	押金、保证金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000.00	3.5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永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0,000.00	3.2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850,954.94	28.52%	-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赁房产押金、租车押金及交易保证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020,689.1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1	职工报销款	2,876,173.09
12	社保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144,516.01
13	其他	-
合计		3,020,689.10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0.3. 侵权之债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5.7.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用地的议案》
2	2025.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3	2025.9.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4.1.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天溯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676），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中测计量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4037），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中测计量可在 202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5 年 1-6 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天溯等 11 家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新增报告期末新增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主要依据文件
103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16,235.2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
104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38,836.79	
105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3,144.97	
106	天溯计量	脱贫补贴	32,881.97	
107	天溯计量	深圳市 2024 年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	8,534.4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4 年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核准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8	天溯计量	2024 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	1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公示》
109	天溯计量	深圳标准领域 2024 年度专项资金拟纳入资助奖励计划标准活动类项目	81,737.2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4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的通告》
110	天溯计量	深圳标准领域 2024 年度专项资金拟纳入资助奖励计划标准活动类项目	16,347.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4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的通告》

111	天溯计量	深圳市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5,200.00	《2025 年度第 1 批次、第 2 批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公示》
112	天溯计量	稳岗补贴	48,818.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113	福建分公司	脱贫补贴	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集美区跨省就业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公示（2025 年度第一批）》
114	甘肃分公司	稳岗补贴	5060.47	《关于开展 2024 年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115	海南分公司	稳岗补贴	5,732.7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口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情况的公示（2024 年第六批）》
116	江西分公司	供岗补贴	1,000.00	《南昌市驻昌企业供岗补贴实施细则》
117	江西分公司	供岗补贴	1,000.00	
118	上海分公司	就业补贴	2,000.00	《2025 年上海市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119	广州天溯	扩岗补助	1,000.00	《广州市南沙区 2025 年第 1 批一次性扩岗补助拟发放人员名单公示》
120	广州天溯	扩岗补助	2,000.00	
121	中测计量	就业补助	5,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西乡街道 2025 年 5 月就业专项资金等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
122	海南天中	稳岗补贴	845.46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口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情况的公示（2024 年第六批）》

1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

		记录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计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甘肃分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按期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甘肃分公司无任何欠税、欠费记录，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也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新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山西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暂未发现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7	东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8 月 18 日生成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莞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贵州分公司未有涉税违规行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清镇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

		有欠税情形。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江西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广西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陕西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浙江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南分公司在纳税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海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025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

		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海南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河南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查询，四川分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云南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青海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中测计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确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该局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河南天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欠缴税费的信息。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天溯国际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溯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无欠缴任何税款。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天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广州天溯无欠缴税费记录。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中山天溯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中山天溯无欠缴税费记录。
37	云南天溯	2025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溯检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9	广东检测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检测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广东检测无欠缴税费记录。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5.1.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验室的环境影响评价及

审批手续更新情况如下：

广东检测的惠州新能源检测基地投资项目，已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向主管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批复过程中。

15.1.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未查询到甘肃分公司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关于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实意见》，经核查，2025 年 1 月至 6 月，该局未对新疆分公司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福建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经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江苏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实，证明贵州分公司近三年来未受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经核，广西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广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证明，重庆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分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	浙江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浙江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海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河南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四川分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南分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搬至五华区至今，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未查询到青海分公司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中测计量不存在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 年 7 月 16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确山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河南天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天溯国际不存在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
32	江苏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江苏天溯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不存在处罚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8 月 1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5	山西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山西天溯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不存在处罚记录。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山天溯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天溯检测不存在市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9	广东检测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检测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5.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局通过市场监管局业务系统，甘肃分公司在业务系统中没有被列入警示、经营异常名录和股权冻结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甘肃分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新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山西分公司未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依法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福建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经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贵州分公司在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管的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西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经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广西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重庆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7	浙江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浙江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湖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海南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河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四川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云南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9 日注册登记，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失信行为。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中测计量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2025 年 7 月 17 日，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河南天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罚，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主张，与该局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天溯国际不存在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天溯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8 月 1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7 月 16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25 年 7 月 16 日，山西天溯未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山天溯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7	云南天溯	2025 年 7 月 16 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云南天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天溯检测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9	广东检测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检测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广东检测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东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5.3.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5.3.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631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劳动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用工
1	天溯计量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年7月8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3	新疆分公司	2025年7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疆分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投诉立案案件，在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4	山西分公司	2025年7月1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经核实，山西分公司自2025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5年7月11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2023年1月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5	山东分公司	2025年7月11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经查询“信用厦门”的信用信息，兹证明福建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福建分公司在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经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贵州分公司存在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西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经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广西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信用中国（陕西）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陕西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7 月 7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陕西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重庆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向该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局监察科未收到对重庆分公司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参保缴费证明》，截止到 2025 年 6 月，河北分公司无欠费。
17	浙江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海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025 年 7 月 9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海南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截至 2025 年 6 月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河南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四川分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经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云南分公司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实青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该局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 2025 年 6 月无欠费信息。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中测计量在人力资源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天溯国际不存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违法违规情况。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天溯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8 月 1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海南天中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7 月 9 日，海南省社保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海南天中自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出具《证明》，经核实，202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山西天溯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投诉和举报。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5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山天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7	云南天溯	2025 年 7 月 15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天溯检测不存在人力资源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9	广东检测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检测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5.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6 月员工花名册、2025 年 6 月社保缴存明细/参保证明、2025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631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259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553 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 2025 年 6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3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8 人；未缴人员主要为当月离职未购买和退休返聘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确认
158	天溯计量	2025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59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直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国家、地方社会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为公司全部员工按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该公司与该中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讼。
160	新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部门出具参保缴费证明，2025 年度新疆分公司未有欠费情况。
161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62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63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福建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64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5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166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清镇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

		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贵州分公司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费。2025 年 7 月 15 日，清镇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核实，贵州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贵州分公司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167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西分公司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68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169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70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经核查，广西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171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陕西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172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费证明》，截止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社会保险欠费情形。
173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河北分公司在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174	浙江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信用中国（浙江）《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浙江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75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76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确认湖南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177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海南分公司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178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河南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79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四川分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未见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180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云南分公司无行政处理记录。
181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查询，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182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实青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西宁市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至 2025 年 6 月无欠费信息。
183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日，辽宁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184	中测计量	202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中测计量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85	青岛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用中国（山东）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186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187	天溯国际	202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国际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88	湖北天溯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时间，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信息。
189	江苏天溯	2025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天溯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该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90	广州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江苏天溯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91	海南天中	2025 年 1 月 20 日，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天中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已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192	山西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正常，未发现欠缴情况，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193	中山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期间，中山天溯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194	云南天溯	2025 年 7 月 15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云南天溯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无（或已修复）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195	天溯检测	202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检测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196	广东检测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广东检测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
1	天溯计量	2025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天溯计量有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	甘肃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甘肃分公司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新疆分公司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未查询到新疆分公司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4	山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城南分理处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山西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5	山东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6	福建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福建分公司在住建领域无违法记录。
7	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经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9	贵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贵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10	江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西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缴存信息核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1	湖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该证明之日，湖北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2025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信用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2	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天津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3	广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经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广西分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4	陕西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

		明》，陕西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5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5	重庆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重庆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6	河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河北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7	浙江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浙江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8	合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合肥分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9	湖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南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	海南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海南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南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1	河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河南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2	四川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四川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责令限期缴存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3	云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西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云南分公司至查询结果出具日欠缴金额为 0 元。
24	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分公司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5	青海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6	辽宁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在该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7	中测计量	202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中测计量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8	青岛天溯	2025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9	河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未查询到河南天溯在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存在处罚记录。
30	天溯国际	202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溯国际质量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天溯国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公示的违法违规情况。
31	湖北天溯	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天溯无行政处罚记录。
32	江苏天溯	2025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溯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3	广州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4	海南天中	2025 年 7 月 14 日，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当日，海南天中未发现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5	山西天溯	2025 年 7 月 16 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城南分理处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山西天溯自 2023 年 3 月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6	中山天溯	2025 年 8 月 15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山天溯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7	云南天溯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未查询到云南天溯在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

		上存在处罚记录。
38	天溯检测	202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深圳天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天溯检测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9	广东检测	2025 年 8 月 1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检测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16.2.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6.3.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新增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6.4.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客户来源及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89%、4.13%以及 4.41%。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分别为 6,670.18 万元、8,524.46 万元以及 14,294.06 万元，发行人称主要原因系部分检测服务客户结算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国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2）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3）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以及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4.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非常分散，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虽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对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因此，客户数量统计按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接受同一主体控制口径合并统计，以便更为准确、有效地体现公司客户数量的整体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5年 1-6月	≥25万元	100	6,695.72	16.37%	43.45%
	≥5万元且<25万元	1,121	10,415.30	25.46%	52.53%
	≥1万元且<5万元	7,142	14,762.69	36.08%	53.92%
	<1万元	30,991	9,039.90	22.10%	52.58%
	合计	39,354	40,913.61	100.00%	51.56%
2024年	≥25万元	259	17,002.84	21.26%	46.59%
	≥5万元且<25万元	2,479	23,348.68	29.19%	55.17%
	≥1万元且<5万元	12,058	25,353.44	31.70%	55.48%
	<1万元	46,636	14,271.86	17.84%	54.92%
	合计	61,432	79,976.82	100.00%	53.40%
2023年	≥25万元	235	14,977.38	20.64%	49.60%
	≥5万元且<25万元	2,190	20,297.82	27.98%	55.20%
	≥1万元且<5万元	11,518	24,231.90	33.40%	55.39%
	<1万元	41,815	13,046.70	17.98%	53.84%
	合计	55,758	72,553.79	100.00%	53.86%
2022年	≥25万元	150	9,844.98	16.49%	49.07%
	≥5万元且<25万元	1,761	16,487.17	27.62%	55.44%
	≥1万元且<5万元	10,315	21,411.66	35.87%	53.28%
	<1万元	37,601	11,953.93	20.02%	50.72%

年度	分层区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5 年	≥25 万元	100	6,695.72	16.37%	43.45%
	合计	49,827	59,697.74	100.00%	52.67%

注：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9,827 个、55,758 个和 61,432 个和 39,354 个，2022 年-2024 年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规模大于 25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幅较大，从 2022 年的 150 家上升至 2024 年的 259 家，销售金额占比从 2022 年的 16.49% 上升至 2024 年的 21.26%，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客户群体对公司各期收入规模均贡献最大，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5.87%、33.40%、31.70% 和 36.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2.67%、53.86%、53.40% 和 51.56%，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2 年相对平稳。2024 年，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的客户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检测业务大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销售金额在 1 万元至 25 万元之间的客户平均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小幅下滑。2023 年以及 2024 年，销售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整体平均毛利率小幅上升，2025 年 1-6 月小幅下滑。

5.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列表说明不同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以及认证服务 3 类不同主营业务类型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5 年	计量校准业务	37,789	34,388.54	84.05%	55.44%
1-6 月	检测服务业务	1,600	6,473.74	15.82%	31.14%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认证服务业务	73	51.33	0.13%	25.22%
	合计	39,462	40,913.61	100.00%	51.56%
2024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9,500	68,562.52	85.73%	56.71%
	检测服务业务	2,013	11,314.29	14.15%	33.71%
	认证服务业务	110	100.01	0.13%	13.38%
	合计	61,623	79,976.82	100.00%	53.40%
2023 年	计量校准业务	54,182	63,287.55	87.23%	56.40%
	检测服务业务	1,660	9,182.00	12.66%	36.77%
	认证服务业务	85	84.25	0.12%	9.70%
	合计	55,927	72,553.79	100.00%	53.86%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	48,697	54,391.27	91.11%	54.81%
	检测服务业务	1,204	5,253.58	8.80%	30.86%
	认证服务业务	59	52.89	0.09%	14.83%
	合计	49,960	59,697.74	100.00%	52.67%

注 1：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统计口径基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客户单体数量，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上表分业务类型所列示客户数量与按收入金额分层所列示的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时存在多种类型的业务合作，导致重复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48,697 个、54,182 个、59,500 个和 37,789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1.11%、87.23%、85.73%和 84.05%，逐年下降；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1,204 个、1,660 个、2,013 个和 1,600 个，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80%、12.66%、14.15%和 15.82%，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市场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公司新能源检测业务需求增长较快，致使各期检测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持续增长。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客户数量 59 个、85 个、110 个和 73 个，销售金额占比 0.09%、0.12%、0.13%和 0.13%，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1%、56.40%、56.71%和 55.44%，整体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6%、36.77%、33.71%和 31.14%，2023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客户数量、业务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

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发展，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了 74.78%。由于前期固定资产以及技术人员均已进行一定的投入和储备，无需新增大量投入，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规模效应逐渐凸显。2024 年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主要客户、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低毛利率的客户项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致使整体毛利率小幅下滑。2025 年 1-6 月，由于公司延伸拓展新的产品线，相应筹备新建实验室，新增了一定的设备、人员投入，致使检测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滑。公司认证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4.83%、9.70%、13.38%和 25.22%，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无明显影响。

6.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类型的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 量 服 务	24,634.57	83.10%	18,660.83	81.80%	13,705.13	77.47%	11,810.64	82.63%
检 测 服 务	4,989.68	16.83%	4,133.76	18.12%	3,966.59	22.42%	2,448.77	17.13%
认 证 服 务 及 其 他 业 务	18.90	0.06%	18.40	0.08%	19.99	0.11%	34.65	0.24%
总计	29,643.16	100.00%	22,813.00	100.00%	17,691.70	100.00%	14,294.06	100.00%

（1）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各期，计量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1,810.64 万元、13,705.13 万元、18,660.83 万元和 24,634.57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是：1）随着公司计量校准业务产能不断扩充，经营规模不断增加，致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随着公司资质能力不断拓展，承接大型综合订单能力增强，与交

易规模较大的计量校准服务类客户合作增加，此类客户主要包含国企客户、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客户等，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上涨。

（2）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检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2,448.77 万元、3,966.59 万元、4,133.76 万元和 4,989.68 万元。其逐年上涨原因主要是：1）随着公司产品度提升，测试服务能力的完善，客户及订单数量均显著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检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车辆主机厂和头部电池厂以及国企客户规模较大，合作规模相对较大，内部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致使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致使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与客户类型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客户来源、获客方式、销售费用开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客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署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招投标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即获取项目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形式获取客户的情况。

（六）结合计量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计量检测的替代性、客户采购服务方式、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

2. 计量、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2）资质能力优势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涉及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高压等多个领域的 1,417 项计量校准能力；投建了 84 大项电池检测能力，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 2,000 余个。

（3）服务范围优势

公司基于全国各地市场需求精准分析，科学性地打造了全国性网格化实验室服务网络。公司陆续在广东、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江苏、河南、山西、陕西、新疆等 27 个地区设立了网格化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并分别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4.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与金额

（1）2022-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连续合作客户	42,965.16	53.70%	44,009.14	60.64%	37,002.01	61.96%

注 1：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发行人服务的客户。

注 2：由于部分客户采购可能发生在下半年，2025 年 1-6 月半年度数据无法准确体现客户 2025 年是否持续合作，因此仅统计 2022 年-2024 年三年连续采购的情况。

2022 至 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21,084 家，各期销售

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60.64%和 53.70%，整体占比较高。2023 年，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微降低；2024 年，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略微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了 6.94%，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计量和检测业务均处于发展阶段，不断开拓增量客户和增量市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②发行人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客户采购金额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研发周期、检测需求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连续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总体收入的 50%，并且多数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合作意愿良好，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了良好保障；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高端项目能力、综合服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增量客户，通过持续服务存量客户、积极拓展增量客户的方式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收入分层情况说明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在不同层次客户上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各收入分层区间的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4 年	≥25 万元	168	12,301.29	28.63%
	≥5 万元且<25 万元	1,413	13,614.45	31.69%
	≥1 万元且<5 万元	5,517	12,016.78	27.97%
	<1 万元	13,986	5,032.63	11.71%
	合计	21,084	42,965.16	100.00%
2023 年	≥25 万元	185	12,474.67	28.35%
	≥5 万元且<25 万元	1,454	13,648.78	31.01%
	≥1 万元且<5 万元	5,857	12,828.45	29.15%
	<1 万元	13,588	5,057.24	11.49%
	合计	21,084	44,009.14	100.00%
2022 年	≥25 万元	126	8,578.66	23.18%
	≥5 万元且<25 万元	1,209	11,452.40	30.95%
	≥1 万元且<5 万元	5,509	11,805.31	31.90%
	<1 万元	14,240	5,165.64	13.96%

年度	分层区间	连续采购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合计	21,084	37,002.0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2024 年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合作金额分别为 37,002.01 万元、44,009.14 万元和 42,965.1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略微降低。其中，年合作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 个、185 个和 168 个，各期合作金额分别为 8,578.66 万元、12,474.67 万元和 12,301.29 万元，占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客户的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8%、28.35%和 28.63%。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内知名度的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认可度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合作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客户的新增计量检测需求，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通过自身的高端项目能力、综合服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增量客户，驱动业绩进一步增长。

5.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期限
1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1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4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3 年以上

		大客户	
1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7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9	宁德博发正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建立较早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宁德博发正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4 年拓展的新客户，2025 年 1-6 月合作规模有所扩大，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计量校准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期限为 1-2 年。

整体来看，发行人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群体的认可，并持续发掘市场新需求、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持续。综上，发行人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合作年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11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检	3 年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作年限
		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3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4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5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17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1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3 年以上
20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2-3 年
21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检测服务业务前 5 大客户	1-2 年

注 1：上述客户取自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前五大客户剔除重后的名单。

注 2：合作年限指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至最终收入确认的时间。

注 3：部分客户在股权关系上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于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服务的采购自主性较强，合作年限按照客户工商主体进行列示。

公司 2018 年开始战略布局电池检测业务，相对于计量校准服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业务布局初始阶段客户群体相对较少。随着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高速增长，凭借公司较为突出的客户需求挖掘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积累了以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为代表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合作稳定性逐渐增强。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天保 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溯源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溯源）总经理，2009 年创立发行人，2009 年至 2015 年龚天保担任发行人监事。工商资料显示东莞溯源股东为发行人，目前已注销。

（2）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曾以实物向公司出资 478.10 万元，后续通过 2015 年及 2020 年两次置换出资将实物出资换为货币出资。

（3）发行人高管黎丛兵、曾宏勋、周龙及通过天溯管理、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入股员工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而入股。

（4）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未说明前述情况的税务合规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溯源的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主要高管变化情况，注销东莞溯源的原因，龚天保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仅担任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在 2015 年以前是否存在其他业务经营实体，如是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的转移情况。

（2）说明实物出资的公允性，两次置换出资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实际向发行人转移，该资产后续处置情况，是否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务合规性，相关股东是否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5）根据前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4-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认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2.结合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通过股权激励入股股东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17 年 7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7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为 0。

2017 年 7 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黎丛兵、曾宏勋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的股份支付，不影响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2) 2017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12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为 0。

2017 年 12 月，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 3 年进行分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完毕。

3) 2020 年 6 月，员工股权激励

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直接持股进行激励。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服务期按照对应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通过直接持股的进行激励，不附有服务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天保以直接转让股份方式对周龙实施股权激励，未有约定相应服务期限、锁定期等相关条款，属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经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根据《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从天溯计量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离职的，需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人。通过天溯计量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3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分摊计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根据《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三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此次设立三个股权激励平台规划与公司上市规划一致，也约定了员工服务期限是以公司发行上市为基准的。因此，基于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规划，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将员工服务期限设置为 4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度考虑发行上市时间规划变化，服务期限变更为 58 个月，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剩余摊销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进行摊销。

④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间接转让—通过天溯管理授予	-	-	11.41	19.57
间接转让—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授予	24.86	54.72	167.32	167.93
合计	24.86	54.72	178.73	187.50

2020年6月，龚天保直接转让给周龙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2020年的股份支付；通过天溯管理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3年进行分摊；通过深圳天创、深圳天辰、深圳天佑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58个月进行分摊。

三、《问询函》问题5.关于子公司收购及注销合理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广州天溯30%股权以及海南天中股权，发行人未说明收购的公允性。

（2）发行人拥有15家子公司、1家孙公司、25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8家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

（3）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CNAS资质，且将于2023年7月到期，山东分公司、海南天中、天津天溯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广州天溯、海南天中业绩、检测资质、业务条线及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收购广州天溯、海南天中股权的价格公允性，收购海南天中形成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开设子、分公司情况、开设地域化检测分支机构的法规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部分子、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相关分支机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3）说明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扩展业务服务范围的同时注销 8 家地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开展实际经营及取得相关检测资质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4）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结合发行人计量检测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以及 CNAS 资质申报及开展业务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发行人与各地分公司、海南天中使用同一 CNAS 资质的合理合规性，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可续期，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3.发行人在各地的子、分公司具体职能，报告期内主要计量检测服务是否依赖深圳天溯总公司开展

（1）发行人各地子、分公司具体职能及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实验室	业务定位	资质及项目能力情况	成立时间	实际运营情况
41.	中测计量	中测计量实验室	计量、检测业务	校准及检测项	2007/12/7	正常运营

				目 713 项		
42.	广州天溯	广州检测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30 大项	2018/8/24	正常运营
43.	江苏天溯	常州实验室	检测业务	电池检测项目 7 大项	2018/1/18	正常运营
44.	青岛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 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6/8/16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45.	河南天溯	确山分场所 （筹建中）	水流量计等大型 设备校准业务	-	2016/11/21	正常运营
46.	天溯国际	-	认证业务	管理体系认 证、服务认证	2017/7/5	正常运营
47.	湖北天溯	-	初始规划为区域 性计量校准业务	-	2017/12/18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48.	海南天中	海南天中实验室	计量业务	校准项目 65 项；检定项目 40 余项	2018/8/2(2021 年底收购)	正常运营
49.	山西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 检定业务	-	2022/3/11	尚未开展业务
50.	云南天溯	-	计划发展区域性 检定业务	-	2022/4/2	尚未开展业务
51.	中山天溯	中山检测实验室	广州天溯分场所 实验室	电池检测项目 30 余项	2021/12/28	正常运营
52.	甘肃分公司	-	天溯计量甘肃市 场拓展	-	2020/10/14	正常运营
53.	新疆分公司	新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197 项	2020/9/28	正常运营
54.	山西分公司	太原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188 项	2020/9/11	正常运营
55.	山东分公司	济南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147 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9/7	正常运营
56.	福建分公司	厦门实验室	天溯计量福建市 场拓展	校准项目 58 项	2020/9/4	正常运营
57.	东莞分公司	-	天溯计量东莞市 场拓展	-	2020/8/28	正常运营
58.	江苏分公司	昆山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218 项	2020/8/28	正常运营
59.	贵州分公司	贵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43 项	2020/8/26	正常运营
60.	江西分公司	南昌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241 项	2020/8/25	正常运营
61.	湖北分公司	武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296 项	2020/8/24	正常运营
6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282 项；检定项目 20 余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63.	广西分公司	南宁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实验室	校准项目 120 项	2020/8/18	正常运营
6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	校准项目 243	2020/8/17	正常运营

			实验室	项		
6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3 项	2020/8/17	正常运营
66.	河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河北市场拓展	-	2020/8/13	正常运营
67.	浙江分公司	杭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89 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68.	合肥分公司	-	天溯计量安徽市场拓展	-	2020/8/11	正常运营
69.	湖南分公司	长沙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108 项	2020/8/11	正常运营
70.	海南分公司	-	天溯计量海南市场拓展	-	2020/8/10	正常运营
71.	河南分公司	郑州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39 项	2020/7/31	正常运营
72.	四川分公司	成都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05 项	2020/8/4	正常运营
73.	云南分公司	昆明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226 项	2019/3/18	正常运营
7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实验室	天溯计量上海市场拓展	校准项目 85 项	2013/8/12	正常运营
75.	青海分公司	-	天溯计量青海市场拓展	-	2021/7/9	正常运营
76.	辽宁分公司	沈阳实验室	天溯计量分场所实验室	校准项目 96 项	2021/3/29	正常运营
77.	天溯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3/11/13	注册成立
78.	广东检测	-	新能源产业测试中心	-	2025/5/21	新成立

5.报告期内仅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合理性，未取得相关资质授权是否对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3）未取得计量授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存在阻碍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类型为计量校准、检测、认证服务，需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强制检定业务。发行人已取得 CNAS 认可、CMA 认可及 CNCA 认可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计量授权，各资质之间属于平行关系而非排斥或包含关系。

法律规定的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仪器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涉及领域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服务，检测业务主要涉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检测业务，认证业务主要涉及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未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除上述检定范围内的其他计量、检测、认证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计量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为公司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检定，同时可以为公司客户生产经营相关需要检定的仪器仪表提供检定服务，是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的有利补充，不会对发行人计量校准、检测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行政处罚及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测计量存在因未取得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标准器具不具备合格证书、出具报告遗漏检测项目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6.07 万元、1,133.75 万元、和 1,464.6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5.36%和 19.03%。

请发行人：

（1）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2）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4）说明发行人提供计量校准业务对下游客户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对客户计量校准结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计量校准结果错误导致客户损失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地开展计量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器具合格性要求，属于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计量范围，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1. 计量检测行业相关监管法律规定和资质要求、行业规则要求强制检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从事的计量校准、检测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主要接受《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发行人业务开展还须遵守《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等行业主管文件规定。发行人从事计量校准、检测业务需取得 CNAS 资质、CMA 资质；从事的认证业务需获得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取得 CNCA 资质；从事强制检定业务需取得计量授权。

发行人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和器具相关的监管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计量法》	1.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后使用。 2.必须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取得考核合格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1.经计量检定合格； 2.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3.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4.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的决定》	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经申请单位申请，可依法授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	资质规定及器具合格性要求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资质认定部门准许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主要通过对市场关键领域及环节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管理，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以使用者自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方式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需实施强制检定的器具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这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建的，作为统一本地区量值的依据，并对社会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的各项计量标准。

第二类是企业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8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相应标准均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定，确保相应最高计量标准持续有效。并且，随着国务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包含深圳、北京等城市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管理，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第三类是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具体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强制范围及说明
1	体温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2	非自动衡器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3	自动衡器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4	轨道衡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5	计量罐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
6	加油机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7	加气机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8	水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9	燃气表	用于贸易结算：煤气（天然气）用量的测量
10	热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热量的测量
11	流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气体、蒸汽流量的测量
12	血压计（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13	眼压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14	压力仪表	用于安全防护：1.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2.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4.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6.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15	机动车测速仪	用于安全防护：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16	出租汽车计价器	用于贸易结算：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17	电能表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18	声级计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19	听力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20	焦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21	验光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使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测量角膜曲率使用
22	糖量计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23	透射式烟度计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24	水分测定仪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2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的测量
26	谷物容重器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27	乳汁计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28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29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30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31	医用活度计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32	心脑电测量仪器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3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用于贸易结算：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二）结合发行人计量业务范围、相关计量规则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标准物质确认及取得合规性、出具报告过程及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程序及有效性

9. 发行人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的合规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中测计量共拥有 378 份《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计量器具线上管理系统，记录全部计量器具及其配套设备的信息，包括计量器具生产厂商、机身编号、证书编号、校准/检定日期、检定机构、溯源机构、有效期限等，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应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发展完善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服务，授权签字人超过 100 名，计量技术人员超过 1,300 名，发行人现持有的计量器具可以满足获得认可的计量项目的校准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完成相关计量业务。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已按现有的业务范围，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并通过信息化

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信达认为，发行人计量标准的建设及持有具有合规性。

（三）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开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税务、消防、环保等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违规情况的内部整改情况

7. 发行人子、分公司开设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深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25 家分公司、12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分布在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省份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份	主营业务
120	发行人	广东省	计量校准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121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	计量服务
122	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量服务
123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	计量服务
124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	计量服务
125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	计量服务
126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	计量服务
127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计量服务
128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	计量服务
129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计量服务
130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计量服务
13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计量服务
132	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量服务
133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	计量服务
134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计量服务
135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计量服务
136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计量服务
137	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	计量服务
138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计量服务
139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计量服务
140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计量服务

141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计量服务
142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计量服务
14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计量服务
144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	计量服务
145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	计量服务
146	中测计量	广东省	计量、检测服务
147	青岛天溯	山东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148	河南天溯	河南省	实验室建设中，尚未开始运营
149	湖北天溯	湖北省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150	江苏天溯	江苏省	电池检测服务
151	广州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152	中山天溯	广东省	电池检测服务
153	云南天溯	云南省	尚未开展业务
154	海南天中	海南省	计量检定
155	山西天溯	山西省	尚未开展业务
156	天溯国际	广东省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157	天溯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158	广东检测	广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五）结合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0.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以及发行人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286.73	12,618.08	11,647.34	9,613.72
净利润	5,557.62	11,105.68	10,125.20	8,4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1.87	11,021.48	9,901.95	7,697.79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978.11	1,944.98	1,731.50	1,354.5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61.49	1,142.49	973.13	847.4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416.62	802.49	754.99	507.1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	3.38	-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	-	70.40	110.09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额	-	-	70.38	109.8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额	-	-	0.02	0.27
税收优惠额合计	978.11	1,944.98	1,801.90	1,464.6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6%	15.41%	15.47%	15.23%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71%	17.65%	18.20%	19.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64.61 万元、1,801.90 万元、1,944.98 万元和 978.1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3%、18.20%、17.65%和 17.71%。

（2）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1）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依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加计扣除、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自身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所得，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可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领域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有效期三年。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

202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收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谱尼测试	开普检测	信测标准	国缆检测	西高院	平均值
利润总额①	101,936.06	38,614.91	-37,889.69	10,339.27	20,392.36	9,349.93	28,174.98	24,4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92,107.31	35,210.99	-35,631.30	8,555.54	17,610.97	7,527.89	22,867.45	21,178.41
非经常性损益③	6,064.44	3,360.48	2,377.99	1,345.78	1,090.60	24.70	3,771.32	2,5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④=②-③	86,042.87	31,850.51	-38,009.28	7,209.76	16,520.38	7,503.20	19,096.14	18,601.94
研发费用⑤	52,929.23	34,641.40	15,438.03	1,120.10	6,061.98	2,960.83	8,479.79	17,375.91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⑥=⑦+⑧	18,132.99	9,057.70	-1,473.26	1,201.94	2,948.53	1,379.12	4,089.47	5,048.0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⑦=①-⑤*100%*10%	4,900.68	397.35	-5,332.77	921.92	1,433.04	638.91	1,969.52	704.09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⑧=⑤*100%*25%	13,232.31	8,660.35	3,859.51	280.02	1,515.50	740.21	2,119.95	4,343.98
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⑨	-396.23	122.30	123.00	0.00	170.02	0.00	0.00	2.73
税收优惠额合计⑩=⑥+⑨	17,736.76	9,180.01	-1,350.27	1,201.94	3,118.55	1,379.12	4,089.47	5,050.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40%	23.77%	3.56%	11.63%	15.29%	14.75%	14.51%	20.69%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61%	28.82%	3.55%	16.67%	18.88%	18.38%	21.42%	27.15%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计算获得，将利润总额剔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差 10% 计算得出；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影响不是来自公开数据，而是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收优惠税率优惠、进项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属于普遍现象。

11. 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影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6,286.73	12,618.08	11,647.34	9,613.72
净利润	5,557.62	11,105.68	10,125.20	8,43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1.87	11,021.48	9,901.95	7,697.79
如未享受税收优惠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6,286.73	12,618.08	11,576.94	9,503.63
净利润	4,579.51	9,160.70	8,323.30	6,97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76	9,076.50	8,100.05	6,233.18
净利润变动率	-17.60%	-17.51%	-17.80%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率	-17.71%	-17.65%	-18.20%	-19.03%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资产及设备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为 52.28%，超过 100 万以上机器设备主要为动力电池检测相关设备。

（2）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仅有一处河南天溯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2）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3）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七）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5. 结合发行人设备成新率、折旧更新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更新年限，说明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1）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及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278.20	150.57	-	2,127.62	93.39%	40
仪器仪表设备	31,381.62	17,051.82	-	14,329.80	45.66%	5
运输设备	1,372.97	753.02	-	619.95	45.15%	5
办公设备	1,435.80	855.22	-	580.59	40.44%	5
合计	36,468.60	18,810.63	-	17,657.96	48.4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仪器仪表设备成新率为 45.66%，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45.15%、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40.44%。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3）发行人未来更换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设备状况等情况综合判断并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395.18 万元、5,226.17 万元和 5,369.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将在设备折旧到期时更换设备。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5 年-2027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634.70 万元、5,748.78 万元和 5,906.07 万元。

6. 设备更换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三年需处置或报废仪器设备的金额

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折旧到期的设备原值为 2,395.18 万元、5,226.17 万元和 5,369.16 万元。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公司预计更换设备时，设备价格将上浮 10%，即 2025 年-2027 年更换设备的支出为 2,634.70 万元、5,748.78 万元

和 5,906.07 万元。此外，发行人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以提升深圳总部以及各区域实验室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后 4 至 9 个月左右开始购置并安装设备。假设发行人在下一年度开始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设备更换及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折旧到期仪器设备原值（A）	2,395.18	5,226.17	5,369.16
其中：仪器仪表设备	2,050.42	4,627.13	4,933.21
办公设备	83.53	324.30	251.70
运输设备	261.23	274.73	184.25
考虑更换设备原值上浮 10%（B=A*1.1）	2,634.70	5,748.78	5,906.07
新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C=B*0.95/5）	500.59	1,092.27	1,122.15
原有设备按残值 5%，预计每年折旧（D=A*0.95/5）	455.08	992.97	1,020.14
差异（E=D-C）	-45.51	-99.30	-102.01
报废处置残值（F=A*5%）	-119.76	-261.31	-268.46
报废残值和累计折旧影响金额	-165.27	-406.11	-515.28
经测算的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折旧影响金额		-743.03	-2,450.88
合计影响金额	-165.27	-1,149.14	-2,966.16

注 1：固定资产残值按照报废进行测算，即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假设募投项目于下一年度开始实施。

发行人更换新设备后，相较原有设备的折旧差异为 45.51 万元、99.30 万元和 102.01 万元；需报废处置原有资产的残值为 119.76 万元、261.31 万元和 268.46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对发行人 2025 年-2027 年各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165.27 万元、406.11 万元和 515.28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新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3.03 万元和 -2,450.88 万元，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三年新增 0 万元、1,287.05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利润。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新

购置仪器设备增加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每年产生-3,746.62 万元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大，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在每年产生 6,305.58 万元利润，能够消化新增仪器设备折旧影响。

（八）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7.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服务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开展计量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内容及外采公允价格

（3）发行人设备外采公允价格

1) 公司仪器设备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6月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311.22	10.90%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芯能量回馈充电测试系统	305.42	10.70%
	3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高低温箱	294.34	10.31%
	4	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电离辐射、医疗设备质控仪器	195.40	6.84%
	5	广州钦尔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	超声波气体流量计、智能生物安全柜生物检测仪等	151.86	5.32%
	合计				1,258.23	44.06%
2024年度	1	深圳市博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3米EMC检测系统项目	526.90	8.2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业务板块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	深圳市赛特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充电桩检测系统	361.06	5.68%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321.42	5.06%
	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光储测试系统	318.58	5.01%
	5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	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计量设备	295.33	4.65%
	合计				1,823.29	28.69%
2023年度	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电动振动测试系统	271.68	6.98%
	2	广州市科与仪器有限公司	计量	质量比较仪	155.31	3.99%
	3	上海项任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大电池绝热量热仪	153.54	3.94%
	4	深圳市磁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EMC 测试系统	148.67	3.82%
	5	广州铭晟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试验箱	142.60	3.66%
	合计				871.80	22.39%
2022年度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电池检测设备	1,266.12	19.28%
	2	厦门肖克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可靠性试验技术研究和气候环境模拟设备	546.90	8.33%
	3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432.90	6.59%
	4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	振动台	317.35	4.83%
	5	深圳市奥兰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	温度控制机	229.12	3.49%
	合计				2,792.39	42.5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92.39 万元、871.81 万元、1,823.29 万元和 1,258.23 万元，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2.51%、22.39%、28.69%和 44.06%。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满足公司计量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增加采购了计量校准领域的仪器设备；②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并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新增检测设备的需求下降，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比例及金额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公司检测业务快速发展，布局发展储能电池检测、EMC 检测、逆变器检测以及充电桩检测业务，公司采购较多设备用于扩充检测项目能力，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025 年 1-6 月，公司持续深耕计量校准领域并积极扩充检测项目能力，向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了压力、过程、温度、温湿度等计量设备，以及充放电测试系统等检测设备，致使发行人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2) 向不同仪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仪器设备类型基本不同，在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种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30	2	2.97	15,000.00 左右
2	超声骨密度仪性能检测模体 RG1649M	2	26.37	33,000.00 左右
3	底部撞击试验机 RJD-DBZJ	2	30.97	145,000.00-165,000.00
4	多普勒体模与仿血流控制系统 KS205D-1	2	6.38	30,000.00-33,000.00

序号	仪器设备	供应商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区间（元）
5	高频电刀分析仪 RG802	2	24.07	60,000.00 左右
6	螺纹综合测量机 SJ5200-100	2	97.35	440,000.00-540,000.00
7	气流分析仪 RG811	2	41.68	49,000.00-68,000.00
8	色谱检定仪 GCV-3	2	2.99	10,000.00 左右
9	注射泵检测仪 RG800-I1	2	79.65	53,000.00-54,000.00
10	数显读数望远镜 PR1202	2	3.54	7,000.00 左右
11	双层高低温试验箱 CZ-D-2-408D	2	152.92	63,000.00 左右
12	水三相点瓶冻致保存装置 PR543	2	6.11	20,000.00 左右
13	温湿度标准箱 PR381B	2	17.70	57,000.00-62,000.00
14	起搏检测仪 RG801	2	13.19	42,000.00-47,000.00
15	研磨面平尺 300mm	2	12.93	8,800.00-9,800.00
16	研磨面平尺 500mm	2	4.24	14,000.00-14,200.00
17	一等标准热电偶 WRPB-1	2	6.50	8,100.00 左右
18	辐射采暖台检测仪 RG808	2	56.28	61,000.00-64,000.00
19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	2	6.16	20,000.00-21,000.00
20	直流低电阻表校验仪 ZY2508	2	4.73	3,000.00-4,000.00
21	周立功 can 盒 USBCANFD-200U	2	1.87	2,000.00-2,200.00
22	柱式压力传感器 200T0.3 级	2	2.48	2,500.00 左右
合计			60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情况，合计采购金额 601.08 万元。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输距离、售后服务、采购时间点、交货周期等存在差异，因此价格会略有差异。例如，上表中气流分析仪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间点不同，产品升级致使价格上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类、规格、型号仪器设备的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8. 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占比及区分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备与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账面价值	占仪器设备比重
研发设备	615.57	4.30%	750.56	6.04%	869.04	7.60%	816.23	7.90%
生产经营设备	13,714.23	95.70%	11,674.46	93.96%	10,568.29	92.40%	9,512.36	92.10%
仪器设备	14,329.80	100.00%	12,425.02	100.00%	11,437.33	100.00%	10,328.59	100.00%

发行人根据使用用途及使用部门，将生产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分别进行归口管理和使用。发行人设立专门研发中心实验室进行日常研发工作，对于研发所需的设备及仪器配件，置于研发场所由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与生产经营设备及仪器配件分隔，不存在研发设备及仪器配件、与生产设备及仪器配件混用的情形。

9. 发行人大额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及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仪器设备数量	197	178	150	121
实验室数量（含建设中）	28	27	22	24

发行人各实验室因各地产业需求不同，所具备的项目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而发行人购置的仪器设备均系为满足项目能力的要求而配置，因此，各实验室配置的仪器设备在价值、数量上均有不同。相较于计量校准设备，发行人检测业务仪器设备，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的价值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逐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生产需要及加深检测业务布局而配置。

综上，发行人新增大额仪器设备配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所购置，2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数量增加具备合理性。

（九）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是否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变更、城市更新、租金上涨等情况搬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河南天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未来安排

2.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符合 CNAS、CMA 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场地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2）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 年

发行人各实验室对应的租赁房屋地址及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经营使用主体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天溯计量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①期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2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3 楼	2020/7/1-2027/6/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4 楼	2021/10/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5 楼②期	2021/5/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	2021/10/1-2026/11/30

	业园区物业的 1 栋 6 楼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1 楼 101	2025/4/1-2027/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2 楼 201	2025/4/1-2027/3/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2 栋 4 楼 401	2024/11/1-2026/10/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③期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①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1 楼②期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2 楼	2021/12/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3、4 楼	2023/1/1-2026/12/31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4 栋 5 楼	2021/5/1-2026/11/30
	深圳市龙岗区锦龙大道 2 号的精锭科技工业园区物业的 6 栋 1 楼 102	2024/8/1-2026/12/31
	葆利昌公司二期 1 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56 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 8 号楼 801、2 楼 201）	2024/3/16-2029/3/31（其中 2 楼 201 由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租）
	葆利昌公司二期 1 号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 56 号长江电缆产业园内 8 号楼 1 楼 102，2 楼 202）	2025/1/1-2029/3/31
中测计量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二分园 B 栋厂房 3、4 层	2021/1/1-2028/12/31
江苏天溯	金坛区亿晶路 9 号	2022/5/1-2027/4/30
广州天溯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5 号之一 G 栋珠江工业园内广州尼莱思产业园、自编 2 栋 C 栋厂房第一层 F-G 轴*2-11 轴	2020/5/1-2028/4/30 （2 栋 C 栋是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租）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5 号 C 栋 602 房	2024/5/10-2029/5/9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中路 32 号 2 幢	2021/6/1-2027/7/3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9 号栋办公室大楼第一、二、三层	2022/9/5-2027/9/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A 区 11 号陕西天和正元机电有限公司院内的科研实验楼（南楼）东边部分	2021/2/1-2027/1/31
湖北分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光谷产业园 62 号附 6 号厂房一楼部分	2022/3/1-2026/2/2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 6 号智能电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楼 10 楼	2024/1/1-2028/12/31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化章街 116 号峥嵘数字港 A 座三层	2023/10/20-2028/10/19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金圣路 96 号软件大厦四楼整层、110、115、117	2021/12/1-2026/11/30
江苏分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188 号 5 号第一、三层	2023/2/1-2027/1/31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4 号平台（二号标准厂房）A 座 4 楼整层、A 座 1 楼 05 号	2024/5/1-2029/4/30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一层东侧	2023/10/1-2028/12/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86 号 1#综合厂房 3 楼（301#）	2022/1/20-2027/1/19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 299 号 2 栋 2 楼整层、负一楼 2 号房	2024/1/1-2027/6/30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源二路 755 号厂房 B106、B202 室	2021/4/10-2030/4/9 （B 座 106 是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租）
贵州分公司	清镇市百花社区鲤鱼塘村关清路 10 号第六层	2021/3/20-2026/3/19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楼 2 号楼 1 层、2 层 1-5 室	2020/12/15-2025/12/31 （2 层 1-4 室是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租）
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 1 幢三楼	2021/9/1-2026/8/31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9 号三层 301-311 号	2022/3/28-2026/3/27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 499 号三楼	2023/4/15-2028/4/3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260 号 5 幢 201/204	2023/4/1-2029/3/31
海南天中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金星路 1 号院厂	2022/1/1-2026/12/31

	区	
中山天溯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工业区 厂房 C 栋 1 楼 4 格	2021/11/1-2026/10/31

注：上述场所披露的租赁期限为《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生效的租赁合同；上表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期限包含报告期内已履约完毕及新续约的租赁合同。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信息的更新

一、《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与长期客户合作及计量检定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与大型客户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大于 25 万元以上的连续采购客户分别为 50、80、87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9%、15.30%、19.31%。

（2）计量业务分为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计量校准业务，计量检定业务需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计量检定属于强制计量管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子、分公司取得法定计量授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结合法定检定产品规模、检定单价，说明法定检定与计量校准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大范围取得计量检定资格，计量检定所用器具与校准器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检定业务技术门槛是否高于校准业务。

（3）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三）说明发行人认定大型客户的标准，长期框架协议的签署模式，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是否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匹配，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是否存在一致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2.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5. 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匹配性较高

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主要为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即 2022-2024 年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前十大合作年限较长（连续合作）客户中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匹配性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86	533.76	619.20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45.78	233.03	226.60	2022 和 2023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86	171.21	221.50	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378.85	286.39	193.62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
5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545.79	1,303.08	347.76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6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83	477.35	506.96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7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40.17	286.58	294.24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8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	334.35	200.78	253.34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院（江苏）有限公司				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82	53.67	247.82	2022 年度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9.68	150.55	237.22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1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117.14	419.52	8.77	2023 年度前十大检测客户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13	357.56	89.33	2022 和 2023 年度检测前十大客户
13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58	227.99	115.57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8.43	60.61	59.47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15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9.12	183.03	147.98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度计量前十大客户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由于部分客户采购可能发生在下半年，2025 年 1-6 月半年度数据无法准确体现客户 2025 年是否持续合作，因此仅统计 2022 年-2024 年三年连续采购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要合作年限较长的大型客户与报告期内的计量及检测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匹配性较高。

6. 大型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致性

经公司说明，2022-2024 年度，上述主要连续合作客户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力学、化学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均未超过 25%，其中力学、化学各占约 22%	力学、化学	力学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4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化学	化学	化学

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专用测量仪器、力学
6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认证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9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0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研发类检测
14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	热学、电磁学	专用测量仪器
15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热学、力学	化学、力学	热学、力学
1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专用测量仪器	电磁学	专用测量仪器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计量业务的主要领域为发行人自主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25%的计量领域。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客户外，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采购的计量或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整体具备较高的一致性。部分客户会在保持原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新增或调整采购其他领域的计量服务。不同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计量及检测服务的主要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客户所处行业不同，所拥有的主要仪器设备也有所不同。客户根据其实际校准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计量及检测服务，所对应的主要领域与客户仪器设备种类相匹配。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主要合作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空间有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计量业务和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计量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量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趋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69.84	500.86	533.76	619.20	减少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150.26	378.85	286.39	193.62	2022-2024 年增长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6.40	52.32	105.56	20.52	2022-2024 年先增后减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0.07	145.78	233.03	226.60	2022-2024 年先增后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8	148.58	227.99	115.57	2022-2024 年先增后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6.29	100.89	111.89	170.67	2022-2024 年减少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88	84.66	121.96	112.90	2022-2024 年先增后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60	11.39	0.03	157.17	减少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9	-	46.99	155.08	减少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90.79	209.12	183.03	147.98	2022-2024 年增长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3.97	152.63	87.36	128.34	2022-2024 年先减后增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97.48	171.40	126.67	103.70	2022-2024 年增长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7	91.76	105.24	89.78	2022-2024 年波动较小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8.95	238.43	60.61	59.47	2022-2024 年增长
1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9.19	154.00	70.79	13.92	2022-2024 年增长
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	129.57	181.60	88.11	57.91	2022-2024 年

	有限公司					增长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1.91	170.28	78.94	28.22	2022-2024 年增长
18	宁德博发正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4.66	10.05	-	-	增长
1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5.81	105.34	47.97	21.20	2022-2024 年增长
20	衢州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0.31	110.93	7.18	-	2023-2024 年增长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计量业务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泽州县煤矿安全计量校正检定中心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9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13	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4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5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未说明具体情况
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8	宁德博发正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20	衢州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注 1：发行人计量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注 2：对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类客户，发行人仅与其部分分公司、项目部合作，因此其相关负责人员无法说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同业务类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与大部分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规模逐步增加，但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金额也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计量业务客户的采购金额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但多数计量业务主要客户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总体而言，发行人与计量业务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较好。

（2）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检测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采购金额情况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趋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206.23	528.62	1,303.08	347.76	2022-2024 年 先增后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8.45	-51.62	504.29	169.60	先增后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59.18	117.14	419.52	8.77	2022-2024 年 先增后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20	298.13	357.56	89.33	2022-2024 年 先增后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2	274.83	477.35	498.80	减少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126.16	334.35	200.78	253.34	2022-2024 年 先减后增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63	11.89	169.69	221.50	减少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88.30	440.17	286.58	290.79	2022-2024 年 增长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0.06	53.67	247.82	减少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7.12	1,069.68	150.55	237.22	2022-2024 年 先减后增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6	179.48	减少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8	108.45	减少
1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0.16	58.19	166.81	64.68	先增后减
14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12.83	141.43	50.33	-	2023-2024 年 增长
15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34.71	493.88	5.23	-	2023-2024 年 增长
16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268.64	235.22	-	-	增长
17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0.15	133.88	63.13	4.85	2022-2024 年 增长
18	深圳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24	32.62	14.81	-	增长
19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89	49.26	-	-	增长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客户采购金额为检测业务采购金额。

注 2：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检测收入金额为负数，主要是个别订单期后发生

结算调整，冲减收入。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的比重及未来合作意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客户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	未来合作意愿
1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高	愿意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6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8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9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较低	愿意
1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及以上	愿意
1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占比一般	愿意
14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而定
15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16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7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未说明具体情况	愿意
18	深圳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50%	愿意
19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以内	愿意

注 1：发行人检测业务占同类型业务比重情况及未来合作意愿系基于中介机构走访程序及访谈得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及趋势存在一定波动，主

要系由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②发行人已逐步开拓了一批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的电池制造、储能领域客户，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合作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客户产品研发周期、检测需求存在一定波动；③部分检测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有一定变化。

发行人检测业务在其多数主要客户同类型业务中占比 20%及以上，具备一定重要性；此外，多数主要客户表示愿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规模。发行人电池检测业务客户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迭代较快，研发需求较大，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部分客户自身也面临一定经营压力，自身业务需求存在波动，致使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存在波动。随着电池检测业务的不断发展成熟，发行人成功服务了包括广汽集团、巨湾技研、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厦门海辰等在内的知名下游客户。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其检测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但合作金额会受到客户经营状况及业务调整影响从而产生一定波动。发行人将持续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自身电池检测业务的增长提供良好保障。

（4）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1%、5.26%、5.83%和 5.78%，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影响较小。倘若未来单个客户因业务调整或其他因素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有所减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法定计量授权后是否仅能在取得资质区域开展检定业务，未来公司对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对

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是否存在重合需求的情况

9.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检定部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119.94	209.58	132.68	36.93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后开始拓展检定业务，后续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检定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8	3.49%
	2	三亚鹿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3	2.27%
	3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汕头检测院	2.03	1.69%
	4	台江县人民医院	1.96	1.63%
	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	1.55%
	合计		12.76	10.64%
2024 年度	1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9	9.87%
	2	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8	2.47%
	3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3	2.02%
	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2	1.15%
	5	墨脱县人民医院	2.41	1.15%
	合计		34.93	16.67%
2023 年度	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7.89	13.48%
	2	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2	3.18%
	3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7	2.69%
	4	三亚福山油田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8	1.64%
	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70	1.28%
	合计		29.56	22.2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2 年度	1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2	7.89%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2.62	7.08%
	3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79	4.85%
	4	上海浩且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50	4.07%
	5	东莞市桥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桥头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桥头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3	3.87%
	合计		10.25	27.76%

注 1：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工商主体单体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合并。

注 2：销售金额占比统计口径为客户检定领域收入金额占检定领域收入总额比重。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收购海南天中并开展检定业务，整体来看，发行人检定业务收入规模相较主营业务规模依然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10.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中的主要客户对计量校准与检定业务重合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计量校准业务主要客户数量	1,221	2,407	2,208	1,779
计量校准和检定需求重合的客户数量	68	161	110	26
重合客户检定业务收入金额	24.14	84.48	51.06	11.40
重合客户计量校准收入金额	853.58	2,350.66	133.79	337.03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计量业务收入 5 万元及以上客户。

企业对计量检定的需求主要是法定强制检定，强制检定范围外的计量需求主要采用计量校准的方式完成。客户的重合业务需求指的是客户计量订单中包含了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业务，以及另外部分仪器仪表的检定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少量主要客户存在对计量校准与计量检定业务重合需求的情况，但相应订单以计量校准业务为主，检定业务相关收入金额较少，检定业务订单主

要涉及发行人获取检定资质的透射式烟度计、压力表、电子秤等需强制检定仪器仪表。

3. 发行人对未来计量检定业务拓展的考虑及限制因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了 22 个计量校准实验室关键场所，打造了高效、专业的全国性网络布局与“一站式”计量服务网络。在市场及业务拓展中，部分企业客户的校准订单中存在少量需要计量检定的仪器。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完善天溯计量综合型服务平台，打造天溯计量品牌，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内企业客户的检定需求情况，陆续在全国区域计量校准实验室服务网络基础上建设一定比例的计量检定实验室并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授权，作为校准业务的补充和增值性服务。

在检定授权获取层面，CNAS 认可的方法能力需要的设备、技术要求等基本与开展检定项目相一致，而发行人已具备 1,417 项 CNAS 认可的计量校准方法能力，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人员也有三百余人，完全具备及时根据国家对第三方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获取相应计量检定能力的条件。发行人获取检定业务授权的限制因素主要在于各地检定授权开放程度以及当地检定业务必要性。发行人目前已经在华南区（以海南天中为主）、华东区（以山东分公司为主）和华北区（以天津分公司为主）取得计量检定授权。未来，发行人计划在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视区域市场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地方计量行政机构授权落实等，择时择地建设计量检定实验室。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关于分支机构运营和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以后通过新设分公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同时新设部分检测子公司。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拥有分场所实验室，部分分支机构仅负责当地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比持续提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较高且呈现持续

上涨趋势，下厂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技术人员下厂进行校准。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净现金流量为负，应收账款持续上升，报告期最后一年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3）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4）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5）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十一）结合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

（十）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校准、检测能力和业务定位情况，发行人对各分场所实验室的建设、人员、设备及服务要求

发行人基于不同区域市场发展阶段、重点行业分布、客户需求等特征，在全国各重点区域设立子、分公司，建设计量检测实验室，因地制宜地布局重点服务领域并申请项目资质，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业务定位主要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中测计量、广州天溯、江苏天溯、中山天溯及相应子公司下设的独立实验室，独立承担公司计量校准、检测领域细分市场业务；

第二类是天溯国际、海南天中两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公司认证业务及检定业务拓展功能；

第三类是发行人主要于 2020 年后设立的甘肃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分公司，承担发行人区域性计量业务拓展或区域性实验室职能。其中，发行人于新疆、山西、山东等地区下设区域性分场所实验室，用以承担当地及周边地区计量业务拓展及业务执行，未设立区域实验室的分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在相应区域市场业务拓展、品牌建设等职能；

第四类是发行人早期规划区域性计量校准业务而设立陕西天溯等子公司，后续因品牌统一管理及垂直一体化平台建设需要，相应子公司已经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将视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对无必要存续的分支机构逐步完成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陕西天溯子公司注销。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实验室项目建设、重点设备配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	CNAS 数量	资质重点 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	总部实验室	1,251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并进一步发展了 80 余项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检测业务
2	中测计量实验室	713	全领域布局	广泛布局了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计量校准项目
3	南宁实验室	120	生物制药，建筑交通	智能精密油槽、二等水银温度计、智能精密水槽、智能低温槽、多功能过程校验仪、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扭矩扳手检定仪、E2 等级砝码、转速表检定装置、活塞式压力计、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4	海南实验室	65	生物制药、医学、检定	精密露点仪、制冷恒温槽、恒温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无线温压验证仪、pH 标准物质、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pH 计检定仪、明渠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以及数十项检定能力
5	长沙实验室	108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测长仪、活塞式压力计、标准砝码、电子天平、低温槽、精密水、油槽、热电偶检定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6	武汉实验室	296	装备制造、生物制药	螺纹综合测量机、高精度光栅测长机、量块比测仪、万能工具显微镜、气溶胶光度计、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等
7	郑州实验室	239	医学、电力高压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核磁共振模体、高频电刀分析仪等仪器
8	太原实验室	188	能源电力（煤矿）	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智能低温槽、油槽、活塞压力计，干体炉、影像测量仪、测力传感器、安全工器具试验装置等、电能表校验仪
9	天津实验室	282	电力高压、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恒温恒湿箱、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二等标准铂电阻、黑体辐射源、干体炉、滤光片、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尘埃粒子计数器、气溶胶光度计、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10	沈阳实验室	96	能源化工、生物制药	影像测量仪，立式光学计，温湿度检定箱，恒温槽和热电偶检定炉
11	济南实验室	147	环境检测、生物医药、新能源	声频信号发生器、测量放大器、实验室标准传声器、声校准器、测试声源、消音箱、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校验仪、电子天平、温湿度检定箱、温湿度巡检仪、黑体辐射源、交直流充电桩校准装置
12	昆山实验室	218	生物医药、汽车制造	螺纹扫描机、测长仪、万工显和垂直检查仪、热工检定系统、中高温段辐射源、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装置
13	杭州实验室	89	生物制药、汽车制造	影像测量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可燃气体标气，有毒有害气体标气、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箱，露点仪、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扭矩扳子检定仪
14	新疆实验室	197	建筑交通、能源化工、医学	测长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恒温恒湿标准箱，露点仪，高频电刀分析仪，B 超模体，三相标准互感器
15	西安实验室	243	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力高压	万能工具显微镜、影像测量仪、钢卷尺检定装置、测长机、直角尺检查仪、量块比较仪、恒温槽、热工检定系统、黑体辐射源、热电偶检定炉、扭矩扳子检定仪、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一氧化碳检定装置、电流互感器现场测试仪、电流互感器、交直流分压器
16	重庆实验室	203	装备制造、机动车、建筑交通	螺纹测量机、测长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立式光学计、影像测量仪、电子天平、砝码、活塞式压力计、千斤顶反力装置、标准测力仪、转速表校准装置、扭矩扳子校准装置、恒温槽、高温炉、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铂铑热电偶、机动车前照灯校准装置、轴重制动校准装置、四轮定位仪校准装置
17	贵阳实验室	43	环境检测、建筑交通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准装置、恒温槽、热电偶检定炉、恒温恒湿箱、数码精密光学计、量块、大理石平台、电子天平、砝码
18	成都实验室	205	生物医药、通信	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装置、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

序号	实验室	CNAS数量	资质重点领域	配置主要设备（重点领域）
			电子	
19	昆明实验室	226	建筑交通、机动车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汽车制动操纵力计三合一检定装置、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检定装置
20	南昌实验室	241	生物医药、新能源	温湿度检定箱、精密露点仪、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恒温槽、标准铂铑-铂热电偶、热电偶检定炉、黑体辐射源、数字多用表；低温超级恒温槽、酸度计检定仪、高精度数字温度计、检定电导率仪专用电阻箱、毛细管黏度计检定恒温槽、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电流放大器
21	广州检测实验室、常州实验室、中山检测实验室	30余项	新能源电池检测	建立电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环境可靠性实验室等，配备了 40T 五综合振动系统、AV 高精度充放电设备、大型高低温冲击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箱、大型针刺挤压试验机、底部球击试验机等先进专业设备，拥有电芯、模组、电池包测试通道 2,000 余个
22	上海实验室	85	生物医药、环境监测、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 级活塞压力计，高精度天平，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23	厦门实验室	58	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	光栅式指示标检定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浮游菌采样器校准仪，0.05 级活塞压力计，质量比较仪，标准转速发生装置，标准铂铑-铂热电偶，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热电偶热电阻热工检定系统，超低温液氮恒温槽，镜面冷却式露点仪，温湿度标准箱，高精度电流表等

（十一）发行人部分区域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是否对当地服务拓展形成不利影响，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是否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甘肃省、青海省、吉林省以及北京市等地区尚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福建省、上海市两处分场所实验室已完成

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获取部分项目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收入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实验室情况	省份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
已建实验室	广东省	17.43%	13.51%	27.24%	36.80%	拥有多个实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95%	0.19%	9.44%	8.14%	2020/8/18
	贵州省	1.25%	14.36%	41.91%	19.01%	2020/8/26
	海南省	1.84%	2.58%	41.25%	36.55%	2018/8/2
	河南省	0.52%	12.35%	10.20%	14.11%	2020/7/31
	湖北省	1.09%	25.69%	24.74%	13.12%	2020/8/24
	湖南省	24.99%	10.95%	25.14%	11.13%	2020/8/11
	江苏省	9.90%	3.04%	22.85%	35.27%	2018/1/1 8；2020/8/28
	江西省	5.03%	12.21%	21.97%	1.96%	2020/8/25
	辽宁省	19.71%	8.89%	49.65%	25.11%	2021/3/29
	山东省	5.73%	3.45%	24.19%	-7.46%	2020/9/7
	山西省	0.22%	8.40%	19.73%	1.77%	2020/9/11
	陕西省	16.28%	-4.06%	4.11%	20.74%	2020/

						8/17
	四川省	7.73%	8.98%	16.70%	30.64%	2020/ 8/4
	天津市	11.05%	28.46%	17.63%	0.90%	2020/ 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72%	-1.05%	41.37%	13.25%	2020/ 9/28
	云南省	6.26%	2.59%	14.90%	28.64%	2019/ 3/18
	浙江省	32.35%	22.45%	34.16%	51.01%	2020/ 8/11
	重庆市	11.48%	16.39%	9.86%	12.60%	2020/ 8/17
	福建省	18.47%	10.61%	-2.54%	42.81%	2024 年 1 月建 设完 成
	上海市	4.54%	13.11%	8.03%	46.93%	2024 年 1 月建 设完 成
未建实验室 或实验室建 设中	安徽省	27.58%	10.25%	24.64%	7.97%	-
	北京市	11.61%	11.78%	22.41%	4.86%	-
	甘肃省	6.75%	4.19%	22.45%	-18.3 5%	-
	河北省	16.42%	16.62%	0.18%	11.99%	-
	黑龙江省	-3.29%	-0.76%	11.17%	123.4 1%	-
	吉林省	19.44%	8.86%	37.47%	18.43%	-
	内蒙古自治区	30.88%	8.73%	27.27%	-0.8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63%	25.78%	-12.1 4%	-9.03%	-
	青海省	-6.97%	-0.45%	43.34%	-1.50%	-
	西藏自治区	28.70%	22.68%	37.27%	2.78%	-

已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1.63%	10.16%	23.61%	21.85%	-
已建实验室（除广东省）收入增长率	9.92%	9.15%	22.44%	17.72%	-
未建实验室收入增长率	14.28%	10.41%	13.85%	16.17%	-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全国各区域市场业务主要开始于 2020 年下半年。不同省市自身经济情况、制造业企业分布及发展状态等条件有所不同，是否设立实验室对区域收入影响难以进行收入规模的横向比较。在收入增长层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实验室的地区整体业务增长较好，总体增长率为 21.85%、23.61%、10.16%和 11.63%；除去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地区，已建实验室的其他地区 2022 年起总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72%、22.44%、9.15%和 9.92%，增速较好。发行人未建立实验室的地区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起总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17%、13.85%、10.41%、14.28%，2022 年、2023 年低于已建实验室的地区收入增长率，2024 年增速与公司整体增速相当，2025 年上半年增速超过已建实验室的地区；相应地区虽尚未建立实验室，但可由周边已经建立实验室的分支机构辐射覆盖，实现业务增长，全国化网络布局效应逐步显现。

综上所述，在推进全国区域网络布局、推广天溯计量品牌及业务过程中，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并获取项目能力资质，能够近距离给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项目能力服务、为业务团队拓展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天溯计量品牌，带来更好、更稳定的业务增长。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整体优于未设立分场所实验室区域收入增长情况。

（十二）说明从事计量校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模式，发行人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人员管理、资金流等方面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对于综合性在地化计量校准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协开展或是依靠深圳天溯进行开展，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费用金额	2,935.34	5,683.99	4,166.39	3,040.66
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7%	7.10%	5.74%	5.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5.09%、5.74%、7.10%和 7.17%，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9. 检测业务收入增加，对外协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和检测业务对应的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	1,412.40	2,813.52	2,325.07	1,771.78
计量业务外协费用占计量收入比重	4.11%	4.10%	3.67%	3.26%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	1,522.94	2,870.47	1,841.32	1,268.88
检测业务外协费用占检测收入比重	23.52%	25.37%	20.05%	24.15%

10. 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17,111.02	40,351.52	35,293.22	26,332.15
收入金额占比	41.83%	50.45%	48.63%	44.11%
客户数量	1,221	2,738	2,426	1,911
客户数量占比	3.10%	4.46%	4.35%	3.8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过程中，小型客户的部分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仅涉及单一或少数几种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公司一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

外协采购的需求较小；对于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公司承接较多的综合性订单，涉及需要外协的业务较多。因此，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随着发行人客户结构中销售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客户占比上升，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对应外协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外协费用占比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是否对外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范围覆盖较广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范围已覆盖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和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等十大计量校准领域以及综合性专用测量仪器共计 1,417 项校准能力，以及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 84 大项检测业务，能够满足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房地产、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需求。

（3）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机构数量较多，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1,094.65	1,940.88	1,658.64	1,165.59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	31.08%	28.85%	32.61%	3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50%，且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人未有单一依赖外协机构。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超过 5 万家，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库超 1 千家外协机构，当出现部分项目能力范围未能覆盖或人力物力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从外协供应商库中挑选合适的机构进行转委托，不存在

业务开展依赖单一或少数外协机构的情况。

（4）外协服务采购属于行业常见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计量校测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外包	外协费用/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是	14.83%	12.97%	13.37%
广电计量	是	16.42%	16.30%	15.95%
谱尼测试	是	6.80%	10.65%	7.04%
开普检测	是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未披露明细
信测标准	是	21.14%	16.69%	15.59%
国缆检测	是	10.01%	10.25%	13.90%
西高院	是	8.32%	8.87%	6.92%
平均值	-	12.92%	12.62%	12.13%
发行人	是	15.24%	12.44%	10.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成本明细，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如上表所示，除开普检测未披露外协费情况，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服务费支出。因此，外协服务采购在计量检测行业内属于比较常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计量校准业务开展过程中，针对部分业务、部分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属于行业常见情形，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能力覆盖范围较广，市场上可选择外协机构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自由度较高，因此，发行人的计量校准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结合发行人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各期人员变动、离职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销售人员区别标准及任职要求，核心技术、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及相应开支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1,277.50	7.06	1,204.00	14.47	1,155.50	14.03	1,120.50	12.92
销售人员	984.50	9.00	934.00	19.32	880.50	18.92	820.00	16.29

注 1：发行人各类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本年度末人数+上年度末人数）/2 计算出全年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区域市场持续推广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所致；2022 年-2024 年，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效益均稳步提升，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

整体而言，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开支情况，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广全国市场的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3. 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核心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离职人数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人员数量	离职率
技术人员	164	6.23%	525	21.32%	502	21.20%	668	30.20%
销售人员	50	1.90%	156	6.33%	186	7.85%	207	9.36%

注：发行人离职率=离职人数/当期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人数较多，离职率高；2023 年、

2024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情况稳定，离职率保持在 21.00%左右。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新设 20 家区域分公司、2021 年新设 3 家区域分公司，并新设成都、长沙、武汉、天津、新疆等多家实验室关键场所，拓展全国性计量校准业务，大规模招聘了计量技术人员。新入职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进行学习、培训和考核测试，因培训要求严格、培训课程繁多、新环境陌生等因素容易离职，初期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有所升高。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当年仅新设上海、厦门两个实验室，公司技术人员离职人数相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减少，离职率降低至 21.00%左右，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率为 6.23%，开始呈现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离职率低于 11.00%，2025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离职率为 1.90%，且销售人员离职率逐年降低，保持正常更新迭代态势。

（2）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为技术总监、计量中心技术总监、各实验室主任、计量事业部经理、质量总监以及江苏天溯技术副总、中测计量技术总工等 70 余名员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42	57.53%	57.53%
5-10 年	25	34.25%	91.78%
3-5 年	4	5.48%	97.26%
1-3 年	2	2.74%	100.00%
合计	73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2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97.26%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57.53%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10 年及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 6 名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职务分布及离职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初级测试工程师、初级校准工程师等	56.10%	68.76%	66.33%	65.42%
工程师	33.54%	25.52%	24.50%	24.85%
主管级工程师	4.27%	1.71%	3.39%	0.60%
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技术职务	6.10%	4.00%	5.78%	9.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技术人员中，85.00%以上员工为工作年限较短或计量检测项目经验较少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4.00%以上员工为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支持性职务，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仅有 7 名为主管级工程师，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很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个月及以下	60.37%	81.52%	78.88%	80.39%
6 个月-1 年	12.20%	5.33%	3.98%	6.44%
1-2 年	8.54%	4.38%	6.97%	7.19%
2-3 年	6.10%	4.38%	4.58%	1.80%
3 年以上	12.80%	4.38%	5.58%	4.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技术人员中，60.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6 个月及以下，70.00%以上员工仅在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下，这主要系新员工在试用期及就职初期内容易因为环境陌生、计量检测培训考核内容多等因素选择短期内离职；离职技术人员中，任职 3 年以上离职人员占比较低，由此可见新入职技术人员在通过公司培训考核及工作环境适应后，稳定性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仅有 6 人离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发行人离职的技术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初级工程师、工程师、收发专员、技术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

（3）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小

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主要为业务经理、总部副主管及以上销售人员等 190 余名员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长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人数	占比	累计占比
10 年及以上	35	18.42%	18.42%
5-10 年	125	65.79%	84.21%
3-5 年	24	12.63%	96.84%
1-3 年	6	3.16%	100.00%
合计	19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有 6 名核心销售团队人员任职时长少于 3 年，占比不足 4.00%，且 96.84%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 3 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销售人员职务分布及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职务划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助理、业务员等	98.00%	90.38%	90.32%	93.24%
业务经理、市场经理	0.00%	1.28%	4.84%	2.42%
销售副主管、主管	0.00%	0.64%	1.08%	0.00%
市场文员、业务文员等支持性销售职务	2.00%	7.69%	3.76%	4.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离职销售人员中，90.00%以上员工职务是较为初级的销售助理、业务员等，以上员工可从人才市场招聘培训后替换，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影响小。2022 年，发行人无销售主管级别人员离职；2023 年有 2 名检测中心的销售主管离职，2024 年有 1 名运营主管离职，2025 年 1-6 月无销售主管级别人员离职，相应离职人员在职时长均不超过 2 年，可不认定为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成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理、市场经理级别离职人员占比很低，为正常销售人员更迭。因此，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销售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任职时长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个月及以下	8.00%	14.74%	24.73%	16.43%
6 个月-1 年	30.00%	37.82%	27.96%	37.68%
1-2 年	36.00%	29.49%	24.73%	25.12%
2-3 年	8.00%	7.69%	8.06%	7.25%
3 年以上	18.00%	10.26%	14.52%	1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离职销售人员中，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1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35.00%，在发行人任职少于 2 年的人员占比超过 70.00%，主要系发行人对新招聘的市场营销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在后续筛选出优秀的计量检测销售人员所致。随着发行人逐步搭建更为成熟、完善的销售架构以及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离职率分布较为平均，且依然以任职两年以下销售人员为主，对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员工，且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很少，核心销售团队稳定性高；发行人离职的销售人员大多为可替代性较高的销售助理、业务员、市场文员等职务人员，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小。

（十四）结合 2023 年财务情况以及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融资渠道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八）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安排、融资渠道

（1）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4	18.00	18.56	1.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2.99	8,384.24	1,004.86	17,0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93	8,402.24	1,023.42	17,06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9.64	5,857.98	5,354.78	7,078.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5.00	12,960.00	4,019.41	8,8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4.64	18,817.98	9,374.19	16,0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71	-10,415.74	-8,350.77	1,021.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08 万元、-8,350.77 万元、-10,415.74 万元和-4,882.7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①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应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分别为 8,193.54 万元、-3,014.55 万元、-4,575.76 万元和 -1,212.01 万元；②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应支出。报告期各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7,078.49 万元、5,354.78 万元和 5,857.98 万元和 3,689.6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检测实验室建设已初步完成，检测设备新增的需求下降。

（2）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445.6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48	2,725.90	2,791.82	2,32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48	2,725.90	5,237.47	2,3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8	-2,725.90	-5,237.47	-2,279.7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9.74 万元、-5,237.47 万元、-2,725.90 万元和-1,301.4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①2023 年，发行人对普通股股东分红；②支付对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租支出。

（3）发行人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13,171.98 万元和 2,007.22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良好。

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源融资即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进行经营发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依赖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融资渠道更为多样化，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十九）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913.61	80,011.69	72,571.04	59,720.09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	35,242.31	78,220.23	72,292.99	57,469.13
客户现金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86.14%	97.76%	99.62%	96.23%

注：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包括客户支付的现金和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承兑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客户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57,469.13 万元、72,292.99 万元和 78,220.23 万元和 35,242.31 万元，客户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3%、99.62%、97.76%和 86.14%。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

（二十）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7.22	13,171.98	13,037.30	10,04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2.71	-10,415.74	-8,350.77	1,0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1.48	-2,725.90	-5,237.47	-2,27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6.98	30.34	-550.94	8,783.0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13,171.98 万元和 2,007.22 万元，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30.34 万元和-4,176.98 万元。发行人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大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9.64	-5,857.98	-5,354.78	-7,078.49
理财产品投资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净额	-1,212.01	-4,575.76	-3,014.55	8,19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2.71	-10,415.74	-8,350.77	1,02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新购固定资产、建设厂房及购买理财，具体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全国化服务网络布局建设，为提升实验室仪器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对计量校准相关设备进行大力投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检测业务的投入力度，新建了中山天溯及江苏天溯检测实验室并逐步投入使用，不断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购入了振动台、挤压针刺一体机等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购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②公司通过建设河南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在已购土地上建设厂房、宿

舍楼及附属基础工程建设，致使公司投资活动中新建厂房相关支出较大。③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筹资活动大额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2,445.65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费	-1,244.63	-2,508.34	-2,170.86	-2,0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1.48	-2,725.90	-5,237.47	-2,279.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支出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及房租租赁费。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以每 10 股派 5.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分配股利支出；公司各地实验室、分支机构数量较多，租赁物业较多，致使投资活动中存在大额的房屋租赁费。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783.05 万元、-550.94 万元、30.34 万元和-4,176.98 万元，报告期内净现金流量合计 4,085.47 万元。其中 2023 年及 2025 年 1-6 月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新购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建设厂房投入较大、理财产品及大额定期存单投资累计净购入较多、租赁物业较多以及 2023 年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致使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金额支出较大。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出现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十一）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现金流紧张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2	13,171.98	13,037.30	10,041.72
净利润	5,557.62	11,105.68	10,125.20	8,4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6.12%	118.61%	128.76%	119.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和 13,171.98 万元和 2,007.2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9.00%、128.76%、118.61%和 36.12%。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结合较为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整体盈利质量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正数，在手现金一向较为充裕，对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借贷款项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十五）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5.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分红款具体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末向其直接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龚天保	1,356.00
2	天溯管理	337.50
3	达晨创通	195.65
4	曾宏勋	45.00
5	黎丛兵	45.00
6	周龙	30.00
7	吴百香	18.00
8	深圳天辰	15.00
9	深圳天创	15.00
10	深圳天佑	15.00

经核查直接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直接股东已就本次现金分红缴纳所得税。经核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已将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款项按照出资比例分红至各合伙人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去向
1	龚天保	1550.38	投资理财、个人投资、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捐款
2	黎丛兵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归还来自亲属的借款
3	曾宏勋	45.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借款给亲属
4	周龙	30.00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银行投资理财
5	吴百香	18.00	银行存款
6	龚敏	11.72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偿还房贷
7	杨新岗	9.02	个人消费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包含通过持股平台获得的分红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获得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具体去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原因如下：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20.09 万元、72,571.04 万元、80,011.69 万元和 40,913.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38.54 万元、10,125.20 万元、11,105.68 万元和 5,557.6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041.72 万元、13,037.30 万元、13,171.98 万元和 2,007.2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并且，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 现金分红不会对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962.87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6. 发行人现金分红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获 5 万元以上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红款的主要去向为银行存款及投资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及个人投资行为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或无合理理由的大额资金往来。此外，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现金分红款项进行体外循环、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相关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

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王怡妮

潘登 潘登

2015 年 7 月 28 日